

社会科学方法论

跨学科的理论与实践译丛

丛书主编 应 奇

解释与理解



Explanation and Understanding

[芬]冯·赖特 (Georg Henrik von Wright) 著

张留华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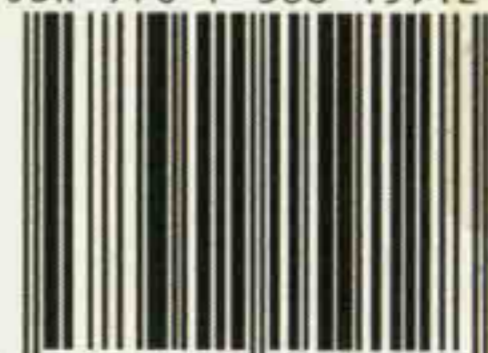
浙江大学出版社

*Explanation
and Understanding*



上架建议 © 人文社科·哲学

ISBN 978-7-308-15912-8



9 787308 159128 >

定价：48.00元

社会科学方法论

跨学科的理论与实践译丛

丛书主编 应 奇

解释与理解

[芬] 冯·赖特 (George Henrik von Wright) ©著

张留华©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释与理解 / (芬兰) 冯·赖特著; 张留华译.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6.8
(社会科学方法论: 跨学科的理论与实践译丛/应奇
主编)
书名原文: Explanation and Understanding
ISBN 978-7-308-15912-8

I. ①解… II. ①冯… ②张… III. ①社会科学—方
法论 IV. ①C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6902 号

浙江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11-2016-134 号

解释与理解

[芬]冯·赖特 著 张留华 译

丛书策划	王长刚
责任编辑	王长刚
封面设计	卓义云天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林智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海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195 千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5912-8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总 序

主要由马克斯·韦伯的同名工作确立其卓著声誉和研究传统的社会科学方法论问题,其学理层面的渊源其实应当追溯到新康德主义者在一个多世纪之前对于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之异同的方法论辨析,而其规范层面的驱动力则是由早期现代性向晚期现代性过渡中呈现的社会科学地位问题所折射出来的现代社会对于社会和人想象之转换。就这个研究传统在 20 世纪下半叶的展开而言,从实证主义向后实证主义的转变是特别值得重视的,正是这个转变及其产生的持续效应,不但破坏了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固有的、本质主义的区分,而且推动了社会科学之研究逻辑从聚焦于行动、理由和原因到聚焦于规则、合理性和说明的转化。如果说,后实证主义转变所促成的历史和实践的转向已经把社会科学置于当代科学认识论和科学哲学的中心,那么居今而言,社会科学方法论这个本是由跨学科的问题意识所衍生的理论问题本身却已经泛化成了一种跨学科的实践,一个只有通过与社会科学的合作才能完成的计划。

社会科学方法论这个论题下的著述,国内学界多年来一直都不乏关注,例如,新康德主义者李凯尔特的《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韦伯的《社会科学方法论》,温奇的《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

系》，都已经有了中译本，有的还不止一个译本。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一套大型的译丛，能够按照这个研究传统本身的脉络，系统地呈现其发展演变至今各个阶段和流派最有代表性的著作。本译丛将紧紧围绕这个论题的跨学科特质，甄选以下三个层次或方向上的重要著述，请国内学有专长的成熟译者精心翻译成中文出版：一是在元理论层次的工作，我们将遴选近百年来社会科学方法论上的经典之作，同时将把目光投注于当代最前沿的工作；二是跨学科意识和方法论在某一门或若干门具体人文社会科学中得到集中体现的成果，例如行为主义与后行为主义之于政治学形态的变化，理性选择理论之于社会学和经济学的适用性，交往行动理论在伦理学和法学上的运用；三是具体的跨学科实践，这方面的重点将是那些无论在方法论上还是在规范含义上都具有示范作用的具有广泛影响的个案研究。

目前入选的著作旨在集中展现后实证主义转向对社会科学方法论问题的塑造性影响，这是长期以来国内西学译介中的一个巨大盲点。从理论基础而言，后实证主义发端于20世纪50年代美国哲学家奎因对于经验论之两个教条的著名批判，而其基本的理论信条实际上可以追溯到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这种转变明显地影响到了社会科学方法论的探讨路径，例如目前几乎已经成为经典作品的温奇的《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就是把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观念推广到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上的一个典范。就社会科学哲学这个领域而言，温奇的著作得风气之先。正是在上述转向和潮流之下，社会科学方法论这个理论问题本身逐渐衍化成了一种跨学科的实践，这不仅是指，后实证主义所传递的方法论意识迅速辐射和渗透到各学科例如伦理学、政治学、经济学研究当中，超越和突破了实证主义的藩篱和局限；而且是指，社会科学方法论问题（其核心部分就是所谓社会科学哲学）本身成了凝聚和整合跨学科研究成果的一个平台。

多年来，浙江大学在跨学科研究上做出了持续的投入，也获得了

相当的声誉。得到浙江大学文科高水平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支持,目前设计的这个译丛既真实地反映了我们对于跨学科研究之重要性的认识,也希望能够自觉地回应已经蓬勃开展的跨学科实践。更为重要的是,我们还试图通过这个译丛努力呈现跨学科理论与实践背后真实的问题意识,使得社会科学方法论这个看似边缘的论题成为人文社会科学最新进展的聚焦点;同时也将通过这个译丛自身的立意、宗旨和品质,塑造和确立它在国内蓬勃开展的西学译介事业中的独特地位。

应 奇

2016年3月

本书的写作源自我对行动理论的兴趣,而后者反过来又源自我对规范和价值的研究兴趣。一开始吸引我的是行动类概念的形式逻辑方面。这个领域之前很少有人做过,但是,只要“道义逻辑”想获得稳固的立足点,似乎就有必要将其清理一下。从行动的逻辑出发,我的兴趣后来又转向了对于行动的解释。查尔斯·泰勒的《对于行为₁的解释》(Charles Taylor, *The Explanation of Behaviour*)一书深刻影响了我的想法。^① 它让我意识到:有关解释的问题可以深深触及不

^① 在有关行动哲学(或者还有哲学心理学、语言哲学等)的现代汉语学术界,一个比较尴尬的局面是:对于英文中比较敏感的“behavior”、“act”、“action”、“activity”之间的区分,现代汉语中的既有译名(如“行为”、“行动”、“活动”)往往并无清晰的区分。尤其是,“behavior”和“act”在汉语哲学中通常都译为“行为”,至今未找到具有相应区分的不同译名。学术翻译之事难就难在:不仅要照顾原语言中的术语之分,同时要遵照译文所用语言的通例习惯。要回答“‘行为’和‘行动’在汉语中如何区分”这个问题,比起回答“在英文中如何区分‘behavior’、‘act’和‘action’”,丝毫也不显得容易。译者在本书索性放弃了这种追求,但同时希望告诉读者“behavior”和“act”在原作者那里有着重要的区分。为此,译者一方面遵照惯例把“action”译为“行动”、“activity”译为“活动”,另一方面采取了加下标的方式来区分“behavior”和“act”所表示的不同“行为”：“行为₁”对应于“behavior”，“行为₂”对应于“act”。从翻译学上来讲,这肯定不是好的译法,但对于提示读者自身获取准确的理解而言是有必要的。——译者注

仅是科学哲学上的而是整个哲学方面的大量传统难题。于是，最初关于行动的研究最终变成了有关“自然类科学如何与人文研究联系起来”这个古老问题的研究。

viii 本书所探讨的这些问题是有争议的，经历过颇多辩论，复杂度很高。我之前从未如此强烈地感到会有被误解的风险，甚至可能有术语层面上的误解。一位作者的意见到底是什么，单从他所提出并拥护的若干命题的措辞部分是远不能看清的。譬如，有人会说我是希望捍卫一种认为“人类行动**不可能**具有原因”的观点。但过去和现在都有许多著作家主张行动**可以**具有原因。我与他们的观点有分歧吗？并不必然有。因为那些认为“行动具有原因”的人经常在广义上使用“原因”(cause)一词，其意义要远比我在否认“行动具有原因”时所用的词广泛。或者，他们所理解的“行动”(action)也与我不同。于是，很可能出现一种情况：他们所意谓的“行动”具有我所意谓的“原因”，或者，我所意谓的“行动”具有他们所意谓的“原因”。我这样说，也并不是指我的用法在日常语言层面上更好或更加自然。

但是，若有人认为这些观点之间的差别仅限于术语层面，故而只要充分弄清楚那些术语便必定能达到实质层面上的完全一致，这也非常不正确。在阐明意义时，我会用到一些新的概念，它们比起“原因”和“行动”并非少有争议。肯定“行动可以具有原因”的一方与反对“行动可以具有原因”的一方有可能会以不同的方式把这两个观念与那些其他的概念结合关联。一方所强调的一些区分在另一方那里会趋于模糊或被忽视。“因果论者”(causalist)可能会把意向、动机和理由同原因联系起来，把行动与事件联系起来。“行动论者”(actionist)的概念分组方式则不一样：动机和理由与行动联系起来，事件与原因联系起来——而且在这两组概念之间也有着截然的分界线。前者不希望赋予实验(experimentation)在原因这一**概念**的形成中以关键角色。或至少他不会承认：由于实验为一种行动样式，行动在义理层面上对于因果(causation)具有根本地位。换言之，“因果论

者”和“行动论者”在以不同的方式编织着他们用以看待世界的概念网络——因此他们看待世界的方式也不同。当置于历史观点之下时，他们的世界观便与两种思想传统建立起了联系。对此，我将在第一章中予以刻画和辨析。

本书前三章最早都是独立的论文。它们现在仍旧可以说相对于彼此自成一体。而第四章更像是一张素描，它显示了第二、三章中抽象讨论过的那些解释模式如何可以用来完成历史编撰以及社会科学中的阐释任务。

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早期版本曾在 1965 年之后面向不同的学校受众讲过。来自听众的批判性回应给我进一步发展思想带来了挑战和激励，对此我非常感激。对于本书所包含内容的第一次整体报告是我于 1969 年秋季在剑桥所作的塔纳讲座。^① 我想感谢剑桥大学三一学院，是学院委员会邀请我作了那次讲座。若没有那次外部推动，我在该领域的研究成果就不会发展成熟为著作形式。比较接近于定稿的一份草稿的摘要曾于 1970 年春季在康奈尔大学的公共讲演中呈现。承蒙怀特讲席教授项目组(the Andrew D. White Professors-at-large Program)主席、“当代哲学”丛书主编布莱克(Max Black)教授所提供的重要机会，我才能完成并出版这本著作。

冯·赖特

^① 塔纳讲座(Tarner Lectures)是剑桥大学三一学院自 1916 年起在科学哲学领域推出的系列讲演，以资助人爱德华·塔纳(Edward Tarner)的名字命名。第一讲是怀特海所作的“自然的观念”，著名哲学家罗素(Bertrand Russell)、摩尔(G. E. Moore)、赖尔(Gilbert Ryle)、哈金(Ian Hacking)等都曾受邀担当塔纳讲座人。——译者注

目 录

xi

第一章 两大传统	1
第二章 因果性和因果解释	26
第三章 意向性和目的论解释	65
第四章 历史以及社会科学中的解释	103
注 释	130
参考书目	168
人名索引	193
主题词索引	198
译后记	206

第一章 两大传统 1

1. 科学以及科学方法哲学上的两大传统：亚里士多德传统和伽利略传统。与其相关联的是：人们试图从目的论上理解万物，又试图以因果方式解释万物。

2. 把实证主义刻画为科学哲学上的一种立场。强调科学方法的统一性，强调数学严格性是一种完美理想，强调现象受制于一般法则。

3. 对于实证主义方法一元论的诠释学回应。精神科学。解释与理解之分。理解的心理学维度和语义学维度。

4. 黑格尔和马克思立场的摇摆不定。黑格尔与亚里士多德。马克思主义中明述的“因果论”，与其暗藏的目的论形成对照。

5. 实证主义的复兴及其在分析哲学大潮中的洗礼。后者的裂分。语言哲学中暗藏的反实证主义。分析性科学哲学中的传统实证主义。二十世纪中叶行为、科学和社会科学中的方法论。

xii

6. 亨佩尔的科学解释理论。关于法则的演绎—法则学模型与

归纳—概率学模型。第二种并非解释模型,而是一种用于为期望和预言提供辩护的技术手段。

7. 目的论地域分化为功能和意图之地与意向性之地。控制论与“目的论的因果性处理”。

8. 对于有关科学法则的实证主义观点进行批判。约定主义。法则性必然与偶性齐一之分。模态逻辑以及反事实条件句问题在自然必然性观念复兴中的作用。

9. 分析性行动哲学的诞生。安斯康姆论意向性及实践推理。对于分析性历史哲学(德雷)以及分析性社会科学哲学(温奇)中实证主义的批判。

10. 有关精神科学的诠释学哲学的复兴。与分析哲学的亲缘性。马克思主义思想中面向诠释学的“人道主义”与面向实证主义的“科学主义”之间的裂痕。

第二章 因果性和因果解释…………… 26

1. 因果并非科学哲学中的一个过时范畴。归类型解释理论挑战了法则性关联这一观念——以及由此产生的因果问题。

xiii 2. 因果关系之作为条件性关系。充分条件和必要条件。关于条件性关系的外延—量化论观点与内涵—模态论观点。

3. 原因与效果的非对称性。这不能单单通过时序关系而得以说明。“回溯性因果”的可能性。

4. 所涉及的形式逻辑工具:命题逻辑,模态命题逻辑以及面向离散时间介质的时态命题逻辑。事态之作为基本的本体论范畴。世界及其历史的概念。对于可能的世界历史的拓扑图呈现。系统这一概念。

5. 系统内部的因果分析。充分条件链条可以不带间隙;必要条件链条却可能带有间隙。封闭性概念。

6. 因果解释诸类型。“为何必然”之问以及“如何可能”之问。

对于第一类问题的回答可以用来作预言；对于第二类问题的回答可以用来作回溯。准目的论或对于自然中意图性的因果解释。

7. 通过对自然进程的干涉行为₂而“将系统置于运动之中”，由此可以确立系统的封闭性特征。

8. 行动与因果。做事与引发之分。基本的行动。

9. 有关因果的实验主义观念。原因系数与效果系数之间的区分取决于所做之事与行动所引发之事之间的区分。使得行动在逻辑上可能的那些事实条件同时提供了一种基石，可以用来区分自然中的法则性关联与偶性齐一。

10. 因果关系的非对称问题。重新考察回溯性因果的可能性。提出观点：通过采取基本的行动，主体可以引发神经系统中的内部事件。决定论是一种形而上的幻象，持有它的人倾向于认为：只需观察有规律的承继性便足以确立法则性关联。

xvi

第三章 意向性和目的论解释 65

1. 因果解释与准因果解释之分。后者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法则性关联的真实性。它们在历史以及社会科学中较为显著。目的论解释与准目的论解释之分。后者依赖于法则性关联。它们在生命科学中较为显著。

2. 行为₁与行动。行动的内部面和外部面。肌体活动是行动的直接外部面。行动结果有别于其因果前件和后果。行动与克制。

3. 行动的内部面与外部面之间的关系。有观点认为前者乃后者的休谟式原因。这种观点受到**逻辑关联论证**支持者的反对。

4. 实践推断。它在逻辑上是定论吗？它与目的论解释的关系。实践推断的前提描述的是一种意志—认知复合体。

5. 实践推断关注的是获致指定行动目的的必要手段。意向以及在获致意向目的物时主体被认为具有的能力。

6. 在对实践推断式说明的表述中，必须考虑到一种可能性，即，

意向目的物是在未来的,而主体在实际执行其意向时可能会受阻。

xv 7. 我们何以确定主体决定去做某一件事呢? 这里的证实责任转到了实践推断的前提。

8. 我们何以确定主体身上出现有意向和认知态度呢? 这里的证实责任转到了实践推断的结论。意向性行为₁是一种有意义的示意。此种示意仅仅在有关主体的叙事场景中才具有意义。

9. 行为₁的因果性解释与目的论解释之间的相容性问题。两种解释具有不同的被解释项。从意向论上把行为₁理解为行动与从目的论上把行动解释为获致目的之手段,二者之间有区分。

10. 重新考察相容性问题。从意向论上把行为₁解释为行动,这与行为₁的休谟式原因的存在之间是偶然联系。相信存在着普遍因果,这是一种无法基于先验理由证明为真的教条。

第四章 历史以及社会科学中的解释 103

1. 对行为₁予料的意向性理解的行为₂的位阶。个体行为₁与群体行为₁。对于“这是什么”之间的回答把事实综合在一种新概念之下。群体行为₁中的“突现性质”。

2. 历史以及社会科学中真正的因果解释。它们的角色是将那些并非(真正)因果性解释中的解释项与被解释项联系起来。

3. 历史中的准因果性解释。萨拉热窝的枪击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这是一个例子。事件的发生何以影响终结于行动的实践推断的动机背景。

xvi 4. 行动之动机背景的外部变化和内部变化。技术变革的重要性——对于社会进程的一种解释范式。

5. 差使人做事情以及规范压力概念。规范压力具有一种在奖惩影响之下所建立起来的目的论背景。此种背景可以多少远离于个体行动。在极限情况下,规范压力退变为有关刺激和(有条件的)反应的因果机制。

6. 用以规制举止的那些规则与用以界定各种不同社会习俗和建制的那些规则之间有区分。第二种规则并不施加规范压力,并不在对于行为₁的目的论解释中发挥作用。但它们对于行为₁的理解——因而也对于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们的描述任务——极其重要。

7. 历史中的准目的论解释。根据后来发生的事件而把(新的)含义赋予早前事件。为何基于义理上的理由并不存在对于历史过去的完整说明。

8. 对于意图性的控制论解释。历史以及社会生活中反馈过程的作用方式并非涵盖性法则之下的休谟式因果,而是经由实践推断的动机性强制。反馈机制与“否定之否定”。对于黑格尔和马克思的核心观念从控制论和系统论上重新解释。

9. 区分开历史决定论的两种观念。决定论之作为可预言性。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的可预言性。概率以及大数定律被认为可用于调和自由与必然。实验者从外部对于系统的操控——以及行为₁研究的被试们从内部对于系统的操控。“历史主义”的谬误。

10. 决定论之作为个体行动以及历史进程的可理解性。目的论解释的限度,就如因果解释的限度一样,是经验上的事情。那种认为历史具有内在固有目的的主张超越了有关人类和社会的“科学式”研究的界限。

xvii

注 释	130
参考书目	168
人名索引	193
主题词索引	198
译后记	206

第一章

两大传统

1

1. 从一种非常广阔的视角来看,科学探究可说是呈现出了两大向度。一是探明和发现事实;二是构建假说和理论。这两个向度的科学活动有时被称为**描述性科学**与**理论性科学**。

理论建构可认为是用来服务于两大目标的。其一是**预言**事件的发生或实验的结果,从而期待一些新事实。另一个是**解释**,或者说,使得那些已经记载下的事实变得可以理解(intelligible)。

这些分类法可在一开始达到某种近似性,但一定不能过于严格去看待。对于事实的发现与描述往往不能在义理上脱离开有关事实的一套理论,倒经常都是朝着理解事实本性所迈出的重要一步。¹ 同样,预言和解释有时也被视作基本相同的科学思想过程——可以说仅仅具有时间角度上的差别。² 预言是从当前所是到将会发生之事的展望,解释则通常都是从当前所是到之前曾发生之事的回顾。不过,预言关系的条件项和阐释关系的条件项是相似的,用以连接条件项的那种关系也是相似的。前者是某些事实,后者是一种法则。然而,此种关于预言和解释的观点可能会受到挑战。³ 此种挑战意味着质疑

2

一般法则在科学解释中的地位,并提出一个问题:自然科学中的理论建构与人文社会学科中的理论建构本质上是否属于同一种活动?

刚刚所提到的各种概念——描述、解释、预言和理论——是相互关联着的。对于其中的某些问题借助于思想史来考察,可能是有益的。

根据必须满足什么样的不同条件才有资格称为科学的解释,可以在观念史上区分出两大传统。其中一个有时称为**亚里士多德传统**,另一个则称为**伽利略传统**。⁴ 这些名字暗示:第一个传统在人类思想史上有着非常古老的根基,而第二个传统所产生的时间则相对较近。这种暗示有一定道理,但对其必须有所保留。我这里所谓的伽利略传统,其源头可追溯到亚里士多德之前的柏拉图。⁵ 我们也不能认为亚里士多德传统在今天只表示:在科学正逐渐“予以摆脱”的那些无用东西当中,尚有一些衰败的残余物。

至于它们关于科学解释的观点,两大传统之间的对比通常被刻画为因果论解释对弈目的论解释。⁶ 第一类解释也称为机制论的,⁷ 第二类解释也称为终极论的(finalistic)。与科学上的伽利略传统相并行的3 是人类试图提出因果—机制论的观点来解释和预言现象,与亚里士多德传统并行的是人类试图从目的论上或终极论上理解事实。

我不打算从头纵览两大传统的发展历程。我也不会评价它们对于科学进步的相对重要性。我的概要式叙述将把时间段大致限定在从十九世纪中叶到当今之间的那个时期,尤其强调新近的一些发展。我还要把范围限定在方法论上。我所谓的方法论是指有关科学方法的哲学。

2. 十九世纪对于人类及其历史、语言、风俗和社会建制的系统研究,可在一定程度上相应于文艺复兴晚期和巴洛克时代自然类科学上的伟大觉醒或革命。兰克(Ranke)和蒙森(Mommsen)的史学工作,洪堡特(Wilhelm von Humboldt)、拉斯克(Rasmus Rask)、格林

(Jacob Grimm)的语言学和文献学工作,泰勒的社会人类学工作,可比拟于两三百年前哥白尼和开普勒的天文学成就,伽利略和牛顿的物理学成就,或者维塞利亚斯(Vesalius)和哈维(Harvey)的解剖学与生理学成就。

由于自然科学已经在智识层面上得以确立,而人文学科最近才开始声称为科学,很自然地,十九世纪方法论和科学哲学所关注的主要议题之一便是经验探究的这两大分支之间的关系。有关该议题的主要立场牵涉到我们所区分的方法论思维两大传统。

其中一种立场是以孔德(Auguste Comte)和密尔(John Stuart Mill)为最典型代表的那种科学哲学。它通常被称为**实证主义**(positivism)。这个名称是孔德所创造的,不过,如果使用时适当谨慎一些,它也可以指密尔的立场⁸以及从孔德和密尔出发下至今天、上至休谟和启蒙哲学的整个思想传统。 4

实证主义的主旨之一⁹乃**方法一元论**(methodological monism),即,认为各种不同主题的科学研究在科学方法上具有统一性。¹⁰另一主旨是:认为严格的自然科学(尤其是数理物理学)设立了用以测量包括人文学科在内的所有其他科学的发展和完善程度的一种方法论理想或标准。¹¹最后的第三个主旨是一种关于科学解释的特有观点。¹²此种解释,从广义上看,是“因果的”。¹³更具体一点说,就是把个别情形归类在所假设的一般自然法则¹⁴(包括“人性”^①法则¹⁵)之下。对于终极论解释,即对于试图根据意向、目标、意图去说明事实,它的态度是:或者将它们作为非科学的东西而加以拒斥,或者竭力表明它们若能完全除去“有灵论”或“活力论”的残余便能可转化为因果解释。¹⁶

通过强调方法的统一性,强调数学是科学的理想类型,强调一般

① nature 在英文中既有“自然”之意,又有“本性”之意。这里,人性(human nature)只是“自然”(nature)的一种。——译者注

法则对于解释的重要性,实证主义牵连到了我在本书称之为伽利略类型的那种更为悠久、分支更多的思想史传统。¹⁷

3. 关于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the sciences of nature and of man)之间关系问题的另一种立场是对于实证主义的回应。在十九世纪末期凸现出来的反实证主义科学哲学,是一种比实证主义更具多样性和异质性的思潮。它有时用“唯心主义”来刻画,但这个名字仅适用于该思潮的部分面相。在我看来,更好的一个名字应该是**诠释学**(hermeneutics)。(参看后文第29页以下部分。^①)这一思想类型的代表人物包括一些著名的德国哲学家、历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其中最为知名的或许是德罗伊森(Droysen)、狄尔泰(Dilthey)、齐美尔(Simmel)和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新康德主义巴登学派中的文德尔班(Windelband)和李凯尔特(Rickert)与他们有联系。意大利的克罗齐(Croce)以及著名英国历史和艺术哲学家科林伍德(Collingwood)可以说属于此种反实证主义方法论思潮的唯心主义一派。

所有这些思想家全都拒斥实证主义的方法一元论,不愿意把严格自然科学所设定的那种模式作为理性理解实在世界的唯一而至高的理想。他们中许多人都强调在两类科学之间存在一种差别:像物理学、化学或生理学之类的那些科学旨在对可复制、可预言的现象进行概括化,而像历史之类的那些科学则是想要把握其研究对象的个体性的独有特征。文德尔班为那些寻求法则的科学创造了一个标签即“法则学”(nomothetic),而为那些对个体性进行描述研究的科学创造了标签“观念学”(ideographic)。¹⁸

反实证主义者同时抨击实证主义的解释观。德国历史哲学家德罗伊森可能是第一个引入了具有重要影响的一种方法论上的二分

^① 作者在正文和脚注中提及的本书参考页码均指英文原版中的页码,即中译本中的边码。——译者注

法。他创造了**解释**(explanation)和**理解**(understanding)这两个名字,德语分别是 Erklären 和 Verstehen。¹⁹他说,自然科学的目标是进行解释,历史的目标是要理解落入自身领域之内的那些现象。这些方法论上的观念随后由狄尔泰得以系统性地充分发展。²⁰对于理解型方法所适用的整个领域,他采用了“精神科学”(Geisteswissenschaften)之名。在英语中没有比较好的对应词,但需要提到的是,这个词原本是为了把英语中的“道德科学”(moral science)一词翻译为德语而发明出来的。²¹

6

“解释”和“理解”两个词在日常用法中并没有截然的区分。实际上,每一种解释,不论是因果论的、目的论的或是其他某种的,都可以说促进了我们对于万物的理解。不过,“理解”同时具有一层心理涵义,这是“解释”所不具有的。这种心理学特点,十九世纪的多位反实证主义方法论者都曾予以强调,或许最强有力的要算是齐美尔了。他认为,理解作为人文学科所特有的方法是一种**共情**(empathy,德语中为 Einfühlung)的形式,或曰,学者心中对于他研究对象即心智氛围、思想、感受和动机(motivation)的再造。²²

然而,理解之区分子解释,并不仅仅是通过这样的心理学暗示。理解同时以一种解释所不具有的方式与**意向性**(intentionality)相关联。人们对于主体(agent)的目标和意图、指号或符号的意义以及社会建制或宗教仪式的涵义作出理解。理解的这种意向性的或(有人或许也称之为)语义学的维度在新近的方法论讨论中开始扮演一种显著角色。(参较下文第 10 节。)²³

如果我们认可自然类科学与历史类的精神科学之间在方法论上的根本分化,立即会有一个问题产生,即,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应该归在哪里。这些科学在十九世纪诞生时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了实证主义和反实证主义思潮的交叉影响。因此,不足为奇的是,它们已经成为科学方法哲学上两种对立思潮的一个战场。把数学方法应用到政治经济学及其他形式的社会研究中,这是十九世纪实

7

证主义者所钟爱的十八世纪启蒙运动的遗产。孔德本人创造了“社会学”(sociology)一名来表示关于人类社会的科学研究。²⁴在二十世纪初期的两位伟大社会学家中,涂尔干(Emile Durkheim)就其方法论而言本质上是一位实证主义者,²⁵而韦伯身上尽管有实证主义色彩却同时强调目的论(“zweckrationales Handeln”)和共情式理解(“verstehende Soziologie”)。²⁶

4. 黑格尔和马克思是十九世纪的两位伟大哲学家。他们主要在有关方法的思维方式上产生了深刻而持久的影响,但在与十九世纪实证主义或之后反实证主义的关系方面,很难对他们定位。²⁷黑格尔式和马克思式的方法思维非常强调方法、普遍有效以及必然性。²⁸在这一点上,至少在表面上类似于实证主义的、(自然)科学取向的思潮。但是,在黑格尔和马克思著作中,当讨论到(譬如)历史进程时,其中的法则观念非常不同于强调(“伽利略式”)因果解释的那种法则观念。同样地,正一反一合的辩证发展模式也不是**因果论**(causal/causalistic)的思想模式。²⁹黑格尔和马克思式的法则和发展观念更加接近于我们应该称为概念或逻辑关联的那些模式。³⁰在此方面,它们类似于克罗齐和科林伍德(他们都受到黑格尔主义的影响)之类的反实证主义者所阐述的意向论和目的论类型的那种方法论观念。

8 黑格尔自认为是亚里士多德的追随者。³¹跟这位哲学大师不同,黑格尔对于自然科学理解甚少。就此而言,他的思想方式在精神上相异于实证主义,而接近于精神科学的哲学家们。不过,尽管有着“人文主义”而非“自然主义”的一面,在我们看来,黑格尔可以说是继中世纪之后(因而必然与文艺复兴和巴洛克科学时期的柏拉图化精神相对抗)方法哲学上亚里士多德传统的伟大复兴者。对于黑格尔来说,与对于亚里士多德一样,法则观念主要是指通过反省式理解所要把握的一种内在关联,而不是经由观察和实验所建立起的归纳概括。在这两位哲学家看来,解释在于使得现象从目的论上得以了解,而不是指能够根据效力因的知识进行预言。³²既然已经看到与黑格尔

的近缘关系,十九世纪反实证主义方法论整体上就可以与一种古老的亚里士多德传统联系起来。只是,这种亚里士多德传统在三百年之前被科学哲学中伽利略所极力倡导的一种新精神取代了。³³

5. 实证主义在十九世纪中叶达到了全盛时期,而在十九世纪末期和二十世纪初期出现了反实证主义的回应。但是,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几十年中,实证主义重新回来,而且比任何时期都更加有活力。这次新的运动被称为新实证主义或逻辑实证主义,后来又被称为逻辑经验主义。增加上定语“逻辑”是为表明复兴之后的实证主义受到了形式逻辑最新发展成果的支持。

逻辑学在历经五百年的衰弱和停滞(从大约 1350 年直到 1850 年,不包括莱布尼兹在十七世纪孤立做出的杰出贡献)之后得以复
9
兴,这本身对于方法论和科学哲学有着很大的重要性。但是,很难说形式逻辑与实证主义或实证主义的科学哲学之间具有内在关联。逻辑与实证主义在二十世纪的结盟因而是一种历史偶然性,而非哲学必然性。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的逻辑实证主义是当今人所共知的分析哲学这一更广哲学思想潮流得以形成的一条主要河流,但并非唯一的河流。将整个分析哲学标上实证主义标签,是极其错误的。不过,的确可以说,分析哲学对于方法论和科学哲学的贡献直到最近为止一直都是实证主义精神占据主导,倘若我们把“实证主义”理解为倡导方法一元论、数学完美理想和归类理论科学解释观的一种哲学。对此,存在多种理由。其中之一涉及:分析哲学分出了两大支流。

一条支流是被称为语言哲学或日常语言哲学的思潮。其主要的灵感源泉是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及其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牛津地区的繁盛发展。关于这条支流,我们或许能说,它具有反对实证主义的内在倾向,虽然直到最近为止,这种倾向一直都是暗藏而非显性的。日常语言哲学,基于不难理解的理由,对于科学哲学具有相对少的

兴趣。

10 另一支流的情况则是完全不同。它是罗素和早期维特根斯坦以及维也纳新实证主义的继承者。其首要的兴趣可以说一直都是科学哲学。而正是由于其祖先,它的内在倾向一直都是实证主义的。同时,它很大程度上与十九世纪实证主义一样暗暗相信科学发展能够带来进步以及对于人类事务可以培育一种理性主义的“社会工程”态度。³⁴

分析型的科学哲学家长期以来几乎只关注数学基础以及严格自然科学的方法论问题。对此必须部分地放在(数理)逻辑学对于此类哲学的影响这一背景下来理解。然而,逐渐地,行为科学和社会科学以及历史学的方法论开始引起分析哲学家们的关注。无疑,这部分是由于这些科学受到了严格方法的侵袭。随着关注领域的如此转变,关于科学的分析哲学进入到传统上实证主义和反实证主义方法论的战场中,而在二十世纪中叶,那些古老的争论骤然爆发。之所以重新出现这样的论争,其直接源头就是过去实证主义科学解释理论的一个现代版本。

6. 亨佩尔(Carl Gustav Hempel)发表于1942年《哲学杂志》的经典论文《历史学中一般法则的功能》显著推动了分析哲学内部有关解释问题的讨论。逻辑实证主义者和其他分析哲学家们此前都提出过类似于亨佩尔的解释观。³⁵本质上看,所有这些观点都是经典实证主义(尤其是密尔的)所倡导的那种解释理论的变种。

11 回过头来看,对于实证主义解释理论的最充分和最简洁的表述竟然会是结合着该理论显然最不适合的一种主题即历史而进行的,这几乎是一种命运的讽刺。但可能也主要是因为这一点,亨佩尔的论文才激起如此大量的探讨和争论。

亨佩尔的解释理论已经作为**涵盖性法则模型或理论**(the Covering Law Model or Theory)而变得为人所知。这个名字是该理论的批评家之一德雷(William Dray)所发明出来的。³⁶另一个或许更

好一点的名字是**有关解释的归类理论**(the Subsumption Theory of Explanation)。

在后来发表的大量作品中,亨佩尔扩大、阐明并在细节上修改了他原来的观点。³⁷他同时区分开了一般涵盖性法则解释模型的两个子模型。我们这里称之为**演绎—法则学模型**和**归纳—概率学模型**。³⁸对于第一个,可以作如下示意描述:

假设 E 是一个已知发生于某场合下但需要解释的事件。 E 为何会发生呢?为了回答这一问题,我们指向了某些其他的事件或事态 E_1, E_2, \dots, E_m , 还指向了一个或多个一般命题或法则 L_1, L_2, \dots, L_n , 结果, E (在所指场合下) 的发生是由那些法则以及“那些其他事件(状态)已经发生(存续)”这一事实从逻辑上得出来的。

在以上对于亨佩尔演绎—法则学模型的示意描述中, E 被称作**被解释项**(explanandum 或 explicandum)。我将同时称之为**解释对象**(object)。我将把 E_1, E_2, \dots, E_m 称作**解释项**(explanans 或 explicatum)。它们同时可称为**解释根基**(basis)。 L_1, L_2, \dots, L_n 就是“涵盖性法则”,在解释时把解释项和被解释项归在它们之下。³⁹

人们或许会问亨佩尔模型是否只是适用于作为事件的解释对象。我们渴望知道的常常不是为何一个事件发生了,而是某一事态为何存续或未能存续。显然,这种情况也能适配到亨佩尔的模式里。我们甚至可以把它视为更加基本的情形,因为事件这一概念可以借助于事态得以分析(界定)。我们可以说,一个事件就是一组相继的状态。⁴⁰

我们对于此种模型的刻画所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构成解释根基的那些事件或状态 E_1, E_2, \dots, E_m 是否必须在时间上发生或出现在 E 之前,或者说,它们是否可以与 E 同时甚或更晚。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其中的某些方面我们在下文会进行讨论。当那些事件 E_i 早于解释对象 E 时,我们将称其为 E 的**前件**(antecedents)。

亨佩尔本人关于演绎—法则学解释的例子(在今天很出名)典型

就是这样的解释：其中，被解释项为一个事件，解释项包含有一些先在的事件和状态。⁴¹ 为何我的汽车冷却器在夜里爆炸了？水箱装满了水；盖子被紧紧拧上；没有加过任何防冻液；车子被忘在院子里；夜间气温没想到竟下降到零下。这些都是前件。再加上物理学法则——尤其是水结冰后体积变大这一法则——它们便能解释冷却器的爆炸了。根据有关这些前件和法则的知识，我们本可以**预言**该事件必定发生。这的确是关于解释的极好例子，但**并不**属于历史学家所寻求的那些解释类型。

13 我们对于归类型解释理论的讨论将几乎专门限于演绎—法则学模型。然而，这里要简单介绍一下归纳—概率学模型，因为我们也会对此提出批评。⁴²

归纳—概率学解释的对象也是个体事件 E 。根基则是一组其他的事件或状态 E_1, E_2, \dots, E_m 。涵盖性法则，即用以联结根基和解释对象的那种“桥梁”或“纽带”，是一种概率假说，其大意是：在 E_1, E_2, \dots, E_m 作为实例出现的某一场合， E **很有可能会**发生。

在此，有必要问问：该类型的根基和涵盖性法则在何种意义上（如果有的话）可以说**解释**了事件的实际发生？⁴³

我们会说，那种使得演绎—法则学解释“能够进行解释”的东西就是：它告诉了我们， E 为何**不得不出**现或发生，为何一旦根基出现、法则被接受就**必然有** E 。但是，归纳—概率学解释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它承认有一种可能性， E 或许**未能**发生 (failed to occur)。因此，这使得我们可以额外再寻求解释：在此场合下，为何 E 实际发生了，以及为何它没有未能发生？要回答**这样**的问题，应该是演绎—法则学解释的任务。有时，我们能做出回答。譬如，假若我们能够在原有解释根基之上增加另外某个事件或状态 E_{m+1} ，使得：根据所认可的法则， E 之类的事件将在 E_1, E_2, \dots, E_{m+1} 之类事件共同实现的所有场合下发生。⁴⁴ 现在来做出一种区分，我们可以说：如果不能提出这样的额外信息使得我们能对 E 进行演绎—法则学解释，我们就并

没有解释 E 为何**发生** (occured), 而只是解释了 E 为何**被期待** (was to be expected)。

假设有一个概率法则(假说), 其大意是说: 当 E_1, E_2, \dots, E_m 作为实例出现时, 有 p 值(p 为中等或偏下的概率)的可能性, E 将会发生。这时, 没有人会认为该概率法则解释了 E 的实际发生。但是, 我们或许能运用该法则中所包含的信息得到另一种概率, 即, **很有可能**, 在 E_1, E_2, \dots, E_m 作为实例出现的如此多的场合下, E 得以发生的**相对频率**接近于 p 值。 E 以这样的相对频率得以发生, 此乃另一个体事件。这个事件在这里是被期待的。

14

概率法则有一种特有用法是以高度的概率预言事件(这些事件的概率可以是任何高、中、低的值)发生的相对频率(relative frequency)。当所谓的频率事件是 E 本身的发生时, 即, 当 E 在给定场合下得以发生的相对频率为 1 时, 这种情况可以看作一种更一般模式即采用概率进行预言的极限情况。因此我要说, 亨佩尔的归纳—概率学模型不过是采用概率演算进行预言这一典型做法的一种特例。

以上两种模型之间的不同要比通常所认为的大得多。演绎—法则学模型的一个首要功能是揭示为何某些事物得以发生。在第二位上, 它因此还告诉我们为何这些事物会被期待。**既然** (since) 它们不得不发生, 它们应被期待到。对于归纳—概率学模型来说, 位置正好颠倒。它首先是揭示为何所发生之事被期待(或不被期待)。只是在第二位上, 它才解释事物为何发生, 即, “因为” (because) 它们是高度可能的。然而, 在我看来, 最好不要说归纳—概率学模型解释了所发生之事, 而只能说它为某些期待和预言提供了辩护。

这并不是要否定其中概率发挥典型作用的(真正的)解释模式的存在。那样的模式有一种是下面这样的:

假设有一个假说, 其大意是: 在材料 E_1, E_2, \dots, E_m 的任意实例场合下事件 E 得以发生的概率是如此这般的值(比如 p)。实际却发现, 该事件在这些材料的一(大)组实例中以一个与 p 显著不同的相

15

对频率得以发生。为何会有如此不同呢？有两种主要方式来说明。一种是将其归为“偶然”。我们总是会考虑到这种方式，但整体上那只是最后的一着。另一种方式是在 E_1, E_2, \dots, E_m 这组实例中寻找并发现另外但同样作为实例的材料 E_{m+1} 。不同于 p 的概率 p' 与 E 在 $E_1, E_2, \dots, E_m, E_{m+1}$ 的一个实例场合下的出现有关。我们姑且设定，这种概率是说： E 在这组实例中实际得以发生的此种相对频率是被期待的（在之前所解释的意义上）。这就像是为频率与概率（ p ）之间所观察到的分歧找到了一种**原因**（ E_{m+1} ）。对于所提出的此种解释的正确性进行检验，其程序类似于我们后文以**因果分析**（causal analysis）之名所描述的那种程序。我们可以称之为**概率论的**（probabilistic）因果分析。它在有关解释的方法论中占据重要的地位，但本书将不作详细讨论。⁴⁵

7. 亨佩尔的（演绎—法则学）解释模型没有提到原因和效果这些概念。该模型涵盖的范围比较广，因果解释只构成了其中的一个小范围。⁴⁶ 是否所有因果解释实际上都符合亨佩尔的类型（schema），这是可以讨论的。我们也可以问：如果涵盖性法则不是因果的，该型式是否还能真正起到解释的作用。

16 对于这两个问题的回答，依赖于我们对于因果本性持有什么观点。我将试图表明：存在一些重要的与解释相关的“原因”（cause）用法，它们并不符合涵盖性法则模型。但是，也有一些重要的用法是符合它的。而且，在我看来，对于这样一些用法保留“因果解释”一词是比较易懂的。于是，毋庸置疑，因果解释是符合涵盖性法则模型的，尽管并不必然符合我们在前一节中所呈现的那种简化版本。

此种主张是否赋予归类型解释理论普遍有效，对此的一个主要检验是：涵盖性法则模型是否同时包容目的论解释。

我们可以把传统上声称目的论的领域分成两个地块。一个是有关**功能**（function）、**意图**（purpose/purposefulness）和“**有机整体**”（organic wholes）/“**系统**”（systems）的地域。另一个是有关**定目标**

(aiming)和**意向性**(intentionality)的地域。⁴⁷功能和意图在生物科学中占有突出地位,意向性在行为科学、社会研究和历史编纂学中的地位突出。但是,生物学和行为科学的地域很大程度上是交叉的,而且,有关功能、意图、整体的地域与有关定目标和意向性的另一地域显然也是交叉的。尽管如此,对于二者进行区分,仍然是有益的。

1943年,就在亨佩尔论文发表之后的那一年,由罗森布鲁斯(Rosenblueth)、维纳(Wiener)和毕格罗(Bigelow)合写的一篇重要文章以“行为、意图和目的论”为题发表。⁴⁸这是现代有关解释理论的历史上另一个里程碑。三位作者的工作是独立于亨佩尔的。但他们的贡献,从历史角度来看,可以视为把“因果论”⁴⁹以及归类理论的解释观向生物学和行为科学拓展的一次尝试。

在这篇文章的三位作者所提出的对于意图性(purposefulness)的因果论说明中,⁵⁰一个关键概念是**负反馈**(negative feedback)。在一个体系内部,一个原因系数(cause-factor)(比如,加热器)产生一个效果(比如,房间温度上升)。而这可能与另一个系统建立一种联系,使得第一个系统的效果“失灵”(比如,气温下降到了某一点之下)在原因系数运作上产生一种“矫正”(比如,增大加热工作)。于是,第二个系统的效果系数(effect-factor)使得第一个系统中的原因系数的运作具有一种“目的论的表象”。然而,两个系统都是按照因果法则运作的。两系统内部的那些效果都是基于原因系数所构成的“初始条件”再加上联结原因和效果的涵盖性法则而得到解释的。

17

这篇文章的作者们提出了一个论点,即,意图性可以借助于某种经过如此串联的因果系统而得到一般的解释。⁵¹带有关联性反馈机制的那种系统被称作自我平衡的或自律的。这样一些机制是生命有机体所显著特有的东西。譬如,脊椎动物的温度调节就是带有“恒温装置”的“加热器”的一个例子。

罗森布鲁斯、维纳和毕格罗所提出对于目的论的如此分析,似乎与归类理论的科学解释观点相一致。然而,此种分析中的解释模式

是否就是我们此前解释过的亨佩尔演绎—法则学型式,这并不清楚。为了看清楚是否果真如此,我们必须作进一步的细致分析。对于自律性和其他目的论过程的逻辑分析,后来有多位著作家做出了重要贡献。其中最为突出的要算是布雷思韦特(Braithwaite)和纳格尔(Nagel)了。⁵²

18 对于系统调节和控制机制(自我平衡仅仅是其中一例)的总体研究,被称作**控制论**(cybernetics)。它对于现代科学尤其是生物学和工程学产生了重大(且不说是革命性的)影响。有人认为它构成了二十世纪中叶的一项科学贡献,在影响力上堪比二十世纪早期相对论和量子理论所带来的物理学革命。⁵³在我看来,此种贡献在方法论上的意义是:它构成了伽利略传统的精神指引下“因果论”和“机制论”观点上的一大进步。与此同时,它强化了实证主义科学哲学的某些主要信条,尤其是方法统一性观点和归类型解释理论。在敌视实证主义的阵营中,人们有时会否认这种说法,他们指出:在控制论系统和传统上更简单类型的机制论系统之间有着重大差别。这样的差别无疑是存在的。⁵⁴它们反映在用以解释控制论操纵工作和调节机制的那种型式与亨佩尔涵盖性法则模型中更加“头脑简单的”型式之间的不同。但是,我要说的是,这里的不同实质上只是那些模型的复杂程度以及逻辑精细度上的,而不涉及基本的解释原则或有关科学法则本性的观点。

8. 自然法以及总体而言类法则的各种齐一性,这种概念在实证主义科学哲学中占据显著的位置。⁵⁵亨佩尔的解释模型就此而论属于典型的“实证主义”。

同时为实证主义所特有的还有一种或多或少清楚表达出来的有关自然法则及其他科学法则之**本性**(nature)的观点。大致而言,根据此种观点,法则阐述的是有规律或齐一性的现象共存(相关),即,对象中所出现的一些特征,所存续的一些状态,或者所发生的一些事件。作为法则之原型的例子,或者是全称蕴涵式(“所有A都是B”),

或者是概率上的相关性。理想情况下,法则所关联的那些现象应该是逻辑上独立的。这种要件大致是说:法则的真值并非某种逻辑必然性,而是基于经验证词的偶然性。⁵⁶而由于任何法则声称其为真时总是超越了实际所记录下的那些经验,法则在原则上从未得到完全证实。

19

我们来看下面对于解释的寻求:这只鸟为何是黑色的?回答:它是一只渡鸦,而所有渡鸦都是黑色的。这样回答符合亨佩尔的演绎—法则学型式。但是,它真的解释了为何这只鸟是黑色的吗?⁵⁷作为哲学家,除非我们固执地认为任何把个体情形归在一般命题之下的做法都是解释,我认为我们要本能地怀疑答案是否为肯定。我们想知道的是为何渡鸦都是黑色的,是它们身上的什么东西可以为我们被告知它们全都特有的那种颜色“负责任”(is responsible for)。我们对于解释的寻求要能感到满意,必需要有的是:解释根基与解释对象的关系要在某种程度上更强,而不能是简单地用法则来规定渡鸦和黑色这两种特征之间有普遍的共存性。

似乎有两种方式可以满足这样的要件。一种是寻找渡鸦之为黑色的“原因”,即,寻找这一类鸟的其他某种可以说明其颜色的特征。另一种是:通过宣称黑色事实上是渡鸦这个物种的界定性特征,从而使得所给出的答案具有阐明力(explicative force)。接受这任何一种回答都意味着把两种特征之间的共存不仅看作是**普遍的**,而且在某些方面是**必然的**。

第二种方式让我们遭遇到了一种关于自然法则的观点,它可以被看作是经典实证主义观点的替代。根据这种替代概念,科学法则是永远不会被经验所驳斥的,因为它的真是分析性的、逻辑上的。于是,与法则相符便成了一种标准,借此,诸个体情形得以划分:或者归在或者不归在由法则所联结的那些类属(generic)现象之下。所有A都是B,因此,如果一个被称为A的东西被发现并不是B,那么,它毕竟并不是真的A。这样的判断事物的标准是在概

20

念形成过程中所采用的人为约定。因此,这种观点被称为**约定主义**(conventionalism)。⁵⁸

当推到极致时,实证主义和约定主义属于相对立的观点,意思大致相当于极端经验主义与极端理性主义相对立那样。但是,要找到两个极端之间的折中,相对是比较容易的。一位明智的实证主义者会同意某些科学原则具有分析性真理的特质而其他则明显属于经验概括。而且,他会指出:在一门科学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两个范畴之间的界限经常发生变动。⁵⁹

我们可以说,约定主义的科学法则观不包含任何与实证主义科学哲学相异的概念成分。尽管约定主义经常攻击实证主义,而且反过来也被攻击,但经常也能发现:这两个立场具有很多共同之处。⁶⁰二者在关于科学法则的观点上一个共同的信条是:它们都否认既不同于经验一般性又不同于逻辑必然性的“中间”事物(有时被称为**自然必然性**)存在。

出于相同的理由,实证主义和约定主义二者都否认因果法则所获得的“阐明力”是源于一个被断定的事实,即,它们规定了自然中诸事件之间的必然联系。普遍真理必定要么是非本质的(偶然的、经验的)要么是**逻辑上**必然的,若质疑这样一种观念,会对实证主义构成非常严重的挑战,远甚于约定主义给其所带来的挑战。

21 然而,这种挑战属于传统上的,关系到“亚里士多德式”和“伽利略式”科学哲学思潮之间的对立。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它已经出现在分析哲学本身内部并获得了新的迫切性。在分析哲学那里,它产生自两大源头。

一个源头是二十世纪中叶对于**模态逻辑**和有关模态概念的哲学的重新关注。哲学逻辑学家们都已熟悉一种观点,即,**逻辑上的**必然和可能只是一个外延更大的**属**下的一个**种**,在这个属之内可以区分出各式各样的必然性和可能性。模态逻辑的复兴本身并没有恢复那种既不同于逻辑必然性又不同于“纯”偶然一般性的自然必然性概

念。这种观念现在仍旧有争议,被许多分析哲学家视为可疑或干脆是不可靠的。不过,模态逻辑为改变长期以来为分析哲学家所接受的实证主义的自然法则观铺平了道路。⁶¹

对于实证主义传统中所接受的自然法则观的一个更为直接的挑战来自**反事实条件句**问题。这个问题是在齐硕姆(Chisholm)1946年和古德曼(Goodman)1947年的经典论文中提出来的。自从那时起,无数的文章和著作中都做过讨论。略加简化之后,可以把它与法则之本性问题的相关性表示如下:

我们确信(如果我们这样确信的话)倘若 p 不曾属实则 q 原本就会属实,这有时是基于我们的一种信念,即,在(类属)命题 p 和 q 之间存在一种法则性(nomic)⁶²或类法则(lawlike)的联系。并非任何联结两个命题的有效的全称蕴涵式都可以充当根由。于是,一个问题产生出来了:我们何以刻画类法则性,或者如何将(非逻辑的)法则性联系与“偶然的”普遍共存性区分开来。⁶³在大约十五年前的一篇文章中,我提出:反事实条件句概念本身涉及这种区分——因此不可能借助于它得以阐明。⁶⁴从关于反事实条件句的讨论中可以得出一种“教训”是:法则性联系(类法则)的标记之所在乃**必然性而非普遍性**。⁶⁵如果这一点正确的话,它可以摧毁实证主义的法则观念,尽管并不必然能摧毁归类型解释理论的有效性。我不准备讨论反事实条件句,但我希望能够略微再阐明一下那种使得某些普遍规律成为法则的“必然性”之本性。

22

9. 控制论解释到底如何深刻地切入了目的论之域有多深?它们能从生物学阵地拓展到人文科学吗?在回答这后一问题时,我们可以提到控制论思维方式对于经济学、社会心理学甚至法律理论的重大影响。⁶⁶但是,这样的回答不是很有启发。它不能告诉我们这些领域中所运用的借自控制论的那些观念是否给予我们了归类型理论类型的解释。我本人的猜测是:整体上,它们并没有。如果我在这一点是正确的,而且生物科学中对于自我平衡系统等控制论解释的

确符合归类理论的模式,那么,社会科学中的“控制论”与生物学中的控制论差别会远远大于该共同标题之下各种研究活动的同化状态所暗示的那样。

23 我认为,与涵盖性法则模型相符的控制论解释所呈现的那些目的论方面,基本上都是缺少意向性的方面。在被赋予意向性的事物中,**行动**(actions)占据着突出的地位。对于归类型解释理论之普遍有效性的最终检验是:它是否能成功说明对于行动的解释。

许多(或许是大数目的)分析哲学家都认为该理论通过了此种检验。行动是由动机所促动的;动机的力量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主体倾向于遵从特有的行为模式;这样一些模式(倾向性)提供了一些“法则”将个体情形下的动机与行动联系起来。这是对于一种观念的有意过于简化的叙述,该观念以或多或少精细化的变种形式至今继续强烈吸引着哲学想象力。⁶⁷它涉及行动都具有原因这一说法,因而也涉及有关“意志自由”这一古老问题的一种决定论立场。

然而,在分析哲学家中间,对于此种认为归类理论模型可有效适用于行动解释的观念,也存在对抗。

一条对抗路线来自于从事历史学方法论研究的(分析)哲学家。在这里,批评声集中于一般法则在历史学中的地位——这个主题正是亨佩尔那篇论文的标题,其中第一次明确阐述了涵盖性法则模型。

历史学家们实际上给出的那些解释很少(如果有的话)提到一般法则,为何会这样?当然,支持有关历史解释的归类理论的人完全意识到了这一点。不过,他们的回应有着很大不同。

24 根据亨佩尔的观点,之所以在历史解释中缺少对于一般法则的充分表述,主要是因为那些法则太过复杂而我们对于它们的认识还不够精确。历史学家所给出的解释典型地属于省略或不完整版本的。严格说来,它们仅仅是些**解释提纲**(explanation sketches)。亨佩尔说:“一种解释性说法可以暗示(或许非常生动而有说服力)一种总的纲要,建议希望最终能增加一些什么东西以便基于得以更充分

指明的解释性假说产生出推理更加细密的论证。”⁶⁸

按照归类型解释理论的另一位代表人物波普的说法,之所以在历史解释中没有对于一般法则的表述,是因为那些法则太过于普通而不值得明确提及。我们都知道它们,并暗中将其视为当然。⁶⁹

有关法则在历史解释中的地位,一种极其不同的观点是德雷在其1957年出版的重要著作《历史学中的法则和解释》中提出来的。之所以历史解释通常不提及法则,并不是因为那些法则如此复杂和模糊以至于我们不得不满足于单纯的概要,也不是因为它们太过于普通而不值一提。根据德雷的看法,理由仅仅在于:历史解释完全不依赖于一般法则。

我们来看一种陈述句,譬如,路易十四去世前不受人欢迎,因为他实行的政策损害了法国国家利益。⁷⁰一位涵盖性法则理论家该如何捍卫他的主张,即,在解释之中暗藏有法则? 有条一般法则告诉我们**所有**的统治者……都不受人欢迎,它总能为我们所讨论的情况提供一种涵盖性模型,只要如此之多的限制性和限定性条件能够增加进去。结果,这等于是说:所有在与法国及受路易十四政策影响的其他国家所处情境完全相似的情况下,实行与路易十四完全相似政策的统治者都会不受人欢迎。如果政策和情境条件的完全相似性不能以类属性说辞(generic terms)得到指定,这种陈述句就根本不是“法则”,因为它必然只具有唯一的实例,即,路易十四。而如果那些相似性条件都能得到指定——这在实践中几乎是不可能的——我们将拥有一条真正的法则,但该法则的唯一实例将会是他正所要“解释”的那种东西。因此,在每一种情况下,断言一种法则都不过相当于是重新确认了之前所讲过的东西,即,晚年路易十四不受人欢迎的原因是他令人失望的外交政策。

25

德雷对于一般法则在历史解释中的地位的批评,导致了他完全拒斥涵盖性法则模型。将德雷的《历史学中的法则和解释》与五年之前(1952年)出版的加德纳(Gardiner)的《历史解释的本性》进行比

较,颇有启发。就我对两位作者的理解而言,他们的“方法论意向”在很大程度上是类似的。但不同的是,加德纳的意向在实证主义科学哲学的支配性(尽管可能是潜在的)影响下大受挫折,而德雷却极其成功地打破了同时代“分析性”历史哲学中的实证主义枷锁。他做到这一点,“从负面来看”是通过对把涵盖性法则模型作为历史解释工具进行批判,“从正面来看”是通过坚持有关人类行动的解释模型具有自成一格的(*sui generis*)特征。其中的批判部分至今仍是德雷工作中最强有力的方面。他的正面贡献则反映了“分析性”行动哲学的探索性,当时仍旧处在最初的起步阶段。

26 根据德雷的观点,对于一个行动作出解释,是要表明该行动就是当时所考察的那种场合下需要做出的适宜或理性的事情。⁷¹ 德雷称此为**理性解释**(*rational explanation*)。他没能成功地澄清其本性。他认为此种类型的解释具有自身独有的逻辑特性,这在我看来是非常正确的。但是,他试图在评价性成分而不是在某一类型的目的论中寻找这些特性,不必要地使得自己的观点模糊难懂。⁷²

德雷的解释模型类似于有关共情(*empathy*)和理解在方法论中作用的传统观念。他的著作没有触及新近有关精神科学的大陆哲学。不过,其中与科林伍德以及欧克肖特(*Oakeshott*)那里的黑格尔思潮之间的联系值得关注。⁷³

安斯康姆(*Elizabeth Anscombe*)的《意向》与德雷的著作在同一年出版。它使得意向性概念成为此后分析哲学家中间行动哲学讨论的中心。⁷⁴

虽然并没有直接关注解释理论,但安斯康姆女士的著作在这个领域也作出了两点重要贡献。第一点是:她观察到了在某一描述之下的意向性行为₁在另一描述之下未必就是意向性的。由此,某一项已知行为₁如何描述即理解成为一个行动,这给它的解释带来了很多不同。在这样的情况下,解释与理解之间的区分在义理上就变得意义深远了。(参较下文第三章第2节以及第四章第1节。)

安斯康姆女士同时还让人注意到了传统上被称为**实践三段论**的那种推理的逻辑特征。这一思想可回溯到亚里士多德,而安斯康姆女士认为,这曾是亚里士多德最伟大的发现之一,但在后来的哲学中由于备受误解而遗失了。⁷⁵然而,要找到一条线索作出正确解释,并非易事。亚里士多德本人对于该论题的处理非常不成体系,而且他所举的例子也常常令人困惑。要重构这方面的主要思想,其中一种方式是下面这样的:三段论的起点或大前提提及某个所想要的东西或行动目的;小前提将某个行动与这种东西建立联系,大致作为通往那种目的一种手段;最后的结论在于运用这种手段去获取那种目的。这样,就像理论推断中肯定前提能必然导致结论的肯定一样,在实践推断中,对于前提的认同蕴含着(entails)与之相符合的行动。⁷⁶

27

安斯康姆女士说:实践三段论并非一种演证(demonstration)的形式,它这种推理**在种类上**不同于证明式三段论。⁷⁷我认为她这样是正确的。它的特点有哪些以及它与理论推理的关系很复杂,仍旧模糊不清。

实践推理对于有关行动的解释和理解来说非常重要。本书的一个宗旨就是:实践三段论为人文类科学提供了它们方法论中长期缺失的某种东西——它们的解释模型本身是归类理论的涵盖性法则模型的一种明确替换。⁷⁸泛泛而讲,归类理论模型与因果解释及自然科学中解释的关系,就是实践三段论与目的论解释及历史学和社会类科学中解释的关系。

安斯康姆和德雷的著作反映了分析哲学内部对于行动概念以及各种形式的实践说理(practical discourse)的日益增长的兴趣。在这些先驱性著作之后,还有大量进一步的贡献。⁷⁹但是,直到泰勒的名著《对于行为₁的解释》在1964年出版之后,分析哲学中的这条新路线才与心理学及其他行为₁类科学中的解释理论建立起联系。就像控制论所作出的贡献那样,泰勒的著作唤醒了人们关于科学哲学中目的论的争论,但在精神旨趣上非常不同。我们可以把二者在精神旨

28

趣上的差别看作是伽利略观点与亚里士多德观点之间在意图性行为₁方面的不同。

分析型行动哲学家们所付出的努力和提出的思想并非没有激起来自更具实证主义倾向的哲学家们的回应。将因果范围应用于有关行动和行为₁的一般性解释中,这种做法也被大量新近著作家极力捍卫。⁸⁰

与“分析性”历史哲学中德雷略有不同的一种立场是温奇(Peter Winch)在“分析性”社会科学哲学中所持有的观点。他发表于1958年的著作《社会科学的观念》,跟德雷的著作一样,攻击了实证主义,并论证:要通过与自然科学原则上不同的一些方法来理解社会科学。温奇著作的传统背景有一部分是韦伯的“理解型”方法论,有一部分是英国以科林伍德和欧克肖特为代表的黑格尔思潮。然而,其主要的影晌是来自后期维特根斯坦。

温奇的著作可以说是集中在社会行为₁(行动)准则这一问题上。社会科学家必须理解行为₁予料(behavioral data)的“意义”。他要整理那些行为₁予料以便将其转变为社会事实。他用一些概念和规则来确定关于所研究主体的“社会实在”,又根据这些概念和规则来描述(解释)那些行为₁予料,由此便达到了那种理解。对于社会行为₁的描述和解释必须运用与社会主体本身相同的概念框架。出于这一理由,社会科学家不可能就像自然科学家那样置身于其研究对象的外部。我们可以说,这一点乃有关“共情”的心理学说中概念原则的核心。共情式理解并非一种“感觉”;它是指有能力参与到一种“生活形式”中。⁸¹

可以说,温奇研究了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先验部分。在此意义上,他的著作是方法论上的一种研究工作。⁸²有些批评温奇的人似乎认为,他是把社会学看作了先验科学,即,一门通过先验方法来解释和理解社会现象的学科。这是纯粹的误解。⁸³

温奇的著作晦涩难懂。在我看来,它同时还是片面的,因为它过

于强调规则对于理解社会行为的重要性。我们在其中找不到意向性和目的论的一面。⁸⁴

10. 这样,在分析哲学的主流中,尤其是在安斯康姆、德雷和温奇三部著作问世以来,便产生了对于实证主义方法论和科学哲学的一次挑战。这三部著作发表的那些年间,1957年至1958年,可以认为标志着一种潮流的涌现。在分析哲学家当中凡批评实证主义的人通常都是一些思想受到后期维特根斯坦启发过的著作家。他们中还有些人倾向于现象学以及欧洲大陆上其他非分析哲学支脉。⁸⁵

与这种倾向形成一定程度对照的是,大陆哲学通过揭示与分析哲学的亲缘关系而获得了发展。这里我所要说的主要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一种自称为诠释学或诠释—辩证法哲学的思潮开始显现。⁸⁶

关于与分析哲学的亲缘关系,诠释学中有两个特征特别值得提及。第一点是:语言这一观念以及意义、意向性、解释和理解之类的语言导向的概念在其中占据有中心地位。⁸⁷这反映在“诠释学”(hermeneutics)这一名字上,它的意思是解释的艺术。⁸⁸诠释学哲学家们所关注的问题很多也都是维特根斯坦哲学(尤其是后期阶段的)中所普遍存在的问题。⁸⁹我们不应感到吃惊:一旦这种亲缘性被清楚地认识到,它将导致维特根斯坦对于欧洲大陆哲学的冲击,其程度(且不说种类上的不同)堪比维特根斯坦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对于维也纳逻辑实证主义学派以及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对于牛津语言分析学派的影响力。

30

诠释学哲学比起某些其他现象学分支更接近于分析传统哲学家的第二个特征是:它关注方法论和科学哲学。⁹⁰诠释学哲学明确反对实证主义有关科学统一性的观点,它坚持认为精神科学中解读式的理解型方法具有自成一格的特点。在这一方面,它恢复并承继了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开始的新康德主义和新黑格尔主义反实证主义的思想遗产。

根据诠释学哲学的说法,“理解”(understanding)应该区分于共

情(empathy 或 Einfühlung)。它是一种语义学而非心理学的范畴。(参较上文第 6 页。)实证主义哲学家经常指责说:理解不过是一种探试性东西(heuristic device),可用于发现一种解释,但其本身并不构成解释模型本身的义理本性。这种指责对于某些早期而过时版本的共情式方法论来说,可能是有效的。⁹¹但对于有关理解型方法论本身来说,却并不是一种公正的异议。

如上文(第 4 节)所指出的那样,要确定黑格尔和马克思相对于十九世纪实证主义和反实证主义科学哲学的位置,并不容易。类似的某种说法也适用于作为现代主流思想之一的马克思主义。在俄国革命之后,马克思主义哲学大多忙于内部的正统之争,逐步呈现一种单一而僵化的样子。但是,它现在明显正重新成为一种思想显学。此外,我们似乎可以在这个阵营中认出两种主要思潮。⁹²

最主要一个是辩证唯物主义精神指引下的一种科学哲学。它在近期从控制论和系统论中以及通过数学工具广泛应用于生命和行为科学而获得了新的动力。⁹³不足为奇,“目的论的因果化”对于马克思主义唯物论者很有吸引力。⁹⁴尽管在传统上有差异,但马克思主义中的这种思潮与那种作为逻辑实证主义和科学统一运动精神后裔的西方科学哲学分支具有亲缘性。⁹⁵它有时被称为“实证主义的”但更多则是“科学主义的”马克思主义。⁹⁶

当代马克思主义内部的第二种思潮是哲学人类学,有时也自称为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socialist humanism)。⁹⁷它的灵感源头有一部分是青年马克思的作品,但更多可能是黑格尔的哲学。⁹⁸它的辩证法似乎更接近于诠释学哲学,而不是正统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⁹⁹它的人类学和人文政治社会哲学与存在主义接近,尤其是接近于后期萨特哲学,而后者反过来又倾向于马克思和黑格尔。¹⁰⁰它的科学哲学有时捍卫人文科学,而反对那种受自然科学技术进步的冲击而形成的思维方式的一元论自负。

我已经试着将科学方法哲学的一些发展成果与观念史上的两大

传统联系起来。我们已经看到在过去的一百年中科学哲学如何接连从坚持两大基本对立立场中的一方转向坚持另一方。在黑格尔之后出现了实证主义；在二十世纪初期出现反实证主义的以及部分新黑格尔主义的回应后，又有了新实证主义；现在，钟摆正再次摆向黑格尔所复兴的那种亚里士多德主题(the aristotelian thematics)。

若认为真理本身明确站在两大对立立场的某一边，肯定是一种幻觉。我这样说，并不是想要说那种老生常谈，即，两种立场都包含部分真理，在某些问题上可以达成一种折中。可能是这样的。但是，除去调和和驳斥这两种可能性之外——甚至在某种意义上除去真这一可能性之外——同时还存在一种基本的对立。它被嵌入了我们在做整体论辩时所选择的初始词和基本概念中。我们可以说，这种选择是“存在性的”。它所选择的是一种不可能再进行奠基的视角。

然而，在这些立场之间仍有对话，而且有某种进步。两大思潮中有某一方暂时占据支配地位，这通常都是由于在历经对另一思潮的批评时期之后发生了突破。此种突破后所出现的东西从来都不仅仅是恢复之前所已存在的某种东西，而是要带上批评所针对之思想的印记。这样的过程作为例子说明了黑格尔用“aufgehoben”和“aufbewahrt”这些词所描述的东西，在英语中或许最好将它们翻译为“superseded”(取代)和“retained”(保留)。那种正处在被取代过程中的立场通常都要费尽力气加以争辩，来对抗对方观点中已经过时的那些特征，往往还会把新出现的立场中所保留的东西当作不过是它自身形象的一种扭曲影子。譬如，当我们今天的实证主义科学哲学家运用或许可适用于反对狄尔泰或科林伍德的那些论证来反对理解(Verstehen)时，当他们误把维特根斯坦的心理学哲学当作不过是另一种形式的行为主义时，就是这样的情况。

因果性和因果解释

1. 哲学家们长期习惯于把原因(cause)和效果(effect)之间的关系与根由(ground)和后果(consequence)之间的关系区分开来。第一组关系是事实上的、经验上的,第二组则是义理上的、逻辑上的。在此种区分盛行以前,人们——尤其是十七世纪的理性主义思想家们——经常将其忽视或模糊掉。而当它被更加清楚地表述出来(主要多亏了休谟¹)时,新的一些难题又出现了。或许,所有因果关系都是事实上的。但可以非常肯定的是,并非所有事实上的关系都是因果的。那么,除了属于经验上的关系,因果关系的另外一些区别性特征是什么呢?按照休谟的看法,原因和效果之间的关系是类属性现象(的实例)在时间上有规律的相继性。此种规律性将在未来继续成立,这是一种基于过去经验的归纳概括。²

35 自从休谟以来,因果已成为认识论和科学哲学中的某种“问题儿童”。很多人努力想要表明:或者休谟的因果观是错误的,或者假若我们接受他的观点,它所遗留下的归纳难题——也经常被称为“**休谟难题**”——可以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³整体而言,这些努力都是不成

功的,而不能成功地解决归纳难题,这种状态一直被称为“哲学的丑闻”。⁴

这些麻烦可能是诸多理由中的一个,使得有些哲学家坚持认为:因果观念在科学上仅仅具有很小的作用,最终可以从科学思维方式中完全除去。⁵因此,有关因果的哲学困境不必成为科学哲学上的负担。罗素(Bertrand Russell)在他著名的《论原因概念》一文中强有力地表达了这种观点。罗素以他特有的机智写道:“所有流派的哲学家都以为因果乃科学中的根本公理或公设之一,然而很奇怪的是,在重力天文学之类的高等科学中,‘原因’一词却从未出现。……我相信,因果性法则,就像许多经过哲学家检阅的东西一样,是过去时代的一种遗迹,之所以存留下来,就像君主制一样,只是因为它被错误地认为毫无害处。”⁶他紧接着又写道:“无疑,陈旧的‘因果性法则’之所以长期以来一直遍布在哲学家们的著作中,只是因为他们中大多数人不熟悉函数观念,因此他们寻找到了—种过于简单化的说法。”⁷

我们可以认同罗素说:“因果性法则”,不论意思是什么,在专门科学中是没什么地位的,它只是哲学家们的一种典型构造物。罗素对于原因概念本身的谴责,则要更具争议性。他的话似乎暗示说这个概念是函数这一科学概念的前科学始祖。

36

有人反对罗素说,即便“原因”和“效果”这些词以及其他属于因果术语的词在高等理论科学中不凸显,因果观念和因果思维也并不像术语转换(譬如,从谈论“因果”关系到谈论“函数”关系)所暗示的那样过时。正如纳格尔所论,原因这一概念“不仅出现在日常言语中以及经济学家、社会心理学家和历史学家对于人类事务的研究中,而且也遍布在自然科学家对于他们的实验程序的说明中,以及许多理论物理学家所提供的对于他们数学公式的解读中”。⁸另一位著名的当代科学哲学家苏佩斯(Patrick Suppes)进一步说道:“与罗素撰写那篇文章的那个时代相反,‘因果性’和‘原因’这些词被物理学家在他们大多数高等著作中共同而广泛地采用。”⁹

不过,这最后一种说法可能是一种夸张。在试图评价因果对于科学的重要性时,最好是记住:“原因”这个词以及整个因果术语在使用中具有多种意义。不仅人类事务中的“原因”非常不同于自然事件的“原因”,而且即便是在自然科学内部,因果性也不是一个同质的范畴。我在本章所要讨论的原因概念本质上与行动这一概念联系在一起,因此作为科学概念也与实验这一观念联系在一起。我认为,它在“自然科学家对于他们的实验程序的说明中”具有重要地位。但是,我不太确定这是否就是“许多理论物理学家所提供的对于他们数学公式的解读中”所涉及的东西。

37 我之所以仍想要优先考虑这种“行动论的”或“实验论的”原因概念,是因为:它除了在实验性自然科学中占有重要地位外,似乎很像是哲学家讨论普遍因果、决定论 vs. 自由、身心交互性等时的那种原因观念的原型。然而,有些人像罗素或坎贝尔(Norman Campbell)¹⁰一样觉得**这样的**原因概念在“重力天文学之类”的理论高等科学中并非如此重要,并认为在那些科学中因果说辞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函数关系说辞来更好地取代。对于这些人,我也表示同情。不过,不论这种态度是否站得住脚,一个不变的事实是:因果思维方式本身并没有从科学中除去——因此,有关因果的哲学难题仍旧是科学哲学的中心。它们的重要性在有关科学解释的理论中尤其明显。

涵盖性法则模型最初被当作与因果解释有关的一些观念的概括。¹¹在许多人看来,由于如此扩展了概念视域,有关因果的具体问题已经丧失了紧迫性——这就像罗素那样,他就认为因果已在哲学上失去意义,因为它可以归在函数关系这一更广范畴之下。但这是一种错误。

我们(在第一章第8节)已经看到,归类型解释模型所包含的法则概念本身是成问题的。新近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已经把有关自然必然性和法则性关联的模态观念推向前台。这些观念反过来又与原因和效果这些观念紧密联系在一起,甚至于我们出于便利可以把它

38

们全都归到因果这一总名之下。如果我们坚持认为,只有在涵盖性法则模型所涉及的那些法则表达(非逻辑的)法则性关联时它才具有阐明力,这就等于是说:与涵盖性模型相符合的解释同因果解释实质上乃同一回事。而这立即使得与亨佩尔解释模型相关的那些难题转变为了现代形式的因果难题。¹²

2. 罗素曾提出,原因这一概念在科学哲学上的地位已经被函数这一概念所取代。除了函数概念之外,还有一个概念我们可以提出类似的主张。那就是**条件**(condition)这一概念。我这里所要开展的对于原因和效果的讨论将借助于条件性**而非**函数关系。

我们习惯于区分开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还可以界定其他的条件概念:促成性条件(contributory conditions)、可替换要件(substitutable requirements)等。然而,就当前目的而言,我们不需要这些“次要的”条件概念。¹³

类属性¹⁴现象(状态、事件) p 是 q 的充分条件,这种说法初步上可以大略解释如下:每当 p 存在时, q 也将存在; p 的出现(发生)足以确保 q 的出现(发生)。说 p 是 q 的必要条件,意思是指:每当 q 存在时, p 也必定存在,即, q 的出现(发生)要求或预设了 p 的出现(发生)。

如果 p 能被“操控”,即,“随意地”(“从实验上”)产生或阻止,那么,通过产生 p ,我们也就能产生任何它作为其充分条件的东西,而通过移除或阻止 p ,我们就能确保任何 p 作为其必要条件的东西**不会**发生。

39

一现象可以是某一其他现象的必要**而且**充分的条件。一现象可以具有多个充分或多个必要条件。一条件也可以是复杂的,即,某些类属性现象的真值函数复合。关于条件的复杂性和多重性,以下各种不同条件之间的非对称性必须注意。

一个复杂的充分条件是现象的**合取式**。或许, p 本身并不能充分担保 r 的存在, q 本身也不够担保。但是,如果 p 而且 q 一起发生,

r 一定也存在。同样,一个复杂的必要条件是一个**析取式**。或许, p 并不(无条件地)要求有 q 的出现,也不(无条件地)要求有 r 的出现;但是, p 却可以要求 q 或 r 两者中至少一个出现。

析取式的充分条件可以“转变”为多重的充分条件。如果 p **或者** q 对于 r 是充分的,那么, p 本身是充分的, q 本身也是充分的。合取式的必要条件可以同样进行“转变”。如果 p **而且** q 对于 r 是必要的,那么, p 本身是必要的, q 本身也是必要的。

条件概念的这些“非对称性”可以在归纳逻辑中得到有意义的利用。¹⁵

借助于条件,我们可以区分出各种因果系数,而这些系数在含糊地讲到“原因”和“效果”时很难甚或不可能区分开。¹⁶ 条件概念也有助于进一步澄清哲学家的(普遍)**决定论**和(普遍)**因果法则**观念。因此,当我发现有关条件概念及其应用的理论至今仍相对很少发展和研究时,感到很吃惊。在逻辑教科书中,它甚至不被提及。然而,在我看来,它非常适合作为逻辑学和科学方法论的预备内容。

说条件概念有用处,这并不与另一事实相冲突,即,它们同样引出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可以说关系到条件概念在逻辑学的“位置”。这里有两种主要观点彼此碰撞。一种观点将条件概念置于量化理论之内。在一种采用个体名称和谓词的逻辑语言中,全称蕴涵式 $(x)(Px \rightarrow Qx)$ 于是便成了条件性关系的“基本型”(groundform)。在一种仅仅采用命题变元的较为贫乏的语言中,条件性关系可能被表述为(譬如)时态逻辑句子,这时它们的“基本型”便是“每当有 p 便有 q ”,或者,用符号表示为: $\wedge(p \rightarrow q)$ 。

那种认为条件概念属于**量化论**观念(quantificational ideas)的观点有时也被称为**外延主义**(extensionalist)观点。另一种观点,我将称之为**内涵主义**(intensionalist)观点。根据此种观点,条件概念本质上属于**模态论**观念,而条件性关系的“基本型”就是一种严格蕴涵式 $N(p \rightarrow q)$ 。¹⁷

或许我们可以认为量化概念“在哲学上”相对不成问题些。因此,有关条件性关系的外延主义观点可能不牵涉到一些内部上的哲学困难。在我看来,这种观点的缺陷是“外部上的”。缺陷主要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该观点是否能够**充分地**说明条件性,这是可疑的。有人可能认为,唯有通过模态术语才能给出一种充分说明。但是,众所周知,模态概念本身又带来一些“哲学性的”难题。因此,有关条件性关系的内涵主义观点一定会为它的外部充分性付出代价,即,带来内部上的哲学困难。这些困难大多类同于困扰**法则性**或“类法则”关联这一观念的那些困难。后者主要是通过反事实条件句问题而被引入到分析哲学中的。(参看第一章第8节)

41

借助于条件概念来分析因果观念,这既没有避开也没能解决与因果或自然法则观念相关的那些哲学问题。不过,它有助于把那些问题呈现得更加清楚。

3. 不论我们对于条件性关系采取外延主义的还是内涵主义的观点,任何人试图借助于条件来分析因果性时都必须面对下列问题:

从我们对于充分条件和必要条件概念所给出的那些初步解释出发,可以得出: p 是 q 的充分条件当且仅当 q 是 p 的必要条件。譬如,如果下雨是地面变湿的充分条件,地面变湿就是下雨的必要条件。同样地,如果周围环境中出现氧气是高等形式有机生命存在的必要条件,那么生命的存在就是氧气的充分条件。单就条件性关系而论,我要说,这些对称性非常整齐。但是,若就因果性来说,它们在我看来是荒谬的。正如第二个例子所显示的那样,奇怪的地方不是我们把原因角色赋予了对于某物“仅仅”必要而非充分的一种系数。奇怪之处源自一个事实,即,我们对于这两种类型条件的解释,使得在制约性的**原因**系数一方与受制约的**效果**系数一方之间所含蓄承认的**非对称性**变得模糊不清。如果 p 是相对于 q 来说的原因系数,而 q 因此为相对于 p 来说的效果系数,我们不会或至少通常不会认为 q 是相对于 p 的原因系数或 p 是相对于 q 的效果系数。(我说“原因系

42

数”而非“原因”是为了避免暗中把“原因”和“充分条件”完全等同起来。)

我将把这个问题称作**因果非对称**(Asymmetry of Cause and Effect)问题。

为了试着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可以指出:所谓的那种非对称性不过是反映了时序关系的非对称。我们可以说,原因系数必须在时间上先于相关的效果系数发生。

时序优先这一关系是非对称的。如果 p 的发生在时间上先于 q 的发生,那么 q 的**这次**发生不会先于 p 的**那次**发生。但是,当然可能发生一种情况,即, q 的另一次发生先于 p 的(那次或)另一次发生。由于 p 和 q 都是类属性现象,当作为原因与效果而关联起来时,它们的时序非对称就一定是指这些系数的个体发生情况上的非对称。(参见下文第 10 节。)

有关原因和效果时序关系的这个问题产生了大量难题。如果原因和效果都是持续一段时期的现象,我们必须承认有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原因可能比效果更持久。这种情况下,原因的时序优先性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原因先于效果而形成。一个更难解决的问题是,在原因不再存在和效果形成之间是否有一段时间的间隔,或者,原因和效果是否必须以某种方式在时序上临近。

43 与认为原因必须先于效果不同的另一种观点是:认为效果不可能先于原因。这样允许有一种可能性,即,原因可能与其效果同时(开始)发生。然而,同时性这一关系是对称的。如果原因和效果因此**可以是**(can be)同时性的,我们必须要么放弃那种认为因果关系**总是非对称**的观点,要么在时间之外的某种东西中寻找此种非对称之根源。

我们甚至会好奇:效果有没有可能在原因之前发生或开始发生。“回溯性因果”(retroactive causation)的可能性必须认真加以考虑,我希望后文中能够表明这一点。

在此我不打算详细考察有关时间和因果的这些难题。¹⁸我的首要理由是：依我之见，因果关系的非对称，即原因系数与效果系数的分离，不可能单单借助于时序关系来说明。它们非对称的根源在于别处。

然而，这样说并不是要否认时间乃有关因果的逻辑分析中的本质因素。

4. 接下来我将呈现在本书当前研究中所预设的形式逻辑工具。它极其简单。

我们来看逻辑上独立的类属性事态集合 p_1, p_2, \dots 。此种事态的例子可以是：太阳在照耀，或，某扇门开着。我不打算深入阐释事态这一概念。对于我们的目的而言，没必要把事态设想为某种“静态的”东西；下雨之类的过程也可以在这里视作“事态”。

所谓“事态是类属性的”，是指：它们可以在一些既定场合下存续或不存续——因此说可以反复地存续或不存续。对于所有彼此具有因果或其他法则性关联的状态，我认为它们中的一个关键点就是：它们都在此种意义上是类属性的。一个场合 (occasion) 也可以被称作时间和/或空间上的一个定位 (location)。这里我们将只关注场合的时间维度。¹⁹

44

最后，所谓“事态是逻辑上独立的”，是指：它们在任何已知场合下以某种组合方式存续或不存续，这在逻辑上是可能的。如果这一集合中的事态数目是有穷的，而且等于 n ，此种可能组合的数目就是 2^n 。这些组合中的任何一种都将被认为构成了一个**总体状态** (total state) 或**可能世界** (possible world)。**状态描述** (state-description) 这个词通用于表示诸句子和/或其否定的合取式 (合取支的次序并不相关)，它所描述的状态乃此种可能世界中的一些“原子”或“成分”。

我们所考察的这样一种状态集有时也会称作**状态空间** (state-space)。在我们这里所要开展的形式考察中，我们自始至终假定这些状态空间是有穷的。

假设在某一场合下的世界总体状态可以通过规定某一状态空间中的任一给定成员是否在该场合下存续而得到完全描述。满足这一条件的世界,可以称为《逻辑哲学论》世界(*Tractatus-world*)。它是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一书中所设想的一种世界。它是某个有关世界何以构成的更一般概念下的一种。我们可以称此一般概念为**逻辑原子主义**。

“我们世界”(the world),即,我们实际所居住的世界,是一种《逻辑哲学论》世界或具有逻辑原子主义结构的世界吗?这是一个深刻而棘手的形而上学问题,我不知道如何回答。(的确,《逻辑哲学论》世界是“狭隘的”,即,大量熟悉而重要的东西仍处在其界限之外。但这一事实对于那样看待**世界**之所是来说并不构成决定性的异议。)不过,不管我们如何回答这个形而上学问题,不容否认的一个事实是:
45 作为世界的简化**模型**,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的构想不仅本身很有意义,而且可用作解决逻辑哲学和科学哲学中众多问题的工具。我在本书将一直采用这一模型。具体来说,这意味着:事态乃我们所研究的那些世界的唯一的“本体论墙砖”(ontological building-bricks)。我们不准备深入这些墙砖的内部结构。事物、属性以及关系这些本体论实体处在我们的形式逻辑研究框架之外。

我们的逻辑形式化的基础是“经典的”二值命题逻辑(Propositional Logic,简称为PL)。我将假定:读者都熟知这一逻辑片段;有关它的介绍可以在任何一本基础逻辑教科书中找到。

在这个基础之上,我们把一种(基本的)时态逻辑²⁰建构如下:

对于PL的词汇表,我们增加一个新符号 T 。它是一个二元联结词。表达式“ pTq ”可以读作:“(现在)状态 p 存续,而紧接着,即在下一场合下,状态 q 存续。”位于 T 左右方的那些符号也可能是变元和真值联结词的复合。我们特别要关注的是在它们都为状态描述时。那时,整个表达式就表示:世界现在处在某一总体状态下,而在接下来的场合下,会处在与现在情况相同或不同的某一总体状态下。

位于 T 左右方的表达式也可以本身就包含符号 T 。通过这样的方式,我们可以建立起链条的形式 $\neg T(\neg T(\neg T\dots))\dots$ 如此所描述的便是世界在某一有穷期间内在接连各种不同场合下所存续的一些状态。我们特别要关注的是当标有“ \neg ”的位置上的表达式为状态描述时的那种情况。带有此种特征的一个链条将被称为世界**历史**(的一个片段)。“历史”一词的含糊性很有用处:它既可以指世界总体状态的承继性,又可以指对于(用来刻画)此种承继性(的表达式)的描述。

如果我们在 PL 公理集中增加以下四条公理:

46

$$T_1: (p \vee q T r \vee s) \leftrightarrow (p T r) \vee (p T s) \vee (q T r) \vee (q T s)$$

$$T_2: (p T q) \& (p T r) \leftrightarrow (p T q \& r)$$

$$T_3: p \leftrightarrow (p T q \vee \sim q)$$

$$T_4: \sim(p T q \& \sim q)$$

然后,在 PL 的那些推理规则之外,增加一条意思是说“可证性等价的表达式可相互替换”的规则(**外延性规则**),我们便获得了有关此种联结词 T 的一种“逻辑”。

如果世界(在已知某一场合下)可能的总体状态的数目是 2^n ,那么在 m 个连续场合下所可能形成的世界历史的数目为 2^{nm} 。出于方便,我们可以说 n 是对世界“宽度”的测度,而 m 是对世界长度的测度。 2^{nm} 个不同可能历史的析取式,我们将称之为 T **重言式**或“重言式历史”(tautologous history)。它告诉了我们:当时间由第一场合到第 m 场合“流逝”时,世界不同寻常的特征都可以哪些可能的方式发生改变或保持不变;但它并没有以任何方式限定实际的事件进程。因此来说,它对于此种历史**什么也没有讲**。

T 重言式这一概念为我们在有关 T 联结词的演算中判定**逻辑真理**提供了一种准则。我们可以表明,那些而且只有那些属于(在可证性上等价于) T 重言式的公式才能在该演算中可证。这意味着:该 T 逻辑具有**语义完备性**。它也是可判定的;因为对于任何给定的公式,

我们都可以判别它是否属于(在可证性上等价于) T 重言式。

从以上解释以及形式结构(尤其是公理 T_2)明显可以看出,我们的时态逻辑把时间处理为**离散**介质,即,可数个连续场合(瞬间、时刻)的线性流。此外,由于我们对于逻辑原子主义的接受,有人可能问时间是否“真的”具有一种离散性。难道我们不应该把时间至少看作“稠密的”(即,在任何两个时间点之间总会有第三个时刻)吗?或者,我们甚至应该将其视为连续性的(continuous)?我们不必在此停下来讨论这些问题。作为有关事态时序性的一种简化**模型**,此种有关 T 联结词的逻辑对于当前目的来说足够了。

顺便指出,所谓该模型的“简单性”,我是指其概念设计在逻辑上的基本性(logical primitiveness)。在科学上,因果关系被表述为变元之间的函数依赖性,而这些函数又都可以通过数学计算而处理,这时,将时间处理为连续的,比起将其视为以离散性方式前进的东西,要简单地多。将自然法则视为理想的微分方程系统,与这种观点联系在一起的一种观念是时间和空间的连续性。然而,从逻辑上看,这却是一种高度精致和复杂的概念,它与“实在”之间的关系并不容易确定。此种连续性观念或许可以称作一种“理想化”,它把实在的粗糙表面抹平了。

我们可以用一个时间量词来完善有关 T 联结词的演算,譬如,用“总是”(“每当”)这个概念。如果我们把“总是”符号化为 \wedge ,我们就可以通过复合的符号 $\wedge \sim$ 来界定“从不”,用 $\sim \wedge \sim$ 来界定“有时”。如果我们把 \wedge 加入到 T 演算的词汇表中,我们就可以用我们的逻辑语言来表达“每当 p 属实时, q 将在下一场合下属实”之类的句子。对此的符号化表达是 $\wedge (p \rightarrow (pTq))$ 。这种有关离散时间的量化逻辑中的公理和元逻辑(完备性、可判定性等问题)部分,我们在此不必讨论。²¹

接下来也是最后增加到我们形式记法中的一个概念成分是算子 M 。这代表的是“可能”(possibility)这一概念。我们于是可以用 $\sim M$

来界定“不可能”，用 $\sim M \sim$ 来界定“必然”。由此所产生的模态逻辑，其公理体系应该至少与通过 PL、外延性规则及下列公理所构成的系统一样强：

$$M_1: M(p \vee q) \leftrightarrow Mp \vee Mq$$

$$M_2: p \rightarrow Mp$$

$$M_3: \sim M(p \& \sim p)$$

在此我们不准备以公理化的方式证明定理，甚至也不去以 PL + T + \wedge + M 演算的符号语言表达我们的论证结果。对于条件逻辑以及我所提议的因果分析的正确形式化，目前很大程度上仍是一个开放问题，我希望在适当的时候能够去处理和解决。这里我们顶多只能提供此种解决方案中的一些要素。

48

我不从某一演算内部作形式展开，而是准备借助于简单的拓扑图(树)，采取一种准形式化的阐释和说明方法。以圆圈代表世界的**总体状态**，“包含有”大约 n 个“基本”状态。从圆圈左边前进到右边，通过线条连起来，代表**历史**。如果一个圆圈紧靠右边与一个以上的圆圈相连，后面这些圆圈代表第一个圆圈所代表的那个状态之后有多种**可能的**世界总体状态。

对于包含 n 个元素的那些总体状态(可能世界)，这种图不表明其任何“内部结构”。它甚至不表明两个圆圈是代表同样的还是不同的总体状态。我们将采纳一种约定，即，直接跟在某已知状态之后的多种可能性都是不同的。(否则的话，我们在图中不断增加圆圈，有时会完全失去意义。)我们同时还采纳一种约定，即，顶端一水平线上的那些圆圈(譬如，可参看第 50 页的图示)代表在某指定的系列场合下世界历史的**现实**进程。在这个“实在外表”(surface of reality)的下方是“备选可能性的深度”(depths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

这样的图示使得我们能研究世界在其历史的每个阶段所具有或本来可以具有的“运动自由”。这种自由度在不同的阶段上可大可小。它可以是完全缺乏自由，这时从一个圆圈到紧靠其右的另

49 一圆圈的已有进程,便不可以替换。或者,世界的自由度是无界限的。那时,我们世界每前进一步都可以从碰巧存在的状态改变到 2^n 种世界(它们都包含有同样的成分)中的任何一种。如果 m 代表在世界历史某一发展阶段上的备选发展的数目,我们就可以用 $\frac{m-1}{2^n-1}$ 这个分数测量我们世界在这个发展阶段上的自由程度。当 m 为最小值1时,这种自由度就是0。我们世界从这一阶段到下一阶段的发展,即这一点上的历史进程,将是完全**决定好的**(determined)。当 m 为最大值 2^n 时,自由度为1。这时,世界历史的进程将是完全**不确定的**(indeterminate)。

我把刚刚所描述的那种世界历史的片段称为**系统**。在此意义上的系统是由一个状态空间、一个初始状态、数个发展阶段以及每一阶段上的一组备选运动而界定的。

既有的一个系统可放大。这可以有两种方式。其发展阶段的数目可以增大,从时间上往回延伸到原有的初始状态之前,或从时间上向后延伸原有的终点阶段之后。另一种放大是在原有的状态空间中引入新的成分。第一类型的放大反映在拓扑树中是一种延长,可能还有大量的分支。第二类型的放大影响到了树形,可能有节点的“分叉”(因而有大量的分支)。举例来说:如果 p 并非第50页图中状态空间原来有的,而是后来引进来的,那么总体状态 b 可能“分叉”为两支,即, $b \& p$ 和 $b \& \sim p$ 。但是,它是否实际上会这样分叉,取决于该系统的发展可能性。或许在 a 之后只有 $b \& p$ (而非 $b \& \sim p$)是可能的。那么,在 b 那里就不会出现分叉。类似的主张也适用于图中所有其他圆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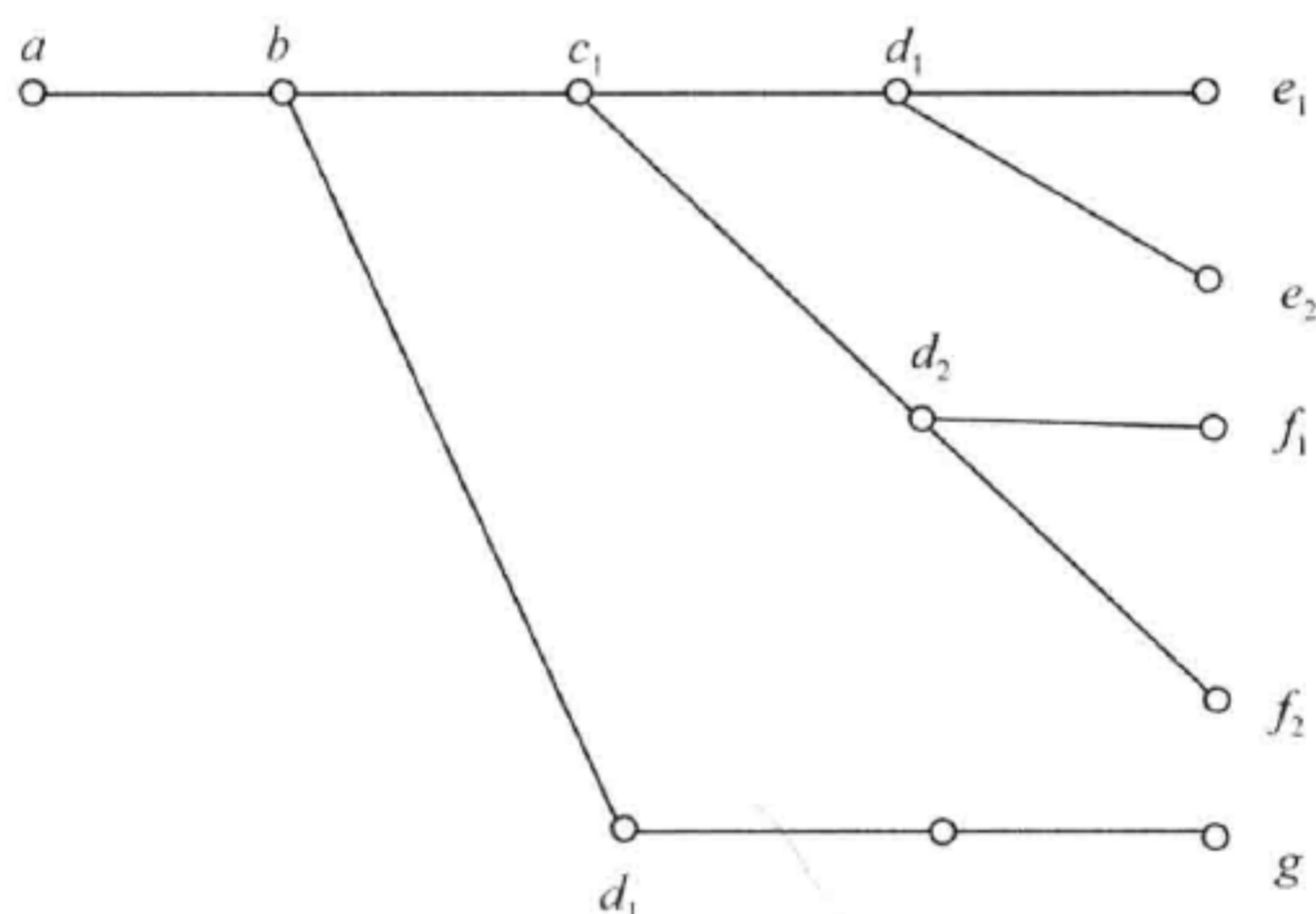
50 我们所使用的“系统”(system)一词在其通用或流行的用法中难以找到。²²但它显然与其几种常见用法相关联。

在我们意义上的系统,有一个例子是:将一个决定付诸实际,算一下在一个有限的期间内会有哪些可能的后续发展——那些可能性

可以说反映了受影响的主体对于决定的结果会有哪些反应。²³这种被称为**规划**(planning)的活动通常就接近于对于我们所指意义上的“系统”的那些考虑。另一个例子是：在一个独立的物理空间内部，观察(比如)气温、湿度、气压、内部成分运动或化学构成等状态的改变会有什么结果。科学上的**实验**(experimentation)经常伴有此种性质的系统，或者包含于其中；我们在后文中将刻画“做实验”的行动论成分所在。

5. 以拓扑树的形式呈现那些作为世界(可能)历史片段的系统，这为我们刻画我提出可以称作**因果分析**的那种活动提供了很好的起点。

我们来看关于系统的下面一张图：



这个系统实际上历经 5 个阶段，从 a 一直到 e_1 。我们来看它的终点状态 e_1 。我们想要查明这个特定的终点状态的起源及构成都有哪些“原因”。譬如，我们可以问：系统历经第 4 阶段上的 d_1 ，这是否是其终结于状态 e_1 的充分条件。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因为， d_1 之后的终点状态也**可能会**是 e_2 。（从我们一开始的约定可知： e_1 和 e_2 乃系统中不同的总体状态。参看上文第 48 页。）

接下来我们可以问：系统历经第 4 发展阶段上的 d_1 ，这是否是其终结于状态 e_1 的必要条件。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看看系

统中所有其他的倒数第 2 个状态及其之后的可能终点状态都有什么构成。如果一个等同于 e_1 的终点状态仅仅在那些等同于 d_1 的状态之后才成为现实,那么该问题的答案就是肯定的;否则就是否定的。

需要注意的是,我们问 d_1 是否是系统终点状态 e_1 的某一类型的条件,其完整的意思是下面这样的:系统第 4 阶段的状态**在类属性上等同于** d_1 即与 d_1 就所指状态空间的要素而言具有相同的构成,这一事实是否为在类属性上等同于 e_1 的某一终点状态的那一类型的条件?

此种因果分析所能回答的问题可以有大量不同的方式。我这里不准备进行详尽或系统的处理,只是再多考察几个具体情形。我们不去问**整体**终点状态的原因前件,可能只关注它的某一具体特征,即,只关注 p 或 q 之类的“基本”状态。假设 p 是 e_1 中的一个合取支。第 4 阶段的 d_1 是终点状态中出现有 p 的充分条件吗? 如果 p 在系统中每一种源自(d_1 或)与 d_1 等同的倒数第 2 状态的可能终点状态中都出现,答案就是肯定的;否则就是否定的。

假设我们的下一个问题是: d_1 是否是终点状态中出现有 p 的必要条件。如果 p 只出现在系统中那些源自等同于 d_1 的倒数第 2 状态的可能终点状态中出现,即,如果 p 在与 d_1 具有不同构成的倒数第 2 状态之后的每一终点状态中都不出现,答案就是肯定的;否则就是否定的。

我们把此种寻找既有状态或状态特征之“原因”的做法从时间上往回延伸。然后我们注意到,有某种东西被证明对于有关因果的形而上学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在系统历史某一阶段上的某一状态**并非**系统终点状态(或终点状态的某一特征)的**必要**条件,这一事实容许有一种可能性,即,在此前阶段上的某一状态**却是**这样一种条件。举例来说:假设第 4 阶段的 d_1 **并非** e_1 中出现有 p 的必要条件,(比如)因为 p 也出现在 f_1 中。尽管如此,第 3 阶段的 c_1 却可能是 e_1 中出现有 p 的必要条件。实际

的情况就会是这样的,只要 p 在 g 中不出现。

反过来,某一阶段上的某一状态**并非**系统终点状态(或终点状态的某一特征)的**充分**条件,这一事实却要求:此前阶段上的任一状态都不是这样一种条件。举例来说:假设 d_1 **并非** e_1 中出现有 p 的充分条件——(比如)因为 p 并不出现在 e_2 中,那么, c_1 也不可能是这样的条件。

因果分析不必是从既有的系统状态出发朝向过去的。它也可能是朝向未来行进的。假设我们接受时间的不可逆转与因果关系的非对称之间的平行性,第一类型的因果分析实质上就是探寻既有效果的原因,而第二类型的分析就是探寻既有原因的效果。那些与既有状态具有因果联系的后发状态常常也被称作它的“后果”(consequences)。(参较第三章第2节。)

53

朝向未来方向行进的因果分析,我们这里不做单独处理。

接下来,我们来看第50页上所画系统中的一个片段,比如说,从 c_1 开始的那个片段。假设状态 p 出现在 e_1 中却没有出现在 f_1 或 f_2 中。(它是否出现在 e_2 中是无关紧要的。)在现在我们所要考虑的这个系统内部,终点状态中出现有 p 的一个必要条件就是:倒数第2状态等同于 d_1 。但不能由此得出:对于一个更大的系统,同样也是如此。如果 p 是可能终点状态 g 的一个特征,而且紧靠 g 之前的那个状态不同于 d_1 (我们是这样设想的),那么,以上条件关系在这个大系统中就不成立。

对于充分条件的关系,同样也是如此。如果 p 出现在 e_1 和 e_2 中,那么,在片段系统中,倒数第2状态 d_1 就是终点状态中出现有 p 的充分条件。但是,如果 p 并非 g 的一个特征而且紧靠 g 之前的那个状态等同于 d_1 ,那么,这一条件关系对于一个更大系统来说就不是有效的。

不难看出,如果一种条件关系在较大系统中成立,那么它也必然在作为其片段的一个较小系统中成立,但反之却不行。²⁴

跟之前一样,假设:在从 c_1 开始的系统中,倒数第 2 状态等同于 d_1 乃终点状态包含有 p 的必要条件,但这却并不适用于从 a 开始的系统。由于从 c_1 开始的系统是从 a 开始的系统中的一个片段,我们可以说,所提到的那种条件关系在下列**相对**²⁵意义上也适用于较大系统:**假若**较大系统是从初始状态 a 经由 b 到达 c_1 的,**那么**,如果它要终结于一个包含 p 的状态,就有必要历经 d_1 。这里的前件规定了后件中所表达的必要条件关系(存续)的一个充分条件。²⁶

如果条件关系适用于系统整体,而不仅仅是其中的某一片段,那么,这种条件性就不会反过来受到系统内部任何发展阶段的制约。不论系统可能会“选择”什么样的发展进路,第 m 阶段出现有(比如) F 与第 n 阶段出现有(比如) G 以一种特定方式关联起来。但这里的这种条件性仍旧是**相对于该系统而言的**。²⁷

我们可以在多种不同意义上说一个经过例示的系统**封闭**于来自系统外的因果影响。²⁸一种意义是说:系统中任何阶段的任何状态(或状态中的特征)都不具有一种发生于系统之外的**先行充分条件**(antecedent sufficient condition)。由于“原因”一词通常都是用来指作为另外某物之充分条件的某种东西,我认为,这种意义上的因果影响封闭性就是我们在谈到某类链条式的接连状态构成“封闭系统”时常常所思考的东西。此后,我将一直在这种意义上使用“封闭系统”一词。

封闭系统这一概念可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得以**相对化**(relativized)。它的一种相对化是在系统就**某些**但并非必然**全部**的状态而言是封闭的时,即,其中的某些状态不具有来自外部的先行充分条件,但另外一些状态却可能具有这样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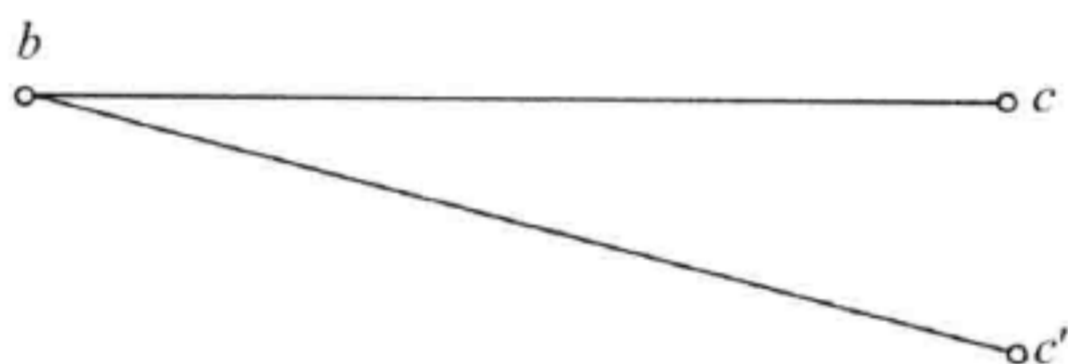
55 6. 因果**分析**应该与因果**解释**区别开来。在前者中,我们被一个系统,然后试着发现其中的条件性关系。在后者中,我们是单个发生的某类属性现象(事件、过程、状态),然后寻找一个系统,使得能在其中将此(类属性)现象——即被解释项——与另一现象通过某一条件

性关系建立起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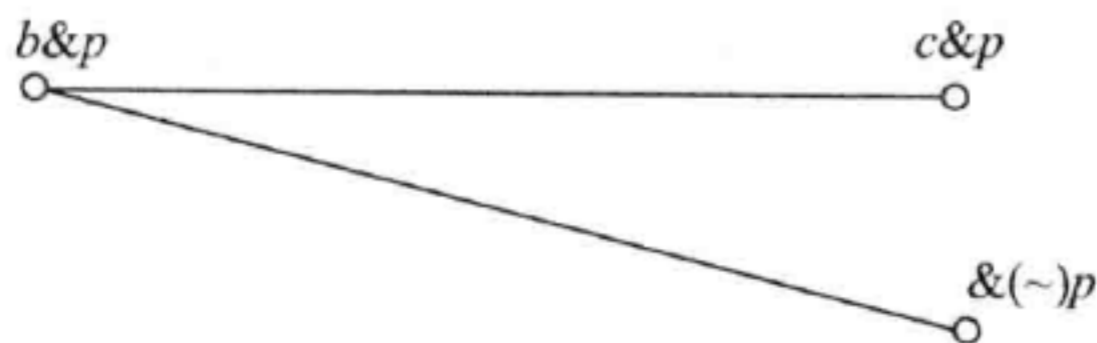
我们可以根据其中所涉及的条件性关系的性质与/或该条件性关系在系统整体中的地位,进一步区分因果解释的种类或类型。我这里仅仅考察几种典型情况。

(1) 已知一总体状态 c , 由一些基本状态 p_1, p_2, \dots, p_n 所构成。为什么 c 发生(实现)了呢? 对于它的解释可以是: c 出现在另一个由同样基本状态所构成的总体状态 b 之后, 而 b 的出现是 c 的出现的充分条件。如果这是一种有效解释, 我们就有了一个结构极其简单的系统; 初始状态 b 之后紧跟终点状态 c , 没有其他可能性。

(2) 已知一总体状态 c 。为何**这一**状态成为现实了而(譬如)我们同样认为可能的另一状态 c' 却没有呢? 我们把 c' 看作 c 的另一种可能, 对此必须根据这些状态在历史中的位置来理解。严格来说, 它是指: 在已知位于 c 之前的总体状态 b 之后, c' 也是可能的。该系统的拓扑图是



为了回答 c 为何发生这一问题, 我们必须或者就其时间维度或者就其状态空间来拓展这一系统。我们将先来看第二种可能性。譬如, 我们发现, 在 b 成为现实的场合下也出现了并非作为原有状态空间中元素的状态 p 。当把 p 包含在状态空间中并将那些状态重新描述之后, 比如说, 我们便得到了这样一张系统(片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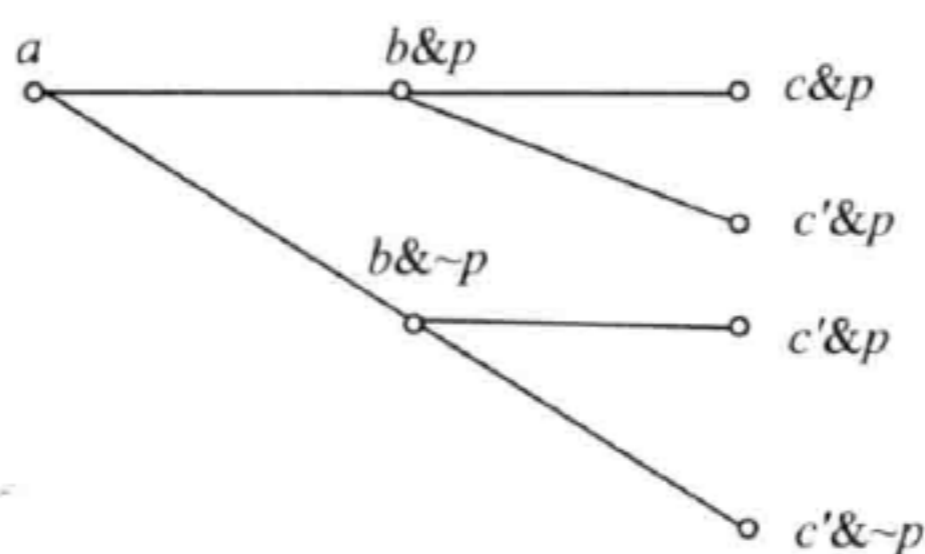


在回答我们原来的问题时, 我们现在就可以说: c 成为现实而 c'

却没有,这是因为 p 在场景 b 下的发生乃终点状态 c (不论 p 是否仍旧留在这个世界中)得以发生的充分条件。

当一种解释属于这样的类型时,我们常常说: p 是 c 的“原因”。然而,随后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原因”不一定是效果的充分条件也不一定是必要条件。该“原因”是一个因子,当“补充”到既有的一组场景即总体状态 b 后便把这组场景转化为了其他某物的充分条件。或许,我们可以采用纳格尔所提出的一种说法,把 p 称为“偶然充分条件”(contingent sufficient condition)。我们也可称之为“相对”条件。²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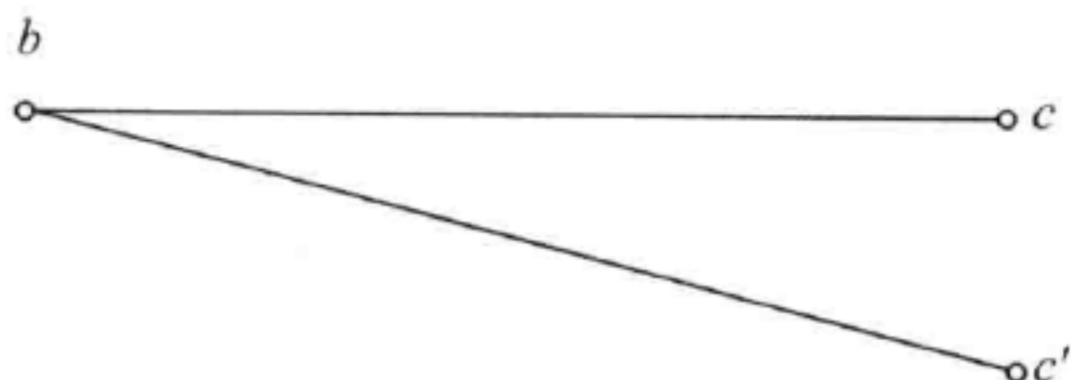
(3) 在刚刚所描述的情况下,状态 b 的分叉使得我们发现了终点状态的(相对)充分条件。它也能使得我们发现一种(相对)必要条件。譬如,我们发现:只有在状态 b 带着附加特征 p 成为现实时,随后才有终点状态 c 。倘若不是因为 p 在 b 中的出现, c 就不可能会实现。这并不是说每当 p 补充到 b 中时总会有 c 实现。与此类型的因果解释相对应的拓扑图看起来是这样的:



如果我们略微改变上面这张图,使得最右一列从上数第二个圆圈代表状态 $c \& \sim p$,那么, p 在 b 中的发生在相对意义上既是 c 的必要条件**又是**充分条件。我们于是便成功在被解释项之前的那个状态中找到了这样一个特征:它不出现在这一状态中(其他一切均不变)将能阻止被解释项成为现实,而它出现在这一状态中(再加上其中其他东西)将能担保被解释项成为现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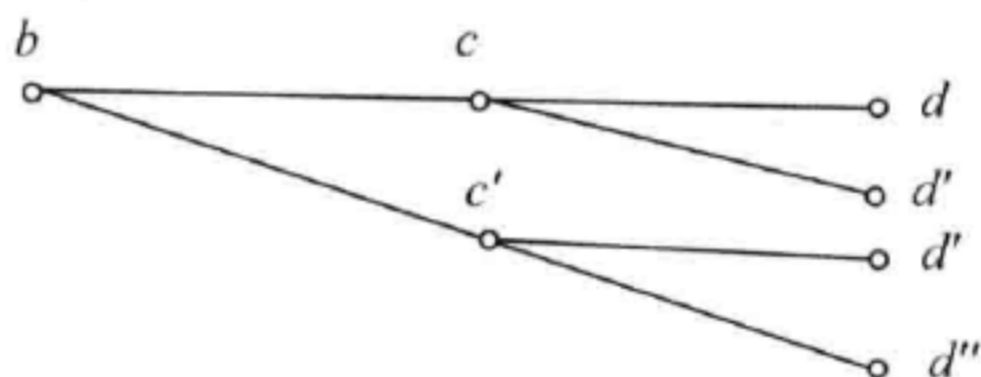
(4) 我们回到(2)中所提出的那个问题。我们说过,一种回答方

式是从时间上延展下面这一片段。



这种方式的情况如下：我们注意到紧随被解释项 c 之后的那个状态是状态 d ；我们认为， c 就是这一状态的**必要**条件。状态 d 成为了现实——但若不是因为 c ， d 就不可能会实现；我们会说，需要有 c 才会使 d 成为可能。我们这里所关注的不是要解释 d 。我们认为它的发生是理所当然的。据此， c 的(可以说)“意图”就是使得 d 成为可能； c 似乎在那里就是“为了” d 。对应于此种解释的图可能是这样：

58



这与(3)中的那张图有某种相似性。二者的一个重要不同是：被解释项在两个型式下处于不同的相对位置。

类似(4)的那种解释，我将称之为**准目的论的**。

类型(1)和(2)的那些解释回答的问题是某种东西为何是或成为**必然的**；类型(3)和(4)的那些解释表明了某种东西如何是或成为**可能的**。在“为何必然”类型的解释中，充分条件是关键；在“如何可能”类型的解释中，必要条件是关键。³⁰

前两种类型的解释可以用来作预言。当充分条件出现时，或当相对充分条件被整合到适宜的框架中后，我们就可以预言一种效果，即，我们解释中被解释项的重现。

后两种类型的解释**不能**用来预言被解释项的重新出现。(因而，单就这一理由，认为因果解释或一般而言的科学解释必然等同于那种用于预言被解释现象的机制，就是一种错误；然而，这种错误出现

得并不少。) ³¹但是,它们可用于可以简单称为**回溯**(retrodiction)的那种东西。一现象被知道已经发生,从这一事实出发,我们可以在时间上往回推断:它的先行必要条件必定也是发生在过去的。而通过“检查过去”,我们可以(在当前)寻找到它们的踪迹。这种检验或证实的机制,这里将不作进一步的研究。事实上,预言和回溯彼此互不相像,远甚于有时人们所认为的那样。

然而,以一种“间接的”方式,“如何可能”类型的解释也能用来作预言。如果我们知道一个现象的必要条件,我们就能通过抑制它们或单凭看到它们缺乏便预言所谈到的那一现象**不会**发生。

带有预言力的那些解释在实验科学中具有至高的重要性。而回溯性解释则在那些像天体演化学、地理学和进化论之类的探寻自然事件和进程之历史(发展)的科学中具有突出的地位。

我所谓准目的论的那一类解释,方法论家和科学哲学家们相对关注得比较少。³²它们尚未从专门的目的论解释中区分出来,因而它们独特的**因果**特征,即它们对于现象之间法则性关联的依赖性,很多时候都未被认识到。我认为,根据有待解释的现象之后件所作的准目的论解释在生物科学中具有重要地位。³³它们可以看作是那些科学所特有的,这完全就像是说根据前件进行的因果解释乃无机类科学中所特有的。生物学中的机能性解释通常像是本书所谓的准目的论解释。从准目的论上进行解释的生命体或机器的行为_i也可以称作**有意图的**(purposeful)。说它们是有意图的,意思是指:在执行某些系统所特有的机能时需要它们。在此意义上为有意图的行为_i及其他过程,必须区分于在“意向性地瞄准目标”意义上的那种**意图性**(purposive)行为_i。生物学哲学上的各种“生机论”(vitalistic)观点都经常犯错,把有意图行为_i混同于意图性行为_i。

7. 我们如何学会把封闭系统与其周围的外部环境“隔离开来”,又该如何认识系统所固有的那些发展可能性呢?

在接连出现的一些场合,我们反复注意到某一状态 a 的发生。

根据我们的经验,它总是在后面跟随一个状态 b ,而 b 后面有时又跟着 c_1 ,有时则跟着 c_2 , c_1 后面有时或总是又跟着 _____, c_2 后面有时或总是又跟着 _____,如此等等,总共经历了(比如) n 个阶段。在这些接连出现的事件中,我们凭借着因果分析工具,已经能发现一些条件性关系。但是,我们如何知道那些我们根据观察所熟悉的各种发展可能性真的能代表所有的可能性呢?继续对接连不断的事件**观察**,能给予我们这里所需要的确信度吗?

设想初始状态 a 有许多次的反复出现。状态 a 总是源自于某个紧靠其前的状态。现在假设有一个状态 α ,能使得我们基于过去经验相信 α **不会变成** 状态 a ,除非**我们将其改变** 为 a 。我们再假设,这种改变是(我们知道)我们**能够**做到的事情。这些设定可能看起来极其成问题。我们如何能确定 α 不会“自动地”变成 a ,即,独立于我们的行动?我们又如何知道**我们能够**改变它?毋庸置疑,这里对于哲学家来说有着严重的问题。但是,我们同时必须承认一个经验事实,即,刚刚所描述的那一类情境是我们所熟悉的。我知道(感觉能确定)我面前的那扇窗不会“自动地”打开,而我可以打开它。当然,我**可能是**搞错了。惊奇的事情总是发生在自然界中,意外伤残有时会降临在一个人身上。不过,整体而言,这样的知识是可信的。倘若不是的话,**行动**将不会是(通常)可能的了——我们所谓科学实验的那种活动将更加不会可能了。因为,行动的一个本质特征就是:当改变发生时,我们能自信地说,倘若不是因为我们的干涉,就不会发生那些改变;而当改变不发生时,我们能自信地说,倘若不是我们的阻止,就会发生那些改变。³⁴

61

需要注意到,我们正在做的这个设定并非是关于因果条件关系的设定。我们并没有认为状态 α 是非 a 的充分条件。我们也没有认为将 α 变成 a 要求知道 a 的充分条件。有时,知道这样的条件对于我们改变情境具有重要作用。但也并非总是这样。

现在假设:我们把 α 改变为 a ,然后观察会发生什么。假定我们

发现该系统经过假设会有的步骤之一从初始状态行进到了终点状态。

我们所描述的这种操控使得一条非常强的逻辑结论成为可能。那就是： α 或先于 α 发生的任何状态都不是系统初始状态实例的充分条件。来自过去的充分条件若能起作用，只能是通过该系统（其中的初始状态乃发生于过去的那一条件）内部接连不断的充分条件链条。而任何这样的链条，若是存在的话，会在 α 处中断。因为我们设定了 α 不会变成 a 除非我们去改变它。

62 我们现在一直考虑的这种干涉行为₂尚不能担保系统“内部”的封闭性。其中可能会出现某一状态（或状态中的特征），而 α 或先于 α 的某一状态正好是它的充分条件。该如何排除这样的可能性呢？

首先要注意到：如果系统中有这样一个状态（特征），那么必定存在一个无间断的充分条件链条将它与其“外部”充分条件联系在一个更大系统（其初始状态为那个外部状态）中。（参看上文第61页。）因此，事实上我们只需要考虑系统初始状态为其充分条件的那样一些系统状态（特征）。假设的确存在这样一个状态。譬如，假定 p 出现在第50页上所刻画之系统中所有可能的终点状态中。那么，系统初始状态 a 就是它的充分条件。为了消除一种可能性，即，位于 a 之前的某一状态是系统中每一终点状态中出现有 p 的充分条件，只要能表明 α 并非这样一种充分条件就够了。但该如何做到这一点呢？

我们的做法是：**制止**将 α 改变为 a 的行动，然后观察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我们**听任世界改变**，独立于我们的干涉之外——这当然可能意味着：它根本没改变而一直处在等同于 α 的一个状态。在这个“未触碰的”世界历经5个阶段（在时间上对应于从 α 到我们系统的终点状态）之后，如果它**没有**显示出特征 p ，我们就可以确定： α 并非我们系统终点状态中出现 p 的充分条件。而如果它显示出了这一特征，那么我们就必须考虑到一种可能性，即， α 实际上就是这样一种条件，因而该系统并非封闭性的。任何试图将 p 从终点状态“移除”的

行为₂都不能让我们确信此种封闭性。在此,我们依赖于“自然的恩宠”。

通过将 α 改变为 a 可以让系统动起来,这一事实当然没有排除一种可能性,即, a 具有一个或多个不同于 α 的充分条件。假设 α' 就是这样一种条件。开始于 a 的那个系统因而可以作为片段出现在开始于 α' 的一个更大系统中。我们可以提出问题:这个更大的系统出现后是否是封闭性的。为了发现答案,我们要寻找一种处理该更大系统的可能性,看能否由某一先行状态产生出**它的**初始状态 α' 。

63

另一种**没有**因为将 α 改为 a 的行为而遭到排除的可能性是: α 本身或先于 α 的某些状态或某些状态是 a 或 a 之后的某些系统状态的必要条件。对于这样一些先前状态,我们要说:它们**使得**(由 α)产生 a 或通过产生 a 而引发某物的行动实施**成为可能**。这些状态可以是(但不必是)我们能加以产生的状态,假若它们不出现的话。(有关做事与引发之间的区分,参看第 8 节。)

一个能在实验上复制的系统,其中状态的“外部的”必要条件可以视作**开展实验**的条件而非**实验结果**的条件。这一点似乎通常都是真的。

倘若我们对于那些接连的事件只能“被动”观察,我们将不能确信:在系统初始状态成为现实的那一场合下,在那之前没有什么充分条件能为它的出现“负责任”。能为我们提供此种确信的**只能是**“主动”干涉这一独特运作,即,将一个否则便**不会**如此改变的状态改变为系统的初始状态。³⁵

于是,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如何学会把世界历史的某一片段隔离成为一个封闭系统,又该如何认识系统内部支配那些发展的诸多可能性(及必然性),我们可以如此回答:我们的认识,部分是通过一些行为₂产生出它的初始状态,然后(“被动地”)观察后继发展阶段,从而将系统置于运动之中;部分是通过将这些连续的阶段与源自不同初始状态的那些系统中的发展情况进行比较。

64

我们从实验干涉以及后继观察中能学到一些东西,但这并等于决定性地证实了该系统的封闭性特征或其发展可能性。对此,存在多个理由。如果系统显示有多种不同的发展情况,这些情况必须通过带有不同观察结果的反复实验才能认识到。如果在实验结果上存在非常大的变化,因而对于该系统某个现实情形下的实际事件进程很难有什么预言,我们的研究兴趣很快就会消失,而且我们没有信心断言我们知道它(所有)的发展可能性。即便是对于已观察到的规律性至今尚未注意到任何异样,我们也永远无法完全确信有一天就不会发现什么异样。

8. 在谈到将系统置于运动之中时,行动和因果这两个概念相遇了。语言本身能够作证,这种碰撞在历史上具有深刻的根源。

我们很自然地把现象的原因说成是“产生”或“引发”结果的系数。原因的运作方式经常拿来与主体(被认为对他所做之事负责任)的作用方式对比。耶格(Jaeger)、凯尔森(Kelsen)等一些思想史学家主张:古希腊人通过类比刑事法则和分配正义领域的思想而建立起他们关于自然因果的思想模型。³⁶ 原因引发了平衡状态的打破,因此对于自然中的某种罪恶或错误负有责任。这种罪恶随后按照自然法则以报复的方式得到矫正。原因(cause)的希腊词 *aitia* 也是指“有罪的”。拉丁语中的 *causa* 在词源上是一个法律用语。³⁷ 在此可以提到的是:芬兰语中表示“原因”的词 *syy* 与 *aitia* 具有完全一样的双重意义。“aetiology”现在仍用于医学领域,用来命名研究疾病之原因(即,身体自然状态受到损害而被打破)的一门科学。但它同时也可以用来命名有关普遍原因之调查的理论和实践。

这些语言上的观察本身并不能在原因和行动两个概念之间确立起什么义理上的联系。谈话中把原因称作对效果负有责任的运作主体,这主要是一种类比或隐喻说法。一旦当作真实来理解,这很容易引起对于可观察自然进程背后的不可见“力量”以及其隐蔽设计的迷信。随着人类对于自然中因果关联和机制的认识深入而变得愈加

“科学”，我们已逐步摆脱了那些迷信。或许，在至今仍萦绕生物学哲学(或至少是某些哲学家那里)的那些“生机论”观念中，我们还可以见到它们的最后痕迹。几乎不用怀疑的是，随着科学进步，它们终将消失掉。在这一点上，控制论代表着我们在从科学上纯化有关生命进程的观点方面已经向前迈出了一大步。

但是，就像是说词源学上的观察并不能证明我们的原因和行动概念彼此关联一样，认识到需要从科学上排除因果概念中的泛灵论和魔法痕迹，也很少能证明原因和行动在义理上就是彼此分离的。我要主张的是：如果不求助于做事以及意向性地干涉自然进程这些观念，我们就不可能理解因果，也不能理解自然中的法则性关联和偶性齐一之间的差别。

66

为了使得我的观点更加清晰，我在此(以及后文中)必须多说一点，阐释一下人类行动这一概念。

我们可以区分开**做**(doing)事情与**引发**(bringing about)事物，因而也可以区分开有能力做事与有能力引发某物。通过**做**某些事，我们可以引发其他某种东西。譬如，通过打开一扇窗，我们让新鲜空气进到房间里(引发了空气流通)，或者降低了室温，或者使得房间里一个人感觉不舒服，开始打喷嚏，而最终患上感冒。我们如此所引发的事情都是我们行动的效果。我们所做的那件事是这些效果的原因。对于这一原因，我也将同时称之为**结果**(result)，而对于那些效果，我也将同时称之为我们行动的**后果**(consequences)。在该原因和那些效果之间，存在某一种的条件性关系。譬如，窗户打开，在当下普遍存在的那些场景中，可能是室温下降的充分条件。这些场景中有一种是：房间气温高于室外气温。³⁸

假设我们通过开窗即做某事而引发了房间空气流通。我们难道没有同时“引发”窗户打开吗？如果我们说我们引发了窗户打开，这通常是表示：我们达到这一点是通过做了另外某事，比如按按钮从而释放弹簧。但是，如果我们不得不向其他人解释我们**如何**打开了

67 窗户,并且说我们做到这一点是通过先抓住把手,然后顺时针转动,最后对着窗框往外推,那么,说我们通过接连做这些事情而引发了窗户打开,同样也是正确的。在此场景之下,推窗是窗户打开的充分条件,而转动把手则是一种必要条件,它创造了一种场景,使得推窗足以能达到开窗。

假如有人问我是如何转动把手的,而我回答说我用右手抓住把手然后顺时针转动手腕。这里,如果说我通过执行这些行动而引发了把手转动,同样也是正确的。但是,倘若有人问我是如何转动手腕的,若说我是通过收缩和放松某一组肌肉而引发了这一点,就会是不正确的。因为,除非我碰巧拥有具体的解剖学知识,我是不知道这都有哪些肌肉也不知道如何收缩肌肉的——而只知道转动手腕。

所做的事情是行动的结果;而所引发的事情则是行动的后果。主要来讲,所做和所引发的东西都是一些变化(事件)。变化是从一个事态过渡到另一个事态。结果(以及后果)可以与变化或与其终点状态等同起来。就当前目的而言,我们选择哪一种叫法都无关紧要。出于简单性考虑,我将选用后一种叫法。需要注意:当结果为某一状态的存续时,它并非仅仅对应于一个行为₂的实施。譬如,开窗这一行为的结果是:某一扇窗是开着的。但是,同样的一个状态,即,一扇窗是开着的,同时也可以是阻止这扇窗被关上的行为₂结果。(它作为结果可以隶属于两种不同的抑制做某事的“否定型”行为₂中的任何一种:或者是让这扇窗开着不动,或者是听任它由关着的变成开着的。)

68 行动与其结果之间的关联是内在的、逻辑上的而非因果上的(外在的)。如果结果没有成为现实,行动就还没有被执行。结果是行动的本质“部分”。把行为(行动)本身视为其结果的原因,这是一个**严重的**错误(a bad mistake)。

结果与后果之间的区分在一个重要的意义上是**相对的**。当我说我通过开窗让房间空气流通时,这里的行动结果是:窗户打开(或是开着的)。当我说我通过转动把手等等来开窗时,把手位置的变化等

等是结果,窗户位置的变化是后果。这样一些链条总是而且必然终结于某种我在做的某种事情,而非**通过做**其他某事来做。有一些行动,我们不适合说它们是通过做其他某事而得以实施。我称它们为**基本行动**。³⁹

运用有关“系统”的术语来说,行动(不论是否为基本的)的实施意味着从系统初始状态之前的一个状态过渡到这个初始状态。结果就是该初始状态。由此一来,行动的实施便让系统动了起来。

在极致情形下,所考察的系统只有一个阶段。当行动结果不(被我们)与其他任何作为后果的东西相关联时,就是这样的情形。

每当我们通过做其他某事而引发某事时,我们预设存在着一个系统,它至少历经两个阶段,其中可以发现不同状态之间的充分条件关系。

认为人借助于其行动**能引发**事情这种想法,是基于这样一种观念,即,序列性的事件可以形成封闭系统,即使不是绝对封闭的,至少也是相对于状态之间的某种条件关系而言是封闭的。而系统的识别与隔离反过来又依赖着一种观念,即,人通过直接干涉事件(自然)进程,**能做**某事情(区别于引发事情)。

我们实施(perform)行动。行动能被做(done)吗?对于它的肯定回答,略微有点奇怪。这有可能是因为:说一个行动被做时,暗示着行动是行动的结果。我不准备停下来讨论是否基于义理上的理由情况就**不会**是这样。如果我们区分开行为₂(act)和行动(action)——把后者视为某种“在我们世界上”通过所谓结果的事件或状态而自身显现的东西,而把前者视为某种纯粹“内部的”东西,或许我们就可以说:行动可以是行为₂的结果,譬如,“开窗”这一行动可以是“决定如此去做”这一行为₂的结果。(所做之决定并不能被称为行动,这是很重要的。)

行动严格说来是否可以被做,这是可疑的;但我们显然完全可以说行动有时是被“引发的”。人们**被差使**去做事情。如何会发生这样

的情况呢？譬如，可以是通过命令、暗示、说服、请求或威胁主体。由此所引发的行动可以被称作那些引发它们的行动的后果或效果。但我认为，这**并非**我们这里所研究的那种因果上的或法则性的关联。它是一种动机机制(motivational mechanism)，本身不是因果上的，而是目的论上的。(参看下文第四章第5节。)

9. 当我们说原因引发效果时，我们的意思并非是说：原因**通过做某事**引发了那一效果。得益于事实上**它发生了**，原因才达到了那一效果。（“达到”[achieve]、“引发”[bring about]和“产生”[produce]这些动词都带有源于行动用语的隐喻。）但是，通过**使得原因发生**，我们达到或引发了原因因为事件发生而做到的事情。说我们促成了(cause)效果，这并不是说主体是原因。它的意思是说：我们做了一些事情，而那些事情随后作为原因产生了效果，它们作为原因而“起作用”或“运作”。

70 我现在借助于行动这一概念提出以下方式来区分原因和效果： p 是相对于 q 而言的原因，而 q 是相对于 p 而言的效果，当且仅当：通过做 p ，我们能引发 q ，或者，通过抑制 p ，我们能移除 q 或阻止其发生。在第一种情况下，原因系数是效果系数的充分条件，在第二种情况下，原因系数是效果系数的必要条件。面对其他系数所构成的环境，这些系数可能变得“相对化”。那时，原因就不是“就其本身”，而只是“在现有场合下”为效果的充分或必要条件。（参较上文第6节。）

但是，我们总是把原因视为某种能够被做的事情，这样对吗？维苏威火山的喷发是庞贝城被摧毁的原因。人可以通过其行动而破坏城市，但我们认为他不能使火山喷发。这难道不能证明原因系数根据“在某一意义上能够被操控”是不能区分于效果系数的吗？答案是否定的。火山喷发和城市被破坏是两个非常复杂的事件。在它们每一个的内部都可以区分出许多个事件或阶段以及因果关联。譬如，当从高空而降的石头砸中一个人的头部时，它会砸死这个人。或者，

屋顶在某一重负之下会坍塌。或者,人不能忍受高于某一温度的热。所有这些都是我们在经验中非常熟悉的因果关联,而其中的原因系数都能典型满足操控性要求。

有人难道不会这样反对我们的立场吗?他会说:**如果**确实 p 总是永远不变地被 q 所伴随,那么,必定**可以得出**:在 p 被做到(“任意”产生)的情况下 q 也总会出现。因此,因果性并不**依赖于**做事这一观念,而是它本身为可能的操控提供了一种基石。然而,这样说是在循环论证。我们来看:假设 p 和 q 普遍共存,这相当于什么。要么,只是**碰巧** p 之后总是有 q ,但对于此种齐一性所具有的因果性或法则性特征,从未通过在一个它不会“自动”发生的情境下做 p 来进行检验。(或许, p 是某种我们不可能做的事情。)这时,没有任何东西能决定:该一般命题为真,到底只是偶然的,还是反映了一种自然必然性。**要么**,存在那样一些检验,而且都成功了。 p 和 q 的共存具有一种法则性特征,这种设定(假说)所包含的**远不只是**说它们永远不变地在一起。它同时还包含了一种**反事实设定**,即,在 p 事实上不出现的场合下,倘若 p 出现了, q 也将与之伴随。它是反事实条件句的基础,这一事实正是法则性关联的**标志之所在**。(参较第一章第8节。)

71

基于任何 p 未曾(现在没有)出现的单一场合而证实倘若 p 出现便会有什么出现,这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但是,有一种方式“非常接近”于这样一种证实法。它是这样的:

假设 p 是一个我们至少可以在某些场合下“任意”产生或抑制的事态。这预设了:存在一些未曾有 p 出现过的场合,而且我们相信它们将不会存在(于下一场合),除非**我们**来产生 p 。我们于是相信:倘若我们没有这样去做,下一场合总是**不会**出现 p 的。但事实上那是一个 p **确实**出现的场合。如果那时 q 也出现了,我们将视之为对于那个假若我们没有产生 p 将无法证实的反事实条件句(即,倘若过去未曾出现的 p 现在出现了, q 也会出现)的印证。这是我们所能达

72

到的最“接近”于证实反事实条件句的做法。

需要注意：通过此种运作所印证的反事实条件句“依赖”于另一个反事实条件句，即，那个说“倘若我们没有产生 p 它便不可能出现”的条件句。这个反事实条件句所说的不是一种条件性关系，也不是因果关联。

我认为，上述推理可以表明我们可以在何种意义上说因果关系或法则性关系这样的观念依赖于行动概念，即，依赖于那些使得行动**在逻辑上**可能的事实条件。⁴⁰

当我们确信通过操控一个系数我们可以达到或使得另一系数出现或不出现时，**可以确定**在 p 和 q 之间存在一种因果关联。我们通常是通过做实验来让自己确信这一点的。

通过把 p 从 p 、 q 一同出现的情境下“移除”然后发现 q 随后也消失，我们旨在表明 p 是 q 的必要条件。当我们能自信地说“我们**能够**使得 q 消失，即，通过移除 p ”时，这一点就可以确定了。

同样地，通过把 p “引入”到 p 、 q 同时缺失的一个情境中然后发现 q 也接着发生，我们旨在表明 p 是 q 的(相对)充分条件。当我们可以说“我们**能够**产生 q ，即，通过产生 p ”时，这种因果关系就可以确定了。

73 当我们不能干涉 p 和 q 时，我们却可以**假定**它们之间具有一种因果联结。这等于是设定了：(比如)**如果我们能**在行动结果中产生 p ，我们也就能同时引发 q ，即，通过产生 p 。但这种假定唯有通过实验才能得到检验。

这里所讲的并不是指：因果法则即法则性关联可以得到“最终的证实”。它的意思是说：它们的印证并非单纯反复的幸运观察。它是“要把法则拿来检验”。此种检验(着眼于法则的真实性)的成功意味着：我们懂得了如何通过做其他(我们已经知道如何去做的)事情来做某些事情，我们对于自然的技术把握得到了增强。可以说，我们能在多大程度上做事情以及引发事情，我们就在多大程度上确定

了因果法则的真实性。⁴¹

我们可能错误地以为我们**能做**事情。有时我们不得不承认,当我们做 p 之后出现了 q ,那只是“偶然的”;后来的实验都失败了。或者,我们可能不得不将原有的主张限制在构想多少有点含糊的“正常场合”框架下。当被设定的关联(法则)在某单个情形下不成立时,我们不必抛弃这条法则,而是让当时的场合为这次偶然失败负责。有时会形成一种假说,即,其中有一种“抵消性原因”(counteracting cause)。这种设定意思是说:我们或许可以对法则在其中加以检验的那些(局部)场合进行控制。法则的真实性在原则上总是可以完全掌握在我们手中的。这一事实正是所谓“约定主义”那一立场的源头(第一章第8节)。

原因系数和效果系数之分可以追溯到所做之事与通过行动所引发之事的区分,这个观点并不是指:每当可以真正认为一个原因在起作用时,其中总会有某个主体。因果的作用遍及整个宇宙——甚至是永远不被人类所达到的那些时空区域。原因在它们发生之时发挥作用,而到底它们“只是碰巧发生”还是我们“使得它们发生”,这对于它们的原因本性来讲并不重要。但是,把事件之间的关系看作因果关系就是将其放在(可能)行动的向度下来看待。因此,说“如果 p 是 q 的(充分)原因,那么,若我可能产生 p ,我便可能引发 q ”,这种说法是真的但同时又有点误导人。因为,我已经在此竭力指出,所谓 p 是 q 的原因,意思是说:假若我可能做(以至于) p ,我就可能引发 q 。

74

我认为,任何证明都难以决定:行动(action)和因果(causation)哪一个才是更基本的概念。对于我的立场进行驳斥的一种方式主张:行动不可能得到理解,除非因果已经得以了解。不可否认,这个观点或许也能得到有力论证的支持。

10. 我们现在可以解决(我们在第3节中提出的)因果关系的**非对称**这一难题了。如果 p 是原因系数而 q 是效果系数,那么,情况一定是:或者通过做 p 我可能(能够)引发 q ,或者通过做 $\sim p$ 我可能

(能够)引发 $\sim q$ 。这种关系是非对称的吗?

这里,重要的是要记住类属性系数 p 、 q 等与其例示即特定场合下发生的事件之间的不同。我们来看下面的简单机制。在我们面前有两个按钮。它们被这样连接起来,我若按下左边的按钮也会令右边的按钮沉下,反之亦然。当我放开按钮后,两个按钮又都恢复正常。在这种情形下,我通过做 p 而引发了 q (=右边的按钮沉下去),同时我又通过做 q 而引发了 p (=左边的按钮沉下去)。

75 尽管很简单,这却是一个棘手的情况。说这里的 p 是 q 的原因而且 q 是 p 的原因,似乎是对的。但并不能由此得出:此种因果关系是对称的。因为,在我们通过做 p 而引发 q 的那些情形下,作为原因的是 p 而非 q ;而在我们通过做 q 而引发 p 的那些情形下,作为原因的是 q 而非 p 。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通过做 p 而引发 q 的那些情形并非是 p 先发生然后 q 发生的情形,而我们通过做 q 而引发 p 的那些情形也不是 q 先于 p 发生的情形。我们所举的例子中, p 和 q 在发生时是同时出现的。因此我们不能用**时间**来区分 p 促成 q 的那些情形与 q 促成 p 的那些情形。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区分它们呢?依我所见,**唯一的**区分方式是根据做事和引发。在我通过做 p 而引发 q 的**那些情形中**, p 而非 q 是原因;而在我通过做 q 而引发 p 的**那些情形中**, q 而非 p 是原因。⁴²

然而,有人会怀疑,此处这种区分原因和效果的做法是否完全成功。一块石头落下(没有人抛下它),击中了左边(右边)的按钮,受此压力,两个按钮都沉下去了。一个按钮**被**这块石头**击中**,这一事实因为两个按钮的连接方式而造成了两个按钮的沉下。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说碰巧被击中的那个按钮的**沉下**促成了另一按钮的下沉,正确吗?

以类似的方式,我或许可以说:通过(比如用我的手指)施加压力到左边(右边)的按钮上我让两个按钮都沉下去。这里同样也是:

我把两个按钮的**沉下**看作我用手指施加在其中之一按钮上的**压力**的效果。“施加压力”这一行为₂的结果是：压力作用到了两个按钮上。作为该行为₂(之结果)的后果,两个按钮都沉下了。

似乎可以说,把此种原因效果之分应用到两个共时性事件时要求存在某种**基本**行动,即,我们能够“直接地”而非只有通过做其他某事来做的行动,其结果是两个事件中的一个(而非另一个)。由于按钮的推压并非基本行动,我们在以上例子中就没法做出原因效果之分。因此,我不能肯定是否还能找得到真正的“共时性因果”(simultaneous causation)的例子。

76

我们现在把例子稍微改动一下。当左边的按钮被按下时,右边的按钮一秒钟之后沉下了,反之亦然。(当放开后,两个按钮又都恢复正常。)这里,除了做事与引发之间的非对称,我们还具有时间上的非对称。而且,这两种非对称是平行着的。那些 q 是通过做 p 而得以引发的情形全都是 p 先于 q 的情形;而那些 p 是通过做 q 而得以引发的情形全都是 q 先于 p 的情形。但是,这两种非对称**一定**必然平行对应吗?

如果我们能找到一个实例,通过现在做某事,我们能够使得某事在过去发生,那么,答案就会是否定的。我认为这样的实例或许能找到。基本行动提供了我们正在寻找的那些例子。

基本行动的结果可以在先前的调节肌体活动的神经事件(过程)中找到必要的也可以找到充分的条件。对于这些神经事件,我不能仅仅通过使得**它们**发生来“做”。但是,我却可以引发它们,即,通过执行所提到的那种基本行动。然而,我那样所引发的事件是直接发生在该行动**之前**的某个事件。

基本行动的一个例子是,抬起我的(一只)手臂。假设有人能以某种方式“观看到”我头脑中所发生的事情,而且他有能力识别那个神经事件或那一组事件 N ——那是我们认为假若我的手臂上升必定会发生的事情。⁴³我对某人说:“我能引发我头脑中的事件 N 。你

77

看。”然后我抬起手臂，我的对话人观察到了我头脑中所发生之事。但是，如果他同时也观察到了我所做之事，他将发现这发生在 N 之后的不到一秒钟的时间内。严格说来，他将会观察到的东西是：我行动的结果，即我的手臂上升，成为现实的时间略微迟于 N 发生的时间。

这是从当前朝向过去的因果运作。我认为，它必须照原样接受。通过实施基本行动，我们引发了我们神经系统中的一些早前事件。在此提出“引发 N 的是我关于抬起手臂的**决心**而这种决心是先于 N 的发生的”，从而试图恢复因果与时间的平行对应，是不正确的。因为，我可能已经决定或意欲抬起手臂，但并未执行该决定（意向），这时 N 可能根本就没有发生过。唯有通过将我的决定付诸实际，即，通过实际上抬起我的手臂，我所做的事情才使得 N 必需发生。对于 N 的发生来说，重要的不是我决定或意欲做什么，而是我的手臂上升这一事件本身，不管它是不是意向性的。而且，这个事件是我能够在它发生时留意到的，即，要通过**抬起**我的手臂，而非仅仅通过**决定**（意欲）抬起手臂。

在用来表明因果与时间具有相反方向的这个论证中，关键的一步是这样一种设定，即，我们能够把某一神经事件定位为某一基本行动之结果的必要或充分条件。假设这一神经事件的终点状态是 p ，那一行动的结果是 q 。我们于是有了这样一种法则性陈述，即， p 是某一类型的 q 的一种条件。这一点是如何得到确定的呢？

我们假设，一位神经生理学家已经研究过人的头脑并提出了一个假说： p （的出现）是 q （的出现）的必要条件。为了对此假说进行检验，他不得不进行实验。大致而言，这些实验主要是：阻止 p 出现，然后注意到 q 也没能成为现实。如果他所提出的假说是： p 是 q 的充分条件；他的检验将是：产生 p ——比如通过刺激大脑的某一中心——然后注意到 q 发生了，比如说，一个人的**手臂上升了**（这个人有可能在**抬起手臂**，但这对于心理学家的观察来说并不相关。）

当一个人抬起手臂时,他让我所谓的一个“封闭系统”动了起来。该系统的初始状态是 q , 比如, 手臂处于直立向上的位置。我们假定, 同时属于该系统的还有另一状态 p : 它虽然在时间上先于 q , 然而在“因果上后于” q , 因为我们是通过做(以至于) q 而引发了(以至于) p 。相对于这个系统而言, q 是 p 的充分条件。

当神经生理学家干涉大脑时, 他也让一个封闭系统动了起来。该系统的初始状态是 p (或情况可能是 $\sim p$)。系统中的另一状态是 q (或 $\sim q$)。这里, 初始状态不仅在因果上而且在时间上都是居先的。通过做(以至于) p (或 $\sim p$), 这位实验者引发了 q (或 $\sim q$)。

根据对于这一系列状态的观察**以及**事实(假若它是事实的话)上那个人**能够**抬起手臂, 我们可以(“归纳地”)得出结论: 这些具有时间关联的状态的第一个链条(从 q 到 p)是一个封闭系统。我们能够抬起手臂, 这一点预设了: 正常来说, 在日常生活中, 我们都熟悉我们手臂下垂时的情境, 而且我们认为手臂将保持这种位置, 除非“我们自己”抬起它。此外, 我们知道: 正常情况下, 当我们现在决定、意欲或想要抬起手臂时, 手臂将会上升, 除非我们取消我们所做的决定或者改变意向。当然, 有时会发生意外。一个人如果发现他在当前情境下不能抬起手臂, 那么他是受伤了或受到了阻止。

79

同样地, 根据我们对于有规律承继性的观察**以及**事实(假若这是事实的话)上实验者**能够**产生或抑制某些大脑事件, 我们可以得出结论: 那些状态的第二个链条(从 p 到 q 或从 $\sim p$ 到 $\sim q$)构成了一个封闭系统。实验者能够这样做, 这一点预设了: 他熟悉在哪些情境下他能合理确信某一大脑状态 $\sim p$ (或 p)将在“他的眼下”继续存在, 除非**他**即这位生理学家去改变它。而且, 他也根据经验知道: 当他改变它时, 由于相当程度的规律性(尽管可能有例外发生), 他将会见到 q (或 $\sim q$)。如果这个接受实验的人自始至终都在“任意地”抬起手臂, 因而引发(在方向上是“往回的”) p 的间歇出现, 这将会“破坏”实验者的情境, 他将不能自信地声称**他能够**产生或破坏 p 。但是, 反过

来,假若实验者不停地干涉这个人的大脑,以至于被试不再能相信:他手臂垂下时的情境将继续存在,除非**他本人**进行干涉,那么,他就无法再声称**他能够**抬起手臂了。

80 任何说“存在带有初始状态 p 的一个封闭系统”或“存在一个带有初始状态 q 的封闭系统”的主张,要想得到具体证实,都要求在这些系统之外存在某个主体:在他确信若不是因为他的干预那些初始状态就不可能发生时,他就把那些初始状态引入到这些系统中,由此,他能够对于这些系统进行运作,将其置于运动之中。对于每一个说“某一给定系统是封闭的”的主张,同样也是如此。

当主体通过抬起手臂而让系统动起来时,初始状态 q 是由某个先行状态产生出来的。对于这个状态,我们之前已经说过,主体相信它不会从 $\sim q$ 变成为 q ,**除非他去改变它**。这一状态 $\sim q$ 是如何与那个同样位于 q 之前的状态 p 联系起来呢?这里有三种可能性需要考虑。

神经状态 p 的存续可能共时于那个作为抬起手臂这一行动之初始状态的状态 $\sim q$ 。于是“我们世界的总体状态”同时包括进了 p 和 $\sim q$,尽管主体根本就没有意识到 p ,或者虽意识到了 p 却不知道 p 乃 q 的充分条件这一事实。(倘若他意识到了 p 并认为它足够能产生 q ,他当然就**不会**认为:那个包含状态 p 的状态不会变成 q ,除非他去改变它。)

然而,神经状态有可能是出现在那个行动的初始状态之后、终点状态之前的。这时,主体将其改变成 q 的那个状态就不是**紧靠** q 之前的状态,而是一个与 q 间隔一段时间的状态。实际上这正是通常所构想的情境。一个行动(它导致了一种改变)的初始状态(我们相信它不会改变除非我们去改变它)很少能严格算作**那个**紧靠行动终点状态之前的状态。即便是相对简单一些的行动也要“花些时间”来完成。在我们对于世界的“宏观”描述中作为一个行动之初始状态和终点状态出现的那些状态之间,我们通常都能在一种更为精细的描述

下插入一些中间的状态描述。

最后的第三种可能性是： p 位于行动初始状态之前，但主体在运
81
作中还没有注意到它就是 q 的原因。如果这被一位外部观察者所知道，他将不会说： p 是主体通过回溯性因果所引发的。但他不会否认，主体的确抬起了他的手臂。

值得注意的是，“回溯性因果”，若是被接受的话，不论如何只会有**很短的力程**(very short reach)。它在时间上的延伸永远不会超出主体本人视为他的行动之初始状态的那个状态(他在行动时将其转变为他的行动的结果)的存续期间。⁴⁴

任何作为某一封闭系统之初始状态的(类属性)状态都可以是另外某一封闭系统中的后继状态。对此，不存在任何逻辑上的异议。要说某一系统中的初始状态实际上为这样的情况，就是设想这样一个可能的主体：他能在产生一更大系统的初始状态之后引发这一状态。这样一种说法要能得到具体证实或支持，我们必须得知道具有此种能力的一个实际主体。

在因果(causation)与主体性(agency)之间的“竞赛”中，后者往往会获胜。认为主体性能以因果性之网得到完全把握，这是一种用词矛盾。但是，由于因果的作用，各式各样的无能无力都可能降临到一位主体身上。

由于从经验事实上看，一个人只要在决定、意欲和想要做的话就**能够做**各种事情，他作为主体是**自由的**。认为因果预设了自由，这是误导人的说法。它会暗示：自然法则的运作方式以某种方式依赖于人。这并非属实。但是，说因果这一概念预设了自由这一概念，我认为**是正确的**，因为唯有通过做事情这一观念，我们才能把握有关原因
82
与效果的那些观念。

认为因果可能对于自由构成一种“威胁”，这种想法包含了相当多的经验真理，即，无能无力(disabilities and incapacitation)所能作证的那些真理。但是，从形而上学上看，这是一种幻象。这种幻象受

到我们的一种思维倾向(可以说是在休谟的精神引领下)的滋养,即,我们总以为,处于纯被动状态的人,只需观察有规律的承继性,就能获得因果关联以及链条式的因果关联事件——然后人又根据外推法认为,这些东西遍及整个宇宙空间,从无穷远的过去一直到无穷远的未来。这种图景没有注意到:因果关系是**相对于**世界历史片段而言,这些片段都具有我们本书所谓的封闭系统的特征。对于因果关系的发现,呈现出两个方面:主动的一面**和**被动的一面。主动性的成分是:通过产生一些初始状态而令系统置于运动之中。被动性的成分则在于:观察系统内部都发生了什么——尽可能不去扰动这些系统。科学实验,人类心灵最为精巧和重要的设计之一,乃这两种成分的系统结合。

意向性和目的论解释

1. 因果性在传统上与目的论形成对照,因果解释与目的论解释相对照。因果解释通常都指向过去。“这发生,是因为(because)那出现过了”乃其典型的语言形式。于是人们假定,法则性关联存在于原因系数与效果系数之间。在最简单的情况下,此种关联是一种充分条件性关系。此种解释的有效性取决于所假定的那种原因和效果之间的法则性联结的有效性。

目的论解释指向未来。“这发生,是为了(in order)那会出现。”这里也假定了一种法则性联结包含于其中。在典型情况下,这个所假定的关联就是必要条件性关系。但是,此种假定在该解释中被涉的方式,比起因果解释的情况来说,远为复杂,因而也更为间接。那种我提出并称为“真正”目的论解释的东西,其有效性并不依赖于其中所包含的那种被设定的法则性关系的有效性。譬如,如果我说他跑了起来以便能赶上列车,我是在暗示:他(在当时场景下)以为跑起来是必要的甚至可能是充分的,假若他准备在列车出发前赶到车站的话。然而,他的信念可能出错——或许不论他跑多快他都会错

过列车。但是,我们对于他跑起来的解释却可以是正确的。

我们以上引用的阐释性语句的型式涵盖着大量不同的情形。绝不是说在这两种语言形式与两大解释类型之间存在着一一对应。非目的论的解释常常包裹着目的论的术语。譬如,如果我在一个人从事重体力活动(比如跑步或爬山)时对其肺部呼吸运动加速的解释是,它们加快速度是为了能保持血液中化学成分的平衡,这种解释就不是我这里所谓的“目的论解释”。它可以被翻译成一种涉及多种条件性关系的复合陈述。倘若生理学上的和生物化学上的研究表明这种说法并不成立,此种解释就必须作为错误的说法予以抛弃或至少必须加以修正。

85 我们(在第二章第6节中)已经把那些可能包裹有目的论术语但其有效性却依赖于法则性关联之真实性的解释称为**准目的论的**。这一类型的解释经常回答的问题是某物如何是或变成**可能的**(譬如,尽管过度使用肌肉会导致缺氧,血液却能在化学成分上维持相对稳定),而不是**为何某事必然地**发生了。生物学和自然史中的机能性解释典型属于我们所界定意义上的准目的论解释。

另有一个事实是,绝不是说所有带有“这发生,是因为——”形式的解释都是真正的因果解释。“他尖叫,是因为他觉得痛”或“人民暴动,是因为政府腐败和压迫”都是阐释性语句。它们的**解释项**提到的都是之前发生过的事情,而不是超越**被解释项**的未发生之事。然而第二个陈述句带有目的论的意味。暴动的目标显然是为了消除人民一直所遭受的罪恶。我认为,第一个陈述句如果不加以变形是不能从目的论上分析的。但是,我要说的是,它们二者的有效性都不依赖于一种法则性关联的有效性。据此,我称它们为**准因果论的**。这样,这种解释在行为、科学和社会科学中似乎占有突出地位——事实上,这也是这些科学所特有的东西。它们帮助我们理解某物**是什么**(比如是痛苦而非恐惧),或者某事由于什么理由(比如反抗)而发生。

因此,因果解释和准目的论解释一方与准因果解释和目的论一

方之间的义理差别是：第一类解释的有效性依赖于法则性关联的有效性，而后一类解释的有效性却不（至少没有以明确的形式）依赖于法则性关联的有效性。¹

有人可能完全不会把准目的论的解释称为“目的论上的”；同样也不把会准因果解释称为“因果上的”。但是，有人也可能采取另一种分界线，不把准目的论解释和准因果解释带上“准”字。

那些反对把准目的论解释带上“准”字的人有可能是希望捍卫这样一种观点，即，这些是真正的目的论解释，而所有其他形式的目的论（随着科学的进步）都可以还原为它们。²而那些反对把准因果解释带上“准”字的人则有可能是希望抨击我们在上一章中讨论过的实验主义因果观念太过狭隘。针对前者，我将主张：它们是错误的；³而针对后者，我要说的是：我发现有所限制的术语更能帮助我们认清在更宽泛术语下容易模糊掉的一些区分。⁴

86

最近，多位著作家都用到了“目的性”（teleonomy）一词来指作为自然选择结果的天然适应。⁵或许，我们可以给予这个词一种延伸用法，用它来指所有依赖于法则性关联的目的论形式。“目的性”于是可以作为我们本书所谓的“准目的论”的别称。⁶

2. 目的论解释的**被解释项**在典型情况下都是一项**行为₁**（behavior）——或者是行为₁的产物或结果。然而“behavior”的用法非常多样化。我们谈论磁针在电流出现时的行为₁。这种行为₁当然不是从目的论上解释的。但值得注意的是，无生命体的反应经常是以“行动论的”用语来描述的。

具有真正目的论解释的行为₁或许可称为**类行动的**（action-like）。我们可以说，行动通常都呈现两个方面：“内部”的一面和“外部”的一面。⁷第一面是行动的意向性，是外部表现“背后”的意向或意志。而第二面又可分为两个分部（parts）或相位（phases）。我将称之为行动的**直接外部面**和**远程外部面**（the immediate and the remote outer aspects）。直接外部面是肌体活动——比如，手腕转动或手臂

87

抬起。远程外部面则是该肌体活动在因果性上负责的某一事件——比如，把手转动或开窗，或者最好是说：某一把手转动或窗户打开这样的事实。远程的一面不一定是一种**改变**；它也可以是某一改变未发生之类的事实，例如，我用手抓住花瓶避免了它倒落在地。远程的一面有可能缺失，例如，我只是抬起了手臂。最后，直接的一面也不一定是运动。它也可能在于肌肉的紧张，这在与“生产性”（或“破坏性”）行动不同的那种“预防性”行动中是典型的情况。

需要注意，并非一切日常被称为行为₂ (act) 或活动 (activity) 的都不仅具有内部面而且具有外部面。缺少外部面的行为₂ (活动) 经常被称为**心理上的** (mental)。“行为₁”一词对于心理行为₂ 和活动来讲似乎很不合适。“行动”一词通常也不用于它们。

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并非一切称作行动(或活动)的都不仅具有外部面而且具有内部面。缺乏意向性的行动(活动)常常被称作为**反射行动** (reflex action)。此种行动同时也被说成是(生命)机体对于**刺激物的反应** (reaction) 或**回应** (response)。⁸

我们这里将只关注类行动的并**兼具**我们所谓内部面和外部面的行为₁。

88 许多行动都具有**施行性** (performance) 特征，这时在行动的外部面上通常有一个相位，使得：除非它成为现实，该行动根据定义就不可能施行(完成)。外部面上的此种相位，我们将(在有点技术化的意义上)称之为行动的**结果** (参较第二章第8节)。因此，结果乃与行动本身具有**固有** (义理上的、逻辑上的) 关联的外部面的一个相位(分部)。

譬如，开窗这一行为₂ 是一种施行。其结果是一个包含窗户打开(从关到开的变化)的事件(变化)。假若窗户没有被打开，将主体所做之事描述为开窗行为₂ 在逻辑上就是错误的。它可能一直只是一种开窗的尝试(努力或试验)。

行动外部面上并非作为其结果与行动具有固有关联的那个相位

或那些相位,我将根据该相位与结果之因果关系的本性,称之为行动结果的因果前件或效果。为了与我们熟悉的术语相一致,效果也可称为(行动的)后果。行动的后果因而就是其结果的效果。⁹(参较第二章第8节。)

譬如,我身体的某些动作是开窗行为₂之结果的原因前件。室内温度的下降可能是这同一行为₂的后果(效果)。

外部面(它具有许多相位)上被视为行动结果的相位通常都是可以(在这一面上的诸多相位之间)轮换的。之所以有这种轮换,是为把行动归为不同的**描述**之下。¹⁰

譬如,假设某一开窗行为₂的外部面上的三个相位分别是:推压按钮、窗户打开和某一房间温度下降。我们现在可以下列三种方式描述所做之事:主体推压按钮,而作为其后果,窗户开了,房间变凉了;或者,主体通过推压按钮(因果前件)而打开了窗户,作为其后果,房间变凉了;或者,主体通过打开窗户(为此他先是推压了按钮)而让

89

房间变凉了。

需要注意,构成行动外部面之统一性的并非联结诸多相位的因果联系。这种统一性之构成是通过将那些相位归在同一**意向**之下。前后那些相位之所以能成为同一行动外部面的一部分,是因为它们全都可以说是主体在当时场合下**意向性地**做出的。采自从安斯康姆那本书出版以来开始流行的一种说法,我们例子中的主体行为₁在“他打开了窗户”、“他推压了按钮”和“他让房间变凉了”等**描述下是意向性的**。

当行动的外部面包含有多个具有因果联系的相位时,通常可以挑选出它们中的一个作为主体意向的**目的物**(object)。它就是主体**意欲去做**的那件事。此乃他行动的结果。在此之前的那些相位都是原因要件,而在此之后的那些都是行动的后果。

我们必须区分开意向性行事(intentional acting)与做某事的意向(intention to do a certain thing)。我们意欲去做同时也实际上在

做的一切,都是我们意向性地去做的事情。然而却不能说:我们意欲去做我们意向性地在做的一切事情。同样并非无可争议的是:每当我们意向性地做某事,就也会有我们所意欲去做的某事,即,意向目的物。当我刷牙时我的手所完成的动作是**意向性的**;当我专注于这一活动时,我**意欲**去刷牙——而**不是**要完成那些动作。但是,譬如,当我讲话时我的手经常做的那些动作似乎并不涉及意向目的物。我们能说它们是意向性的吗?我认为,答案必须依赖于这种情况下的更多细节——比如,主体到底有没有意识到那些动作。但是,如果那些动作是意向性的却并不牵涉到意向目的物,那么,对于它们也就不存在任何目的论解释。可以说,从目的论上解释行为¹就是在其中定位一个意向目的物。

一个问题产生出来了:我们行动的那些意向性的后果如何与所预见到的那些后果联系起来?再来看那个包含“推压按钮”、“打开窗户”和“让房间变凉”三个相位的行动例子。假设这一行动的又一后果是房间里的一个人开始打战,而主体能预见这一点。然而,他的意向并不是要让那个人打战。其意向是(比如)让凉空气进入到房间里。现在我们能说“他**使得**那个人打战了但他的行动在此描述下并非意向性的”吗?我怀疑是否有什么清晰的标准来判定。我们不能说他**非意向性地**使得这个人打战了,因为他知道这是会发生的事而且他是在意向性地行事。但是,要不加限定地说“他意向性地使得他打战”,听起来也不对。此外,这里需要做的限定似乎属于**道德上的**。如果可以因为主体虽非意欲引发但却预见到的事而指责他,那么,所预见到的那个后果就是他意向性地做出的事情,我们可以认为他负有责任。

行动具有一个通常称为**克制**(forbearance)的“被动”对应物。由于是意向性的被动,克制可以与纯粹的被动性,即非行动(notacting)区分开来。在克制时,一个人并不严格地产生事情或阻止事情发生,但他却能**放任**事情发生或**准许**它们不变。这些变化和非变化属于克

制的外部面。我们又可以区分开直接的外部面和远程的外部面。克制的直接外部面,通常情况下是肌肉休息的状态,例外情况下是一个人虽能抑制其运动却“任之继续”的那种肌体活动。

克制是“行为₁”吗?如果我们把克制归为一种行动模式(“被动的”),那么就无法反对也称其为行为₁模式也没有异议。更重要的是要注意:克制可能同行动一样要求有**解释**,目的论或目标指向可以不仅是行动的特点也是克制的特点。

区分各种形式的行动和克制并基于这些区分设计出一套行动的“代数”或“逻辑”,不是我们这里要做的。¹¹我也不打算专门讨论与(解释)克制之区分于行动,或产生型行动之区分于阻止型行动相关的那些问题。但是,我们最好意识到一点,即,如果像传统上那样仅仅讨论产生变化的那种行动,可能会产生片面性风险。阻止型行动和克制可能具有它们自身特有的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

3. 对于我所做出的行动内部面与外部面之分,可以也应该给予一种无疑义的理解。它没有臆断“内部”(the inner)之本性这个棘手问题。譬如,我并没有说:它是一种心理上的行为₂或过程,或者是一种心灵状态或“经验”。我们同时将尽可能地绕过这一难题。但是,只要我们进一步提出“行动的两个方面是如何**联系起来的**”这一问题,它不可避免会在背后暗动。

我们已经使用到了一种常见隐喻,即,意向或意志是行动的外部行为₁表现“背后”的某种东西。与此种隐喻相连的是一种至少从笛卡尔时代以来就一直在哲学思维中扮演非常重要角色的观念。这种观点把意志视为行为₁(机体运动、肌体活动)的**原因**。倘若此种观点为真的话,对于行为₁的目的论解释将“能翻译为”因果解释。“由未来往回拉”的目标将被“朝向未来推”的(获取目标的)意志取代。该观点的一种极致版本把意志本身等同为机体(大脑)中的某些状态或过程,因而成了一种形式唯物主义。

我们来看一个行动,比如,按门铃。其结果是:铃响了。是按

门铃的意向或意志促成了这一结果吗？显然，是不可能直接做到这一点的。一个人不可能单凭决意(willing)就能让门铃响起来。在意志与行动结果之间必定有中间环节——譬如，手臂抬起，按钮被推压下去。如果意志算是原因的话，它必定是这个世界上一系列接连事件中第一时序环节(相位)的**直接**因，而对于行动结果来说只是一个**远程**因。第一环节等同于我们此前(第2节中)称作行动的直接外部面的那种东西，它就是某种形式的肌体活动(或紧张)。我们于是想象出了一个因果链条：其中，第一原因系数是意志，第一效果系数是行动的直接外部面，而最后的效果是行动的结果。¹²(这个链条可以从行动结果一直到行动的后果。)这样想象，在逻辑上无误(可行)吗？

93 说(我的)意志是我的行动的原因，在一种解释之下，这种说法无疑是对的。那就是，假如我只是用它来指：我**意向性地**按门铃，而不是(比如)出于过失。但这样解释是空洞的，而且当提出“按门铃的意志是否能成为门铃响的(远程)原因”这个问题时，我们所设想的并不是这种情况。

我们在第二章开头讲过，哲学家们(尤其是自休谟以来的)习惯于把原因和效果一方与根由和后果一方区分开。这种区分的要义是强调：因果关系的一个区别性特征是，原因和效果在**逻辑上彼此独立**。

满足此种条件项之间逻辑独立性要件的因果关系，我将称之为**休谟式的**。用这个名称来表示它，并不意味着要认同休谟有关因果本性的其他观点，因而也不意味着认同那种规律性观点(the regularity view)。¹³

现在，我们所面对的问题是：意向或意志可以是行为₁即行动之直接外部面的**休谟式原因**吗？

当代哲学家们在这个问题上存在严重分化。有些人认为，(在逻辑上)有可能而且的确经常有意志充当行为₁的真正即休谟式原因。

其他人却否认这一点。后者随后通常会为他们的意见给出一种理由,即,意志在逻辑上并不独立于那个声称意志为其原因的行为₁。换言之,他们认为,意志与行为₁之间的关联是逻辑上的,因而并非休谟意义上的因果关系。¹⁴

我本人认为,那些提出后来众所周知的**逻辑关联论证**(the Logical Connection Argument)的人大体上是正确的。但我不能肯定至今是否有人已非常令人信服地成功呈现这样的论证。有些版本的论证不仅没有说服力,甚至明显有缺陷。¹⁵

有几位著作家看到该论证的本质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没提到行动的目的物,即,其所欲求或意愿的结果,因而如果没有同时提到行动的外部面的话,做某件事的意向或意志就不可能**得到界定**。¹⁶按门铃的意志与其他意志行为₂的具体**差别**是它的目的物,即,门铃响起来。这种看法是正确的,而且很切题。它意味着:意志行为₂与其他那些可以充当(休谟式)原因并且不需提及应有效果便能**得以界定**的事情之间有着重要不同。譬如,掉进火药桶从而造成爆炸的火花可以得到明确刻画,它与自然界其他事物的区分之处在于:它具有一种“固有”属性,而无需提及它在具体场景下可能或不可能引发的爆炸。但是,意志行为₂和大量所谓的心理行为₂一方与其他那些可以带有因果关系的事情一方具有此种差别,并不能由此得出:意志因此不会是行为₁的(休谟式)原因。意志的具体**特征**在逻辑上依赖于其目的物的本性,与这一点完全相容的是:带有此种特征的意志行为₂的**发生**在逻辑上独立于目的物的实现。¹⁷

解决逻辑关联论证问题的一个好办法是借助于**证实**。假设有人问:我们在既有情形下如何辨认(证实)一个主体是否具有某一意向或是否“意愿”某一事物呢——以及,我们如何查明他的行为₁是否就是他的意向或意志本应促成的那一类呢?如果结果表明我们不回答其中一个问题便**不可能**回答另一问题,那么,意向或意志就不可能是

95 他行为₁的(休谟式)原因。我们试图要确立的那些事实在逻辑上不会是彼此独立的。¹⁸我将试着表明：对于证实问题的研究必定导致这样的结果。

在整个这一节中,我一直在谈论“意向或意志”。其隐含之意并不是说:我将二者视为同一种东西。但是,在上文对于“行动的内部面可能是外部面的休谟式原因”这一观点进行概略介绍时,我没必要区分这两个东西。

接下来,我将只讨论**意向**。我不打算谈论意志行为₂(acts of the will)或决意(willing),**有一个**理由是:这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哲学目的而人为发明出来的术语,很难与我们对行动作谈论和思考时的实际方式联系起来。

出于便利,我将把那些认为意向可以是行为₁之休谟式原因的人称为**因果论者**(causalists),而把那些认为意向和行为₁之间关联乃义理上的或逻辑上的关联的人称为**意向论者**(intentionalists)。¹⁹

96 除意向和意志行为₂外,还有大量其他的心理概念关系到行动原因这一问题。这些概念包括决心(decisions)、渴望(desires)、动机(motives)、理由(reasons)、想要(wants)以及其他等等。在此我不打算具体讨论它们。但是,这些促使主体行事的**不同力量**也必须放进“行动的内部面和外部面如何建立联系”的整体图景中来。关于它们,这里所给出的图景是不完全的。读者需要注意,不能过于匆忙地解释我的立场。我反对一种“关于行动的因果论”。但我并不否认(比如)渴望或想要可以对行为₁产生因果影响。我同样也不质疑的是:性情(dispositions)、习惯(habits)、倾向(inclinations)及其他的行为₁规律性和齐一性对于解释和理解行动来说具有明显的作用。²⁰

4. 我们来看下面的型式:

(PI) A 意欲引发 p 。

A 考虑他不可能引发 p 除非他去做 a 。

因此,A 下定决心做 a 。

这一类的型式有时被称为**实践推断**(practical inference, 或实践三段论)。我这里将采用这个名称,但并不想说它具有历史上的恰当性,同时我有意识地忽略掉了一个事实,即,在这同一标题之下囊括了许多不同的型式。²¹

有一些其他的替代形式,我认为它们与上面的(PI)实质上是一样的。在第一个前提中不用“意欲”(intends),有人可能会说“目标定位于”(is aiming)或“所追求目的在于”(pursues as an end),有时还会说“想要”(wants)。在第二个前提中不用“考虑”(considers),有人可能会说“认为”(thinks)或“相信”(believes),有时还会说“知道”(knows)。在结论中不用“下定决心做”(sets himself to do),有人可能会说“着手做”(embarks on doing)或“接下去做”(proceeds to doing),有时还会简单地说“做”(does)。因此,下定决心做某事(setting oneself to do something),根据我的理解方式,暗示着行为₁已启动。我并不是要说:上面提到的所有替代形式都是同义词,而只是说:用一个替换另一个,不会在实质上改变我们所提出的问题本质以及我们所准备建议的解决方案之本质。²²

这个实践推断的型式属于“上下颠倒的”目的论解释。(对于行动的)目的论解释的起点是:某人下定决心做某事,或更常见的是,某人做某事。我们问“为什么”,回答经常就是“为了引发 p ”。于是,理所当然的,当事主体考虑我们所正要加以解释的那个行为₁ 在因果上与 p 的引发有关,而且, p 的引发就是他通过他的行为₁ 把目标定位于其上或意欲达到的东西。或许,主体是错误地认为该行动与所考虑的目的具有因果关系。然而,即便他错误认为,也不会令所提出的那个解释失效。这里唯一相关的问题是,主体**所认为**的东西。

按照以上型式所作的推断在逻辑上是定论(conclusive)吗?

有关实践推断的有效性这一问题牵涉到有关行动“内部”面和“外部”面之关系的,即我所谓因果论和意向论的两种观点。如果一个人认为经过正确表述的实践推断具有逻辑约束力,他所采取的就

是意向论立场。而如果一个人认可因果论的观点,他就会这样来说实践推断:它们前提的真能确保结论的真,但这是一种“因果上的”而非“逻辑上的”隐含。

因此来说,因果论者不会主张:单有意向就能引发某一事情,就能使得主体有某一类的行为₁。需要有另外的因素才能使因果机制发生作用:一种意见、信念或洞见,即,达到意向目的物要求有特定的一种行为₁。因此,这里所谓的原因具有相当复杂和独特的性质,其本身可能激起怀疑,怀疑所提到的那种认知—意志复合体是否有可能充当某种东西的休谟式原因。不过,我们先不要臆断答案。

98 如果意向和认知一方与行为₁一方之间的关系是因果上的,就会有一般法则(非逻辑的法则性关联)牵涉进来。论证前提乃此种法则之前件的例示,结论乃其后件的例示。这种法则**加上**例示的单称命题,在逻辑上隐含着结论。因而,根据这里所谓的因果论观点,实践推断(以及所带有的目的论解释)不过是掩盖形式的、与涵盖性法则模型相符的法则学—演绎型解释。

5. 在解决实践推断的(逻辑上的或因果上的)有效性问题之前,关于我们的(PI)型式所代表的那一类推理的形式和内容,有大量的问题需要我们预先确定下来。第一个问题涉及它被认为具有的与目的论解释之间的关系。假设A意欲引发 p ,并考虑做 a 足以能达到这一目的。由此可以得出他将下定决心去做 a 吗?显然,在任何能声称使得该推断成为定论的“可以得出”之意义上,都不可以。

假设A下定决心去做 a ,或者,他做 a 。如果我们说A意欲引发 p 并考虑做 a 对于此目的而言是足够的,我们就算对于A之行为₁给出了一种形式上令人满意的目的论解释了吗?这个问题很令人费解。如果我们对此给出不加限定的肯定回答,我们就承认了:目的论解释并非只是(PI)类型的实践推断的“颠倒”,而是一个宽泛得多的范畴。要给出一种肯定回答,似乎的确是可行的,但必须要带上某些限定。

如果做 a 是 A 考虑到**唯一**能达到他目的的一件事,那就没有任何问题。因为那时做 a 在他看来同时也是必要的。但是,假设有不止一件事,比如说 a 和 b ,A 考虑到做其中任何一件都是达到其目的的充分途径。这时,他有了一种**选择**。除非他选择去做足以能引发 p 的某件事,否则他就不能够达到其目的。换言之,他有**必要**去做他认为**足以能**达到引发 p 之意图的**某一或另一件事**。

99

如果该实践推断的建构方式使得其具有约束性,结论一定是:A 下定决心去做 a **或者** b 。作为给定场合下的一项行为₁,做 a **或者** b 通常是说:做 a 而不做 b ,或,做 b 而不做 a 。由于要寻求目的论解释,我们可以正当地提出进一步的问题:为何 A 选择做 a 而非 b 。对于他的选择,可能有某种进一步的目的论解释,比如说:他考虑到 a 是引发 p 的最廉价或最快捷或最容易的方式,他意欲(想要)运用尽可能低成本或尽可能快速或尽可能易行的方式引发 p 。而对于此种解释,对应地有一种实践推断,其末尾处的结论是:A 下定决心去做 a 。但是,此种附加的目的论解释在实际中是否能被提供以及是否实际上能建构起相应的推断,这是偶然的事情。不必对于每一种选择都存在理由。选择尽管必然是意向性的,却可以完全是随机发生的(fortuitous)。

因此来说,当我们考虑目的论解释真正成功解释了什么又有什么没有解释时,实践推断与目的论解释的“颠倒”关系可以看到是成立的。

然而,有人有可能用上述观察作为根据去放松实践推断的型式并拓宽对于行动的目的论解释这一概念。说“A 做 a 是因为他认为这会是他达到行动 p 的目的”,这可以被认为是对于“为什么 A 做 a ”问题的一次完全令人满意的回答。但是,不能将这转变为一个最终性的论证,除非补充上有关 A 之意向和认知的另外一些材料。就**这一点**而言,该解释仍是“不完整的”。我们可以继续再进一步放松那个型式。或许,A 认为做 a 对于他的目的而言既非必要又非充分,但

100

他考虑到做 a 能以某种方式**有助于**达到目的或增加他达到目的的机会(概率)。这里,我们同样能够解释为什么他做了 A ,但这在一开始并非一个最终性论证。同样,我们可以试着寻找补充前提而让解释完整。一个补充方式是:指出主体冒有**风险**,如果忽略某些措施,他的目标会达不到。然后我们可以把避开这些风险作为主体(第二位的)目标。这样,通过转变第一前提,我们有时便把论证“重新变成”了定论。

我们必须加以讨论的第二个预备性问题是下面这样的:

假设 A 考虑到做 a 对于引发 p 而言是必要的,同时也认为或知道他不能做 a 。由此仍旧能得出他下定决心做 a 吗?

我们可以回答说:一个人如果认为自己不能做某一件事,那他也不可能草率地下定决心去做这件事。如果他不能肯定,他可以尽力去做这件事。²³如果他确信他不能做这件事,他或许将通过一些办法学会做这件事。

但是,我们甚至也可以怀疑一个人虽然认为自己不能做 a ,但他是否会**意欲**引发某件他考虑到做 a 而有必要的事(比如 p)。他可能有愿望或强烈希望 p 能**发生**, (比如)因为其他某一主体能引发它。他可能想要学会如何引发 p ——这隐含着他想要学会去做 a 。他可能有很强的决心要引发 p ,以至于下列实践推断会变成有效的:

A 意欲引发 p 。

A 考虑他不可能引发 p 除非他(首先)学会(如何)去做 a 。

因此, A 下定决心学会去做 a 。

结果就是:如果原有(PI)形式的推断能成为有效的,必须得设定主体认为他能去做那些为完成他所意欲做之事而需要的事情。

假设 A 意欲引发 p 并考虑到做 a 对于此目的而言是必要**却非充分**的。由此也能得出他将下定决心去做 a 吗?

这里必须区分开两种情况。第一种是: A 对于除做 a 外还要有

什么才能足够引发 p 有一种想法,同时认为他能够(比如)通过自己做那些所需要的事情而使得这些额外条件得以满足。第二种情况是:A 要么不知道用以引发 p 的充分条件都有哪些,要么认为他知道那些条件但却同时认为他不可能满足它们。

在第一种情况下,对于所提问题的回答可以是肯定的。在第二种情况下,答案却必定是否定的。A 将不会——除非有某个不同的理由未构成该论证的一部分——下定决心去做 a 。因为他现在认为或知道做 a 无益于他心中的目的。但这种情况也引出了一个问题:

A 认为他不知道如何引发 p ,这一事实在逻辑上是否相容于一种设定,即,他意欲引发 p ? 换言之,我们所想象的这种情况在逻辑上一致吗? 我认为答案是否定的,不论在实践推断的有效性问题上采取意向论的还是因果论的立场。

102

如果我们不是在谈论意欲做事,而是(首先)在谈论想要做事,我们正在考虑的这种情况是什么性质,就能变得更加清楚。我们来看这样一个例子。我想要射下那里正在飞的一只野鹅。我手中有一把枪。如果我想射中这只鹅,我必须用枪瞄准它。但是,假设我没有子弹剩下了,因而现在不可能给枪装上子弹——这对于我要射中那只鹅来讲也是必要的。或许,我还是瞄准了那只鹅。那么,这不过是一种“符号表示”,并不真的代表在射击鹅这一复杂行动中的一个步骤。

但是,在我们所描述的这些场景下,能说我“想要”射击那只鹅吗? 我当然可以说:(比如)“我当时想要(wanted)射下它,但却发现我没有子弹了”或者“我希望我能射下它,但可惜我没有多余的子弹了”。我也可以说:“我想要(want)射下那只鹅——我准备先找到一些弹药,然后再追赶那只鹅;我知道它会藏在哪里。”对于第一句话中的“当时想要”,我们也可以替换为“当时意欲”(intended),把最后一句话中的“想要”替换为“意欲”(intend),而不改变意义。我能否在不至于胡说的情况下明知道我(现在)不能那样做而说我**现在**想要射下那只鹅,这似乎要取决于我们如何解读“想要”的意思。如果“我想

要”(I want to)意思是指“我愿意”(I should like to),这样说没问题。如果它意思是指“我意欲”(I intend to),那么“想要”的这种用法——在与“现在”合用时——似乎在逻辑上就不恰当了。我只会意欲去做——因此也包括“意欲”**意义上的“想要”**——那些我认为我能做即考虑到有能力去做的事情。这当然是在做意向方面的“立法”。我没有说这个词的使用总是伴有此种预设。但是,这个词如此使用时的那些情况很重要,而我们这里所关注的只有它们。因此,我们可以合法地将这些情况从其他情况中分离出来。

按照我这里所采取的那种观点,实践推断的第一前提以隐蔽的形式包含着:主体认为他知道²⁴如何引发他的意向目的物。这隐含着:他同时认为他知道如何施行他认为对其目的而言必要的那些行动以及他认为对其目的而言充分的至少一个行动。因而,意向就包括了认知成分。意志方面与认知方面不可能分开,前者不可能完全包含在第一前提中,而后者也不可能完全包含在第二前提中。第一前提必然呈现出两个方面。这并不会使第二前提成为多余。从A意欲引发 p 这一事实,当然不能得出:他明确地考虑到做 a 对于引发 p 来说是必要的。对于“情境要求”于他的东西,他的看法实际上可能非常奇怪,可能完全错误甚至是盲目的。他意欲引发 p ,这只是意味着:他对于对他有要求的**东西略有**看法;而并不意味着:他具有任何特定的看法。如果这种看法中有一部分是,他不得不做 a 以便能达到他的目标,而单单做 a 还不够;那么,这种看法中也有一部分会是:他对于他必须做**其他**什么事情拥有某种想法,他认为除了 a 他还能做余下所要求的事情。

6. 在我们对于推断形式(PI)的原有表述中,没有关注到**时间**。我们的论证暗暗假定了:(现在)A意欲现在引发 p , (现在)考虑到他现在做 a 对于此目的而言是必要的,因此,现在下定决心去做 a 。

然而,意向的目的物经常都是在未来的。当我们不限定具体时间说我们意欲做某事时,实际上通常都是这样的情况。有人可能说,

即便我们说我们意欲**现在**做某事,情况也是这样的。因为,这里的“现在”在当时是指紧接着我们但还未到来的那个时间。

当意向目的物是在未来时,情况却可能是这样的,即,当时场景要求我**现在**做某事以便达到目的。但是,当时场景所要求我做的事情也常常会被拖延,至少会拖延一段时间。因此,我现在意欲在未来引发某事,这一事实未必跟我对于为达目的而不得不做之事的看法一起导致我现在采取某一行动。

我意欲在周末从赫尔辛基到哥本哈根旅行。我知道,除非我提前预订行程,我将不能成行。但是,我可能拖延两三天再预订,并不必现在就订。

如果把时间真正考虑到实践推断的表述中,下面是一种正确方式吗?

A(现在)意欲在时间 t 引发 p 。

A(现在)考虑,除非他最迟在时间 t' 做 a , 否则他将不能够在时间 t 引发 p 。

因此,最迟在时间 t' , A 下定决心去做 a 。

但是,这个推断型式显然不可能是约束性的——既无逻辑上又无因果上的约束力。在现在与时间 t' 和 t 之间,各式各样的事情都可能发生, A 可能改变计划(意向),或者他可能忘记了。对于为了达到目标而必须做些什么, A 也有可能改变自己的看法。

为了将这些偶然因素考虑到我们对于推断型式的表述中,我们必须把前面出现的两次“现在”改为“从现在开始”,意思是指在当前时刻与 t' 之间的那段时间。于是,型式就成了:

从现在开始, A 意欲在时间 t 引发 p 。

从现在开始, A 考虑,除非他最迟在时间 t' 做 a , 否则他不能在时间 t 引发 p 。

因此,最迟在时间 t' , A 下定决心去做 a 。²⁵

然而,这些改变还不够。A 下定决心在时间 t' 做某事,这种说法

客观指涉了时间。但是,当时间 t' 事实上到了的时候,A 可能并不知道时间 t' 到了;或者,在时间 t' 事实上并未到的时候,他却可能认为它到了。在该实践推断的结论中最多只能说:A 下定决心做 a ,最迟在他(正确地或错误地)**认为**时间 t' 到了的那个时候。于是,实践推断又变成了:

从现在起,A 意欲在时间 t 引发 p 。

从现在起,A 考虑,除非他最迟在时间 t' 做 a ,否则他不能在时间 t 引发 p 。

因此,最迟在他认为时间 t' 到来的时候,A 下定决心去做 a 。

但是,或许 A 从未在任何时刻认为那个时间到了。他**忘掉了那个时间**。于是他也忘掉了(下定决心去)做 a 。然而,由此并不能得出:他已经放弃了他的意向,甚或可以真的认为他**已经忘记了他的意向**。²⁶我们现在所设想的这个情境与一个反事实说法为真相协调。这个反事实条件句就是:倘若 A 被问起,在现在与他认为是时间 t' 的那个时刻之间的任何时间,他是否准备最迟在那个时间去做 a ,他的回答会是“是的”。这往往暗示他当时还没有忘记他的意向。(一个人从某一时间起具有一种意向,并不意味着他总是得“想着它”。)

106

为了将这最后一种偶然性考虑进来,我们必须给结论增加一个从句,即,“除非他忘掉了那个时间”。

但是,即便把时间充分地考虑进来了,该推断型式仍旧有一个方面不完整,因此也显然不是定论。主体可能在将其意向付诸实际时**受阻**。他摔断了腿,或入狱了,或中风瘫痪了,甚或死掉了。这里要把这种阻碍因素理解为(“外部”)世界上的某一事件,是该事件的发生使得主体(“在身体上”)不可能在所要求的那个时间去做所要求的那件事。主体是否在此意义上受阻于做某事,这一点可以得到主体间性的证实。

阻碍因素可以是介于意向和认知态度的“成形”(formation)与所

要求行动的执行之间,也可以出现在行动正准备发生的那个时刻。第一种情况显然是两者之中更为常见的。当它出现时,它通常会改变从而影响到主体的计划。主体在意识到他不能将原有意向付诸实际时,他或许会放弃原有意向。或者,他会修改意向以便使得它能符合自己降低之后的能力。或许他会重新考虑当时情境要求他去做的事,然后得出结论说:毕竟,他没有(像他原先认为的那样)必要去做 a ——他也可以去做他并未受阻的事情 b 。如果实际发生的就是这些事情中的某一事,那么,原有的实践推断可以说就“消解”了,而对其约束力的检验永远不会成为一个敏感问题。

还有一种情况是:所发生的阻碍刚好出现在主体下定决心去做 a 之时。(我们这里可以包括这样一种可能性,即,阻碍因素早就发生了,但主体一直没有注意到。)这时,主体没有时间改变意向或重新考虑情境的要求。该实践推断并没有“消解”,但在陈述时必须加上这种偶然性。我们可以通过再在结论中加上一个从句来做。这个从句就是“除非他受阻了”。

107

我们这里一直都在探讨一种推断型式的约束力,其最终的表述可以视作如下这样:

从现在起,A意欲在时间 t 引发 p 。

从现在起,A考虑,除非他最迟在时间 t' 做 a ,否则他不能在时间 t 引发 p 。

因此,最迟在他认为时间 t' 到来的时候,

A下定决心去做 a ,除非他忘记了那个时间或受阻了。

7. 存在争议的是:实践推断前提与结论之间的**联结**是经验上(因果上)的还是义理上(逻辑上)的。但是,前提和结论本身是偶然命题,即,经验上而非逻辑上为真为假的命题。因此,一定可以²⁷基于经验观察和检验来证实或证伪——至少是印证或否证——它们。

我们现在转到这个证实难题。我将试着论证:对于该难题的解决同时也导致了对于那个“联结”问题以及推断有效性问题的回答。

我们先来看结论。我们如何证实(确立)主体除非受阻或忘记时间否则就会下定决心做某事呢?

108 当某事实上已被做到时,可能相对容易确立该行动之结果(这个世界上的一件事)已成为现实。我们看到身体历经某些运动,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些运动促成了(比如说)窗户的打开。

但是,为了证实 A 做了 a ,仅仅证实行动结果发生了,仅仅证实或使得看起来像它得以发生是因为 A 所展现的某一肌体活动,这还不够。我们必须同时确立:所发生之事对 A 来说是意向性的,而不是纯粹偶然、出于过失甚或违背意志而引发的某件事。我们必须表明:A 的行为₁,即我们看到他身体历经的运动,在“做 a ”这一描述之下是意向性的。

如果我们能证实,A(意向性地)做了 a ,我们通常不必证实,他同时也是下定决心做 a 的。可以说,第一点在逻辑上隐含着第二点。但是,在很多情况下,要完成对于 A 下定决心去做 a 的证实,即,要完成对于实践推断之结论的证实,不能通过证实 A 做了 a 。因为,A 可能已经下定决心做 a 但尝试之后失败了,或者出于其他理由使得他未能完成。在这样一些情况下,我们该如何证实实践推断的结论呢?我们必须表明:A——即 A 的行为₁——“目标定位”在这样的施行上,但并没有击中目标。但是,此种目标定位在于何处呢?它不能仅仅包含 A 所施行的那些运动,即便它们与通常使得 a 得以成功施行的那些运动完全相像。因为,我们还必须表明它们是意向性的。终究,它们不必相像于 a 得以成功施行时的典型运动相像。尽管 A 在那些运动中可能确实把目标定位在做 a 之上。

109 在实践中,当 A 事实上做了 a 时,比起当他未能做到 a 时更容易确立:他下定决心做 a 。但是,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对于行为₁ 的外部方面和/或行为₁ 在因果上的效果的证实并不足以满足我们的目的。在两种情况下,我们将同时必须确立行为₁ 或事迹的意向性特征,即,它“目标定位”在某一成就上,且不论是否能完成那一成就。

但是,要确立:某一项行为₁目标定位在某一成就上,而不论它如何与所追求之事碰巧具有因果关联;就是要确立:主体身上有某一意向以及(可能有)关于获致目的之手段的认知态度。而这意味着:证实责任从对于实践推断之结论的证实转移到了对于其前提的证实。

主体受阻于在所考虑的情况下做某一件事,这在此应是指:他“**在身体上**”受阻于发挥他在类属意义上拥有的某一能力。²⁸(参较上文第106页。)**“心理”**阻碍,即便是身体暴力的强烈威胁,也不能算,因为那时候主体避开某一行动,属于**意向性的**克制。然而,这两类情况之间的界线并非总是很清楚。有时,我们对于危险或威胁的反应具有反射性或恐慌性反应的特征,使得我们难以确定行为₁到底是不是意向性的。然而,在通常情况下,要辨别主体是否在身体上受阻于发挥一种能力,都有着相对容易而不至于产生难题的程序。

现在假设我们已经确立:A在所考虑的情况下的**确**受阻于发挥他做a的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表明:倘若他**未曾**受阻他就会下定决心做a?要做到这一点,**唯一**办法似乎是:要表明他身上出现有做a或者是他考虑到做a要求先达到的某件事的意向。同样的,这里的证实责任由实践推断的结论转回到了其前提。

110

主体忘记时间的那种情况,只有在假定他没有**同时**忘记或改变意向时,才与这里我们所讲的相关。(因为,如果后者那种情况属实的话,我们所讨论的那种说法就不再被认为是实践推断的结论了。)因此,要确立此种类型的遗忘情况,其实也就是要确立实践推断的前提为真。要最终确立A在不受阻时倘若**未曾**忘记时间他就会下定决心做a,只能是通过表明:a或者就是A意欲做的事情,或者是他考虑到为了达到一个远程的意向目的物而有必要去做的某件事。

8. 主体从某一时间起意欲引发某一件事并考虑做某一其他事

情对于达到他的意向目的物来说有必要,对此我们如何加以确立?

证实难题有一个向度,我们在这里只是稍作提及。它涉及时间系数以及意向和认知态度上的可能变化。假使我们已经确立:A **现在**具有某一意向和认知态度。我们如何确定他**从现在起**到某一未来时刻会保持它呢?是不是我们必须接着证实它出现在所有时刻呢?意向和/或认知态度的**变化**,又如何加以确立呢?

111 具有一种意向和一种认知态度,不必立即导致行动。但是,“从负面看”,它们将影响我们的行为₁,从它们(共同)成形起,一直到得以执行之时。这种影响在于:在这一整段时间内,主体**不会**意向性地去做或从事任何他认为(知道或相信)令其意向不可能得以完成的事情。如果我有一种意向是明天下午去看我的姑姑,我明天早上不会乘上去北京的飞机。如果我乘上了,有人一定会或者说,我改变了主意(意向);或者说,我没有理解情境对于我的要求;或者说,我被运往北京那是违背我意志的。从对某一此类行为₁的观察,我们能证实主意的改变。而此种观察本身正是我们现在所要关注的那一类证实,即,对当前意向和/或认知态度进行确立。证实一种意向被改变了或得以保持,这预设了当前意向——以及意向性行为₁——已得到证实。这一点,可以解释为什么我们不必在此更充分讨论有关时间系数的复杂性。

要确立主体具有某一意向并认为意向的实现要求去做某一行
为₂,存在几种间接的方式。譬如,他隶属于某一文化社群,他接受了指定的教育,并拥有正常的经验背景。基于这些有关他的事实,我们理所当然地认为:他能引发 p ,并知道(或相信)为了此目的他不得不去做 a 。他同时还拥有某些性格和气质上的特点,使得他倾向于在重复出现的情境下以特有的方式作出反应。这种关于他的知识使得我们认为很有可能他现在行动时带有一种意向,即,通过做 a 而产生
112 p 。有时,我们甚至会说我们**知道**他的意向和认知。或许,他掉进了河里,不能出来,然后尽其所能大喊求助。可以肯定,他那时想要走

出困境,并认为除非他大叫并让人听见,否则他将不会得到帮助,而除非他得到帮助,否则他就不能得救。

此种类型的“证实”显然只是假说性的和临时性的,而非不可改变的和终结性的。它所根据的那些类比和设定在通常情况下都是可靠的,但在个别情况下会发现是错误的。或许,河里的那个人非常安全而只是假装有危难。此外,我们得知这些类比的可靠性,是根据过去的一些个体情况:那些个体情况具有某些意向论特征,我们基于性情、性格特征、习惯等而猜测它们在新的个例中也会出现。若是要以这样的概括结果作为关于主体身上出现有意向和认知态度的个体陈述的真实性标准,显然就会有循环。²⁹

那么,难道没有更为直接一点的方式查明主体意欲什么以及他考虑什么对于将其意向付诸实际有必要吗?有一种我们经常求助的方法,我们通常将它看作是所有外部方法中最能直接通达我们所想要获得的事实的一种方法。我们去问这个人他为什么大声喊。假设他是以一种我们能理解的语言来回答的,他的回答——口头的或书面的——也是行为₁,是言辞行为₁。比如说,他的回答是“我大喊求助是为了能免于淹死”——在当时所考虑的困境下说话的语法形式或许不太规范。他为什么给出这样的回答呢?回答这个问题,就等于是**解释**其言辞行为₁。该解释可能具有下列型式:

A 大喊“救命”以便免于淹死。

A 认为,他将不会得救,除非他不(如实)回答他为何大声喊
这个问题。

因此,A 说他大声喊以便能被拯救。

这是一种实践推断。它提出的问题完全就是我们现在努力所回答的那些问题。或许 A 是在撒谎。如果他大喊“救命”时只是在假装有危难,他在回答他为何这样做时也有可能是说“我大声喊以便能被拯救”。但这时上面的那种解释,即他这样说是为了能得到拯救,就会是错的。

因此,如果他的话“我大声求助以便能被拯救”证实了他意欲什么³⁰以及他为什么有那样的行事方式(大喊“救命”),这只是因为我们认为它们理所当然是真的。此外,需要注意到:证实的困难不仅仅涉及实践推断的前提,在同样的程度上也涉及我们借以解释主体言辞行为₁的那个结论。我们如何能确立,A**宣称**(says that)他大声喊是为了被拯救?我们所见证到的是他发出的一些声音。我们能见证:他说了“我大声喊是为了被拯救”。但这还不是在见证:他宣称他大声喊是为了被拯救。因为,我们如何知道这就是他说那些话时的**意思**呢?当我们认为它们的意思是理所当然的并以此来支持原有实践推断(即,那个结尾处为大喊“救命”的推断)之前提的真实性时,我们假定我们已经证实了另一实践三段论(即,那个结尾处为他宣称某事以答复问题的推断)的结论。

114 言辞行为₁并非原则上就能比任何其他(意向性的)行为₁更直接地通达内部状态。当我们意识到这一点时,一种非常诱人的说法就是:唯一直接的证实方法乃意欲做事的主体本人对于他内部状态的觉知。“只有我能**知道**我意欲什么以及我认为需要什么才能实现我的意向目的物。”

我站在门前,意欲**马上**按门铃。我如何知道这就是我所意欲之事。一个事实是,我推压按钮——或是任何其他我现在所**做**的事——目标定位在使门铃响起来。但是,在什么方式上可以说这个事实为我所**知道**呢?我必须在每当意向性地行事时都反省我那些动作的意义吗?

我对于自身意向的知识可能是基于我自身的反省知识、基于对我的反应的观察和解读之上的。在这样一些情况下,我本人的知识与另一位观察者的知识一样都是“外在的”和“间接的”,甚至可能比起他对于我的知识来说更不可靠。(绝不能肯定地说,就此问题而言,我本人是我自身意向或我的认知态度的最好裁判。)我对于自身意向的直接知识并不是基于对自我(我的内部状态)的反省之上的,

而我行为₁的意向性,即,我行为₁与达到某事之意向的结合,却是基于对自我(我的内部状态)的反省之上的。因此,它对于证实实践推断的前提来说毫无用处,由于它本身**就是**必须加以确立(证实)的那件事,即,我行为₁之中所固有的目标定位。

可以说,意向性行为₁类似于语言的使用。³¹它是我借以意指某物的一种示意(gesture)。正如语言的使用和理解预设有一个语言共同体一样,对于行动的理解预设有一个体制、惯例和技术装备的共同体,我们都是通过学习和训练而被引入其中的。我们或许可称之为生活共同体(life-community)。³²我们不可能理解或从目的论上解释完全与我们相异的行为₁。

115

那么,我是说,我(此刻)按门铃的意向以及我认为推压按钮对于此目的有必要,类同于我现在推压按钮这一事实吗?对此,回答应该是:它不同于外部世界上那一序列的机体运动和事件,后者终结于我的手指压着按钮而按钮沉到孔里去。但由我所意谓(或由其他人**理解**)的这个序列却能作为一个按门铃行为₂。

说意向性在于行为₁之中,这暗示着某种重要又容易误导人的东西。这种说法中正确的一点是:意向性并非行为₁“背后”或“外部”的某种东西。它并非一种心理行为₂或与之伴随的特有经验。该说法中误导人的一点是:它暗示意向有一个“处所”,它被包含在特定的一项行为₁中,好像我们通过研究一些运动就能找到意向性。有人会说——但这也可能误导人——行为₁的意向性是它在有关主体的叙事中的**位置**。行为₁由于被主体本人或被一位局外观察者在更宽广的视角下**观看**,由于被**置于**一个目标和认知语境下,而得到了它的意向性特征。当我们构建一个实践推断与之匹配(就像前提匹配已知结论那样)时,所出现的就是这样的情况。

因此,我们对于证实难题的探究结果是如下这样的:

对于实践论证之结论的证实预设了:我们能证实对应的一组前提,它们在逻辑上隐含着那个被观察到已发生的行为在结论中所给

予它的描述下是意向性的。所以,我们不再可以肯定这些前提而否定结论,即,否定对于所观察到的行为所给予的那种描述的正确性。但是,那一组被证实的前提当然不必与当下那个实践论证的前提完全一样。

对于实践论证之前提的证实同样也预设了:我们能挑选出某一项得到见证的行为₁,认为它在通过那些前提本身(“直接”证实)或其他某组隐含当下论证之前提的前提(“外部”证实)所赋予的描述之下是意向性的。

在我看来,实践三段论中前提证实与结论证实的此种相互依赖,就是**逻辑关联论证**中的真理所在。

这些证实程序的一个典型特征是:它们预设了某一事实行为₁的**存在**,然后在此之上加上一种意向论的“解读”。假设根本没有这样的行为₁,这种假设会怎么样呢?

117 我们有实践论证的前提:主体意欲引发某事并考虑到为此目的有必要做另外某事。他是时候该行动了。他自己是这样认为的。或许,他曾决心要射杀那位暴君。他站在这个凶残的人面前,用装有子弹的手枪瞄准他。但是,什么也没发生。我们会说他“瘫痪了”吗?他接受医疗检查,没有发现任何东西能显示他在身体上受阻而不能将其意向付诸实际。我们会说他放弃了意向或他修正了情境要求吗?他拒绝承认这任何一种情况。我们会说他在撒谎吗?这些问题旨在建构这样一种情形:在其中,说他受阻或忘记时间或放弃意向或重估情境要求,唯一的基础将只是他并未按照前提那样下定决心行动这一事实。当然,这是一种极端的情况。但我看不出它不会发生。在此情况下,唯一能使我们坚持说出上述中某一事情的一点就是:我们把实践三段论的有效性转变成了用以解读情境的一种标准。这可能是有道理的。但这里并无任何逻辑上的强制力。我们可能同样也会说:如果这一类的情况可以设想出来,它表明实践推断的结论不会由前提逻辑必然地得出。坚持认为它能得出,将会是教

条主义。

我们所想象的这种情况，它的一个典型特征是：主体实际上**什么也没有做**。这并非是指主体克制做事。因为，既然克制属于意向性的非行动，意向性地避免将意向付诸实际就是意向的改变。这种情况下，三段论“消解了”，其有效性问题也没有出现。

因此，尽管**逻辑关联论证**是正确的，实践推断的前提并非逻辑必然地隐含有行为₁。它们并不隐含与之相匹配的结论的“存在”。三段论最终导致行动，它是“实践上的”(practical)，而不是一条逻辑演证(logical demonstration)。³³只有在行动已经出现而且构建了实践论证去解释它或为其辩护时，我们才具有一种逻辑上的定论。我们可以说，实践推断型式的必然性是事实出现之后所认识到的必然性(a necessity conceived *ex post actu*)。

我已经竭力表明实践推断的前提与结论是如何**关联起来的**。我是借助于考察它们的证实性而做到这一点的。这里我们还未考虑到的一个难题是：在已知结论的各种可选择的前提中，哪一组才应该被接受。这个难题涉及对所提出的有关行动的目的论解释的“内容”(区别于“形式”)有效性的正确性(真)进行检验。这在本书中将不予讨论。

118

9. 假使实践论证的前提没有描述结论中所描述行为₁的休谟式原因，这同一项行为₁是否也不能得到因果解释，这仍旧是一个开放的问题。在这个议题上存在两种对立的立场：**相容性论题**对于这个问题做了肯定回答；而**不相容性论题**则是否定回答。³⁴我将试着表明：这两种立场都既包含对的又包含不对的地方，因此，若正确加以解读，它们并不对立。

为了使得两种立场有可能带点对抗性，我们必须先弄清楚对于**同一个被解释项**是否能够同时有意义地提出目的论解释和因果解释。

关于行为₁的因果解释，其被解释项是什么？当然是一项行为₁。

但这并非一种明确的刻画。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是：它是否为在意向论上作为行动来理解或将目标定位于某一成就的行为₁，或者说，它是否是作为“纯自然”事件即最终诉诸肌体活动的行为₁。

119 通过意向论的（“行动论的”）的语言来描述关于行为₁的因果解释的被解释项，可能是比较便利的。一位生理学实验者以某种方式刺激一个人的神经系统，而这种东西据此“执行了某些动作”，譬如，升起了他的手臂。但是，从意向论上将这些动作描述为活动或行动，对于从因果论上将它们解释为刺激之效果来说是不相干的，甚至可以正当地被视为非严格“科学的”东西。被解释的东西是为何在刺激他神经系统的因果影响之下他**身体某些部分会动**，而不是为何他**移动他身体的某些部分**。（他总是在他意向及认知态度的目的论影响之下做后者的。）比如，我们可以对这些动作拍照，将这些照片摆放在坐标框上，然后将其描述为该框架之下的位移（locomotion）。

何谓目的论解释的被解释项，这个问题更复杂一些。我们可以通过提出下列问题来认清这里的困难所在：可以完全运用非意向论的术语来刻画那些从目的论上得以解释的动作吗，即，以一种方式描述它们从而使得该行为₁ **在此种描述之下**不属于意向性的？譬如，我们可以将其描述为一个坐标框内某些物体的位移吗？

再来看实践三段论。其结论是：主体除非受阻便下定决心做某一件他认为为达到他的某一目的而要求的事情。当我们想要从目的论上解释行为₁时，我们可以说是从结论出发然后又退回到前提。在常规情况下，我们从一行动已得到实现这一事实出发，因而理所当然地认为主体同时也“下定决心”去做了。在不规避实质困难的情况下，我们可以通过把这里的讨论仅仅限定在此类常规情况下而简化事情。

譬如，需要进行目的论解释——从意向论上加以描述——的一项行为₁是：A 做某一件事 *a*，比如，推压按钮。我们对此提出以下目

的论的解释,通过建构起过去式的实践推断前提以匹配此种作为结论的被解释项:

A 当时意欲让门铃响起来。A 当时认为(知道)除非他推压按钮否则他不会让门铃响起来。

因此,A 推压了按钮。

这种解释可能是“内容上无效的”(虚假的、不正确的),因为 A 推压按钮的理由事实上是另一种。但是,由于是在事实发生后构建起了与已有结论相匹配的前提,它是“形式上有效的”(正确的)。

现在,我们来看是否我们能把结论替换为对于 A 之行为₁ 的非意向论描述**却保有该解释(推断)的形式有效性**。我们尝试如下,前提跟之前一样:

因此,A 的手指推压了按钮。

这句话或许是真的——但它在这些前提之下不会是必然的。按钮可以通过多种不同方式推压。为此目的,没有必要得用人的手指。此外,一个人通常都有十个手指。或许,他推压按钮用的是右手大拇指。即便他必须得用手指推压按钮,从这些前提并不能(像我们上文所说的那样)合乎逻辑地得出:他必须得用某个特定手指推压它。

那么,我们该如何以非意向论的术语表述结论却不损害解释的形式有效性呢?我们来看:

因此,A 的身体以某种方式运动在按钮之上造成了压力。

这种提法也不可接受。A 是会呼吸的,我们假设,由于他呼吸从他嘴里产生出的气流在按钮之上施加了很小的压力。这一行为₁ 正常情况下根本就不能算在目的论解释的范围内。为什么?显然,因为我们通常不把这解释为推压按钮的行为₂。但是,如果从他身体的位置、嘴巴的扭动以及呼吸的方式我们已开始认为他在对着按钮吹气,那么我们或许更有理由将他所做之事解读为一种奇怪的推压按钮方式。

在我们所正在设想的那种情境下,出现了行为₁,即,A 身体上的一些动作。这些动作当然可以通过一种方式描述,使得所有的意向性全被排除。³⁵但如果有人问从以上实践推断的前提出发可以合乎逻辑地得出它们之中哪些动作要被执行,答案必定是那些我们解读为推压按钮之行为₂ 的动作。如此与前提相匹配的一个结论是:

因此,A 的身体以某种能构成推压按钮之行为₂ 的方式运动。

但这不过是换另一种更加复杂的方式在说 A 推压了按钮。我们又回到了我们开始的地方。

因此,我们的论证结果如下:实践推断的形式有效性要求结论中所提到的那一项行为₁ 当作行动,当作我们所说的那一主体做某事或试图做某事来描述(理解、解读)。有人有可能会说,为了能变得在**目的论上可以阐释**,行为₁ 必须首先从**意向论上得到理解**。此种解读可以通过我们当时已有的一种解释来引导。我们可以说,就我们所能认识的而言,门前的这个人意图(means to)按门铃并知道他必须推压按钮。因此,我们看到他一系列的那些相当奇怪的动作显然将目标定位在推压按钮之上。我们可能会在后来发现:他的手臂残疾,他不得不用脚去做推压按钮之类的这些事情。

借以解释行动的那个目的可以距离行动本身多少有点“远”。譬如,A 推压按钮以便让门铃响起来。就这样,通过推压按钮,他让门铃响起来了。但是,A 按门铃(让门铃响起来)是为了能进去。因此,他是通过按门铃进去的,同时,他也是通过推压按钮进去的。

但是,假若行为₁ 根本就没有进一步的目的,而是如我们所言“本身就是一种目的”,或者“是为了自身”而做的,又会怎样呢?还是在我们一直所讨论的那个例子中,我们就没有必要假设在行动本身背后有任何目的。A 只是推压按钮。他这样做是为了让门铃响起来。**或许**,他这样做只是为了让按钮沉到孔里去。于是,我们可以如下来解释他的行动。

A 意欲让按钮沉到孔里去。

A 认为除非他推压按钮否则他不可能做到这一点。

因此, A 推压了按钮。

但是,这完全不必是一种(对于推压按钮的)有效解释。或许, A 意图做的**唯一一件事**就是推压按钮。或许,在他人生中他之前从未做过那样的事情。他见到过其他人那样做,但他不知道那样做是干什么的。这件事看起来很容易完成。他想要自己试试看。因此,他就推压了按钮。

对于行动本身等同于意向目的物而非作为获致该目的物之手段的那种情况,我们不能建构起具有实践推断形式的一种解释。第二前提是缺失的。只有第一前提和结论部分(被解释项)。第一前提是: A 意欲推压按钮。结论,根据情况特点不同,或者是 A 下定决心推压按钮,或者是 A 推压按钮,或者是 A 原本会下定决心推压(或原本会推压)按钮,如果不是受阻的话。假设这里是第二种。于是我们可以构成一个“伤残的”推断:

123

A 当时意欲推压按钮。

因此, A 推压了按钮。

这听起来相当空洞。它可以成为某种东西的“解释”吗?说它是对于一个**行动**的解释,不怎么正确。推压按钮之行动,通过说它是意向性的、有意志的,并没有得到解释。因为,它是意向性的、有意志的,这一点在称其为行动时也被包含在内。如果我们想要**解释这一行动**,我们因此必须能够指向某一个更远的、并不在该行动本身之内的目的或意向目的物。但如果我们想要解释或(更好的表达会是)**理解**在当时所考虑情境下已发生的**那个行为₁**,那么,说 A 当时意欲推压按钮,就**不会**空洞了。也就是说,将所发生之事解读为推压按钮之行为₂,这并不空洞。或许, A 在当时情境下的行为₁非常奇怪。我们假设他是用胳膊肘推压按钮的。于是我们或许会犹豫他到底在做什么:他是在推压按钮吗,或者,他或许在做其他某件事吗,比如,给胳膊

肘抓痒,由此偶然地出现按钮被推压下去?这样一些情况都是可以想象的。

“A 当时推压按钮是因为当时他意欲推压按钮。”这并不是对于为什么 A 推压按钮的解释。但是,它可能只是以一种有点误导人的方式在说“A 在推压按钮时没有任何外在的意向目的物,只有一点,即,推压按钮”。

124 “A 有当时的行为₁ (behaved the way he did)是因为他当时意欲推压按钮。”这可以说具有一种真正的阐明力,假若它是指:A 的行为₁ 是意向性地推压按钮或试图推压按钮,而非仅仅是导致按钮上出现压力的他身体某部件的动作。当我们如此“解释”A 的行为₁ 时,我们是通过发现其中的意向而将其理解为一个行动的外部面。

仅仅把行为₁ 理解为行动,比如,推压按钮,而不赋予其一个更远的意图,比如,让门铃响起来(推压按钮是为了达到该意图所用的一种手段),这本身是解释行为₁ 的一种方式。或许,它可以称作目的论解释的初步形式。可以说,它是我们借以由行为₁ 描述一直通往目的论层次的一个步骤。但我认为更清楚的一种做法是:将这一步骤与真正的解释区分开,从而也区分开**对于行为₁ (作为行动)的理解与对于行动(即从意向论上得以理解的行为₁)的目的论解释**。

我们现在可以回答我们早前提出的那些关于因果解释与目的论解释在被解释项上的异同问题了。目的论解释的被解释项是一个行动,而因果解释的被解释项是未在意向论上经过解读的一项行为₁,即某一机体动作或状态。由于被解释项的不同,那个相容性问题在此层面上便不会出现。但这还没有解决难题。因为作为因果解释之被解释项的**同一项行为₁**也可能被给予一种意向论的解释,从而将其转变为目的论解释的被解释项。因此,相容性问题以这样一种形式继续存在:同一项行为能既可以有效地从因果论上解释为动作,也可以正确地作为行动来理解吗?³⁶这个问题,我们接下来必须讨论。

10. 我们来看相对简单一些的行动,比如,抬起手臂,推压按钮,或是开门。这样一类行动的结果是我们世界上的一个事件:手臂上升,按钮沉到孔里去,门打开。而且,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这个事件是发生在我们身体“之外”的某种东西。

为了行动能被施行,必定要有它得以施行的**机会**。³⁷要有机会抬起我的手臂,我的手臂必须尚未处在升高的位置;要有机会推压按钮到一个孔里,按钮必须还未在那里;要有机会开门,门必须是关着的。这些都是很清楚的,不容争议的。有点成问题的是以下的一个问题:如果主体“赶上了”机会并实施了行动,那么,说“假若他在当时场合下没有实施这一行动,作为其行动结果的那个事件就不会发生”,一定得是真的吗?肯定的回答隐含着:在每一行动之中都包含有一种典型意义上的**反事实成分**。(参较上文第二章第7节。)

假设门是关着的,但正当我准备打开之时它“自动”开了。我已经抓住了门把手,开始往外推,我的手臂现在正采取开门的那些动作。说“我打开了门”,这会是正确的吗?我如此做的机会,可以说,从我手下消失了。

关键点是在“自动”一词上。它是指什么呢?显然,它在此不是指(尽管有时会指):这个事件,即,门的运动,没有任何原因便发生了。它是指:这个事件的原因,不论是什么,都是以某种方式独立于主体行为₁运作的。譬如,门是从另一面拉开的,或风把它吹开了。这些都明显属于原因独立运作的例子。更复杂一些的例子是:门的打开被归因于通过主体行为₁所“释放”的一种机制。比如说,当主体跨步到门口时一束放射线被碰到了。这时,原因的运作并不独立于主体的行为₁(虽然独立于他抓住把手、推门等)。我们可以说它虽然不独立于他的行为₁但却独立于**该主体**吗?有两种情况现在必须要区分开。

要么主体意识到了那个机制并知道它如何起作用的,要么他没有意识到。在第一种情况下,可以正确地说他打开了门。他是

通过跨步穿过放射线而做到这一点的，而不是通过抓住把手然后推门。（后面所提到的这一行为₁对于他的开门行为₂来说是无关紧要的，除非他心中的想法类似于“或许那个机制失灵了；我最后也做这些另外的事情，它们总是会把门打开的”。）在第二种情况下，说他打开了门，就不正确了。就在他准备开门时，门为他打开了。**他的行为₁促成了门的打开**，这一事实并不隐含着：**是他**打开了门，因为使得门打开的那一行为₁并非意图（意欲）产生这种效果。我们正是在这样一种意义上才在这里说门“自动”打开了而不是**由他**打开的。

但是，如果在放射线的那个例子中主体抓住把手，门随着他的手臂打开了，那么，可以肯定他**做了**某事。实际上，他至少抓住把手往外推了。这是意向性的。而且，在这样做时，他目标定位在开门上。他下定决心最终去这样做。但是，他同样也达到了这一功绩吗？

127 难道我们这里不能说“他打开了门，因为我们认为他的身体动作具有因果效力，即便没有其他原因起作用，也将会使得门打开”吗？他行动的结果只是在因果上**被过度决定**（overdetermined）了。但是，难道我们同样不也可以说“他**并未**打开门，因为在当时的场合下由于缺少机会他**受阻**而不能做那件事”吗？我认为，我们事实上可以自由地说任何一种，选择这两种之中的哪一种方式来描述这里的情况，取决于情境之中有什么更多细节。或许，我对于他用手臂所施加的压力是否实际上足够把门打开，有一点怀疑；那么，最终就不是**他**做了那件事。但是，如果我们非常确信他事实上（不容置疑）**所做**的事情——即，他展现的肌体活动——足够实现门的打开，那么，我们似乎更倾向于把开门行为₂归于他，尽管这一行为₂结果被过度决定了。

概括起来，我们可以说：如果主体通过做其他某些事情意欲完成的一个行动的结果“自动”（按照上文所解释的那样去理解这个词）成为现实了，那么，主体在当时场合下**不容置疑所做**的事情便“收缩”

或“局限”到他意图完成其行动而做下的那样一些事情上。如此一来,(后来)发现有一个原因独立于主体而运作,会导致从一个(可以说是)“伤残”的方面对于他的行动**重新描述**。

我们有时在描述行动时采取这样的“缩进”做法,但它们都是例外而非规则。如果这样的情况比起实际情况远为常见,它们有可能会修改我们当前关于人类行动“弥漫于”我们所生活的世界中的观点。有人会提出一个假说,即,在每一种(比如)开门情形下,都一直存在而且将会存在一个隐藏的原因独立于主体而运作,以至于事实上任何人都不曾打开过门。我们没有确定的方式证伪这个假说,但也没有充分理由去相信它。

128

然而,这种对于行动重新描述的过程有一个极限。这个极限是由基本行动设定的。还记得,这些都是直接地而不需通过做其他某事——行动结果正是这件事在因果论上的效果——而实施的行动。

抬起手臂不必是一个基本行动。我可以设想各种各样的途径,借助于它们的运作,我都可以让我的手臂上升。但是,抬起手臂可能是而且通常都是一种基本行动。³⁸

只有在说“假若我没有抬起手臂,我的手臂就不会上升”同时也为真时,说“我抬起了手臂”才为真吗?

我没有抬起手臂的意向,是某人突然抓住我的手臂把它抬起来了。这些动作以及相应产生的位置正好就是那些可以从我抬起手臂所导致的东西。现在我不会说我抬起了手臂,也不会说假若不是因为我,它就不会上升。当然,我可以这样说,但**意思是指**:假若我没有让他那样做而是抵抗了,我的手臂就不会上升了;或者说,假若我不是通过让手臂升高一点来配合,这样的事情也就不会发生。这可能是真的。但如果“假若不是因为我”是指“假若不是因为我抬起手臂”,那就错了。

在某些不存在身体外的可查原因运作的场合下,对于我到底有没有抬起手臂,该拿什么来判定呢?假设我的手臂突然上升。是我

抬起了它吗？回答可能是：我没有任何意向去抬起手臂，它只是突然上升了。如果这就是答案，那么我并没有抬起手臂。回答也可能是：我刚好准备抬起手臂，我事实上已经决定这样做，这时我突然注意到它升起来了。如果答案是这样的，那么，我也并未抬起手臂。看起来好像我的机会丢失了。但是，回答也可能是：我肯定抬起手臂了——这是意向性的。那样，我也应该能够解释它**如何**是意向性的，即，整合在关于我自身的一种叙事中——譬如，说：我已决定那样做了，或者说：我正在参与有关意志自由的一场讨论并想要向我的对手证明我那时能“随意地”抬起手臂，或者说：我抬起手臂是为了够到书架上的一本书，从而以目的论的方式解释了这一行动。如果那时有人向我指出：我大脑的某一事件刚刚发生，而我们却认为那是我们手臂上升的充分条件，那么，我不必收回我最初的回答，可能只是说：啊，我明白，我的手臂不管怎样都会升起来的。这并不是说：这一事件似乎具有两种“原因”——神经事件和我。它所说的是：**把行为，解释为行动，与行为，具有一种休谟式原因，二者是相容的。**

如果我手臂上升的休谟式原因起作用，我的手臂将“必然地”——即在**自然必然性**上——升起来。如果我意欲从书架上取书并考虑抬起手臂对此（在因果论上）是必要的，那么，通常我会抬起手臂，除非受阻了。这是一种带有**逻辑必然性**的说法。但是，处于这两个层面（自然必然性层面和逻辑必然性层面）之上的事件之间的关系却是**偶然的**。手臂上升的情况同时也是手臂抬起的情况，这对于有一种原因在运作使得我手臂往上升来说，既非必需也不排除。

然而，同时也为真的是：**整体而言**，我可以自信地说，我的手臂将一直维持在现在的位置（我们假设它没有被抬起），**除非我抬起它**。而且，我拥有这份信心，对于我要真诚地说自己“我**能够**抬起手臂”来说，是必要的。（参见上文第二章第7节。）但是，这份信心以及我能抬起手臂这一事实，并不排斥一种可能性，即，每次我手臂往上升时，

在我神经系统中总有一个充分条件在起作用,可以在因果论上为这一事件负责。

然而,排除在外的可能性是:在完全相同的一个时间点上,我抬起了手臂,同时又**观察到**那个原因在运作。因为,观察到有原因在运作,这隐含着:任由**它**把我的手臂升起来(“在我的双眼注视之下”),而听任那个原因如此这样做,与我自己让手臂升起来是不相容的。这是逻辑上(“语法上”)的要求。当我观察时,我**任由**事情发生。当我行事时,我**使得**它们发生。在同一场合既任由又使得同一件事发生,这是用词矛盾。因此来说,任何人都不能观察到他自己基本行动之结果的原因。

因而,作为基本行动之结果的那些事件,总的来说,只有在我们“赋予”这些事件意向性即实施那些基本行动时才发生。从经验事实上看,应该是这个样子。而这个事实是行动**概念**之根本。我们因此可以说,行动的概念根基,部分是我们对于原因运作的无知(无意识),部分是我们相信某些改变只有在我们碰巧行事时才会发生。³⁹

设想我们同意:某一类属性的神经事件是我手臂上升这一类属性事件的充分原因;同时又希望说:假若这个事件在所考虑的那一个独立场合下未曾发生,我的手臂却也会升起来。我们这样说,有什么根由吗?一种可能的根由会是:我们认为手臂上升事件具有一种以上的休谟式充分原因,在当时那个场合下,别的那些原因之中有某种在起作用,或者会起作用。对此,或许我们可以拥有经验证据。是否会有这样的证据,这不能先验决定。但是,如果我们对于我们的断言不具有**这样的**根由,我们还能找到任何理由吗?难道我们不能说:不论是否存在休谟式的原因,我总会抬起我的手臂,因此它总会升起来的?那样的话,我们应该同时给出某种进一步的理由,比如:我们已经决定那样做或我们追求那样。而我们会不会不对呢?不是每一件事每当发生时**一定得**具有一种休谟式原因吗?⁴⁰我认为这里最多能

说的是这样的一些话：“就我们所能知道的全部而言”，抬起手臂之类的事件在每一发生实例中都具有休谟式原因，尽管我们通常并没有意识到它们的运作。但是，这种信念必定是一种奠基于经验证据之上的信念。我们不可能先验地证明它为真。

历史以及社会科学中的解释

1. 在对于行动的目的论解释之前,通常有对于某些行为₁ 予料的意向论**理解**行为₂。

我们可以区分这些理解行为₂ 的“层级”或“位阶”。譬如,我看到成群结队的人在街道上沿同一方向移动,齐声大喊着什么,有些人挥舞着旗帜,等等。正在发生的**到底是什么**呢?我已经理解了从意向论上看到的这些“成分”。人群“自己”在移动,而不是被狂风或激流一扫而空。他们在大声叫喊——这所说的不只是声音从他们喉咙中发出。但是,我所看到的那个“整体”是什么,我还不清楚。它是示威活动吗?我所见到的可能是民俗节庆,或是宗教游行吗?

我认为,通过构建一些对于人群中个体成员(从意向论上得以理解的)行为₁ 的目的论解释,我们是不可能回答这些问题的。示威活

加节庆是为了娱乐自己。这可以解释他们为什么出现在那个场合。但是,知道了他们以及其他参加者加入人群的意图,并不能告诉我们所发生之事是一次民俗节庆。(倘若有人告诉我们,他们的意图就是加入节庆活动,这对我们不会有帮助,除非我们有独立的标准可以判定某种东西是否为民俗节庆。)

对于这里在发生什么这一问题的回答,并不是对于个体人员的行动进行目的论解释。它是一种另加的、二阶的理解行为₂。我们曾说过,一个人意欲推压他面前的按钮,从这一事实出发并不能得出:他施行了某些具体的机体**动作**(或大量具体的可选动作中的某一种)。唯一能得出的是:凭借他所施行的一些动作,他意图推压按钮。同样地,从一群人在示威这一事实出发,并不能从逻辑上得出:其成员将施行某些具体的个体行动(或大量具体的可选行动中的一种)。唯一能得出的是:他们所施行的一些行动被意欲作为一种示威,或者说他们的意向已受到妨碍(比如,警察向人群开枪后,人群现在又散开了)。个体行动与集体行动之间的这种类比,我们可以详细地讲很多。

134 我们可以把此种用以领会意义的解读行为₂ 抬高层级或位阶。已经有了示威、骚乱、罢工、恐怖活动,等等。这种情境能被称作“内战”或“变革”吗?这既不是按照既定标准进行划分的问题,也不是在随意地决定一个词的应用。它是关于解读的问题,涉及对于所发生之事的意义的理解。

我们也许可以把这种解读活动称为**阐明性的**(explicative)。由历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们所提供的、通常被当作“解释”的那种东西,有很多都是这样的对于研究原材料的解读。

但是,在我看来,在此区分开解读(interpretation)或理解(understanding)一方与解释(explanation)一方,会更清楚一些。解读的结果是对于“这是什么”问题的回答。¹ 只有当我们问**为何**有示威或何者才是此种变革的“原因”时,我们才是在狭义严格意义上试

图解释所存在之事即事实。

此外,这两种活动似乎以特有的方式彼此关联、相互支持。这是我们在方法论探究中将它们分离开来的另一个理由。某一层次上的解释经常为在更高层次上重新解读事实而准备。另外,也存在与个体行动之间的类比。从目的论上对于推压按钮之行为₂的解释可能导致我们把主体所做之事重新描述为敲响门铃或引起人注意或进到房子里等行为₂。“通过推压按钮,他做了×。”我们就可以把他所做之事首要看作一种x行为。对于集体行动,同样如此。某事在过去被视为一种宗教改革运作,由于加深了对其原因的认识,可能变成了“本质上”的一种争取土地改革的阶级斗争。由于对事实有了此种新解读,解释便有了一种新的推动力。我们可能被从对于宗教异议原因的研究,被引向对于社会不平等(作为社会中生产方法变化的结果)根源的探究。

135

每当有了一种新的解读行为₂后,我们手头的事实便被综合在一个新的概念之下。² 这些事实似乎获得了它们此前未曾拥有的一种“性质”。我认为,这样的概念过程**关系到**黑格尔主义哲学和马克思主义中所谓的“由量到质”的变换,³ 同时也与哲学家们所持有的关于“突现”(“突现性质”)的各种观点有关。

在解释开始之前,其对象——被解释项——必须得以描述。可以说任何描述都告诉了我们某物“是”什么。如果我们把每一种把握何为某事的行为₂都称作“理解”,那么,理解就是每一种解释(不论是因果的还是目的论的)的先决条件。这样说有点空洞。但是,理解某物在“像什么”(is like)意义上是什么,不能混同于理解某物在“意指”(means)或“指代”(signifies)意义上是什么。前者是因果解释所特有的预备条件,而后者是目的论解释所特有的预备条件。因此,若说理解与解释之争标志着科学理智的两种类型之分,会误导人。不过,我们可以说,它们对象上的意向性或非意向性特征标志着理解与解释这两种类型之间的区分。

2. 历史(以及社会科学)中存在(真正的)因果解释吗? 答案是: 当然存在。但是,它的位置是奇特的,并且在一种特有的意义上归属于其他类型的解释。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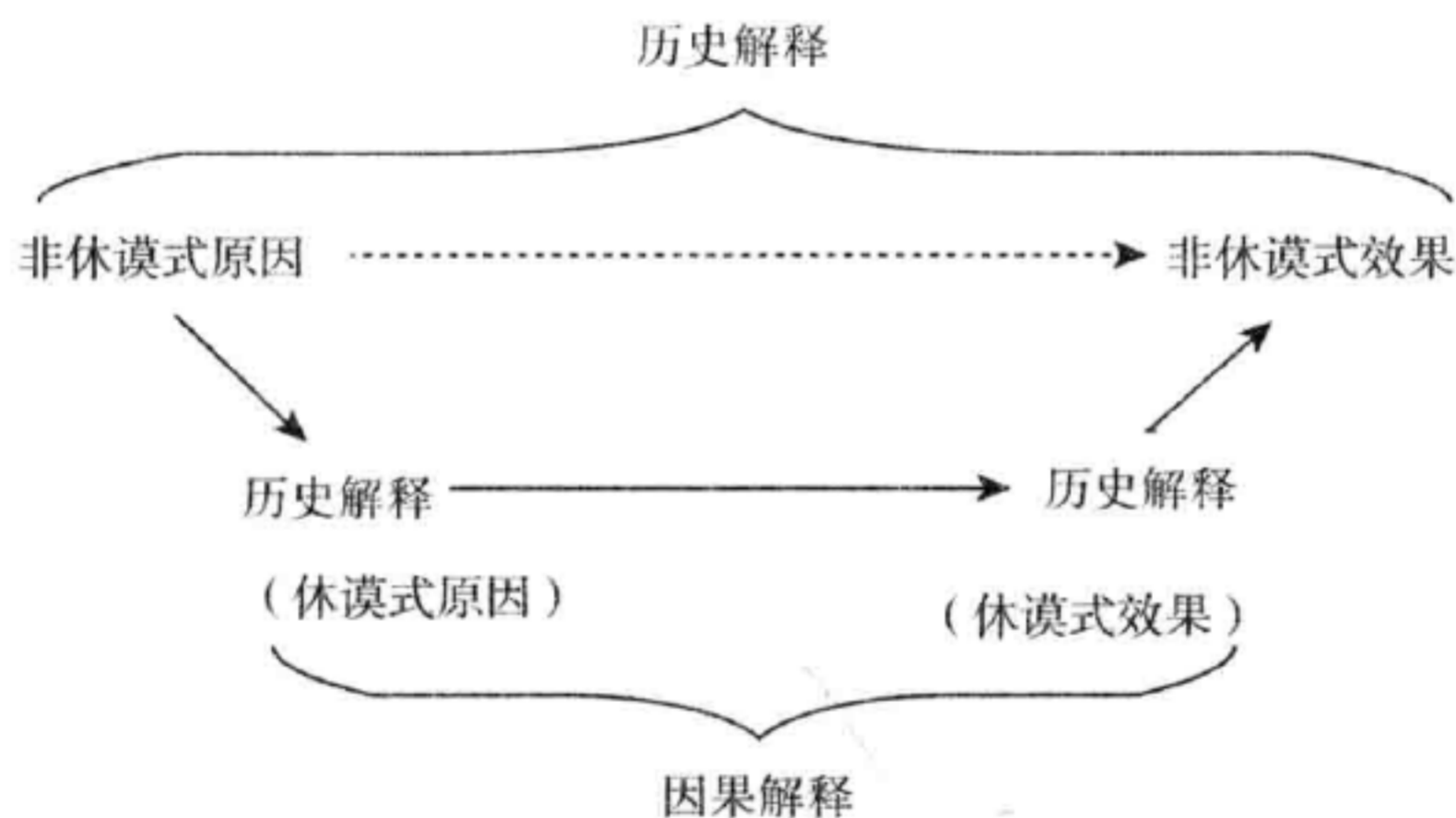
136 我们早前曾区分开因果解释的两种主要类型,即根据充分条件所作的解释与根据必要条件所作的解释。我们将它们分开来看,会比较方便。第一种因果解释回答的是“为何**必然**”形式的问题,第二种因果解释回答的是“如何**可能**”类型的解释。

一位考古学家挖掘一个古城的遗迹,他逐步认为,这个城市一定在×年前后的某个时间遭受过大灾难,而且近乎毁灭。毁灭的原因是什么呢? 是地震吗,是洪水吗,或者,是敌军占领吗? 这个问题属于从**因果上**解释物理世界中的某些事件:桥梁坍塌、墙壁倒塌、雕像摔落,等等。在这些所提出的解释项中有一个(敌军行动)预设了对于某一行为₁的意向论解读,这一事实并不影响该解释的“因果纯净性”。因此,此种解读对于该论证的阐明力而言是不重要的。说这个城市被人毁灭,是指由这些人为行动所导致的特定事件引发了城市的毁灭。这些事件属于原因,不论它们是否为行动的结果。

有必要考察一下我们刚刚所提到的那一类解释对于历史编纂学的相关性。这个城市消失了,这一点在历史上的相关性多种多样:譬如,因为一种方式,这个事实影响到了附近城市和王国的文化、经济与政治发展。探寻这些“效果”可能是有意义的。同样地,从那个时期所记载的其他事实往回追溯它们在城市毁灭中的“原因”,也可能是有意义的。**为何**这个城市毁灭了,它毁灭的实际原因,通常在历史学家看来不那么有意义。原因是否为洪水或是地震,对于他来讲可能是完全不相关的。该城市被人而非自然力量所破坏,这本身而言,即,作为房屋倒塌等的**原因**而言,并无意义。但是,它可能引导历史学家去探究此次暴力入侵的理由(非休谟意义上的“原因”)是什么。如此探究的结果或许能说明该城市及其入侵者在那个时代生活中的地位。

137

概括起来简单说,我们可以类似这样来讲:寻找充分条件的因果解释并不**直接**与历史和社会研究相关。⁵(我并没有把有关宇宙或地球或人类发展的“自然史”算作历史编纂学。)但是,它们可以两种典型方式具有间接相关性。一种是:它们的解释项对于后来的人类事务具有值得关注的“效果”。另一种是:它们的解释项在之前的人类行动和境况中具有值得关注的“原因”。专门的因果解释,其作用经常是将解释项中的非休谟式原因与被解释项中的非休谟式效果联系起来。譬如,如果城市的毁灭是来自临近城市的一种妒忌或复仇行为₂,如果这次毁灭反过来又变成了整个区域的一次经济灾难,我们便在**两个城市的竞争**与随后在该区域所发生的**经济生活变化**之间确立了一种联系。这就是历史编纂学家所感兴趣的那一种关联。下面一张示意图可以用来说明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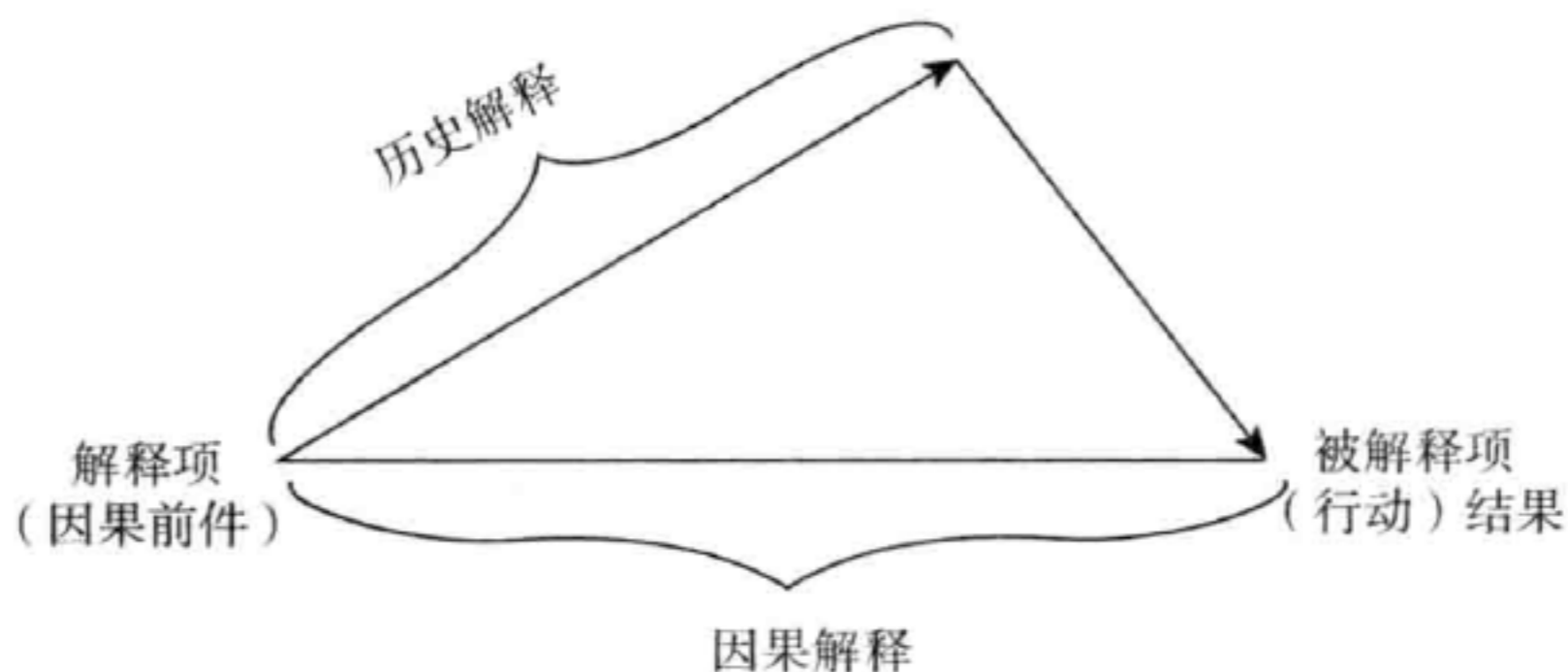


“如何可能”类型的因果解释在历史和社会研究中所占有的位置略有不同。

一位考古学家挖掘一个城市,被城墙所用的巨型石头所吸引。古代居民如何运输这些大块石头并将其抬到城墙的正确位置上呢?答案将会涉及已知或猜测那些人所拥有的某种技术装备或技能。多亏这种东西,它们才**在因果上有可能**达到那样的功绩。比如,在通过自然条件来解释一个民族如何在面对强大敌人时存活下来或成功守卫自己时,就包含有类似的因果陈述。这样的解释是真正因果上的,

因为它们的有效性上依赖于解释项与被解释项之间法则性关联的存在(而非仅仅是对于此种关联的信念)。被解释项是这个世界上的一些状态或事件,比如,石头出现在城墙中,或者,人们继续在某一地区生活。解释项是对于第一种状态或事件的出现或存在而言具有因果必要性的其他一些状态或事件。

同样,我们可以问这样一种因果解释对于历史编纂学的相关性。为了让它们具有相关性,它们的被解释项似乎必须是行动——个体的或集体的——的结果。当这一条件满足时,该解释的相关性就在于:它对于“那些**行动**如何可能”(而非“那些行动为何被采取”)这一问题给出了一种回答。以下图式可以说明这里的情况:



139

我们接下来可以解释这些行动如何与同一主体的其他成就具有关系,从而便表明了它们如何可能。但这不再是根据休谟式因果和法则性关联所进行的那种解释了。

3. 在历史解释的传统任务中,一个比较突出的任务一直是找到战争、变革、帝国兴衰、大迁徙运动等的“原因”。我们这里将考察下面一个例子,它是就我们目的而言比较好的一个。

假设有人提出,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原因是1914年7月一位奥地利大公在萨拉热窝被刺。有一种异议是,这不过是多种原因中的一个而且算不上非常“深刻”的原因。我们这里不必看重这样的异议。在给定的那一组场景下,萨拉热窝事件总归是那一颗“引爆火药桶的火花”。⁶

这里,我们有了一个指定的被解释项——战争的爆发,并提出了一个解释项——萨拉热窝的枪击。一位批判性历史学家的任务将是检验该解释的(事实)正确性。哲学家的任务是,探明连接解释项(“原因”)与被解释项(“效果”)之间的那种机制的义理本性。譬如,这种关联,这样的联结,属于涵盖性(因果)法则吗?

有一种似乎很明显的情况至少表面上支持一种可能性,即,该关联是真正因果上的。那就是说:解释项和被解释项显然满足了逻辑独立性要件。当然,谋杀那位大公这个事件不同于战争的爆发。我不准备争论这一点。但是,可以顺便提及,独立性问题并非如看起来那样简单。战争的爆发是非常复杂的事件,包含着大量具有相当不同特点的“部件”:政治决定,军事命令,武装部队开始行进,导致流血和死亡的暴力冲突,等等。一个人能否描述那个我们称作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事件而无需将那个萨拉热窝事件包括进来,这并不是自明的。但是,至少为了论证的方便,让我们假设实际上可以做到这一点。

140

那么,这次刺杀**如何**促成了战争爆发的呢?显然,它促成战争爆发并不是跟火花引爆弹药筒完全一样。这种比喻最终可能会严重误导人,因为两种情况下的机制作用方式可能完全不同。两种情况下都存在原因和效果之间的一些中间环节,我们要想理解其中的关联必须先弄清楚它们。就那个萨拉热窝事件(而不是弹药筒爆炸事件)而言,这些环节都典型属于进一步行动的**动机**。

我们(粗略)来看在萨拉热窝事件之后实际上发生了什么。首先,那位大公的被刺促成了奥地利给塞尔维亚发出最后通牒。这个最后通牒给俄国提供了一个发动军队的借口。这反过来又坚定了塞尔维亚人面对奥地利威胁的态度。当塞尔维亚政府拒绝服从最后通牒上的全部条件时,奥地利随即对塞尔维亚宣战。如此等等。不过,让我们回到第一步,那个最后通牒。奥地利内阁为什么会签署这样的最后通牒?如果那位大公在前往格陵兰岛的愉快旅途上被一位疯

141 狂的爱斯基摩人杀害,它会向丹麦发出类似的最后通牒吗?几乎不会。萨拉热窝事件对于奥地利政治目标和利益的影响与之非常不同。哈布斯堡皇室传统上一直谋求维持和拓展奥地利在巴尔干半岛的影响力。这种影响力可能会受到严重削弱,除非那些被控谋杀罪的人得到惩罚,把刺杀事件背后的阴谋追查到所有可能的国外分支,并能保证:刺杀事件背后的利益不被允许干扰当前奥地利为对抗俄国在巴尔干半岛的影响而组建独立的克罗地亚王国的计划。这些考虑为奥地利内阁作出以签署最后通牒为结局的“实践推断”提供了动机原材料。假若奥地利内阁没有签署那个最后通牒,那么,要么它的政治目标会不同于我们在我们的解释框架下所赋予它的那些目标,要么,它对于“情境要求”的评估会不同。我们从其被动性是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的。而且,这种结论将会是逻辑类型上的。在最后通牒与历史学家所重构的动机背景之间,有一种义理上的关联,尽管刺杀事件和那个最后通牒——以及战争的爆发——都是逻辑上的独立事件。那场谋杀在一系列接连事件中的作用是:它改变了奥地利政府为了得出适当的实践结论而采取行动所必须加以评估的事实情境。就这样,间接地,那场谋杀也改变了奥地利政府采取行动的动机背景。奥地利政府的行动(反应)又以类似的方式影响了俄国政府采取行动的动机背景,由此,逐步地,“借助于环境力量”,战争便成为如人们所言不可避免的了。

142 这个例子可以推而广之。对于历史事件(比如一场战争的爆发)的解释经常就只是指出一个或多个我们视之为“促成性原因”的早前事件(比如,刺杀,违背条约,边界事件)。如果这些前件被称为解释项,那么,此类历史解释之中的解释项与被解释项之间实际上就是逻辑上独立的。然而,将它们关联起来的并不是一组一般法则,而是一组构成实践推断之前提的单称陈述。从这些前提所给予的动机背景中显现出来的那种结论通常并非被解释项本身,而是某个其他的中间事件或行动(在我们例子中就是奥地利的最后通牒),后者再进入

另一个带有另一中间结论(比如俄国发动军队)的实践推断的动机背景当中,如此经过大量的步骤之后,最终我们便达到了那个被解释项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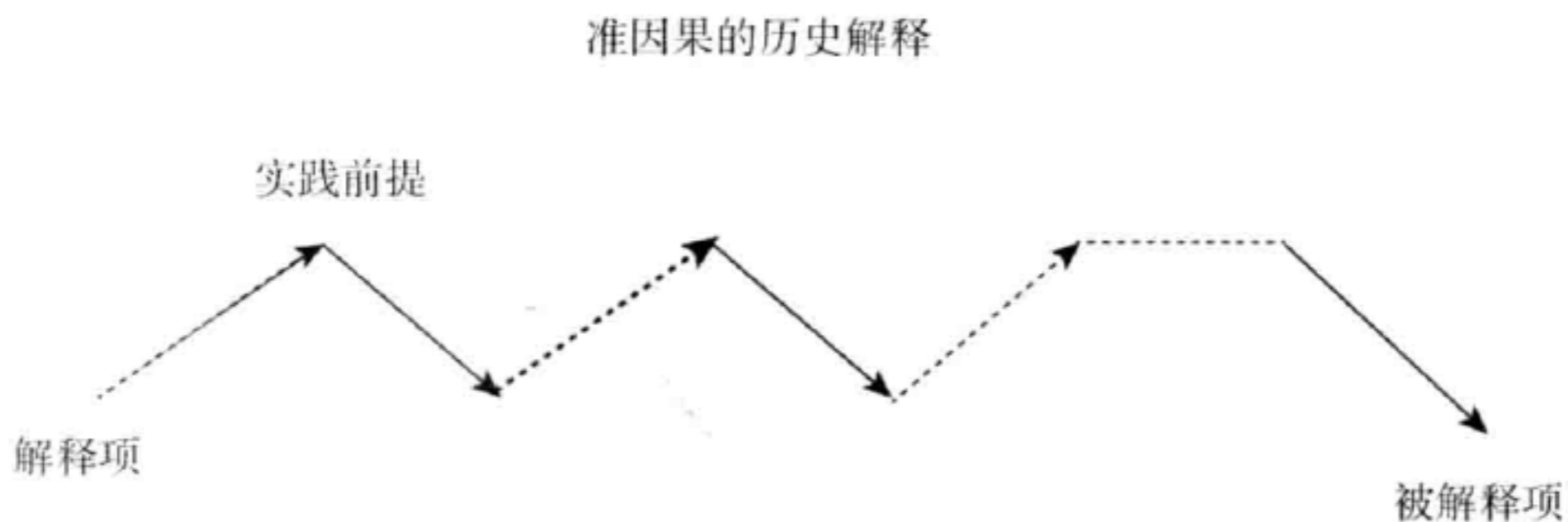
把萨拉热窝的枪击称作 1914—1918 年那场战争的一个原因,这是“原因”一词非常合理的用法,只是我们必须记住:我们现在所谈论的并非休谟式原因和法则性关联。而把此种解释称为“因果上的”也非常正确,只要我们不将它同化到与涵盖性法则模型相符的那些解释中。把这样的解释称为“目的论上的”,显然是一种用词错误,尽管目的论实质上融进了联系解释项与被解释项的那些实践推断中。当我退而求其次称之为准因果解释时,这并不意味着任何价值判断或它作为一种解释时的缺陷。我之所以用这个词,是因为该解释在有效性上不依赖于一般法则为真。(参较第三章第 1 节。)

对于萨拉热窝事件作为例子所说明的那种解释的一般结构,我们将再作几点评论。

我们拥有一个独立事件序列:刺杀,最后通牒,……,战争爆发。我们说过,这些事件通过实践三段论得以联系起来。⁷但是,如何联系起来呢?正如我们所略述的那样,那个导致最后通牒签署的实践推断,其前提为奥地利内阁采取行动提供了动机背景。要记住,它的第一前提涉及奥地利政治的目标和目的。第二前提陈述了,某一行动即最后通牒的签署被认为是有必要的,以免那些目标的完成遭受严重影响。对于刺杀事件的描述并不构成任何一个前提的部分。对于第一前提,它不必有任何相关性。但对于第二前提,它却是相关的。枪击造成了一种新的情境。在此新情境下,某一在此前并非必要的行动变成必要的了——行动的目标和目的保持不变。我们可以说,该刺杀事件“开动”(actuated)或“释放”(released)了原来“潜藏”的一种实践推断。这个开动后的推断的结论,即,签署最后通牒,造成了另一情境,开动了一个新的实践推断(俄国内阁所做的),而后者又造成一种新情境(发动军队),开动进一步的一些实践推断,它们最终的

“结论”便是战争的爆发。

以下示意图可以用来说明这一点：虚线箭头表示一个事实影响到了实践推断的前提，而实线箭头表示一个新的事实作为由那些前提所得出的一种结论而显现。



144

4. 我们所研究的那一类解释的背景中的目标和目的有时是文化、政治、宗教等传统的一些相当细微的产物。这些目标的缘起和言表(articulation)值得作为历史解释的另一对象。但有时,动机背景非常“粗放”,是人类普遍共有的,以至于没必要由历史学家专门考察。譬如,有时,一个部落迁徙运动的“原因”被认为是人口过度增长或一场饥荒或一场洪水。“他们就是必须离开家园。”但这些人难道不可以留下来让自己像老鼠一样饿死或淹死吗?当然,他们**可以**(could),而且或许有些人的确就那样做了。但是整体上,如果居住条件变得不可忍受时,人们都渴望从大灾难中逃生并寻找一片能让他们有东西吃或安全的地方。这些都是普遍动机,不必在历史学家的解释中提到。于是,在历史学家的解释中,被解释项直接地与外部场景上的先行变化联系起来,从而作为已知“原因”的“效果”。

有几大类外部场景变化,各派研究者都极力予以强调,甚至可能想要将它们视为历史事件的唯一的或最根本的原因。其中一类是气候变化、侵蚀效果以及行为,和生活方式必须适应的其他物理环境上的事件。第二类是技术变化。它们使得此前无法做到的事情在因果上有可能实现。生产资料的变化是这中间的一小类。⁸

之所以称这样一些变化为“外部的”,是因为它们使得新的行动

或者在不断变化的自然力量的因果影响下成为必要,或者由于发明和掌握了新的因果机制而成为可能。这些变化可以与有关人的动机(需要和需求)和认知态度的“内部”场景上的变化形成对照。然后,一个问题被提了出来:其中一类场景变化如何与另一类场景变化联系起来?相互比较起来,它们哪一类变化才是“原因”,哪一类才是“效果”?

145

很有可能,我们对于任何一组系数都无法排他性地声称为基本的,就是说,不能认为所有其他各组都能由这一组的变化衍生出来。那几乎是做不到的,即便是换成某种有一些限制的说法,比如,所有动机上的变化都能追溯到技术上的变化,更不用说是追溯到生产资料的变化了。做新事情的渴望很多时候都伴随着一种新发现的做事可能性,这可能是真的。但是,使得做新事情成为可能的技术进步同时也具有一种动机背景。这种背景在历史进程中可能会变化,而这些变化可能会受制于(比如)宗教态度上的变化而非其他那些本身技术性的变化。⁹此外,技术变化也可能受制于外部物理因素。¹⁰

类似那样的一些比如历史唯物主义的范型主张不能基于先验理由证明为有效。但是,要从经验基础上驳斥它们,也不容易。¹¹对于它们真理性的一个主要测度是它们能在多大程度上推进我们对于历史或社会进程的理解。而这种程度可以是相当高的。¹²

5. 为什么某事被做了?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经常是:主体**被差使去做**(made to do)。差使人做事(making people do things)的诸种方式构成了一套独特的解释模式,尽管这套模式与其他模式不无关联。

我们可以在各种不同的方式上说,人们被差使去做事情。一种情况是,一个主体(或一群主体)被另外某个主体(或某群主体)差使做事情。在此总的情况下可以区分出一些小类。主体差使其他主体做事可以通过命令(指令)他们实施或抑制一些行动;或者是简单地通过请求人们做某些事;或者是通过威胁、胁迫或勒索他们;或者

146

是通过采用身体暴力(强力)。

身体暴力的一个特有用处是让人暂时或永久**无能力**(disabling)做某些事,比如说是监禁他们或使他们致残。很多时候,这是纯粹的因果机制,由使用暴力的人所操作。它对于受害人所做的实质上是破坏或抑制那些在因果上对于做各类事情而言必要的状态。在这样一些情况下起作用的因果机制有时具有一种间接用处,可以解释人们为何**没有**做在我们看来他们基于某些一般性的动机上(通常是目的论上的)的考虑通常理所当然都会做的某些事情。为什么囚徒没有逃跑,尽管他的牢房门一直开着?答案可能是:他被铁链拴到了墙上。这里的因果解释涉及囚徒**无能力做**某一件事,而非直接就是他**没有去做**。

147 值得注意的一种非对称性是:身体上的强力可能使得行动在因果上不可能,但它并非因果上必然的。如果一个人抓住我的手臂用它打另一个人的脸,**我**并没有打那个人的脸,更不能说我被迫(have been compelled to)那样做了。只有对我采用暴力的那个人做了打脸这件事。当行动(有别于克制)是由于强力而成为必然时,这种强力就不是“纯身体上的”。如果我在有枪指着我时把我的钱包交给强盗,我这样做是为了挽救我的生命或者是基于其他某种目的论上的动机。“我被迫”现在是指:“倘若我没有这样做,那么就会发生我无论如何不想发生的某件事。”倘若我想要被杀掉,我就不会是被迫把钱包交给强盗了。

当人们出于回应指令或请求而做事时,那种机制是因果的吗?这样一些回应往往会是“机制性的”。它们有时很奇怪,与反射行动相似。主体通过行动引起被试的一种反应,他很像是通过对自然的干涉行为₂让因果系统动起来的那种实验者。我们有理由将二者的活动都描述为“操控”。

为了更清楚地看到“差使人做某事”(making-people-do-things)机制的义理本性,我们可以将一个主体差使另一主体做某事的情况

对照这样一种典型情况,即,机制的运作仍旧发自主体“外部”但却是通过一种非人格的规范或规则的力量而运作的。人们做事是因为国家或上帝的法律的要求,或是因为社会风俗或礼仪之法的规定。我们可以将这些各种不同但又有关联的情形归在“规范压力”(normative pressure)这一标题之下。

人们在个体情形下回应规范的方式不一定是目的论上的。但是,规范一开始在主体身上施加“压力”的方式显然具有目的论的特征。

对于举止(conduct)规则,可能附上一种**制裁**(sanction),即,在某人违背规则之后所做出的某种惩罚性反应。就法律规范而言,惩罚性反应的本性及适用本身是由规范(程序法等)所调节的。偏离社会上的风俗礼仪,容易激起共同体相当多成员的不满,将会受到谴责。这也是制裁。

148

人们有时遵从规范是为了不被惩罚或谴责。这时,他们做什么或不做什么,就具有一种明确的目的论解释。

然而,规避制裁并非遵守规范唯一的目的论维度。执行法律的动力经常甚或通常都是意图性的考虑。风俗最初可能用作某些意图,只是后来它们被忘记或变得过时了。

当受到规范压力的主体分有了规范所服务之意图时,可以说他们遵守或服从是为了那些意图得以实现。然而,此种目的论机制并非严格类似于我们在前一章中所研究过的实践推断型式。

如果一个人服从法则是**因为**他认同该法则所应该用于的目标或意图,他不必确信他个人必然会对该意图的实现作出贡献。但他必定在某种程度上相信该意图有可能会实现并且经过**集体**努力必然能实现。一个人可能认同法则或规则所用于的目标但同时却完全确信该目标不可能达到。这时,按照规范而行动就不能解释为**是为了**达到该规范所具有的那个意图而采取行动。采取行动有可能是为了设立榜样从而激励他人。但那样的话,主体必须相信此种榜样是值得

的,即,可以最终导致一种情境,使得该规范所具有的那个意图将在被试的合作努力下达到。

149 因而,规范压力是在双重的目的论影响下得以加强的:一是对于制裁的害怕,另一则是渴望达到规范被认为有助于达到的那些目的。这并不意味着,遵从规范的行为₁便在每一单独情况下都具有目的论解释。对于制裁的害怕和对于公共福祉的热望,二者任何一个都不必是人们遵守规范的理由。

与此极其类似的话同样也适用于一些更简单的情况,比如,一个主体通过命令、请求等来差使另一主体做事情。在命令或指令的情况下,我们可以谈到**权威压力**(pressure of authority)。作为孩子,我们接受教育和训练要听话或者要适当地回应命令和请求。我们被这样教育,所借助的是逃避惩罚和得到报偿之类的目的论机制。在后来的阶段,这种“差使做”(making do)行动本身的目的论常常会为此类行动的被试者们带来动机性力量。我们逐步开始认为,指令和禁令的存在是为了我们自身的“真正福祉”,或是旨在让我们合作以达到那些最终也属于我们自身的目的。

我们可以把命令或规则达到那些目的称为服从的**内部报偿**。对于没能达到那些目的,我们可以称之为不服从的**内部惩罚**。有些报偿和惩罚是一种规范所带有的,但它们并不在于达到或未达到该规范之目标,我们可以称之为**外部的**。外部惩罚比起外部报偿在规范压力的目的论中占有更加基本的地位,之所以这样可能不外乎是一个事实,即,遵守规范在大多数情况下被认为对于那些服从之人也具有内部报偿。于是,我们经常看到报偿和惩罚的作用是非对称的,这存在义理上的理由。

150 正是由于目的论背景,差使主体做事的机制才得以运作。在这一点上,它不同于因果机制。但是,目的论背景距离该机制运作的那一个体情况可能多少有点远。它可能是很远的,以至于在个体情况下完全看不到。如此发生的情况可能是:在回答“为何个体如此这

般做”这一问题时说,他那样做**纯粹**是因为他受到命令了或**纯粹**是因为那是他所在社会的风俗、规则、惯例等。当在个体情况下通过此种机制回应刺激而缺乏所有的目的特征时,行为₁似乎就成了无意义的、愚蠢的或非理性的。

这样一些形式的非理性行为₁是道德和社会评论家们经常反对的东西。借助于他们的批评,可以为社会上各种形式的权威压力和规范压力更“富有意义的”的适用铺平道路。

对于我们现在所考察的这一类刺激的回应,**可能会**变得如此“机械化”和缺乏目的论动机,以至于退变为某一形式的条件反射行动(反应)吗?刺激和反应之间的关联这时**可能会**是真正法则性(因果上)的关联吗?我看不出为何不会这样。但是,我认为,这样的情况很少。如果它们出现了,那种回应将失去作为一种行动的特征。因为,如果所出现的回应就像是刺激之后的“反射”,作出反应的被试就不能再自信地声称:在出现有那种刺激的情境中,那种被认为应该发生的变化不会发生,**除非他(作为主体意向性地)使得它发生**。我们已经看到过,这种信心是行动的逻辑先决条件。如果它缺失了,反应将会被排除掉意向性。那时,它就不再是**意图**作为对于刺激的回应。它不过**就是**那样。

151

6. 把规制(吩咐、许可或禁止)举止的规范与界定各类社会习俗和建制的规则区分开来,这一点很重要。二者都被称为“规范”或“规则”。之所以说它们容易混淆,其中一个理由是:它们既有特征上的不同,又具有紧密关系。

第一类的规范**直接**告诉我们,某些事情应该或可以去做。第二类的规范告诉我们的则是某些行为₂**如何**得以实施。第二类规范被需要往往(但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是)是为了使得遵守第一类规范成为可能。因此,第二类规范在一种典型的意义上相对于第一类来说是**第二位的**。为了保持这两类规范或规则的区分,这里退而求其次,将把它们分别称为第一规范(规则)和第二规范(规则)。¹³

为了让婚姻在法律上有效,配偶双方必须满足特定的条件(比如,关于年龄,或许还有心理和身体的健康),并经过由第三方参加的某些仪式,而且第三方也必须满足特定的条件(比如,是教会或国家的某类神职或官职人员)。这些条件和仪式界定了结婚这一社会行动。实施这样的行动具有大量的“法律后果”。两人结婚后被允许组建一个家庭,配偶双方彼此具有某些法律主张权并对于他们的后代负有义务,等等。通常来看,这些“后果”就是一套举止规范,违反了它们有可能会受到社会法律机构的制裁。结婚的那些规则本身并不强迫任何人做任何事情;但是,禁止未婚者组建家庭的那种规则(如果有的话)却迫使他们不要那样去做,只要他们还未“实施”结婚“这一行动”。人们不可能因为不结婚而受罚(除非有一种法律使得婚姻成为义务);但是,如果是未婚者,他们就可能因为做了只有已婚者才可以去做的事情而受罚——或者,如果是已婚者,他们也可能因为忽视那些属于已婚者责任的事情而受罚。

这一类的规范不仅仅在法律语境下极其重要。它们漫布于整个社会生活中。一个人脱帽或鞠躬向一位女士或长者问候,这样的规则界定了一种习俗。用以规定男士应向女士或长者问候的那种礼仪规则却不一样。它是一种举止规范。一个人没有遵守它,他可以借口说他刚来到这个社区,还不知道如何问候,即,不知道用以界定此种问候习俗(仪式)的那些规则。一个人若被认为应该知道该规则却没有遵守,则可以受到制裁,将会面临来自社会上的“谴责”。

据我所见,第二规则在对于行为₁的**解释**中没有任何典型的或重要的地位。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它们并不是差使人做事的机制。但是,它们对于**理解**行为₁来说,因此也对于人类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对作为他们研究对象的社群给出描述来说,具有根本上的重要性。¹⁴

“为什么那个男人在经过街头那位女士时脱帽并鞠躬?”回答可能是:“他在向她问候。”但也可能是:“因为他想要向她表达他的敬

意。”如果是第一种回答,我们是在说那个人正在做些什么从而使得他的行为₁可以被不熟悉我们问候约定的人所了解。(但是,他应该熟悉“问候人”这一概念。)第二种回答或许属于(或许在暗示)一种目的论的行动解释。我们可以说,第一种回答“实际上”匹配的是“什么”问题,而非“为什么”问题——但这会有点学究气。我们也可以说:第二种回答“实际上”匹配的是问题“为什么他向那位女士问候”,而非问题“为什么他脱帽”。但是,这也太过于学究气了。

153

7. 在人文科学中看起来像是因果解释的那些通常都是我所谓的那种准因果解释。一个问题可能会被提出来,即,这些领域中明显的目的论解释是否有时会是我们所谓的那种准目的论解释呢。

准目的论解释主要在生物学语境下为我们熟悉。“呼吸运动加速以便补偿血液中的氧气损失。”我们看到了相对于一个意图的一种机能。这是准目的论。在历史或社会科学中有类似这样的某种东西吗?这个问题也可以这样来提出:个人和群体所表现出的行为₁能实现某一意图却并非意欲那样做吗?同一问题的另一相关形式是:人能服务于一个不能根据他们自身意向性目标来界定的“命运”吗?

我们来看下面一种情况:波兰在卡西米尔大帝治下的经济恢复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即,犹太人在从德国领地被驱逐出来后被允许并被邀请定居在波兰。犹太人从德国被驱逐然后被波兰国王接受,使得波兰经济恢复成为可能。说犹太人**不得不**(had to)离开德国**以便**(in order for)波兰繁荣,不会是不正确的。这种说法也

154

并不与另一种实情冲突,即,他们**不得不**离开德国,**因为**(because)他们受到了迫害。

一般来讲,一个人或一群人的功绩、经验或遭遇有时能**使得**另一个人或另一代人或另一群人的某些此前未曾想到过的功绩**成为可能**。于是,此前的那些功绩或事件由于后来那些功绩或事件而呈现出新的**含义**(significance)。他们似乎是获得了一种意图,但达成这些功绩的那些人并不知晓。这就是黑格尔称为“理性狡计”(List der

Vernunft)的那种现象的一个侧面。在这样一些情形中,我们有时会说:那些人的“命运”是为他们本身或许从未想到过的一种未来铺平道路。这样来使用“命运”和“意图”,是无妨的。但它能表明,我们借助于后来功绩对于那些早前功绩所给出的解释是准目的论的吗?

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155 当我们把含义赋予一个过去事件所根据的是它使得某个后来事件成为可能或者说第一个事件被需要以便第二个事件发生时,我们有时(但绝非总是)肯定了这些事件之间有一种必要条件的法则性关联。在某一技术创新与此种创新使得有可能得以完成的后来行动之间的关系就是(包含有)法则性必要的关系。但是,犹太人在中古德国受迫害与波兰在卡西米尔大帝治下的繁荣之间的那种关系,可能很复杂,却并不包含任何法则性(因果上的)关联。即便一位历史学家可以正确地声称若不是由于德国的那些事件波兰是不会那样繁荣的,我们的那种说法同样成立。第一个事件很难成为第二个事件的因果必要条件,这就像是萨拉热窝的枪击事件在当时场景下很难成为1914—1918年那场战争的因果充分条件一样。在这两种情况下,那些事件之间的联系都是一种动力性机制,它的作用方式可以重构为一系列的实践推断。被赋予原因角色的那些事件创造了一种新的情境,并由此为此前不可能作出的实践推断提供了一种事实基础。但是,这两种情况之间存在典型的差别。差别似乎是这样的:当某些历史事件使得人们依据已经存在的目标和意向重估“情境要求”时,它们使得其他事件“成为必需”。而当某些历史事件通过为主体提供新的行动机会而重塑意向时,它们使得其他事件“成为可能”。只要资本和有技能的劳动力缺失,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计划就会一直是空想,甚至就不会有这样的计划。随着这些资源的出现,暗藏的愿望发展成为真正的意向,随后便有了之前没能力完成的那些行动。

借助于晚近一些的去重来重审久远一些的去,此种过程是所谓历史编纂学的那种学术追求的一种极为典型的特征。它可以解

释：为什么——基于义理上的理由——不可能存在对于历史过去的完整或定性解说这种东西。其理由并非仅仅是一些至今未知的事实可能会被发现。这是对的，但相对而言不那么重要。值得关注的理由是：历史学家努力理解和解释较为晚近的去，这导致他赋予较为久远的过去一种之前不曾有而直到晚近一些的事件发生之后才拥有的角色或含义。但由于我们整体而言不能知道未来会收集到什么样的事实，我们现在也就不可能知道为当前及过去所特有的全部内容。¹⁵

我们或许可以说，对于过去历史的完整理解预设了，将不会有未来，历史已经达到了终点。有一位大哲学家在某些兴奋时刻似乎就曾想过他完全已经“看透了”历史。这位哲学家就是黑格尔。在此时刻，他把他自己说成是世界历史的终点和圆满。¹⁶但是，我认为，他讲那些话时是想让我们有所保留地接受，以便认清其中的真理。

156

同样的过去不断被重新发掘，此乃历史研究的特点。这个特点有时被当作是重估过去的过程。但是，此种刻画很容易误导人。它使得历史学家的判断似乎成为了他本人趣味和偏好之事，就是他碰巧认为什么重要或“有价值”。可以肯定，在历史编纂学中也存在这样的成分。但实质上，赋予过去事件以新的含义，这并非主观上的“重估”之事，而是在正确性上带有（原则上的）客观检验的**解释**之事。比如，一早前事件 x 由于一后来事件 y 而成为可能，这种说法可能不会得到结论性的证实或驳斥。但这是一种建立于**事实**之上的说法，而非基于历史学家对于它们作何**感想**。

8. 我所谓准目的论的那一类意图性经常借助于负反馈这一观念来从因果论上解说。为什么在身体从事重体力活动时呼吸运动会加速？回答说：发生这样的情况是为了恢复血液化学成分上被打乱了的平衡。这是在宣布这里有某些因果关联被找到了。肌肉的运动排空了血液中的氧气，而加速后的呼吸又令其恢复了。但是，如此回答的问题，严格说来并不是**为何呼吸必须加速**，而只是**血液如何能够**

157

保持化学平衡。若认为第一个问题也可以通过宣布那些发现而得到回答,在我看来,等于是在生物学语境下接受了有关目的论的一种非法的“生机论”观念。对于为什么呼吸会加速这一问题的最终回答一直没有被提供,直到我们开始宣布发现有另外一种因果关联可以解释血液中排空氧气如何能加速呼吸运动。这种关联就是反馈。随着它的发现,我们对于这里的情况拥有了“完整”的因果解释。我们现在可以回答为什么呼吸加速这一问题了,但借助的是先行充分条件,而非像在准目的论解释中那样仅仅借助于后发事件的某些必要条件。

我们可以说,这种反馈的发现用一种新的“为何必然”解释补充了原先的“如何可能”解释。它由此从这里的情况中除掉了原先只要解释循环没有完成便一直有的那种“目的论色彩”。

在历史和社会性生命中存在类似的某种东西吗?这个问题可分为两部分。存在社会性的反馈过程吗?这些过程属于休谟式因果的例示吗?

在反馈中存在并列的两个系统。我们且称它们为第一系统和第二系统。第一系统中某一定量的因果效力转而进入第二系统中以便令其“知晓”第一系统中的那些运作。这种信息的流入使得第二系统中的原因系数开始运作。其效果又反馈到第一系统中,并“指示”在其原因系数的运作中进行一次修改。如此便完成了一种并联运作的链条。

158 把第二系统的输入物称为“信息”,而将其输出物(其同时为第一系统的输入物)称为“指令”或“信号”,这只是一部分是隐喻。关于这些系统之间经过编码和解码的讯息之结构的理论就是原本意义上的信息理论。唯一的隐喻之处是其中提到了此种因果上的讯息交换与主体为进行语言交流对于符号的意向性使用之间的类比。

现在设想这样一种情况:通过建立起“规范压力”,偶尔还采用身体强力或暴力之类的手段,从而使得一些决定付诸实际,主体行动

被认为能操控一个社会朝着某一方向行进。假设这个社会中有有一部分人没有参与这个权力集团的决策,但他们知道决策结果并足够开明,能够反省决策的后果——既包括决策者所意欲的那些后果,也包括决策者没有清楚预见到的那些远程后果。然后,这种见识在经过适当言表后,可以在另一群体内引发一种渴望,使得他们想去影响权力集团以至于将其推向一个新方向或者是让其变得缓和一些。在缺乏建制化的渠道去向权力集团沟通新指向的情况下,这些“反馈者”将不得不求助于示威、抗议、罢工、怠工等各种形式的交往行动——这些行动是现存的社会游戏规则未加以规制的,有时甚至与那些规则正好相反。

我所描述的这种社会行动模式是人们常见的。它与所谓负反馈过程的类比很明显。但是,根据这里所给出的粗略描述以及此前讲过的主体和意向性行动层面的“原因”和“效果”,同样明显的一点是:此种反馈过程的作用方式并非涵盖性法则之下的休谟式因果,而是经由实践推断的动机性强制(motivational necessitation)。

159

第一系统中的信息转移是对属于第二系统的主体认知态度的一种影响力。它由此作用于潜藏推断的第二个或认知性的前提。除非作出努力以适应第一系统中的机制原理,否则就不可能达到某种益处,或者会出现某种坏处。这会引发一些尝试,试图去适应第一系统的运行机能。这些尝试会挑战权力集团的目标。借此,它们旨在影响决策者行动的第一个或意志性的前提。最后这些决策者被要求调整他们的目标以便让那些被相信为达成目标所必需的行动不再具有被(第二系统中的主体)认为不希望有的后果。第一系统中的主体是否会回应来自第二系统的指令,这是偶然的,就像从第一系统流出的信息是否会影响到第二系统中主体的认知态度一样。但是,一旦那些前提,即其中一系统中主体的意志和另一系统中主体的认知,最终成型,随后的行动将变成(借助于新前提)**逻辑上必然的**了。

处在亚里士多德、莱布尼兹、弗雷格以及《数学原理》作者们的传

160 统之中的逻辑学者,如果曾经遇到过黑格尔逻辑的话,很有可能发现它要么不可理解,要么明显错误。黑格尔逻辑同样也是正统马克思主义的逻辑。其奇特之处是:极力反对所谓的**双重否定律**——它说的是,一命题的否定的否定等于该命题。黑格尔学者和马克思主义者坚持认为:否定之否定——这个观念在他们的作品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导致了某种不同于该运算之基础的东西。他们是什么意思呢?我将提出:我们可以在**某些**情况下理解它,只要我们在考察他们的例子时根据负反馈这一概念去重新表述他们的思想。**这的确是**某种类型的“双重否定”过程。第二系统中的原因系数“否定了”第一系统中的原因系数所引发的那种效果;而第二系统中的效果又“否定了”第一系统中原因系数的运作,即,对其进行校正以便“平息”第一次否定。这里的描述有点离奇,但它所描述的那种过程的逻辑结构构成了严格逻辑分析中值得关注的对象。我们不能祝贺黑格尔、马克思或恩格斯已经成功做到了这种分析。但我们可以有理由称赞他们已经预见到了后来被证明对于生命科学和社会科学都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思想。¹⁷我认为,黑格尔式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多个核心思想都能有意义地翻译为现代控制论和系统论的说法。此种翻译将使得那些思想更能为人理解,更加精确,也能让更大的研究群体了解到它们——它们被限制在了正统马克思主义的无窗的小房间里。¹⁸

9. 在本章的最后两节中,我将简要讨论与历史和社会发展中的决定论问题有关的一些难题。这些难题中的一个就是弄明白“决定论”在这些语境下是指什么,并区分开两种决定论。

161 本书的主旨之一就是:我们应该区分开自然界中的因果与个体或集体的人类行动领域中的因果(如果我们准备用这个名字的话),将它们完全不同的东西。借助于此种区分,可以看到,个体和社会历史中许多关于决定论的信念和思想都是由于自然界事件与意向性行动之间的概念混淆和虚假类比。但是,即便这些迷雾散去,仍有一些严重的问题。

这些领域的研究者们可能而且已经在主张和捍卫的决定论有两个类型,将它们区分开是有益的。一类决定论关系到有关历史和社会进程的**可预言性**(predictability)的思想,另一类则关系到历史和社会进程的**可理解性**(intelligibility)的思想。或许,我们可以称这些类型为**预决定**(pre-determination)和**后决定**(post-determination)。历史的**可理解性**是事实发生之后的一种决定论。

我们不仅可在物理类科学上也可在人文类科学上区分开微观层面的决定论和宏观层面的决定论。¹⁹我们经常能够以高度的精确性和可靠性预言某个由大量“成员”所参与的过程的结局,尽管其个体成员的贡献很难预言或完全处在我们控制之外。同样地,我们有时能清楚看到历史上某个“大事件”的必然性,比如一场革命或一场战争,但同时在经过反思后又承认:它的发生方式可能会在细节上与实际发生情况完全不同。²⁰

历史或社会科学中关于决定论的说法,不论有关可预言性一类的还是有关可理解性一类的,通常都被限制在宏观层面的事件上。有关可预言性的一些说法,尤其如此。²¹

以高度确定性预言宏观事件的原型示例是:预言对于个体绩效的实验结果会以什么样的相对频率出现在大众实验中。哲学家们有时想要在事件的此种可预言性背后看到有一种被称为**大数定律**或**风险消除**(Ausgleich des Zufalls)**定律**的自然法则在运作。在社会科学的历史上,与此法则有关的一些思想也扮演着不可小觑的角色。有人认为,这条法则以某种方式调和折中了个体行为_i上的非决定论与集体行为_i上的决定论。²²

与“Ausgleich des Zufalls”思想相关的哲学难题对于归纳理论和概率理论有着基本的重要性。²³本书这里不适合详细讨论它们。举几个例子就够了。

“大数定律”的适用预设了:概率值可以假设指派给那些在类属性上可以辨别的、重复出现的场合下出现或不出现的事件。基于这

种假设,可以推算出:带着如此高以至于我们将之视为“实践上的确定性”,某一事物将会属实,只要所提到的那些事件都有某一数目的机会成为现实。所预言之物通常是:相对频率将非常接近于某一平均值。然而,如果具有实践确定性的那种事情并没有成真,我们要么说那是奇怪的偶然巧合,要么把失效归因于概率值的最初假说上。因此,“Ausgleich des Zufalls”是我们根据统计经验来调整我们所假设的事件概率指派的方式的一种逻辑后果。并没有任何“自然法则”的运作能保证“Ausgleich des Zufalls”。至于个体自由与集体决定论的调和,在此也不存在任何神秘性。

163 现在可能会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在关于人和社会的世界中,是否存在与大规模实验中的这些概率运算之间的一种类比。譬如,长时期的记载显示某一社区内部有一个稳定的自杀率。或许,如果我们预言社会中大约有 m 个人将在接下来的十二个月内自杀,我们对于此种预言会感到自信。你可以改进与机会事件之间的类比,把这个自杀率“分配到”个体身上以至于我们有资格说到这样一个概率,即,随意挑选出的一个人将会在接下来的十二个月期间自杀。对于某些目的而言,这会是一种有用的运算。但是,只要它是从人与人之间的个体差别抽象而来,它对于实在所给出的这幅图就是**模糊的**。任何(统计上的)概率陈述都可轻易地比作一幅模糊图,或者说是典型意义上的对于事情的一种**不完整描述**。²⁴

一位社会科学家可以再进一步解释,说两个社会中的自杀率不同是因为其中生活所特有的某些特征不同。譬如,因为失业率或人们工作压力上的不同。他可以同时预言在改变生活方式后会有自杀率上的变化。

这些都非常类似于自然科学中的解释和预言,尤其是概率概念和统计工具在其中扮演显著角色的那些自然科学。具有实证主义倾向的哲学家会说:这证明了所有知识追求(可以从描述阶段上升到法则和齐一性层面上)在基本方法论上的统一性。而有些研究社会

现象的人或许会说：**这正是他们那些工作具有“科学”地位的原因。**

我认为，我们能接受所有这些，但需要有两点重要的保留。第一点保留是：这幅图景仅仅显示了社会研究中所发生之事的一个侧面——而且，可以说是这个侧面将它们与真正的历史研究区分开来了。（但是，我们不应试图在这里划出截然界限。）第二点保留是：有些行事个体在宏观层面下具有统计上（比如，压力与自杀率之间，或经济状况与投票行为₁之间）相关联的类属特征，在这些个体所在的微观世界中有效的那些解释模式非常不同于适用于自然中个体事件的微观世界上的那些因果解释模式。其间的不同，简要说来，是这样的：

164

实验科学所研究的那些系统（“世界历史的片段”）可以由一位局外主体所操控。这个主体懂得如何将这些系统的初始状态复制在它们否则不会源自的那些条件之下。经过反复观测，他于是开始知道系统内所固有的那些发展可能性。社会科学家所研究的那些系统通常是不可能由局外主体所操控的。相反，它们可能是由局内主体所操控的。这意味着：有关这些系统的发展的预言可以在人类“能力”（know how）范围内被使得成真，但也可能被使得成为假的。波普和伯林（Isaiah Berlin）之类的哲学家们在驳斥前者所谓的“历史主义”时，所强调的正是自然事件世界中的预言与主体世界中的预言之间的这种差别（是多种差别之一）。²⁵但我不能确定他们（或者，仅此而言，那些“历史主义者”本身）是否有时也错把可预言性之类的决定论说法当作了另一种性质非常不同的决定论说法。²⁶

10. 如果一个行动能从目的论上解释，它在一定意义上就是被决定的，即，决定于人的某些意向和认知态度。如果每一行动都具有目的论解释，某一**类型**的普遍决定论将会在历史和社会类科学中占据支配地位。

165

似乎很清楚，并非所有的个体行为₁都能从目的论上来解释。有的行为₁根本就不是意向性的。但是，这一类的行为₁无论对于历史

还是社会科学来说都没有太大意义。或许能将它们完全排除在这些领域之外不用考虑。另一方面,从意向论上得以理解的行为_i不可能无一例外都从目的论上解释为某一实践论证的结局。看起来,意向性行动可以源自完全无理由的(*gratuitous*)选择。(参较上文第三章第5节。)符合风俗和规范要求的行动通常都能联系到一种目的论背景。(否则的话,“规范压力”就不会具有它在社群生活中所具有的那种重要力量。)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目的论背景仅仅用作个体情况下那些行动的一种“远程的”解释根基。

可以说,未作为行动来理解的行为_i不属于或尚不属于历史或社会科学中的公认**事实**。就个体行为_i而言,将其解读为某一类的行动(有别于纯粹的“反射”(reflexes)),这样的问题很少(如果有的话)与历史或社会研究**相关**。主体所做**之事**,在我们对于他们行为_i所给出的描述中通常被视为理所当然。但对于群体行为_i,情况就不同了。这里,有关群体所做**之事**的问题,只要构成该群体的那些个体被观察到做某些事情,总是切题的,而且经常带有疑问。(参较上文第1节。)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实际上构成了一类解释。可以说,为了能充当**事实**,手头的材料必须是已经通过可阐明性检验的。²⁷

意向论理解和目的论解释所表现出的那种决定论可以称作**理性主义**的一种形式。所有行动都能在目的论上得以阐明,这种观念总是意味着某种极端的理性主义。在经典的自由意志争论中许多支持所谓决定论的人事实上都倡导对于(自由)行动的此种理性主义理解。他们中有些人主张:一种决定论的立场绝不是要削弱(道德)责任这一观念,相反它之所以需要是为了能够正确地说明它。²⁸我认为,这基本上是对的。归附责任就是归附意向(意向性)以及对于行动后果的潜在意识。然而,要将这种情况吸收为因果强制上的决定论,就是错误的。另外,任何说人类行动总是在理性主义一目的论意义上被决定的说法,也都会是错误的。

一种相对的理性主义会根据主体已设定好的意图和认知态度来

看待行动。此种理性主义必须区别于那种把目标赋予历史或社会进程整体的绝对理性主义。此种目标可能被认为是某种内在固有的东西,正如我所认为的那样,我们必须如此理解黑格尔所谓的客观心灵和绝对心灵(Geist)。或许,它是某种超验的东西,就像是基督教神学所提供的各种世界解释模型那样。它也可能旨在组合这两类观点。但所有这样的观念都超越了有关人和社会的经验研究的界限,因此也超越了可以在德语“Wissenschaft”一词的广义上合理称为“科学”的某种东西。然而,它们可能非常值得关注,非常有价值。对于历史和社会的目的论解读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影响人类。根据一些内在固有的或超验的目标所进行的解读可以让我们默认事物本来发生的样子,认为它们服务于某个我们所未知的意图。或者,它能推动我们为某些目的而行动——这些目的据称不是由个人主体的偶然意志所设定,而是被事物的本性所设定或是被上帝意志所设定的。

第一章 两大传统

1. 几乎所有的科学“革命”都证实：发现新事实与创设用以解释新事实的新理论之间是不可分割的——也同时能证实事实描述与概念构设之间具有密切关联。譬如，库恩（参见 Kuhn 1962, p. 56 等处）曾说明了氧气的发现以及有关燃烧的燃素理论何以被推翻。

2. 参看 Popper 1935, Sect. 12; Hempel 1942, Sect. 4; Caws 1965, Sect. 13。

3. “解释和预言的结构同一”这种论点最近已被多位著作家批评过。这种讨论由于 Scheffler 1957 和 Hanson 1959 而受到大力推动。该论点的正反双方在 Hempel 1965 (Sect. 2. 4) 中有着巧妙的细致研究。对于该论点的辩护，也可参看 Angel 1967。

170 4. 有关“亚里士多德式”观点和“伽利略式”观点之间对抗的经典出处是伽利略的两部对话体作品《关于两大世界体系的对话》和《有关两种新科学的推理与科学证明》。不言自明，它们对于亚里士多德科学及其方法并没有给出一种忠于历史的描绘。但是，它们高

度清晰地描绘了对于有关自然现象的解释和理解的两种不同路径。对于这两大科学之间对比的一次极好评论是 Lewin 1930/1931：“在亚里士多德式物理学和伽利略式物理学的对比中，重要的不是伽利略和亚里士多德个人间理论上的不同，而是思维方式上的某些重大差异，后者对于实际研究亚里士多德—中世纪物理学和后伽利略物理学具有关键意义。”(p. 423)。

5. 有关此种诞生于文艺复兴晚期和巴洛克时期的新型自然科学的柏拉图背景，可参看 Burtt 1924, Cassirer 1946, and Koyré 1939。

6. 这些术语顶多不过是提供了有关二者对照的局部刻画。虽然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以及“亚里士多德式”科学中对于目的论非常强调，但绝不是说它们思维方式中所特有的所有解释都是目的论的。亚里士多德式解释(包括许多著名的例子)经常都是借助于与某种物质之“本质”相连的“功能”(faculties)或“力量”(powers)的。然而，这样一些解释可以被认为类似于真正的目的论解释，因为它们是关于概念的阐释而非有关原因的假说。同样地，伽利略及“新科学”用以替代亚里士多德式科学中之解释的那些也远非总是严格意义上的因果解释。伽利略式解释的原型是借助于联结诸现象的一些法则的，而那些现象乃归属不同可确定项(determinables)的能进行数值测量的一些确定项(determinates)。^① 因此，那些解释符合一种归类理论的模式(参看下文第2节和第5节)。就此而言，根据本书所采取的立场，它们不同于那些真正目的论的解释。

7. “机制论”(mechanistic)一词在使用时必须当心。与归类理

^① Determinate 和 determinable 是英国哲学家约翰逊(W. E. Johnson)在其名著《逻辑》中引入的一组术语。譬如，色彩和形状可以作为 determinables，而相比之下更具体的红色和圆形就是 determinates。这组术语与种属之分相似，但又不完全一样。中文中，对于这组术语没有约定俗成的译法，这里姑且以“确定项”和“可确定项”作为提示。——译者注

论模式相一致的控制论和系统论解释(参看下文第7节)可以在广义上称为“机制论”。但是,它们与那些狭义上带有该称谓的解释之间也存在重要的区分。

8. 参较 Mill 1865 以及 Mill 1843(尤其是 Bk. VI)中有关孔德和实证主义的参考书目。

9. 对于“实证主义”有着不同的刻画方式。有一种刻画是将实证主义同一种现象主义或感官主义的知识论联系起来,而把现代实证主义与意义证实理论联系起来。另一种刻画是将其与有关科学及其使用的“科学主义的”和“技术论的”观点联系起来。密尔比起孔德更多属于第一种意义上的实证主义者。孔德的实证主义首要是一种科学哲学。(参看 Comte 1830, “Avertissement de Auteur”。)他最终的抱负(“premier but,”“but spécial”)是要成为社会现象研究领域中“实证”科学精神的斗士。(Comte 1830, Leçon I, Sect. 6.)与此结合在一起的是他对于科学知识助益社会革新的坚定信念。“我所谓的实证哲学有一个基本属性,它毫无疑问最应该受到重视,因为它在我们如今的实践中最为重要,我们把它视作社会革新的坚实基础。”(Comte 1830, Leçon I, Sect. 8.)作为有知识技术化倾向(a technological attitude to knowledge)的传教士,孔德被拿来与培根(Francis Bacon)进行比较,不无道理。二人同样都全心致力于创造某种“科学主义的意见氛围”,但对于科学的实际进步几乎毫无贡献可言。

10. Comte 1830, “Avertissement”：“……我所理解的实证哲学是针对不同自然科学的共性而展开的研究,这些自然科学会有一个贯彻始终的方法,而其中每一门自然学科都代表着研究总纲的各个部分”。Comte 1830, Leçon I, Sect. 10:“我们没必要说实证理论是一种学说,它其实意味着同质性。因此,我们可以通过两个视角来反思不同类别的实证理论,即方法上具有统一性以及内容上具有同质性。”

11. Comte 1830, Leçon I, Sect. 6 (on the notion of a “physique sociale”) 和 Leçon II, Sect. 11.

12. Mill 1843, Bk. III, Ch. xii; Comte 1830, Leçon I, Sect. 4 和 24. 孔德对于解释没有作出系统说明。他主要强调的是预言。参较 Comte 1844, Pt. I, Sect. 3:“另外,实证的真正意义在于预言作为观察目的,也就是说,根据自然规律的恒定性这条普遍原则,我们着手研究的是事物的眼前状态,而我们着眼的是事物的未来状态”。

13. Mill 1843, Bk. III, Ch. xii, Sect. 1:“个体事实被认为可以通过指出其原因而得到解释,即规定某个或某些因果法则,而该个体事实的产生便是其中法则的例示。”孔德拒绝寻求“原因”。他将其与科学形成过程中的“前实证主义的”形而上学阶段联系在一起。在实证科学中,原因的角色被一般法则所取代了。参较 Comte 1830, Leçon I, Sect. 4 和 Comte 1844, Pt. I, Sect. 3。

14. 参较上文注释 13 中引自密尔的一段话。Comte 1830, Leçon I, Sect. 2:“自此以后,我们对一些事实的解释不再用以下方式进行,即,在各不同的特殊观察与某种普遍事实之间建立联系。”

15. Mill 1843, Bk. VI, Ch. iii, Sect. 2:“可以说,有关人性的科学的存在取决于那些构成有关人类的实践知识的近似真理能在多大程度上呈现为它们所依赖的那些人性普遍法则的推论。”

16. 参较 Comte 1844, Pt. I, Sect. 6。

17. 孔德尤其意识到了与传统之间的此种联系。参较 Comte 1830, Leçon I, Sect. 5。在孔德看来,在培根和伽利略那里科学才明确进入了实证阶段。

19. Windelband 1894.

19. Droysen 1858. 德罗伊森最初所作的方法论区分是一种三分法:哲学方法、物理学方法以及历史学方法。这三种方法的目标分别是:认知(erkennen)、解释和理解。有关德罗伊森对于历史的诠释学方法论,参看 Wach 1926/1933, Vol. III, Ch. ii。

20. 参看 Dilthey 1833; 1894; 1900; 1910. 有关狄尔泰的诠释学,参看 Stein 1913。有关“Verstehen”概念的总体历史情况,参看 Apel 1955。

173 21. 引入 Geisteswissenschaft 一词的那部作品好像是席尔 (Schiel) 1863 年对于密尔《逻辑学》的翻译。在译本中, Mill 1843 的 Bk. VI 被写成了“Von der Logik der Geisteswissenschaften oder moralischen Wissenschaften”。使得这个词流行开来的人是狄尔泰。参看 Frischeisen-Köhler 1912。

22. 齐美尔有关理解和历史知识的心理学理论在 Simmel 1892 (尤其是 Ch. I) 和 Simmel 1918 中得以阐释。

23. 德罗伊森 (Droysen 1857/1937, p. 25) 曾说过:“我们理解历史跟我们理解对话人的方式完全一样。”狄尔泰的理解概念 (Dilthey 1883 and 1894) 最初具有很强的“心理主义”和“主观主义”。后来 (在 Dilthey 1910 中) 他明显日益受到黑格尔的影响, 坚持认为此种理解式方法所达到的结果具有“客观”特征。也可参看 Dilthey 1900 (尤其是 the Appendix, pp. 332 - 338)。

24. “社会学”(sociology) 一词在 Mill 1843 中也使用过。

25. 涂尔干的方法论立场在 Durkheim 1893 and 1894 中有过很好的研究。尽管具有实证主义的倾向, 但我认为, 涂尔干的某些主要思想, 譬如他关于社会意识“集体表象”(représentations collectives) 的思想, 可以借助于诠释学的理解方法论得到富有成果的重新解读。

26. 有关韦伯的立场, 可重点参看 Weber 1913 和 Weber 1921, Pt. I, Ch. i.

27. 马克思在“因果论”、“科学主义”的倾向一方与“诠释学—辩证法”、“目的论”的倾向一方之间表现出明显的摇摆不定。顺便指出, 这种摇摆不定造成了对于他哲学思想的极其不同的解读。在这一点上, 将马克思同弗洛伊德进行比较, 不无道理。在弗洛伊德的作品中, 外表上自然科学导向的因果解释寻求常常阻碍着他思想中隐

藏的诠释学和目的论趋向。对于这两位著作家我们都有一种感觉，即，当时占据支配地位的有关科学以及科学哲学(实证主义)的“伽利略主义”在一定程度上束缚和歪曲了他们的思维方式。

28. 关于黑格尔对于必然性和法则的论述，参看 Hegel 1812/1816, Bk. II, Sect. i, Ch. 3 (“Der Grund”) 和 Hegel 1830, Sects. 147 – 159。黑格尔有关因果性、必然性和解释的观点，最好的研究或许是在他被称为“耶拿逻辑”的早期手稿中(Jenenser Logik, pp. 40 – 76)。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法则和必然性概念，参看 Rapp 1968。马克思谈到社会法则时，经常说：它们具有“铁一样的必然性”，或其作用方式带有“自然法则的无情”。参较 Marcuse 1941, pp. 317f. 以及 Kon 1964, Vol. I, p. 290。也可参看 Lenin 1909 中论自然中因果性和必然性的那一章。

174

29. 这种型式经常让人联想到黑格尔，但却是费希特发明出来的。黑格尔没有明确使用它，但我们可以正确地认为，它**适用于**大量典型的黑格尔主义以及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发展”。

30. 参较 Litt 1953, pp. 220ff. (“Evolution und Dialektik”).

31. 参较 Hartmann 1923 和 Marcus 1941, pp. 40f. and p. 122.

32. 关于黑格尔对目的论的论述，参看 Hegel 1812/1816, Bk. II, Sect. iii, Ch. 2. “机制论”解释不能让我们达到对于自然现象的**充分理解**；只有在目的论的视角下进行，解释才达到完整。黑格尔和马克思有关法则和必然性的思想中的“亚里士多德式”和目的论特征在 Wilenius 1967 中被加以强调和充分证明。我要感谢该书的作者帮助我本人努力理解黑格尔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思维方式。关于马克思主义中潜藏的目的论，也可参看 C. Taylor 1966。

33. 有关狄尔泰以及所有诠释学方法论哲学家与黑格尔的关系，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狄尔泰从偏重“主观—心理主义”发展为偏重“客观—诠释学”的立场，这同时也是他日益趋向于黑格尔及黑

格尔传统。(参较上文注释 23。)关于这些联系,参看 Marcuse 1932 (尤其是 pp. 363ff.) 和 Gadamer 1960 (尤其是 Pt. II, Sect. 2)。Dilthey 1905, 对于黑格尔在二十世纪重新得到关注, 具有决定性意义。

175 34. 这些新近的实证主义后裔中一位典型代表人物是波普。他总是强烈批判维也纳学派的实证主义以及某一类实证主义科学哲学中的“归纳主义”。但是, 我们必须不能让波普及其追随者这种有点弑父式的反实证主义掩盖这里的历史连续性, 也不能抹杀它与同时代其他自称反实证主义的哲学潮流之间的不同。从本质上看, 有时被称为**批判理性主义**的那种思想运动, 是我们时代中那种以孔德和密尔为两大巨人的思想传统的支持者。参较 Albert 1968。

35. 波普就曾提出过, 譬如, Popper 1935, Sect. 12。后来, 波普反对亨佩尔, 自称是这种他所谓“因果解释”理论的创立者 (Popper 1945, Ch. XXV, Sect. 2)。事实上, 此种“波普—亨佩尔”解释理论自密尔和杰文斯时代以来已成为某种哲学常识。参较 Ducasse 1925, p. 150f.: “解释本质上在于对于事实提供一种假说, 它与所要被解释的那一事实之间的关系犹如某种已知关联性法则的前件个例与后件个例的关系”; Hobart 1930, p. 300: “解释一个事件, 就是表明它一定如它发生过的那样发生。这意味着将其呈现为某一原因的效果, 换言之, 某个法则下的个例。”这样的例子, 我们不难找到很多。

36. Dray 1957, p. 1.

37. 亨佩尔关于解释理论的主要作品, 从 1942 年论历史中一般法则的那篇论文算起, 收集在 Hempel 1965 中。同时值得一提的还有 Hempel 1962/1966。

38. 据我所知, 两类解释模型之间的这种区分最初是在 Hempel 1959 中提出来的。他后来在 Hempel 1962, 1962/1966, and 1965 中详细展开。亨佩尔对于第二类模型的论述经历过一些变化, 可参看以上所提到的那些论文。他所用的术语也出现过摇摆。亨佩尔在各

种不同场合把不属于演绎类型的那种解释称为“归纳型”、“统计型”、“概率型”和“归纳—统计型”。

39. 这些不同的术语在名称和意义上都出现过摇摆。我更喜欢“*explanans*”(复数为 *explanantia*)和“*explanandum*”这样一组术语。对于这一组中第一个术语的界定(理解)通常把解释根基和涵盖性法则**同时**包括进去。譬如,可参看 Hempel-Oppenheim 1948, Sect. 2。在我看来,主要是基于术语学上的理由,最好用“*explanans*”专门指那种根基,即,对于个体事实的陈述(由此,加上法则,就能演绎得出 *explanandum*)。

176

40. 参较 von Wright 1963a, Ch. II, Sect. 6.

41. 我们这里所转述的例子,其最初的版本出现在 Hempel 1942 (Sect. 2. 1)。

42. 对于此种模型不存在明确唯一的标准(参较上文注释 38)。因此,可以认为,我们的讨论仅仅适用于该模型的一个**版本**。

43. 有关该模型的阐释效力的疑惑在之前的文献中已有人提出和讨论。参看 Gluck 1955, Scriven 1959, Dray 1963。斯克里文(Scriven)和德雷所提出的观点涉及对于正文中所给出的那种模型的批评。运用斯克里文的一种明快说法,归纳—概率论解释“放弃了对个体情形的控制”(p. 467)。斯克里文说:“一个事件可以在某统计法则网络之内(*inside a network of statistical laws*)四处游荡,而它要得到定位和解释则需要它处在法则学框架之中(*in the nomic network*)。”(同上)

44. 有关个体的和类属的事件和状态之间的区分,参看下文第二章第 4 节以及 von Wright 1963a, Ch. II, Sect. 5。

45. 关于概率在因果分析中的地位,参看 Suppes 1970。该书作者根据概率术语来界定原因概念(p. 12)。他把事件的表面原因(*prima facie cause*)理解为另一事件,使得第一事件的先验概率小于在知道第二事件情况下第一事件的概率。对于这是否符合通常的

或自然的“原因”(或“表面原因”)用法,我表示怀疑。但是,对于把一个事件(发生)与另一个事件(发生)的概率之间的**相关性**说成是一种“因果”相关性,我并无异议。

46. 亨佩尔总是坚持作这样的区分。因果解释与整个演绎—法则学解释之间的关系,在 Hempel 1965(pp. 347ff)有过详细讨论。Mill 1843(Bk. III, Ch. XII, Sect. 1)和 Popper 1935(Sect. 12)似乎暗暗把因果解释等同于依据一般法则进行的解释。

177 47. N. Hartmann 1951 区分开了有关**过程**的、有关**形式**的以及有关**整体**的目的论。Ayala 1970(p. 9)提及生物学上三种情形的目的论,即:(a)“当目的状态或目标被主体有意识地预见时”;(b)自律性系统;(c)“解剖学和生理学上设计好的用来执行某一功能的那些结构”。

48. 针对该文的批评意见,参看 R. Taylor 1950a and 1950b 以及 Rosenblueth and Wiener 1950 的答复。

49. 泰勒(R. Taylor 1950a)称罗森布鲁斯、维纳和毕格罗的观点是有关意图性的“机制论”观念。然而,这里的“机制论”一词必定是在广义上使用的,我认为最好用“因果论”一词来涵盖。参较上文注释 7。

50. 这些作者本人并不把他们的方法称为“因果论的”。相反,他们很想要把因果性与他们的目的论区分开来。我认为他们这样把“因果论”一词限制得太多了。

51. 严格说来,这些作者主张把“目的论行为₁”(teleological behaviour)概念限制为“受反应误差调节的有意图反应”。“这样一来,目的论行为₁就等于是受负反馈调节的行为₁。”(Rosenblueth, Wiener, Bigelow 1943, pp. 23 - 24.)

52. Braithwaite 1953, Ch. X; Nagel 1961, Ch. XIII. 选自二人这两部著作的代表性作品重印于 Canfield(ed.) 1966。布雷思韦特公开持有一种观点,即,目的论解释,不论是涉及意向性的目标指

引活动的,还是涉及总的有意图行为₁的,都可还原为(诸形式的)因果解释。对于把目的论还原为因果(非目的论的)解释模式,纳格尔的态度,要更加谨慎一些。根据一种对于纳格尔立场的公正解读,我们似乎可以说:他认为**生物学上的目的论解释**“可以还原为”因果解释。有关这些难题的新近讨论,参看 Ackermann 1969 和 Ayala 1970。

53. 关于控制论一般的和哲学上的意义,参较 David 1965, Klaus 1961, Lange 1962 和 Wiener 1948。

54. 参较 Lange 1962, Ch. I。

55. Comte 1830, Leçon I, Sect. 10:“实证哲学的一个根本观点是,所有现象都是遵循恒定的自然规律而运行的。” 178

56. 关于逻辑独立性这一概念,可同时参看第二章第 4 节以及第三章第 3 节。

57. 很明显,我们所谓的“传统”形式上的演绎—法则学解释型式并没有充分讲清演绎—法则学类型的解释所必需满足的那些条件。然而,承认这一点本身并不意味着对于归类型解释理论有着严重批评。关于亨佩尔型式的适当性以及必需强加于之上的更多条件,在 Eberle, Kaplan, and Montague 1961, Fain 1963, Kim 1963, Ackermann 1965 和 Ackermann and Stennes 1966 有过讨论。

58. 科学哲学上称为约定主义的那种立场在源头上使人联想到彭加勒(Henri Poincaré)的名字。其主要出处是 Poincaré 1902, Chs. V-VII。这种立场当推向极致之后是什么情况,我认为在柯内留斯(Hans Cornelius)和丁格勒(Hugo Dingler)的著作中有着很好的研究。关于约定主义,也可参看 von Wright 1941/1957, Ch. III。

59. 参较 von Wright 1941/1957, Ch. III, Sect. 4 和 von Wright 1951, Ch. VI, Sect. 2。

60. 约定主义的很多代表人物都在哲学上亲近于实证主义。那些激进的约定主义者,同样也是如此。参较 Ajdukiewicz 1934,

Cornelius 1931, Dingler 1931 and 1953。

61. 把自然必然性这一观念以及作为必然机制原理 (principles of necessitation) 的自然法则观点重新引入现代讨论, 主要归功于涅尔 (William Kneale)。参看 Kneale 1949 and 1961。有意义的是, 涅尔是模态逻辑史以及整个逻辑史方面的一流专家。有关自然必然性观念的讨论, 可同时参看 Nerlich and Suchting 1967, Popper 1967 和 Maxwell 1968。

62. “nomic”一词是由约翰逊所提出来的: “我提议应该用 nomic (源于 νόμος, 即, 法则) 替代与偶然性相对照的必然性 (necessary)。这样一来, 法则性命题就是指表达纯粹自然法则的命题。” (Johnson 179 1921/1924, Pt. I, Ch. ix, Sect. 7) 约翰逊区分开了非逻辑的法则必然性和事实普遍性。前者隐含有后者, 但反之却不是。可以说, 约翰逊有关自然法则的观点预见了涅尔的观点。

63. 关于这一难题, 尤其可参看 Goodman 1954 (其中重印了 Goodman 1947), pp. 17 - 27, 45f., 73 - 83 等多处。

64. Von Wright 1957.

65. 同上, p. 153.

66. 一般性的介绍, 可参看 David 1965。关于社会科学中的控制论, 参看 Buckley 1967 和 Buckley (ed.) 1968; 对于法律学中控制论比较好的概览是 Losano 1969。

67. 根据动机上的理由来从倾向上解释行动, 对于这种归类理论观点的一种非常清楚的叙述 (并带有巧妙的论证上的支持) 是在 Hempel 1965, pp. 469 - 487。

68. Hempel 1962/1966, p. 107.

69. “如果我们解释 (譬如) 波兰 1772 年第一次分裂时认为其原因是它不大可能抵抗俄国、普鲁士和奥地利的联合军队, 那么我们就在默默使用某种平常的普遍法则, 比如: ‘如果在两支具有同样优良装备和优秀领导的军队中, 一支在人数上占有优势, 那么另一支永

远不可能赢。’……这样一种法则或许可以描述为有关军事力量的社会学法则；但它太过于平常了，永远不可能给社会学研究者造成严肃的问题或引起他们的关注。”(Popper 1945, Ch. XXV, Sect. 2)这一点可能是对的。但是，有人想过以这样暗藏的“社会学法则”去“解释”波兰的分裂吗？需要注意，为历史解释的涵盖性法则理论提出辩护的人完全避开了具有相关性的许多例子。

70. 这是德雷模型的例子。参看 Dray 1957, pp. 25, 33ff., 51, 97, 102, 134。加德纳将这个例子引进了讨论中。参看 Gardiner 1952, pp. 67, 87ff。这里所转述的这个例子与德雷和加德纳讨论时的例子稍有一些变化。

71. Dray 1957, Ch. V. 他后来在 Dray 1963 中阐明了自己的立场。Hook (ed.) 1963 中包含了多篇讨论德雷行动解释模型的文章。

72. 德雷的解释模型被亨佩尔从涵盖性法则理论的观点提出了批评，先是在 Hempel 1962 中，后又在 Hempel 1965 (Sect. 10.3) 中。从本质上同情德雷模型的角度提出的一种批评，出现在 Donagan 1964 中。唐纳甘(Donagan)将行动的**可理解**(intelligible)与行动的**理性**(being rational)区分开来。德雷的用词选择可能有点不好。它很容易暗示一种很强意义上的“理性主义的”历史解释，要比德雷本人实际所想要的程度更强一些。(参较下文第四章第 10 节。)对于德雷观点的批评性讨论，也可参看 Louch 1966。

180

73. 关于新近分析哲学与 Verstehen 哲学之间的关系，参看 Gardiner 1966。

74. 这一优点可以说是与 Hampshire 1959 共有的。

75. Anscombe 1957, Sect. 33. 然而，对于实践推理的忽视，并不像安斯康姆女士似乎所认为的那样彻底。黑格尔关于他有时称为“行动三段论”(Schluss des Handelns)的学说，与本书中所处理的实践三段论观念有着值得关注的相似性。在黑格尔式的实践推断型式 中，提供第一前提的是被试瞄准某一个目的(“der subjective

Zweck”),构成第二前提的是朝向该目的的有预期的手段,而结论包括的是目标在行动中的“对象化”(“der ausgeführte Zweck”)。黑格尔写道:“目的经由手段与客观性相结合,进而在客观性中与其自身相统一。……这里的中间物因此就是**形式**三段论的**形式**中项;它是某种**外部**的东西,既相对于主观目的的端词,也因而相对于客观目的的端词”(Hegel 1812/1816, Bk. II, Sect. iii, Ch. 2 B)。我要感谢曼尼宁(Juha Manninen)先生帮我观察到亚里士多德与黑格尔之间的亲缘性。

76. Aristotle, *Ethica Nicomachea* 1147 a 25 - 30.

77. Anscombe 1957, Sect. 33. 从此以后,这个论点一直都是争论对象。Kenny 1966 主张实践推理具有自成一格的特征。Jarvis 1962 则持反对意见。持有中间立场的是 Wallace 1969。

78. 当然,这个观点将受到在实践论证有效性方面持有下文(第三章第 4 节)所谓“因果论”观点的那些人的争议。

181 79. Melden 1961, Kenney 1963, Arcy 1963 和 Brown 1968。这只是比较重要的几个。

80. 对于归类理论的行动解释模型以及行动具有原因这一观点的辩护,可参看 Brandt and Kim 1963, Davidson 1963 和 Churchland 1970。运用控制论思想来构造“机制论的”解释模型,这是在 Ackermann 1967-中提出来的。有关解释理论和整个科学哲学的最近的一部重要著作 Stegmüller 1969 无疑属于实证主义和逻辑经验主义的传统。同时应该提到的还有,收于 Vesey (ed.) 1968 中的四篇讨论行动和原因问题的文章,即,科尔奈(Kolnai)、亨德森(Henderson)、皮尔斯(Pears)和惠特利(Whiteley)所写的论文,全都对于行动的动机机制持有一种因果论的观点。

81. 在 Winch 1964a 中,对于把他的观点应用于社会人类学以及对于原始文化的理解作了引人关注的讨论。

82. Winch 1964b 不承认他是在试图设计一种社会科学的方法

论。如果我们用方法论大致来指对于科学家所用方法的一种说明，那么他这样说是对的。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个词（就像我们在本书中这样）理解为有关方法的**哲学**，那么，他这样说就不对。

83. 参看 Louch 1963 中的批评以及 Winch 1964b 中作者的答复。

84. 参较 Wilenius 1967, p. 130。现象学主流中有一位哲学家在关于社会实在之本性以及社会科学方法论方面接近于温奇，他就是舒茨（Alfred Schütz, 1899—1959）。他的著作《社会世界的现象学》发表在欧洲文化衰落的前夕，很奇怪竟一直被忽视，甚至是在作者跑到美国避难之后。舒茨的英语论文集，包括《社会世界的现象学》中相当多的部分，在他死后得以出版（Schütz 1964）。

85. 参较 Yolton 1966, p. 16。

86. 主要出处是 Gadamer 1960。如果足够谨慎的话，我们或许可以区分开**辩证法**的诠释学哲学家和**分析**主导型的诠释学哲学家。于是，“诠释学哲学”这个词可以用作一个通称名，同时代表这两种思潮。这样做可以达到一种目的，把源于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分析哲学与实证主义或逻辑经验主义流派的分析哲学之间分得更加清楚一些，超过至今一直认为适当的那种分法。随着时间推移，比起将维特根斯坦哲学归在“分析”名下而把大陆诠释学哲学基本视作现象学变种，这样一种新分法有可能更好地处理当代思想潮流的形态学。

182

87. 关于语言在诠释学哲学中的地位，参看论文集 Gadamer (ed.) 1967。这里同时要提到的是近来对于潜藏于黑格尔思想中的语言观有一种关注。参看 Lauener 1962, Simon 1966 和 Derbolav 1970。

88. 最早是有关书面文稿的解释艺术。有关该词以及该运动的历史，参看 Apel 1966, Dilthey 1900, Gadamer 1960 和 Wach 1926/1933。

89. 关于这种亲缘性,可参看 Apel 1966。有关分析哲学与诠释学哲学总体上的关系,可参看 Apel 1965/1967, Habermas 1967 和 Gadamer 1969。

90. 参较 Apel 1965/1967, 1968 和 Ranitzky 1968, Vol. II。

91. Ranitzky 1968, Vol. II, pp. 106ff. 关于从分析哲学和实证主义视角提出的对于 Verstehen 和诠释学方法论的批评,可参看 Neurath 1931, p. 56; Hempel 1942, Sect. 6; Hempel-Oppenheim 1948, Pt. I, Sect. 4; Hempel 1965, Sect. 10.3; Abel 1948; Martin 1969。

92. 最早做出这两种思潮之间区分的似乎是 Krajewski 1963。也可参看 Kusý 1970。

93. 关于控制论对于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影响的研究书目有 Klaus 1961 和 Kirschenmann 1969。

94. 参较 Klaus 1961, pp. 290 - 324; Lange 1962。

95. 参较 Krajewski 1963 和 Skolimowski 1965。

96. Skolimowski 1965, p. 245。

97. 这个名字似乎最早是由沙夫(Adam Schaff)在 Schaff 1961 中提出来的。汇集在这一名下的观点构成了一个非常混杂的群体,有的较为“正统”一些,有的则较为“修正”一些。参看论文集 Fromm (ed.) 1965。也可参看 Markovi 1969:“今天的马克思主义实际上是各种对立倾向和趋势的大杂烩。”(p. 608)

98. 卢卡奇(Lukács)论青年黑格尔和青年马克思的著作(Lukács 1948 and 1955)对于认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黑格尔主义倾向很重要。Lukács 1948 极力驳斥狄尔泰 1905 年论青年黑格尔的著作,而后者对于二十世纪早期恢复对于黑格尔的兴趣来说至关重要。

99. 法兰克福学派,包括霍克海默(Horkheimer)、阿多诺(Adorno)、弗洛姆(Fromm)、马尔库塞(Marcuse)和哈贝马斯(Habermas),可以说在诠释学哲学和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交

集中找到了一种立场。

100. Sartre 1960. 关于萨特与马克思主义,参看 Desan 1965。

第二章 因果性和因果解释

1. 参看 Hume 1739, Bk. I, Pt. iii, Sect. 1 and Sect. 14, 尤其是 Hume 1748, Sect. iv, Pt. 1。

2. Hume 1739, Bk. I, Pt. iii, Sect. 14; Hume 1748, Sect. iv, Pt. 2, and Sect. vii, Pt. 2。

3. 对于解决“休谟难题”的诸多尝试的概览,可参看 von Wright 1941/1957。

4. 这是布罗德(C. D. Broad)说过的一句名言,出自 Broad 1926。

5. 主张这一点的哲学家在一般立场上可以不同,比如孔德(参较上文第一章第2节)和科林伍德。Comte 1844, Pt. I, Sect. 3:“根本的改变主要在于,当我们找不到现象背后确切的原因时,我们转而寻找规律,也就是去寻找观察对象之间存在的恒常关系,这一根本性的变革表现了我们理智的力量。”Comte 1851, Introduction. Collingwood 1940, p. 327。也可参较 Donagan 1962, p. 145。

6. Russell 1912/1913, p. 171。

7. 同上, p. 184。

8. Nagel 1965, p. 12。

9. Suppes 1970, p. 5。

10. Russell 1912/1913 和 Campbell 1921, pp. 49 - 57。

11. 参较 Popper 1935, Sect. 12. 在 Hempel 1965 (Sect. 2.2) 184 中,对于因果解释与演绎法则型的归类解释之间的关系有过详细讨论。根据亨佩尔,**所有的**因果解释都是演绎法则型的,但并非所有演绎法则型解释都是因果的。

12. 这里需要注意对于事件发生之类的事实**事实**的解释与对于(科

学)法则的“解释”(如果我们可以这样称谓的话)之间的区分。在本书中,我只讨论第一类型的解释。按照一种通行(但很难说毫无争议)的观点,对于法则的解释是将这些法则从更为一般的法则中推衍出来,或者表明它们是某些更一般法则的特例。这是归类理论型的演绎法则性解释。参较 Mill 1943, Bk. III, Ch. XIII 和 Braithwaite 1953, Ch. XI。“可以说,对于一条法则或自然齐一性的解释,是指出该法则本身作为其中个例并可从中得以演绎出来的另一条法则或另一些法则”(密尔)。“解释一条法则,就是展示一套公认的假说,从中可以推出这条法则”(布雷思韦特)。然而,这并不是“因果解释”——至少不是这个词的正常意义。不应该说一条法则“促成”(cause)另一条法则有效,就像不应说 $2^n > n$ 为真“促成”了 2^3 大于 3 一样。

13. 关于各种不同条件概念之间的区分以及它们的逻辑原理,可参看 von Wright 1951, Ch. III, Sect. 2。关于条件概念与因果观念之间的关系,同时也可参看 Mackie 1965, Marc-Wogau 1962, Scriven 1964 以及 Vanquickenborne 1969。

14. 关于“generic”(类属性的)一词的意义,参看下文第 4 节。

15. 这个领域中的开拓性工作是 Broad 1930。一种更加全面的处理,可参看 von Wright 1951, Ch. IV。对于修订版的摘要,可参看 von Wright 1941/1957, Ch. IV, Sects. 3-5。

16. 在对于因果性的讨论中以及归纳逻辑中,由于没能区分开不同的条件性关系,已经出现了许多混乱。譬如,在 Hume 1748 (Sect. VII, Pt. 2)中,“原因”先是在充分条件意义上界定,后又从必要条件意义上界定,几乎是在同样的广度上——他显然相信这两种意义是同一的:“我们可以把原因界定为**后面跟随有另一对象的一个对象,而且所有类似于第一对象的对象后面都跟随有类似于第二对象的对象**。或换言之,[原文如此!]如果第一个对象不曾存在,第二个对象永远也不会存在。”Mill 1843 中满是带有类似混乱的例子。

参看 von Wright 1941/1957, Ch. IV, Sect. 5 以及 von Wright 1951, Ch. VI, Sect. 4, pp. 158 - 163。

17. 需要注意：“严格蕴涵”一词在此所采用的意义并不代表我们接受这样一种观点，即，蕴涵必然性就是**逻辑上的**必然性。在模态论的非外延主义的因果分析领域中，开拓性的工作是 Burks 1951。

18. 这个问题，尤其是原因是否能朝着过去的方向运作，已经在新近的文献中有过很多讨论。当前的讨论可以说是从 Dummett 1954 和 Flew 1954 开始的。其中一些较为重要的工作包括 Black 1955, Chisholm 1960, Chisholm-R. Taylor 1960, Dummett 1964 以及 Chisholm 1966。更多书目，参看 Gale (ed.) 1968。

19. 关于场合概念以及关于类属性的与个体性的准命题实体之间 (between generic and individual proposition-like entities) 的区分，参看 von Wright 1963a, Ch. II, Sect. 4。

20. 对于该时态逻辑系统或曰“变化逻辑”(Logic of Change) 的详细介绍，参看 von Wright 1965; 1969。

21. 更为详细的介绍，参看 von Wright 1968b。

22. 按照标准的定义，系统乃带有一组协同性关系的一类要素。参看 Hall and Fagen 1956, p. 81; Lange 1962; Buckley 1967。这样一个系统概念远比我们这里所讨论的要广泛。我们的系统概念实质上等同于雷歇尔 (Rescher) 的**离散态系统** (discrete state system) 概念。参看 Rescher 1963。它同时与控制论上的**动态系统** (dynamic system) 概念相关。参看 Ashby 1952, Ch. II 和 Ashby 1956, Ch. III, Sect. 1 and 11。

23. 在此种考虑中，比较重要的方面是**概率**大小与每一点上可选发展的联系，以及**值**的大小与总体状态或世界的联系。

24. 一个作为另一系统之片段的系统将历经比较少的阶段数目。片段系统中 m 阶段上状态与 n 阶段上状态之间的条件性关系 (同样适用于总体系统) 就是总体系统中 $m+k$ 阶段状态与 $n+k$ 阶段

状态之间的关系(其中 k 是总体系统与片段系统在阶段数目上的差)。类似地,较大系统中 m 阶段上状态与 n 阶段上状态之间的条件性关系就是片段系统中 $m-k$ 阶段的第一状态与 $n-k$ 阶段的第二状态之间的条件性关系。如果 $m-k < 1$,那么总体系统内部的条件性关系在片段系统中就没有任何对应的关系。(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其制约性状态属于先于片段系统初始状态的一个状态。)

25. 这些有关条件性关系的问题必须不能混同于第 6 节中讨论过的涉及“偶然”或“相对”条件的那些问题。

26. 条件性关系对于系统的此种相对性,为了在 $PL+T+\Lambda+M$ 演算中用符号来表示,要采用**叠加的**(“高阶的”)模态算子。譬如,假设 d_1 在第 4 阶段的发生是 e_1 中出现有 p 的必要条件。这意味着,该系统在第 3 阶段历经 c_1 ,**足以能**确保:为了达到包含有 p 的终点状态,该系统**有必要**在第 4 阶段经过 d_1 。为便于论证,我们采用一种简化做法,假定严格蕴涵能令人满意地符号化表示这样一个事实,即,前件是后件的充分条件而后件是前件的必要条件。如此一来,条件性关系的上述相对性就可以从下列公式(其中的 t 理解为任意重言式)中“读出来”

$$N(c_1 \rightarrow N(tT (tTp) \rightarrow tTd_1))。$$

27. 任何系统反过来都可视为更大系统中的一个片段。在第一个系统中成立的条件性关系并不一定适用于那些更大的系统。

28. 对于封闭性的一般定义,可参看 Hall and Fagen 1956, p. 86。必须指出:这里所界定的封闭性是系统**在既定例示下的**一个属性,即,在当时的场合下,其初始状态发生了,而且该系统历经了在 n 个连续阶段上可能有的发展进程中的某一个。在某一序列场合例示下(发生)封闭的同一系统在另一序列场合下不一定是封闭的。

29. 参较 Nagel 1965, pp. 19ff。纳格尔所讨论的那一类情况与我们在正文中所讨论的略有不同。纳格尔关注的是一个系数的“偶然必要性”(contingent necessity)。正文中(2)、(3)部分所讨论的那

些“相对”条件类型与麦基(Mackie 1965, p. 245)所谓的 inus 条件^①(即,一个充分但非必要的条件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有**关联**。它也关系到马克-沃高(Marc-Wogau 1962, pp. 226f)所谓的“那种极小充分同时又必要的事后条件中的一个环节”以及斯克里文(Scriven 1964, p. 408)所给出的对于特殊事件之原因的那种刻画。这里的三位作者都试图规定:一个系数为了能充当“原因”,除作为正文中所解释的那种意义上的“偶然充分条件”外,还必须满足哪些条件。单单依据各种条件性关系是否就能给出令人满意的刻画,我们不能肯定。我们可能还必须考虑这些系数的**操控性**(调节)问题(参看下文第7—10节)以及**认识论方面**的问题。后者涉及我们以何种次序知道这些系数的出现,或者,它们以何种次序被考虑进我们的解释里。认识次序的相关性反映在对系统初始片段的**延伸**运作(要么把另外一些成分包括到状态空间中,要么在系统发展中考虑到更大数目的阶段)中。

30. 我认为,第一位强调那些回答“某某东西**如何可能**”之类问题的解释具有重要地位的,当属德雷。这一类的解释,比起那些回答“某某东西**为何发生**”之类问题的解释,“同样”(no less)属于归类理论型。(绝不是所有对于“**为何必然**”之类问题的回答都是归类理论型的解释。参较下文第四章。)当“如何可能”式解释属于归类理论型时,它们都符合一种涵盖性法则模型。但是,此种模型并不等于原来形式的亨佩尔型式。我们承认“如何可能”式解释具有独立的逻辑地位,但并不能将此视为对于亨佩尔解释理论的批评,而要将其视为对于它的重要补充。然而,有必要指出的是,批评德雷观点的那些人往往都怀疑“如何可能”式解释,有时还试图将它们强塞到亨佩尔的“为

188

^① “inus”在英文中为“an *insufficient* but *necessary* part of a condition which is itself *unnecessary* but *sufficient* for the result”一说的缩略语,分别取其中四个关键词的首字母。——译者注

何必然”式解释模型中。参看 Dray 1968。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应认为这两类解释之间的差别刻画了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在解释模式上的一般差别。

31. 正如我们在第一章第 1 节注释 3 中所指出的那样,解释与语言之间的关系问题在新近的文献中有过很多讨论。然而,此种讨论整体上仅仅涉及对于“为何”式问题的回答所具有的预言力。

32. 一个值得提到的例外是纳格尔。他对于目的论的许多分析涉及一些典型的“准目的论”情形,并旨在表明它们的因果特征。参看 Nagel 1953;1961(尤其是 pp. 401 - 427);1965。

33. Lagerspetz 1959 全面综述了这个领域的问题现状。作者本人的立场接近于纳格尔。

34. 关于行动概念中所包含的此种“反事实成分”,参看下文第三章第 10 节。同时可参较 Black 1958, p. 24 以及 von Wright 1968c, Ch. II, Sect. 6。然而,我本人之前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与本书这里的立场稍有不同。

35. 一定不要误解“在某一场合下的充分条件”这一短语。如果 a 是 b 的充分条件,那么,在**所有**场合之下,在 a 存在时 b 也都存在。但是,情况可能是:在 b 发生的**某些**场合下,它与充分条件 a 相连,在其他场合下与另外某种充分条件相连,而在另外一些场合下则根本就没有充分条件。

36. Jaeger 1934, Bk. I, Ch. 9; Kelsen 1941, Ch. V(叫作“Die Entstehung des Kausalgesetzes aus dem Vergeltungsprinzip in der griechischen Naturphilosophie”)。

189 37. 参较 Cohen 1942, p. 13。

38. 除了“做事情”(doing things)和“引发事情”(bringing things about)这些说法,还有“使得事情发生”(making things happen)这样的说法。就日常用法来讲,三个短语任何一个都不能与我在技术意义上称作行动结果和后果的那一组概念中的任何一个建立起无歧义

的联系。不过,在我看来,“做”(doing)很自然地联想到行动结果,“引发”(bringing about)联想到行动后果,而“使得发生”(making happen)比起另外两个短语则能更自然地含糊表示结果或是后果。参较 Black 1958。

39. 基本行动与非基本行动之间的区分是由丹托(A. C. Danto)引入到新近讨论中的。参看 Danto 1963; 1965a; 1966。丹托的区分方式是可以进行批评的。参较 Stoutland 1968。丹托把基本行动界定为并非由同一主体任何别的行动所促成的行动。斯托兰德(Stoutland)的定义稍有不同:一个主体所做的基本行动是指他并非通过实施某一别的行动而实施的行动。后面的一个定义显然比较好;理由之一是它避开了“促成一个行动”(causing an action)这一可疑说法。同时可参较下文第三章注释 38。

40. 认为行动在义理上先于原因,这一观点在思想史上有着悠久的源头。它同时也有大量的不同变种。里德(Thomas Reid)是这种观点的倡导者之一。然而,他关于行动(主动力)观念先于因果效力的观点与本书这里的观点相当不同。根据里德的观点,我们关于自然中**原因**和**效果**的观念是通过将因果关系**类比于主体与其行动之间**关系而形成的。里德说,存在者中的“主动力”(active power)这个概念是指:存在者“能做某些事情,只要他愿意”(Reid 1788, Essay 1, Ch. V)。与我们这里观点更为接近的一种关于原因概念与行动概念之间关系的观点是科林伍德的作为“把手”(handle)的原因概念。参较 Collingwood 1940, p. 296。我在文献中所发现的与我的观点最为相似的一种立场是加斯金(在 Gasking 1955 中)所阐明的一种观点。根据加斯金的观点,“因果这一概念本质上与我们产生结果时所用的操控技术相关联”,“有关某事之原因的一种说法与为产生它或阻止它所用的一种处方密切关联”(p. 483)。这完全也适用于这样一些情形,即,具有复杂而全局性特征的某一特殊事件(没有人曾通过操控而将其产生)被认为促成了另一特殊事件。譬如,某一地

质时期的平均海平面上升归因于极地冰川的融化。(参较我们本书第 70 页上关于维苏威火山喷发与庞贝城摧毁的例子。)因为“当我们可以正确地说出此类的话时,往往是指这时人们能够产生第一类的事件以便产生第二类的事件”(p. 483)。这种操控性的原因概念,加斯金称之为“根本性的或原初型的”(p. 486)。他所作的一段评论在我看来是正确而且重要的,那就是:此种原因概念在科学家们的理论陈述中并不凸显(p. 486)。自然科学的进步,从某一视角来看,可以说是在于:从“操控性处方”过渡到“函数性法则”(p. 487)。这符合罗素等人的那种观点。但这里需要补充的是:出于实验和技术应用的目的,这些函数性关系提供了一种逻辑根基,从中可提炼出用于产生或阻止事情的新型处方。纳格尔指出(参较上文第 36 页),这可以说明这样一个事实,即, (“操控性”)因果这一概念继续“遍布在自然科学家对于他们的实验程序所作的说明中”。

41. 对于把因果以及自然法则视为休谟式的、“被动型”的有规律承继性,一种有力的论证是 Hobart 1930。作者认为,“纯粹的事件承继性本身就能产生出我们所刻画的必然性”(p. 298)。在某种意义上,这同样适用于我这里所主张的因果观。如我所见,自然必然性观念根植于这样一种观念,即,我们能通过做其他事而引发事情。然而,我们之所以知道所做的事“引发”其他事情,在于对有规律承继性的观察。因此,说事情“引发”了其他事情,这是误导人的:这里的“引发”不过就是有规律的承继性。此外,我们知道我们能做事情,这依赖于我们的一种确信,即,某些事态将保持不变(或将以某种方式改变),除非我们通过产生或阻止而干涉自然进程。我们是从何处拥有此种确信的?显然是从经验中。因此,最终行动概念根植于我们对于经验规律的熟知上。

42. 在因果关系非对称问题上,西蒙(Simon 1953)捍卫一种相关观点。他拒斥这样一种观念,即,原因“能通过函数关系再加上时间承继性而得到界定”(p. 159)。按照他的观点,此种关系上的非对

称必须借助于调节和干预模型结构的强力才能得到说明。

43. 当然,我们这里所使用的这种粗放模型或图景并不能说是现实的。“大脑事件”即便“从原则上来看”也难以进行视觉观察。从当前讨论的视角来看,这种粗放模型能实现其逻辑功能,只要我们承认大脑事件是我们能够**独立于**它们在所谓“肌体活动”过程之上的效果而进行界定和识别的神经过程。此种独立性条件能否事实上得到满足,我不能下判断。我没有看到有人曾提出过质疑。但是,这个问题或许很值得探究下去。

44. 主体能引发“过去的”大脑事件,这种观念在 Chisholm 1966 中有过非常值得关注的讨论。按照齐硕姆的说法,一个主体通过做某事(譬如,抬起手臂)使得某些大脑事件发生。此种类型的因果关系,即主体与这个世界上的事件之间的关系,齐硕姆称之为**内在的**(immanent)。他将此区别于一事件与另一事件之间他称之为**外在**(transeunt)关系的那种因果关系。手臂上升与(先行的)大脑事件之间的关系因而就是外在因果。采用齐硕姆的分法,有人可能说,我这里所主张的是:存在朝着过去方向运作的外在因果例示。因为我试图要论证:是我的手臂上升“促成”了某些先行大脑事件的发生。齐硕姆的“内在因果”概念在我看来牵扯到一些难以克服的困难。齐硕姆说过,“外在因果的本性并不比内在因果清楚”(p. 22)。我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认同他的这种说法。而且有人或许会说**我的**“(外在)因果”概念由于依赖于行动概念已经嵌入了一个“内在因果”概念。齐硕姆还说过,“如果我们没有理解内在因果这一概念,我们也就不会理解外在因果概念”(p. 22)。这里,我的立场似乎非常接近于他的。如果我们用“行动”(action)来替换“内在因果”(immanent causation)一语,我们便得到了我的一个思想版本。如果有人希望的话,他可以把行动**称为**“内在因果”从而赋予这个短语一种意义。但我并不认为内在因果这一概念可以用来**阐明**行动概念。

第三章 意向性和目的论解释

1. 不同类型解释之间的这种区分将只是一种“表面上的”差别，假若目的论解释和准因果解释最后都能转变为(真正的)因果解释。那样的话,对于(比如)某个渴望赶上列车的人在跑的解释不依赖于跑与及时赶到车站之间所谓法则性关联是否正确,这一点仍旧是真的。但它将依赖于他“渴望赶上列车”(或许被解读为他大脑和身体的某种总体状态)与他跑之间的一种法则性关联是否为真。

2. 我认为,这符合 Braithwaite 1953(pp. 322 - 341)、Hempel 1959(Sect. 7)以及 Nagel 1961(pp. 401 - 428)所采取的那种观点。正如纳格尔所言:“有关目的论解释之主题的每一种陈述原则上都可以用非目的论的语言来表示,因此,此类解释以及所有关于它们使用语境的断言都能翻译为逻辑上等价的非目的论说法。”(p. 421)这与“激进的控制论学派”的观点相契合,譬如,Klause 1961(pp. 290 - 325)意义上的那种。

193 3. 控制论为以因果术语来分析目的论拓展了前景,我不是要小觑这一点的重要性。只讲一点,此种分析帮助我们更加清晰地区分了目的论的**诸类型**。我的主张**并不是**:对于目标指引性行为₁和意图性的解释有时(常常)不能还原为与涵盖性法则模型相符的形式。我要说的只是:这种还原法并不能适用于**所有**形式的目的论。至于有些人更愿意用某个别的名字(如,意向性)来称呼那些不可还原的形式,而对那些可还原的形式则保留目的论之名,我没有任何异议。

4. 如果不用“原因”一词来表示法则性关联之外的例示,会很不方便,也会有点书卷气。但我认为,拒绝用“因果解释”这一专门术语来表示不符合归类理论模式的那些解释,则是明智的。

5. 参看 Mayr 1965 和 Ayala 1970。

6. 有些解释依赖于被解释项与某种后发解释项之间的法则性联结,它们另外的一个名称可以是“终端因果”(terminal causation)。

它是芬兰哲学家凯拉(Kaila 1956)所创造的一个词。他把**终端**因果与**初始**因果(initial causation)对照起来。凯拉认为,终端因果不仅在生命科学和行为₁科学中而且在物理学中也具有很大的重要性——而依照先行制约性系数所进行的因果解释,其作用则被过于夸大了。

7. 参较 Collingwood 1946(p. 213),其中把行为₂描述为“事件之外部与内部的统一”。

8. 人们通常把“行为₁主义”(behaviorism)理解为从刺激反应角度说明有机体行为₁的一种学说或方法。然而,很显然,在一些**明显属于**无条件或条件反射的情形中,若谈论(受到刺激而做出反应的有机体的)“行为₁”的话,会不够自然。流唾液或膝盖跳,这些都是对于刺激物的反应。但只有那些言谈受到行为₁主义行话误导的人才会认为可以自然地将这样一些反应称为狗或人的“行为₁”。(不过,我们可以称它们为某些腺体或某一膝盖的行为₁。)因此可以说,行为主义论题中最有意思也最有争议的部分就是这样一种主张,即,行为₁也能“以行为₁主义的方式”被解释为(形式复杂的)对于刺激的回应。我认为类似这样的一些观察非常有用,因为它们让我们注意到一些

194

义理上的差别,并警告我们不要草率概括。我不想对于心理学研究中的既成专门术语提出异议。有关行为₁这一概念及相关的行为₂/行动和动作概念,可参看海姆伦(D. W. Hamlyn)的一篇重要论文 Hamlyn 1953。

9. 或许最好标注一下**逻辑**后果与**因果**后果之间的区分。^①当我们说到一种意见、陈述或命题的后果时,我们通常是指逻辑后果。而当与行动结合起来使用时,这个词几乎总是指因果后果。

10. 对比 Anscombe 1957(Sects. 23 - 26)中那位抽水之人的

① “consequence”在逻辑哲学的现代汉语文献中多被翻译为“后承”,以表明其所谓“后果”有着特定的逻辑学意义。但在本书中,作者在逻辑学内外同时使用“consequence”一词,显然并不限于“逻辑后承”。故而,我们统一将其译为“后果”。——译者注

例子。

11. 对于有关行动类概念的形式逻辑的更全面论述,参看 von Wright 1963a and 1968c。

12. 肌体活动是由神经活动促成的。因此,我这里所介绍的这种观点的倡导者经常会说,意志的直接效果是某一神经事件,而后者大概会被视为行动的直接外部面。参较 Pritchard 1945(p. 193):“当我们决意有我们身体上的某一动作并认为我们已经促成该动作时,我们是不可能直接促成它的。因为,我们直接促成的东西(如果有的话)一定是我们大脑中的某种变化。”然而,神经事件并没有资格充当我们这里所谓行动之直接外部面的那种东西。这是因为它们不是**基本行动的结果**。(参看第二章第8节。)只有在作为某些基本行动的结果的**后果**时,它们才有可能算是属于行动的外部面。(参较第二章第10节中对于可能有的回溯性因果的讨论。)如果我们对于意志之作为行动原因的论证的构造方式是这样的,即意志被认为促成了神经事件,而神经事件反过来又促成了某些摩尔行为^①,那么,可以认为我们是在用神经状态作为一种“楔子”从而分离开了行动的内部面和外部面。在我看来,声称有必要有此种分离,那不过是表明了“有关行动的因果理论”在义理上是不可靠的。

195 13. 关于休谟坚称原因和效果的独立性,尤其可参看 Hume 1738, Bk. I, Pt. iii, Sect. 6。另外,如果有人的观点是认为因果关联是自然必然性的一种,他也会希望主张原因和效果**在逻辑上**必须独立。

14. 这种立场的拥护者最为强有力的当属梅尔登(A. I. Melden)以及在其影响之下写作的著作家。参较 Melden 1961(p. 53):“我们所谓‘意志行为₂’的那个内部事件……必须在逻辑上区分

① 在行为主义心理学上,摩尔行为(molar behavior)是相对于分子行为而言的;前者注重宏观整体,后者注重内部成分。——译者注

于那个所谓的效果——这显然是我们在阅读休谟的因果讨论时从中得出的训言之一。任何意志行为₂都不可能不与所决意之事具有逻辑关联——决意行为₂只有在作为决意做任何所被决意之事的行爲₂时才能得到理解。”

15. 关于该论证的一种带有充分批判性评论的明晰讨论,参看 Stoutland 1970。

16. 譬如,在 Melden 1961(从上文注释 14 中的引文可以看出)、Daveney 1966 或 White 1967 中就是这样的。同时可以参较 Wittgenstein 1967a, Sects. 53 - 60。

17. 参较 Stoutland 1970, p. 125。作者非常正确地指出:那种认为“意向目的物是意向内部结构一部分”的观点与这样一种可能性(说法)——“在意向与实现意向之事的发生之间存在一种偶然关系”——完全不冲突。

18. 为了表明两个单称命题 p 和 q 并非在逻辑上独立,我们必须表明四种组合 $p \& q$ 、 $p \& \sim q$ 、 $\sim p \& q$ 、 $\sim p \& \sim q$ 中至少一个是逻辑上不可能的。若不同时证实或证伪另一命题就在逻辑上不可能证实或证伪一个命题,光有这样的事实还不能隐含着两个命题是逻辑上独立的。只有加上另外一个论题,即,在逻辑上有可能获知任何单称偶然命题的真值,即证实或证伪任何单称偶然命题,方能得出这些命题是独立的。我认为这种有关可证实性与命题意义之间关系的观点是可行的,但我在此不准备加以论证。

19. 关于**意向**充当原因的可能性,在 Ch. Taylor 1964、Daveney 1966 以及 Malcolm 1968 中都是专门的讨论话题。泰勒说,意向“可以引发”行为₁(Ch. Taylor 1964, p. 33)。但他同时否认意向是所意欲之行为₁的“因果前件”(Ch. Taylor 1964, p. 33)。泰勒所用的“原因”是指我们这里所谓的休谟式原因。但是,如马尔科姆所见,“原因”也具有一种更宽泛的用法(Malcolm 1968, p. 59f.)。马尔科姆区分开了行动中的意向与之前形成的做某事之意向(Malcolm

1968, p. 59f.)。他说,第一种意向绝不是原因。第二种意向可以引发行为₁ 从而能充当原因,尽管那不是(如果我对于马尔科姆的理解正确的话)休谟式原因。对于马尔科姆立场的讨论,可参看 Iseminger 1969。

20. 行为₁ 齐一性的这种作用在 MacIntyre 1966 中得以正确强调。但是,在我看来,作者未加批判地把那些齐一性解读为“因果法则”。譬如,打牌挫败(常常)使得一个人生气,这样的事实很难说是“休谟式因果的完美范例”(MacIntyre 1966, p. 222),尽管为生气所特有的并伴随产生的机体状态可能具有休谟式因果。参较下文第四章第 5 节对于有关“差使某人做事”的刺激、回应以及机制的讨论。

21. 这里所谓“实践推断”的那一类论证不同于 von Wright 1963b 中所研究的那种。在那篇文章中,从前提中显现的结论被认为是一种规范,“A 必须做 a”。此外,这两种类型又都不同于 Castañeda 1960/1961 和 Rescher 1966 中所研究的那些实践的或“正实践的”(orthopractic)推理形式。所有这些类型都是相关的,但似乎可以怀疑它们是否具有某种共同的类属基本型。同时也可参看上文第一章第 9 节以及 von Wright 1968b。

22. 实践推断的一个逻辑特点是:它们的前提和结论应该具有一种被称作“指称晦暗性”(referential opacity)的特征。这是指:我们不能不加限制地把对于事态以及发生于其中的行动结果的描述等同替换为对于同一状态或结果的任何其他描述。在对于其结果的一种描述下为意向性的行动,在对于该结果的任何其他描述下就不一定是意向性的,而且,在一种描述下被认为必要的目的之手段,在另一种描述下就不一定被认为是必要的。

197 23. 关于尽力(trying)的义理特征和条件,参看 von Wright 1963a, Ch. III, Sect. 10 以及 McCormick and Thalberg 1967。

24. 当然,他这样想可能是错误的。当他下定决心去做这件事时,他通常就能看到这种错误。他的行为₁ 或许与导致所希求结果的

那种东西完全不像。但它却可能把目标定位在该目的之上，“意图”被作为达到该目的的一种努力。

25. 有人会提出，应该把结论表述为如下形式：因此 A(现在)下定决心最迟在时间 t' 去做 a 。在对于结论的此种表述下，我认为该论证实际上是逻辑上的定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现在“下定”决心在未来做某事，几乎只能是指，从现在起，并在一段时期内，一个人固守于他所形成的关于所要求行动的意向和看法。（参较我们在第 8 节中所讲到的意向和认知态度的改变。）但是，这与我们这里所思考的并非同一种意义上的“下定决心去做”。（参较上文第 4 节。）

26. 我要感谢伍德(Allen Wood)让我注意到某人忘记他的意向与忘记做所意欲之事之间的区分。

27. 参较上文注释 18。

28. 关于“能做”(can do)的两种意义区分，即，类属意义上所指的“能力”与某一个体场合下所指的成功，可参看 von Wright 1963a, Ch. III, Sect. 9。

29. 但是，在概括情形与个体情形存在明显冲突时，我们可能更愿意借助于前者重新描述后者，而不是让对于个体情形的独立描述推翻我们认为可靠的那种概括（关于主体的性格、性情或习惯）。我们有时说“我知道他是什么样子，这就是他通过他的行为，**必定**所意指的东西”，尽管他本人固执地（也或许是诚心地）否认我们所赋予的意向性。（下意识动机。）

30. 被拯救并不是主体所**意欲**(intends)之事。这是他所**想要**(wants)的某种东西。大致说来，他所意欲之事是做他为了被拯救所能做的事情。他的意向是创造一种情境使他在当时有可能摆脱困境。是这样的一种意向推动他对于他为什么大喊“救命”这一问题给出了如实回答。但是，它**不一定会**推动他那样做。是否如此，这取决于在他的意向之外还有什么样的认知态度。或许，他认为，一旦他成功地引起人们的注意，他不论怎样都会被拯救，要是被问起他的意向

和需要,他现在就可以很有把握地冒险撒谎。

31. 参较 Malcolm 1968 的“结束语”部分(p. 71)。

32. 参较 Wittgenstein 1953, Sect. 337:“意向嵌入在情境之中,嵌入在人类习俗和建制之中。”

33. 真正“实践的”推断也可被称作行动**承诺**(a commitment to action)。它是以第一人称开展的论证。其结论用语言表示就是“我将(现在)做 a ”或“我将最迟在时间 t 做 a ”。限定条件“除非我受阻了”或“除非我忘掉了时间”不属于这里作为承诺的推断中的一部分。然而,倘若承诺没有兑现的话,它们可以提出来作为**托词**(excuses)。只有在我们从旁观者(“第三人称”)的视角看待时,结论才必须以更为谨慎的形式陈述为主体“下定决心”去做该行动,而且必须加上没有受阻和没有忘掉等限定条件。

34. Waismann 1953 非常清晰地介绍了此种相容性问题。这个问题的棘手之处在 Malcolm 1968 中有展示。据我所知,“相容性论题”(Compatibility Thesis)这个用语是弗卢(Flew 1959)所创造的。

35. “意向性全被排除”是指它以一种方式得以描述,使得 A 身体的行为₁(动作)在该描述之下并非意向性的。

36. 这就是为何魏斯曼(Waismann)等人所提出的双层方案不能解决问题的原因。魏斯曼区分了作为“系列动作”的行动与作为“具有意图或意义的某种东西”的行动。他说,第一种意义上的行动是由(生理上的)原因所决定的;第二种意义上的是由动机和理由决定的。这种观点非常符合我们这里所做的作为动作之行为₁与作为行动之行为₁之间的区分。此种关于行动(我更愿意称之为行为₁)的双层说与康德关于主体作为“两个世界的居民”(即,现象世界与本体世界)的观点具有值得关注的联系。根据我们这里所采取的观点,行动就是一种**本体观念**(a noumenal idea),尽管并非严格属于康德意义上的。

37. Von Wright 1963a, Ch. III, Sect. 3。

38. 需要注意,基本行动与非基本行动之间的划分适用于**个体**行动但并不适用于**类属**行动。(关于此种区分,参看 von Wright 1963a, Ch. III, Sect. 2。)一(个体)行动是否为基本的,这取决于在施行当时**它是如何得以施行的**——直接的还是通过做其他某事。据我所见,没有任何可直接施行的行动,其结果却不能**同时**通过做其他某事来引发。因此,如果基本行动如最初 Danto 1963(p. 435)所界定的那样,很有可能,与丹托的观点相反,就根本不存在任何基本行动了。

39. 我所谓的“行动中的反事实成分”,**并不是**指:若不是因为主体使得某些变化发生,它们就不会发生。反事实性的成分在于:主体**自信地认为**,某些变化将不会发生,除非他行事。这种信心具有经验基础。但这并不能表明:在某些变化(他行动的结果)与他的行事之间存在一种因果联结。行事并不会促成这个世界上的事件。若认为它能促成,则会成为“泛灵论”。如果一个事件是一个非基本行动的结果,那么,其原因则是作为我们基本行动之一的结果的另外某一事件。而这些基本行动的结果又可能具有一些本身并非我们任何行动之结果的原因。当我们行事时,一位局外观察者很少能证实它们在运作。而**我们**也不能基于逻辑上的理由证实这一点,即使我们可能在(一直)观看我们大脑中所发生的事情。

40. 参较 Wittgenstein 1967a, Sect. 608。

第四章 历史与社会科学中的解释

1. 关于“什么”问题对于历史解释的重要性,可参看 Dray 1959。

2. “综合于新的概念之下”这一观念在惠威尔(William Whewell)的归纳哲学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特别可参看 Whewell 1958, Ch. V。同一观念在历史哲学中值得关注的应用出现在沃尔什(W. H. Walsh)的著作中。特别可参看 Walsh 1942, pp. 133-135以及 Walsh 1951, pp. 59-64。

3. 这条“法则”的作用原理是黑格尔《逻辑学》第一部分中存在论的一个主要论点。我们可以将这条“法则”视为一种一般化的反还原论观念。其备受推崇的那些例子通常都是从化学上提出来的。(参较 Engels 1878, Pt. I, Ch. XIII 和 Engels, *Dialektik*, p. 84。)然而,与社会生活中提出的被认为涉及同一条法则的那些例子相比,它们的性质有很大不同。那些例子有马克思(Marx 1867/1894)分析过的由金钱到资本的转变,列宁(Lenin 1918, Ch. V, Sect. 4)所勾画的由资产阶级民主到无产阶级民主的转变。在我看来,由量到质的转变法则作为例子很好地说明了黑格尔及其传统中的那些著作家倾向于把大量义理上极其不同的东西堆放在同一个标签之下。(参较 Winch 1958, pp. 72 - 73。)这种倾向部分解释了为何黑格尔思想以及(更甚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内在固有许多含糊之处。对于被视为正统的解读与各种形式的“修正主义”之间的分歧,我们也应该基于这样的背景来看。

4. 有关历史中因果的争论,其中的许多混淆和晦涩都是源于不能区分开某一(因果)术语在历史研究中的适当性问题与某一(因果)范畴或概念在历史研究中的适用性问题。已经有人提出了很多理由反对把因果说法用于历史中,这些理由非常混杂。有的是觉得,接受历史的涵盖性法则模型使得(“旧式的”)因果术语无用了——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应该(不需要)在历史中谈论原因的理由。有的则是认为,因果术语应该被避开正是因为它与已遭否弃的涵盖性法则之间的联系。义理上的明晰很少是由语言革新所促进的,在我看来,反对或警惕历史和社会科学中所共有的那种因果术语是无意义的徒劳。更加需要的做法是警惕在人文类科学中使用“因果解释”这一方法论标签。(参较上文第三章第1节注释4。)然而,最为重要的一点争论则是:历史和社会科学中的因果解释是否或者在何种程度上符合归类理论的解释模式。

当克罗齐、科林伍德或欧克肖特(Oakeshott 1933, p. 131)反对

历史中的因果时,他们反对的是把自然科学中所熟悉的一个范畴适用于历史中。克罗齐(Croce 1938, p. 16)说到了“一条简单而根本的真理,即,原因概念是外在于历史的,而且应该永远外在于历史,因为它诞生在自然科学领地,只在该领域发挥功能”。当曼德尔鲍姆(Mandelbaum 1938, 1942)反对他们从而捍卫因果分析和因果解释在历史中的合法性时,当时所凭借的部分是经过拓展的因果说法,部分又是因果关系之作为事件间“依赖性联结”(bonds of dependence)的观点——这显然意味着它能同时适用于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与此相关的一种把历史中的因果同化为自然事件间因果的观点,可以在Cohen 1942中找到。

在德语中,我们可以在“Kausalität”和“Ursächlichkeit”之间作出有益的区分,并把第一个词语与英文词“causation”的狭义(“科学”)用法联系起来,而把第二个词语与英文词“causation”的广义用法联系起来。参较 Gadamer 1964, p. 200:“决定历史间相互关系的东西,乃是另一意义上的‘原因’,不同于因果性。”

5. 同样,这里有必要警惕术语上的含糊性。如果历史上的“因果解释”是在广义上理解,不承诺涵盖性法则理论,那么,充分条件当然也与对历史解释的寻求“直接”相关。根据条件性关系所进行的解释分析是重要的,而且各种不同类型条件之间的区分很有用,这不仅在于自然科学中,在有关人类事务的研究中同样也是如此。不同之处在于:表达休谟式因果之类的法则性联结的条件性关系在历史和社会科学的解释中的出现通常是以一种**间接**方式,意思是说:其解释的正确性并不依赖于其中所涉法则性关联的真实性。(参较第三章第1节。)关于条件概念在历史中因果分析和解释上的运用,参看 Dahl 1956、Marc-Wogau 1962 以及 Tranøy 1962。

6. 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原因,参看汤姆逊(G. M. Thomson)的一本值得关注但常常受到争议的书(Thomson 1964)。汤姆逊非常强调作为各类政治行动的随机后果而造成的新情境所具有的“原

因”角色。

7. 当然,不能说历史舞台上的表演者在行动时通常都会在口头上或思想中表述实践论证。然而,有时,他们确实是这样做的。

8. 马克思有关历史进程的观念本质上是试图把社会上的重大变化追溯到一些技术性变革。最清楚的一种说法或许可以在 Marx 1859 的“导言”中找到。同时也可参看 Elster 1969a,1969b。

9. 希腊人和基督徒在对于“自然”态度上的不同,可能是关键点。由于人能认识并有力量操控因果机制因而可以支配自然,这种观念在源头上与犹太—基督宗教传统的世俗化有关。但是,此种世俗化进程反过来又受制于手工业和武器装备的发展,因而也受制于中世纪后期的技术性变革。

10. 参较 Wittfogel 1932。作者魏特夫(Wittfogel)区分了两种类型的生产力(Produktionskräfte),即,依赖于社会条件的那些与依赖于自然(地球物理)条件的那些。他主张:马克思本人以及处在其传统之中的一些主要著作家都敏锐地感觉到地球物理条件(das Naturmoment)对于经济和社会历史具有基本的重要性。作者认为,在许多后来的“历史唯物主义者”的著作中都缺少这样的意识,它们只强调了受制于社会方面的生产力。

203

11. 在我看来,有些方法论家错误表达并过高评价了证伪对于科学理论建构的重要性。与证伪的首要角色联系在一起的是主要为自然科学所特有的、在传统上由归纳逻辑研究的各种程序:寻求原因,消除并发的解释性假说,设计“判决性实验”以在竞争理论之间作出裁定,等等。在这些程序中,为了描述和解释现象,已经预先假定了一种相对稳固的概念框架。概念型式上的变化,比如,采用和抛弃库恩意义上的范式,只是间接地(如果有的话)作为“证伪”结果。

12. 库恩(Kuhn 1962)怀疑社会科学是否已经达到了可以由普遍认可的范式——推翻这些范式并采用新的范式便构成一种“科学革命”——来刻画阶段(p. 15)。真实情况有可能是:在社会科学

上并不存在任何**普遍的**范式,这一特点将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区分开来。但显然同样也属实的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属于权威范式——尽管马克思主义科学的发展情况证实了有许多打破范式的尝试。马克思主义者所谓的“资产阶级”社会科学有可能也是由一些范式所塑造造成的,远甚于在传统累积式科学观(即作为不断增长的事实和理论体系)下培养起来的人所愿意承认的那样。因此,我们有理由说存在着一些平行类型的社会科学。(参较 Löwith 1932, p. 53。)它们的不同与其说是在于它们对于事实的观点冲突,不如说是在于它们用于描述和解释的范式上。这种范式差别反映了**意识形态**上的差别。因此,社会科学上的“革命”就是意识形态批判的结果。

13. 我这里所做的区分与哈特(Hart 1961)所做的第一规则和第二规则之分**有关**。哈特分法的一大优点在于:它指出了类似法律指令那样的规范系统是两类规则的统一。它不具有(比如)凯尔森(Kelsen 1949)所赋予的那种一元论特征:凯尔森认为,每一套法律规范都可以重构为一种强制力规范,即,一种提供制裁的规范。然而,在我看来,哈特刻画第二规则的尝试并不完全成功。

204

14. 关于社会学研究中赋予规则的那种重要性,有必要对比一下温奇的社会科学观念与涂尔干的社会科学观念。两位作者都非常强调规则,但他们都没有作出我在这里所作两种类型的规范或规则之分。涂尔干似乎优先考虑作为举止规则的那些规范,因为它们对于行为₁施加了规范压力。而温奇首要关注的则是用以界定建制或构成习俗的那些规则。我们可以将这种侧重点上的差别与涂尔干“实证主义”方法论与温奇“诠释学”方法论之间的一般差别联系起来。

15. 我这里试图所讲的历史学家对于过去之描述的“本质上的不完整性”,在 Danto 1965b 中有更为充分的阐述。特别可参看其中论直陈句的那一章(pp. 143 - 181)。

16. 参看 Löwith 1941, , Pt. I, Ch. i;也可参看 Maurer 1965。

17. 参较 Buckley 1967, p. 18。

18. 我们在第一章第 10 节中已经指出,控制论对于现代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社会科学的某些思潮有着强烈影响。控制论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非常“时髦”。有鉴于此,在我发现就我所知至今很少有人借助于控制论或系统论的思想和术语**系统性地**重新解读马克思主义所承袭和发展的那套黑格尔概念框架时,我感到很意外。

对于黑格尔逻辑的系统论重新解读并不必然导致一种“因果论的”科学解释理论。我认为,生物学上的控制论解释,比如,罗森布鲁斯、维纳和毕格罗合写的那篇经典论文(Rosenblueth, Wiener, Bigelow 1943)中对于有意图行为₁的解释,是“因果论的”或“机制论的”,因为它们符合归类理论的或涵盖性的法则模型。但是,由此并不能说:为了理解社会现象而运用控制论范畴就是此种意义上的“因果论”。包含有意向性和**真正**目的论的现象也可以通过控制论术语来说明,我们正文中讨论到的那个例子所想要表明的正是这一点。

19. 参较 Dahl 1956, p. 108。

20. 参较托洛茨基对于他在政治生涯关键时刻意外患上的一场感冒所作的著名评论(Carr 1961, p. 92)。调和“历史铁律”的作用原理与机会的无常运作,这个问题往往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历史思维方式的一个难题。关于这一点,可参看 Carr 1961, p. 95f. 以及 Engels 1894。

21. 参较 Mill 1843, Bk. VI, Ch. iii, Sect. 2:“对于个体的行动,不能以科学的精确性做出预言。”但是,密尔补充道:出于政治和社会科学上的目的,我们可以对“大众的集体作为”预言一些事情,尽管这些事情“当对于随意选定的个体人员而断定时仅仅是或然的”。

22. Rapp 1968, p. 157f.。关于思想史上的例子,也可参看 Keynes 1921, Ch. XXIX。

23. 与“Ausgleich des Zufalls”这一观念相关,存在一些认识论上的难题。对于这些难题更充分的讨论可参看 von Wright 1941/

1957, Ch. VII, Sect. 3。

24. 参较 Wittgenstein 1967b, p. 94:“概率所涉及的那种本质,在描述上是不完整的。”也可参较 Wittgenstein 1964, p. 293:“概率法则是人们在眨眼时所看到的法则。”

25. “历史主义”(historicism)一词的用法存在大量令人迷惑的意思。(参较 Carr 1961, p. 86。)波普(Popper 1957)把“历史主义”理解为“社会科学的一种路径:它认为**历史预言**是社会科学的主要目标”(p. 3)。但是,并非被波普指责为历史主义的所有作者都是**此种**意义上的历史主义者。波普的主要攻击对象之一黑格尔最不可能是这样意义上的历史主义者。

26. 黑格尔历史必然性观点可以非常肯定是可理解性一类的决定论,但并非可预言性一类的决定论。历史进程中所固有的那种必然性是义理上的、逻辑上的。(参较 Litt 1953, p. 223。)这同时也是黑格尔一脉克罗齐、科林伍德之类的历史哲学家们的观点。与此不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具有内在的含糊性,在这两类决定论之间摇摆不定。在马克思本人的思维方式中也存在这样的裂缝。他的思想似乎在对于决定论的“科学主义”或“实证主义”态度与对于决定论的“诠释学”态度之间摇摆。这种摇摆不定反映在马克思主义后来的发展中。(参较上文第一章注释 27。)譬如,对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说法“历史和社会进程是由决定论的法则所支配的”,康恩(Kon 1964, Vol. I, pp. 290ff.)将其解读为这样一种说法:历史事件在宏观层面是可以预言的。其他人则在历史唯物主义中看到了理解过去的一种范式。(参较上文第 4 节。)我本人认为后者的观点更加成熟一些。

206

27. 就是说,它必须已被表明是可以理解的行动。参较 Walsh 1959, p. 299。

28. 参看 Foot 1957;同时也可参看 Westermarck 1906, Ch. XIII。

这里所列的书目并不追求完整,甚至也不打算全部地列出本领域内比较重要的出版物。其中所包括的都是我在写作过程中参阅过并发现很有用处的作品。此处所列出的出版物,有一些是我并未在注释中实际提到或列为参考的。

我采用了下列缩略语: APQ 代表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美国哲学季刊》); BJPS 代表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英国科学哲学杂志》); JHI 代表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观念史杂志》); JP 代表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哲学杂志》); NW 代表 *Man and World*(《人与世界》); PAS 代表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亚里士多德学会学报》); PPR 代表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哲学与现象学研究》); PQ 代表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哲学季刊》); PR 代表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哲学评论》); PS 代表 *Philosophy of Science*(《科学哲学》); RM 代表 *The Review of Metaphysics*(《形而上学评论》)。

Abel, Th. 1948. "The Operation called 'Verstehen'." (所谓“Verstehen”[理解]的一种运作过程)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4. Reprinted in and quoted from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ed. By H. Feigl and M. Brodbeck. Appleton-Century-Crofts, New York, 1953.

Ackermann, R. 1965. "Deductive Scientific Explanation." (演绎型的科学解释) *PS* 32.

——1967. "Explanations of Human Action." (对于人类行动的解释) *Dialogue* 6.

——1969. "Mechanism, Methodology, and Biological Theory." (机制、方法论及生物理论) *Synthese* 20.

——and A. Stennes 1966. "A Corrected Model of Explanation." (一个经过修正的解释模型) *PS* 33.

Ajdukiewicz, K. 1934. "Das Weltbild und die Begriffsapparatur." (世界形象与概念工具) *Erkenntnis* 4.

Albert, H. 1968. *Traktat über kritische Vernunft* (论批判理性). J. C. B. Mohr, Tübingen.

Angel, R. B. 1967. "Explanation and Prediction: A Plea for Reason." (解释与预言: 理由辩) *PS* 34.

Anscombe, G. E. M. 1957. *Intention* (意向). Basil Blackwell, Oxford.

Apel, K. O. 1955. "Das Verstehen (eine Problemgeschichte als Begriffsgeschichte)." (理解: 作为概念史的问题历史) *Archiv für Begriffsgeschichte* 1.

——1966. "Wittgenstein und das Problem des hermeneutischen Verstehens." (维特根斯坦与诠释理解的问题) *Zeitschrift für Theologie und Kirche* 63.

——1967. *Analytic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the*

Geisteswissenschaften(分析的语言哲学与精神科学). D. Reidel, Dordrecht-Holland. 最初以德文发表于 *Philosophisches Jahrbuch* 72, 1965.

——1968. “Szientistik, Hermeneutik, Ideologie-Kritik.”(科学主义、诠释学和意识形态批判)MW 1.

Aristotle. *The Nicomachean Ethics*(尼各马可伦理学).

Ashby, W. Ross. 1952. *Design for a Brain: The Origin of Adaptive Behavior*(设计大脑: 适应性行为的起源). John Wiley & Sons, New York (2nd rev. ed. 1960).

——1956. *An Introduction to Cybernetics*(控制论引论). Chapman & Hall, London.

Ayala, F. J. 1970. “Teleological Explanation in Evolutionary Biology.”(演化生物学中的目的论解释)PS 37.

Berlin, I. 1954. *Historical Inevitability*(历史必然性).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lack, M. 1955. “Why Cannot an Effect Precede Its Cause?”(为何效果不能在原因之前?)*Analysis* 16.

——1958. “Making Something Happen.”(使得某事发生)In S. Hook (ed.) 1958.

Braithwaite, R. B. 1953. *Scientific Explanation*(科学解释).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andt, R., and J. Kim 1963. “Wants as Explanations of Actions.”(以需求来解释行动)JP 60.

Broad, C. D. 1926. *The Philosophy of Francis Bacon*(培根的哲学).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0. “The Principles of Demonstrative Induction (I).”(演证性归纳的原理)*Mind* 39.

——1935. “Mechanical and Teleological Causation.”(机制性

因果与目的论因果) *PAS*, Suppl. Vol. 14.

——1950. “Critical Notice on Kneale 1949.” (对于涅尔《概念与归纳》的评注) *Mind* 59.

Brown, D. G. 1968. *Action* (行动). Allen & Unwin, London.

Buckley, W. 1967. *Sociology and Modern Systems Theory* (社会学与现代系统理论). Prentice-Hall, Englewood Cliffs, N. J.

——(ed.). 1968. *Modern Systems Research for the Behavioral Scientists: A Sourcebook* (现代行为科学中的系统研究: 资料选).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Chicago.

Burks, A. W. 1951. “The Logic of Causal Propositions.” (因果命题的逻辑) *Mind* 60.

Burtt, E. A. 1924. *The Metaphysical Foundations of Modern Physical Science* (现代物理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ondon (2nd rev. ed. 1932).

Campbell, N. 1921. *What is Science?* (何谓科学?) References are to the reprint by Dover, New York, 1952.

Canfield, J. V. (ed.). 1966. *Purpose in Nature* (自然中的意图). Prentice-Hall, Englewood Cliffs, N. J.

Carr, E. H. 1961. *What is History?* (何谓历史?) Macmillan, London.

Cassirer, E. 1946. “Galileo’s Platonism.” (伽利略的柏拉图主义) In *Studies and Essays offered in Homage to George Sarton*. ed. by M. F. Ashley Montagu. Henry Schuman, New York.

Castañeda, H. N. 1960/1961. “Imperative Reasoning.” (祈使句推理) *PPR* 21.

Caws, P. 1965.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科学哲学). D. Van Nostrand, Princeton, N. J.

Chisholm, R. M. 1946. “The Contrary-to-Fact Conditional.”

(反事实条件句)*Mind* 55.

——1966. “Freedom and Action.”(自由与行动)In K. Lehrer (ed.) 1966.

——and R. Taylor 1960. “Making Things to Have Happened.”(使得事情业已发生)*Analysis* 20.

Churchland, P. M. 1970. “The Logical Character of Action-Explanations.”(行动解释的逻辑特征)*PR* 79.

Cohen, M. R. 1942. “Causation and its Application to History.”(因果及其在历史中的应用)*JHI* 3.

Collingwood, R. G. 1940. *An Essay on Metaphysics* (论形而上学).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The Idea of History* (历史的观念).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mte, A. 1830.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实证哲学教程).

——1844. *Discours sur esprit positif* (论实证精神).

——1851. *Le Système de politique positive* (实证的政治体系).

[在本书中,Comte 1830 (the first two “Leçon”) 和 1844 引自于 Ch. le Verrier (Classiques Garnier, Paris, 1949)的评注版本。]

Cornelius, H. 1903.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哲学导论). B. G. Teubner, Leipzig.

——1931. “Zur Kritik der wissenschaftlichen Grundbegriffe”(哲学导论). *Erkenntnis* 2.

Cowan, J. L. 1968. “Purpose and Teleology.”(意图与目的论)*The Monist* 52.

Croce, B. 1938. *La Storia come Pensiero e come Azione* (作为思想和行动的历史). Laterza & Figli, Bari.

Dahl, O. 1956. *Om årsaksproblemer I historisk forskning* (历史研究中的因果问题). Universitetsforlaget, Oslo.

- Danto, A. 1963. "What Can We Do?"(我们能做什么?) *JP* 60.
 ——1965a. "Basic Actions."(基本行动) *APQ* 2.
 ——1965b.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History*(分析的历史哲学).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Freedom and Forbearance."(自由与克制) In K. Lehrer (ed.) 1966.
- D'Arcy, E. 1963. *Human Acts* (人的行为₂).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veney, T. F. 1966. "Intentions and Causes."(意向与原因) *Analysis* 27.
- Davidson, D. 1963. "Actions, Reasons and Causes."(行动、理由及原因) *JP* 60.
 ——1967. "Causal Relations."(因果关系) *JP* 64.
- Derbolav, J. 1970. "Über die gegenwärtigen Tendenzen der Hegle-aneignung."(黑格尔解读的当代趋势) *Akten des XIV. Internationalen Kongresses für Philosophie Wien 2-9. September 1968. Band V. Herder, Wien.*
- Desan, W. 1965. *The Marxism of Jean-Paul Sartre* (萨特的马克思主义). Doubleday, Garden City, N. Y.
- Dilthey, W. 1883. *Einleitung in die Geisteswissenschaften* (精神科学导论).
 ——1894. *Ideen über eine beschreibende und zergliedernde Psychologie* (有关描述的和分类的心理学的观念).
 ——1900. "Die Entstehung der Hermeneutik."(诠释学的兴起)
 ——1905. *Die Jugendgeschichte Hegels* (青年黑格尔).
 ——1910. *Der Aufbau der geschichtlichen Welt in den Geisteswissenschaften* (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
- [以上作品发表于 W. Dilthey, *Gesammelte Schriften* (I-Ⅶ),

B. G. Teubner, Leipzig, 1914 - 1927.]

Dingler, H. 1931. "Über den Aufbau der experimentellen Physik." (实验物理学的建构) *Erkenntnis* 2.

——1953. "Was ist Konventionalismus?" (何谓约定主义?) *Actes du XI^{ème}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 Philosophie*, vol. 5. North-Holland, Amsterdam.

Donagan, A. 1962. *The Later Philosophy of R. G. Collingwood* (科林伍德的晚期哲学).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1966. "The Popper-Hempel Theory Reconsidered." (波普—亨佩尔理论重考) In W. H. Dray (ed.) 1966.

Dray, W. H. 1957. *Laws and Explanation in History* (历史中的法则和解释).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Explaining What' in History." (历史中“解释什么”) In P. Gardiner (ed.) 1959.

——1963. "The Historical Explanation of Action Reconsidered." (重论行动的历史解释) In S. Hook (ed.) 1963.

——1968. "On Explaining How-Possibly." (以“如何可能”的方式解释) *The Monist* 52.

——(ed.), 1966. *Philosophical Analysis and History* (哲学分析与历史). Harper and Row, New York.

Droysen, J. G. 1858. *Grundriss der Historik* (历史学原理).

——1957/1937. *Enzyklopädie und Methodologie der Geschichte* (百科全书与历史方法论).

[两部作品均发表于 J. G. Droysen, *Historik*, ed. by R. Hübner, Oldenbourg, Munich, 1937.]

Ducasse, C. J. 1925. "Explanation, Mechanism, and Teleology." (解释、机制及目的论) *JP* 22.

——1926. "On the Nature and the Observability of the Causal

Relation.”(论因果关系的本性和可观测性)*JP* 23.

——1957. “On the Analysis of Causality.”(对于因果性的分析)*JP* 54.

——1961. “Concerning the Uniformity of Causality.”(论因果性的齐一性)*PPR* 22.

——1965. “Causation: Perceivable? or Only Inferred?”(因果: 可感知吗? 还是只能推知?)*PPR* 26.

[以上作品论文均重印于 C. J. Ducasse, *Truth, Knowledge and Causati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1968.]

Dummett, M. 1954. “Can an Effect Precede Its Cause?”(效果能在其原因之前吗?)*PAS*, Suppl. Vol. 28.

——1964. “Bringing About the Past.”(引发过去)*PR* 73.

Durkheim, E. 1893.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社会分工论).

——1894.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有关社会学方法的规则).

Eberle, R., D. Kaplan, and R. Montague 1961. “Hempel and Oppenheim on Explanation.”(亨佩尔与奥本海姆论解释)*PS* 28.

Elster, J. 1969a. *Essays om Hegel og Marx* (论黑格尔与马克思). Pax Forlag, Oslo.

——1969b. “Teknologi og historie.”(技术与历史)*Häftan för kritiska studier* 2.

Eneroth, B. 1969/1970. “En tolkning av den marxistiska dialektiken”(对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一种解读), *Häftan för kritiska studier* 2-3.

Engels, F. 1878. *Herrn Eu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Anti-Dühring”)(反杜林论)

——*Dialektik der Natur*(自然辩证法).[Posth. Publ.; ref. to

English translation by J. B. S. Haldane, London, 1940.]

——1894. Letter to Starkenburg 25. I 1894(致斯塔肯堡的书信). Ref. to *Karl Marx und Friedrich Engels, Ausgewählte Schriften* II. Dietz, Berlin, 1955.

Fain, H. 1963. "Some Problems of Causal Explanation."(有关因果解释的一些问题)*Mind* 72.

Flew, A. 1954. "Can an Effect Precede Its Cause?"(效果能在其原因之前吗?)*PAS*, Suppl. Vol. 28.

——1959. "Determinism and Rational Behaviour."(决定论与理性行为₁)*Mind* 68.

Foot, Ph. 1957. "Free Will as Involving Determinism."(包含有决定论的自由意志)*PR* 66.

Frischeisen-Köhler, M. 1912. "Wilhelm Dilthey als Philosoph."(狄尔泰之作为哲学家)*Logos* 3.

Fromm, E. (ed.) 1965. *Socialist Humanism*(社会主义的人文主义). Doubleday, Garden City, N. Y.

Gadamer, H. G. 1960. *Wahrheit und Methode, Grundzüge einer philosophischen Hermeneutik*(真理与方法). J. C. B. Mohr, Tübingen.

——1964. "Kausalität in der Geschichte?"(历史中的因果性?)
In *Ideen und Formen, Festschrift für Hugo Friedrich*. Vittorio Klostermann Verlag, Frankfurt/Main. 重印于 *Kleine Schriften* I.

——1967. *Kleine Schriften* I - II(短论集). J. C. B. Mohr, Tübingen.

——1969. "Hermeneutik."(诠释学)In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III, ed. by R. Klibansky. La Nuova Italia, Firenze.

——(ed.) 1967. *Das Problem der Sprache*(语言问题). Wilhelm Fink, Munich.

Gale, R. M. (ed.) 1968. *The Philosophy of Time* (时间哲学). Macmillan, London.

Galileo, G. 1628. *Dialoghi sui massimi sistemi tolemaico e copernicano* (关于两大世界体系的对话).

——1638. *Discorsi e dimostrazioni matematiche intorno à due nuove scienze* (有关两种新科学的推理与理学证明).

Gardiner, P. 1952. *The Nature of Historical Explanation* (历史解释的本性).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and the Empiricist Tradition.” (历史理解与经验主义传统) In *British Analytical Philosophy*, ed. by B. Williams and A. Montefiore.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ondon.

——(ed.) 1959. *Theories of History* (有关历史的诸理论). The Free Press, Glencoe, III.

Gasking, D. 1955. “Causation and Recipes.” (因果与处方) *Mind* 54.

Gluck, S. E. 1955. “Do Statistical Laws Have Explanatory Efficacy?” (统计性法则具有解释效力吗?) *PS* 22.

Goodman, N. 1947. “The Problem of 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s.” (反事实条件句问题) *JP* 44.

——1954. *Fact, Fiction and Forecast* (事实、虚构及预测). The Athlone Press, London.

Gramsci, A. 1953. “Il materialismo storico e la filosofia di Benedetto Croce.” (历史唯物主义与克罗齐哲学) In *Opere* II. Feltrinelli, Milano.

Habermas, J. 1967. *Zur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社会科学的逻辑). J. C. B. Mohr, Tübingen.

Hall, A. D. and R. E. Fagen. 1956. “Definitions of System.” (关于系统的诸定义) In Buckley (ed.) 1968.

Hamlyn, D. W. 1953. "Behaviour." (行为₁) *Philosophy* 28.

Hampshire, St. 1959. *Thought and Action* (思想与行动).
Chatto and Windus, London.

Hanson, N. R. 1959. "On the Symmetry of Explanation and Prediction." (论解释与预言的对称性) *PR* 68.

Hart, H. L. A. 1961. *The Concept of Law* (法的概念).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artmann, N. 1923. "Aristoteles und Hegel." (亚里士多德与黑格尔) 刊印于 N. Hartmann, *Kleinere Schriften* II. De Gruyter, Berlin, 1957.

——1951. *Teleologisches Denken* (目的论思维). De Gruyter, Berlin.

Hegel, G. W. F. 1807.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精神现象学).

——1812/1816. *Wissenschaft der Logik* (逻辑学).

——1830.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3rd ed.) (哲学科学百科全书).

——*Jenenser Logik, Metaphysik und Naturphilosophie* (耶拿逻辑学、形而上学与自然哲学). [作者去世后出版; ed. by G. Lasson. Felix Meiner, Leipzig, 1923.]

Hempel, C. G. 1942. "The Function of General Laws in History." (一般法则在历史中的功用) *JP* 39.

——1959. "The Logic of Functional Analysis." (函数分析的逻辑) In *Symposium on Sociological Theory*, ed. by L. Gross. Harper and Row, New York.

——1962. "Deductive-Nomological vs. Statistical Explanation." (演绎—法则学解释比对统计学解释) In *Minnesota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Ⅲ), ed. by H. Feigl and G. Maxwell.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62/1966. “Explanation in Science and in History.”(科学中以及历史上的解释)In W. H. Dray (ed.) 1966.

——1965. “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科学解释的方面面)In *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and other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The Free Press, New York. 同时包括 Hempel 1942, 1959 和 Hempel-Oppenheim 1948.

——and P. Oppenheim 1948. “Studies in the Logic of Explanation.”(对于解释的逻辑研究)PS 15.

Henderson, G. P. 1968. “Predictability in Human Affairs.”(人类事务上的可预言性)In Vesey (ed.) 1968.

Hobart, R. E. 1930. “Hume without Scepticism (I - II).”(不带怀疑主义的休谟)*Mind* 39.

Hook, S. (ed.) 1958. *Determinism and Freedom* (决定论与自由).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ed.) 1963. *Philosophy and History* (哲学与历史).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Hume, D. 1739. *A Treatise on Human Nature* (人性论).

——1748. *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Human Understanding* (人类理解论).

Iseminger, G. 1969. “Malcolm on Explanations and Causes.”(马尔科姆论解释与原因)*Philosophical Studies* 20.

Jaeger, W. 1934. *Paideia I* (希腊文化理想). Walter de Gruyter, Berlin. Engl. Transl. Basil Blackwell, Oxford, 1939.

Jarvis, J. 1962. “Practical Reasoning.”(实践推理)PQ 12.

Johnson, W. E. 1921/1924. *Logic I - III* (逻辑学).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aila, E. 1956. *Terminalkausalität als Grundlage eines*

unitarischen Naturbegriffs. I (终端因果之作为一元论自然概念的根本). *Acta Philosophica Fennica* 10.

Kaufmann, W. 1965. *Hegel* (黑格尔). Doubleday, Garden City, N. Y.

Kelsen, H. 1941. *Vergeltung und Kausalität, eine soziologische Untersuchung* (报偿与因果性: 一种社会学的研究). W. P. Van Stockum & Zoon, The Hague.

——1949. *General Theory of Law and State* (法律与国家通论).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Kenny, A. 1963. *Action, Emotion and Will* (行动、情绪及意志).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ondon.

——1966. “Practical Inference.”(实践推断)*Analysis* 26.

Keynes, J. M. 1921. *A Treatise on Probability* (概率论). Macmillan, London.

Kim, J. 1963. “On the Logical Conditions of Inductive Explanation.”(归纳型解释的逻辑条件)*PS* 30.

Kirschenmann, R. R. 1969. *Information and Reflection, On Some Problems of Cybernetics and How Contemporary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Copes with Them* (信息与反省: 论控制论的某些问题以及如何用当代辩证唯物主义来处理). D. Reidel, Dordrecht-Holland.

Klaus, G. 1961. *Kybernetik in philosophischer Sicht* (哲学观点下的控制论). Dietz Verlag, Berlin.

Kneale, W. 1949. *Probability and Induction* (概率与归纳).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Universality and Necessity.”(普遍性与必然性)*BJPS* 12.

Kolnai, A. 1968. “Agency and Freedom.”(主体性与自由) In

Vesey (ed.) 1968.

Kon, I. S. 1964. *Die Geschichtsphilosophie des 20* (二十世纪历史哲学). *Jahrhunderts I-II*. Akademie-Verlag, Berlin.

Koyré, A. 1939. *Études galiléennes I - III* (伽利略研究). Hermann Éditeurs, Paris.

Krajewski, W. 1963. "Spory i szkoly w filozofii marksistowskiej." (马克思主义内部的派别与论争) In *Szkice filozoficzne* (*Philosophical Sketches*). Warsaw.

Kuhn, Th. S. 1962.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科学革命的结构).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usý, M. 1970. "Szientismus oder Anthropologismus in der marxistischen Philosophie."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科学主义与人类中心主义) *Akten des XIV. Internationalen Kongresses für Philosophie Wien 2 - 9. September 1968*. Band V. Herder, Wien.

Lagerspetz, K. 1959. *Teleological Explanations and Terms in Biology* (生物学中的目的论解释与目的论术语). *Ann. Zool. Soc. 'Vanamo' XIX: 6*, Helsinki.

Lange, O. 1962. *Calo i rozoy w wietle cybernetyki* (整体与部分: 系统行为, 通论). Państwowe Wydawnictwo Naukowe, Warszawa. Engl. Transl. *Wholes and Parts, A General Theory of System Behaviour*. Pergamon Press, Oxford.

Lauener, H. 1962. *Die Sprache in der Philosophie Hegels* (黑格尔哲学中的语言). Paul Haupt, Bern.

Lehrer, K. (ed.) 1966. *Freedom and Determinism* (自由与决定论). Random House, New York.

Lenin, V. I. 1909. *Materializm i Empiriokrititsizm* (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

——1918. *Gosudarstvo i revoljutsia* (国家与革命).

Lerner, D. (ed.) 1965. *Cause and Effect* (原因与效果). The Free Press, New York.

Lewin, K. 1930/1931. "Der Übergang von der aristotelischen zur galileischen Denkweise in Biologie und Psychologie." (生物学和心理学中从亚里士多德式思维至伽利略式思维的转变) *Erkenntnis* 1.

Litt, Th. 1953. *Hegel, Versuch einer kritischen Erneuerung* (黑格尔: 一种批判性的复兴). Quelle & Meyer, Heidelberg.

Losano, M. G. 1969. *Giuscibernetica, machine e modelli cibernetici nel diritto* (法律控制论、机械以及法律中的控制论模型). Einaudi, Torino.

Louch, A. R. 1963. "The Very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社会科学这一观念) *Inquiry* 6.

——1966. *Explanation and Human Action* (解释与人类行动). Basil Blackwell, Oxford.

Lukács, G. 1948. *Der junge Hegel* (青年黑格尔). Europa Verlag, Zürich.

——1955. "Zur philosophischen Entwicklung des jungen Marx," (论青年黑格尔的哲学发展) *Deutsche 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e* 2.

Löwith, K. 1932. "Max Weber und Karl Marx," I - II. (韦伯与马克思)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67.

——1941. *Von Hegel zu Nietzsche* (从黑格尔到尼采). Europa Verlag, Zürich.

MacIntyre, A. 1957. "Determinism." (决定论) *Mind* 66.

——1966. "The Antecedents of Action." (行动的前件) In *British Analytical Philosophy*, ed. by B. Williams and A. Montefiore.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ondon.

Mackie, J. L. 1965. "Causes and Conditions." (原因与条件)

APQ 2.

——1966. “The Direction of Causation.”(因果的方向)PR 75.

Malcolm, N. 1967. Rev. of Ch. Taylor 1964. (泰勒《对行为的解释》书评)PR 76.

——1968. “The Conceivability of Mechanism.”(机制的可设想性)PR 77.

Mandelbaum, M. 1938. *The Problem of Historical Knowledge*(历史知识的问题). Liveright Publishing Corporation, New York.

——1942. “Causal Analysis in History.”(历史中的因果分析)JHI 3.

Marc-Wogau, K. 1962. “On Historical Explanation.”(论历史解释)*Theoria* 28.

Marcuse, H. 1932. *Hegels Ontologie und die Grundlegung einer Theorie der Geschichtlichkeit*(黑格尔的本体论与历史性理论原理). Vittorio Klostermann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1941. *Reason and Revolution: Hegel and the Rise of Social Theory*(理由与革命: 黑格尔与社会理论的兴起).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rkovi, M. 1969.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Marxist Humanism.”(马克思人文主义的基本特征)*Praxis* 5.

Martin, J. M. 1969. “Another Look at the Doctrine of Verstehen.”(再论 Verstehen[理解]学说). BJPS 20.

Marx, K. 1859.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政治经济学批判).

——1867/1894. *Das Kapital* I-III(资本论).

Maurer, R. K. 1965. *Hegel und das Ende der Geschichte*(黑格尔与历史目的). W. Kohlhammer Verlag, Stuttgart.

Maxwell, N. 1968. "Can There be Necessary Connections between Successive Events?"(在相继性事件之间会存在必然联系吗?)*BJPS* 19.

Mayr, E. 1965. "Cause and Effect in Biology."(生物学中的原因与效果)In D. Lerner (ed.) 1965.

McCormick, S. and I. Thalberg. 1967. "Trying."(尽力)*Dialogue* 6.

Melden, A. I. 1961. *Free Action* (自由行动).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ondon.

Mill, J. St. 1843. *A System of Logic* (逻辑体系).

——1865. "August Comte and Positivism."(孔德与实证主义)*Westminster Review*.

Nagel, E. 1951. "Mechanistic Explanation and Organismic Biology."(机制论解释与有机体生物学)*PPR* 11.

——1953. "Teleological Explanation and Teleological Systems."(目的论解释与目的论体系)*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ed. H. Feigl and M. Brodbeck. Appleton-Century-Crofts, New York.

——1961.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科学的结构).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New York.

——1965. "Types of Causal Explanation in Science."(科学中的各类因果解释)In D. Lerner (ed.) 1965.

Nerlich, G. C. and W. A. Suchting. 1967. "Popper on Law and Natural Necessity."(波普论法则与自然必然性)*BJPS* 18.

Neurath, O. 1931. *Empirische Soziologie* (经验社会学). Julius Springer, Wien.

Oakeshott, M. 1933. *Experience and Its Modes* (经验及其方

式).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ears, D. 1968. "Desires as Causes of Actions." (以渴望作为行动原因) In Vesey (ed.) 1968.

Poincaré, H. 1902. *La science et hypothèse* (科学与假说). Flammarion, Paris.

Popper, K. 1935. *Logik der Forschung* (研究的逻辑)[英译本为:科学发现的逻辑]. Julius Springer, Vienna.

——1945.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I-Ⅱ (开放社会及其敌人).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ondon.

——1957.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历史主义的贫困).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ondon.

——1967. "A Revised Definition of Natural Necessity." (对于自然必然性的修改定义) *BJPS* 18.

Pritchard, H. A. 1945. "Acting, Willing, Desiring." (行事、意旨、渴求) *Moral Obligation: Essays and Lectur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9.

Quetelet, A. 1846. *Lettres sur la théorie des probabilités appliquée aux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政治和道德科学中的概率理论).

——1848. *Du système sociale et des lois qui le regnissent* (社会系统及其运行规律).

Radnitzky, G. 1968. *Contemporary Schools of Metascience* I-Ⅱ (当代元科学流派). Akademiförlaget, Gothenburg.

Rapp, Fr. 1968. *Gesetz und Determination in der Sowjetphilosophie* (苏维埃哲学中的法则与决定). D. Reidel, Dordrecht-Holland.

Reid, Th. 1788. *Essays on the Active Powers of Man* (论人的

能动力量)。

Rescher, N. 1963. "Discrete State Systems, Markov Chains, and Problems in the Theory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and Prediction." (离散状态系统、马尔科夫链以及科学解释和预言理论中的一些问题) *PS* 30.

——1966. "Practical Reasoning and Values." (实践推理与价值) *PQ* 16.

Rosenblueth, A. and N. Wiener. 1950. "Purposeful and Non-Purposeful Behaviour." (有意图的与没有意图的行为₁) *PS* 17. 重印于 Buckley (ed.) 1968.

Rosenblueth, A., N. Wiener, and J. Bigelow. 1943. "Behaviour, Purpose, and Teleology." (行为₁、意图和目的论) *PS* 10. 重印于 Canfield (ed.) 1966 和 Buckley (ed.) 1968.

Russell, B. 1912/1913. "On the Notion of Cause." (论原因概念) *PAS* 13. 转引自 *Mysticism and Logic*, Penguin Books, London, 1953.

Sartre, J. P. 1960. *Critique de la Raison Dialectique I* (辩证理性批判). Gallimard, Paris.

Schaff, A. 1961. *Marksizm a egzystencjalizm* (马克思主义与存在主义). Warsaw.

Scheffler, I. 1957. "Explanantion, Prediction, and Abstraction." (解释、预言和抽象) *BJPS* 7.

Schütz, A. 1932. *Der sinnhafte Aufbau der sozialen Welt, eine Einleitung in die verstehende Soziologie* (社会世界的现象学：理解型社会学导论). Julius Springer, Wien.

——1962. *Collected Papers: I. The Problem of Social Reality* (舒茨文集第1卷：社会实在性问题). Ed. by M. Natanson. Martinus

Nijhoff, The Hague.

——1964. *Collected Papers: II. Studies in Social Theory* (舒茨文集第2卷: 社会理论研究). Ed. by A. Brodersen. Martinus Nijhoff, The Hague. Includes in translation a considerable portion of Schütz 1932.

Scriven, M. 1959. "Truisms as the Grounds for Historical Explanation." (作为历史解释基石的真相) In P. Gardiner (ed.) 1959.

——1964.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Critical study of Nagel 1961. (纳格尔《科学的结论》书评) *RM* 17.

Simmel, G. 1892. *Die Probleme der Geschichtsphilosophie* (历史哲学的问题). Duncker & Humblot, Leipzig.

——1918. *Vom Wesen des historischen Verstehens* (历史理解的本质). E. S. Mittler & Sohn. Berlin.

Simon, H. 1952. "On the Definition of the Causal Relation." (论因果关系的定义) *JP* 49.

——1953. "Causal Ordering and Identifiability." (因果秩序与可辨识性) *Studies in Econometric Method*, ed. by W. C. Hood and T. C. Koopmans. John Wiley & Sons, New York. 重印于 Lerner (ed.) 1965. 本书参考的为 Lerner (ed.) 1965.

——and N. Rescher 1966. "Cause and Counterfactual." (原因与反事实情况) *PS* 33.

Simon, J. 1966. *Das Problem der Sprache bei Hegel* (黑格尔的语言问题). W. Kohlhammer Verlag, Berlin.

Skjervheim, H. 1959. *Objectivism and the Study of Man* (客观主义与人的研究). Universitetsforlaget, Oslo.

Skolimowski, H. 1965. "Analytical Linguistic Marxism in Poland." (波兰的分析语言型马克思主义) *JHI* 26. 重印于 H.

Skolimoswski, *Polish Analytical Philosophy*. 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1967.

Stegmüller, W. 1969. *Probleme und Resultate der Wissenschaftstheorie. I. Wissenschaftliche Erklärung und Begründung* (科学哲学的问题和结果 1: 科学解释与辩护). Springer Verlag, Berlin.

Stein, A. 1913. *Der Begriff des Geistes bei Dilthey* (狄尔泰的精神概念). Max Drechsel, Bern.

Stoutland, F. 1968. "Basic Actions and Causality." (基本行动与因果性) *JP* 65.

——1970. "The Logical Connection Argument." (逻辑关联论证) *APQ* 7.

Suchting, W. A. 1967. "Deductive Explanation and Prediction Revisited." (重论演绎型的解释和预言) *PS* 34.

Suppes, P. 1970. *A Probabilistic Theory of Causality* (概率论的因果性). North-Holland, Amsterdam.

Taylor, Ch. 1964. *The Explanation of Behaviour* (对于行为₁的解释).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ondon.

——1966. "Marxism and Empiricism." (马克思主义与经验主义) In *British Analytical Philosophy*, ed. by B. Williams and A. Montefiore.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ondon.

Taylor, R. 1950a. "Comments on a Mechanistic Conception of Purposefulness." (评意图性的机制论观念) *PS* 17.

——1950b. "Purposeful and Non-Purposeful Behaviour: A Rejoinder." (有意图的和没有意图的行为₁: 回应) *PS* 17.

——1966. *Action and Purpose* (行动与意图). Prentice-Hall, Englewood Cliffs, N. J.

- Thomson, G. M. 1964. *The Twelve Days*(十二日). Hutchinson, London.
- Tranøy, K. E. 1962. "Historical Explanation: Causes and Conditions."(历史解释:原因与条件)*Theoria* 28.
- Vanquickenborne, M. 1969. "An Analysis of Causality in Everyday Language."(对于日常语言中因果性的分析)*Logique et Analyse* 12.
- Vesey, G. N. A. (ed.) 1968. *The Human Agent*(人类主体). Macmillan, London.
- Wach, J. 1926/1933. *Das Verstehen, Grundzüge einer Geschichte der hermeneutischen Theorie im 19. Jahrhundert I-III*(理解:十九世纪诠释学理论的历史纲要). J. C. B. Mohr, Tübingen.
- Waismann, Fr. 1953. "Language Strata."(语言分层)*Logic and Language*. 2nd Series, ed. by A. Flew. Basil Blackwell, Oxford.
- Wallace, J. D. 1969. "Practical Inquiry."(实践探究)*PR* 78.
- Walsh, W. H. 1942. "The Intelligibility of History."(历史的可理解性)*Philosophy* 27.
- 1951.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历史哲学引论). Hutchinson, London.
- 1959. "'Meaning' in History."(历史中的"意义") In P. Gardiner (ed.) 1959.
- 1962/1963. "Historical Causation."(历史因果)*PAS* 63.
- Weber, M. 1913. "Über einige Kategorien der verstehenden Soziologie."(论理解型社会学的基本范畴)*Logos* 4.
- 1921.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Grundriss der verstehenden Soziologie*(经济与社会:理解型社会学纲要). 4th

ed. , J. C. B. Mohr, Tübingen, 1956.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科学方法论文选). J. C. B. Mohr, Tübingen, 1922. (Contains Weber 1913.)

Westermarck, E. 1906.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ral Ideas I* (道德观念的缘起与发展). Macmillan, London.

Whewell, W. 1858. *Novum Organon Renovatum* (3rd ed.) (新工具新论). John W. Parker & Son, London.

White, A. R. 1967. *The Philosophy of Mind* (心灵哲学). A. A. Knopf, New York.

Whiteley, C. H. 1968. "Mental Causes." (心理因) In Vesey (ed.) 1968.

Wiener, N. 1948. *Cybernetics* (控制论). The M. I. T Press, Cambridge, Mass.

Wilenius, R. 1967. *Filosofia ja politiikka* (哲学与政治). Tammi, Helsinki.

Winch, P. 1958.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 to Philosophy* (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ondon.

——1964a. "Understanding a Primitive Society." (理解初民社会) *APQ* 1.

——1964b. "Mr. Louch's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劳奇先生的社会科学观念) *Inquiry* 7.

Windebland, W. 1894. "Geschichte und Naturwissenschaft." (历史与自然科学) 重印于 *Präludien*, 3rd ed., J. C. B. Mohr, Tübingen, 1907.

Wittfogel, K. A. 1932. "Die natürlichen Ursachen d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I - III. (经济史的自然原因)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67.

Wittgenstein, L. 1921/1922.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逻辑哲学论). Kegan Paul, London.

——1953. *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en* (哲学研究). Basil Blackwell, Oxford.

——1964. *Philosophische Bemerkungen* (哲学评论). Basil Blackwell, Oxford.

——1967a. *Zettel*(字条集). Basil Blackwell, Oxford.

——1967b. *Gespräche, aufgezeichnet von Friedrich Waismann*(魏斯曼记录的对话集). ed. by B. F. McGuinness. Suhrkamp, Frankfurt am Main.

——1969. *Philosophische Grammatik*. (哲学语法) Suhrkamp, Frankfurt am Main.

Von Wright, G. H. 1941/1957. *The Logical Problem of Induction*(归纳的逻辑问题). 2nd rev. ed. Basil Blackwell, Oxford.

——1951. *A Treatise on Induction and Probability*(论归纳与概率).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ondon.

——1957. “On Conditionals.”(论条件句) *Logical Studies*.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ondon.

——1963a. *Norm and Action*(规范与行动).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ondon.

——1963b. “Practical Inference.”(实践推断) *PR* 72.

——1965. “‘And Next’.”(论“接下来”) *Acta Philosophica Fennica* 18.

——1968a. “‘Always’.”(论“总是”) *Theoria* 34.

——1968b. “The Logic of Practical Discourse.”(实践交谈的逻辑) In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I, ed. by R. Klibansky. La

Nuova Italia, Firenze.

——1968c. *An Essay in Deontic Logic and the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道义逻辑与行动通论). North-Holland, Amsterdam.

——1969. *Time, Change and Contradiction* (时间、变化及矛盾).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Yolton, J. W. 1966. "Agent Causality." (主体因果性) *APQ* 3.

人名索引^①

- Abel, Th. 阿贝尔, 182
- Ackermann, R. 阿克曼, 177, 178
- Adorno, Th. W. 阿多诺, 183
- Ajdukiewicz, K. 埃杜凯威奇, 178
- Albert, H. 阿尔伯特, 175
- Angel, R. B. 安格尔, 169
- Anscombe, G. E. M. 安斯康姆, 26,
27, 29, 89, 180, 194
- Apel, K. O. 阿佩尔, 172, 182
- Aristotle. 亚里士多德, 2, 8, 26, 159,
170, 180
- Ashby, W., Ross. 阿什贝, 185
- Ayala, F. J. 阿亚拉, 177, 193
- Bacon, Fr. 培根, 171, 172
- Berlin, I. 伯林, 164
- Bigelow, J. 毕格罗, 16, 17, 177, 204
- Black, M. 布莱克, 185, 188, 189
- Braithwaite, R. B. 布雷思韦特, 17,
177, 184, 192
- Brandt, R. 布兰特, 181
- Broad, C. D. 布罗德, 183, 184
- Brown, D. G. 布朗, 181
- Buckley, W. 巴克利, 179, 185, 204
- Burks, A. W. 伯克斯, 185
- Burt, E. A. 贝尔特, 170
- Campbell, N. 坎贝尔, 37
- Canfield, J. V. 坎菲尔德, 177
- Carr, E. H. 卡尔, 205

^① 条目后的数字是原书页码,即本书边码。后面“主题词索引”亦同。——译者注

- Cassirer, E. 卡西尔, 170
188, 199
- Castañeda, H. N. 卡斯塔尼达, 196
- Caws, P. 考斯, 169
- Chisholm, R. M. 齐硕姆, 21, 185,
191, 192
- Churchland, P. M. 丘奇兰德, 181
- Cohen, M. R. 柯亨, 189, 201
- Collingwood, R. G. 科林伍德, 5, 7,
26, 28, 33, 183, 189, 193, 201, 205
- Comte, A. 孔德, 3, 4, 7, 171, 172,
175, 177, 183
- Copernicus, N. 哥白尼, 3
- Cornelius, H. 柯内留, 178
- Croce, B. 克罗齐, 5, 7, 201, 205
- Dahl, O. 达尔, 202, 205
- Danto, A. 丹托, 189, 199, 204
- D'arcy, E. 达西, 181
- Daveney, T. F. 达芬尼, 195
- David, A. 大卫, 177, 179
- Davidson, D. 戴维森, 181
- Derbolav, J. 德博拉夫, 182
- Desan, W. 迪森, 183
- Descartes, R. 笛卡尔, 92
- Dilthey, W. 狄尔泰, 5, 33, 172, 173,
174, 182, 183
- Dingler, H. 丁格勒, 178
- Donagan, A. 唐纳甘, 180, 183
- Dray, W. H. 德雷, 11, 24, 25, 26, 27,
28, 29, 175, 176, 179, 180, 187,
- Droysen, J. G. 德罗伊森, 5, 172, 173
- Ducasse, C. J. 杜卡斯, 175
- Dummett, M. 达米特, 185
- Durkheim, E. 涂尔干, 7, 173, 204
- Eberle, R. 埃贝尔, 178
- Elster, J. 埃尔斯特, 202
- Engels, F. 恩格斯, 160, 200, 205
- Fagen, R. E. 法根, 185, 186
- Fain, H. 费恩, 178
- Fichte, J. G. 费希特, 174
- Flew, A. 弗卢, 185, 198
- Foot, Ph. 富特, 206
- Frege, G. 弗雷格, 159
- Freud, S. 弗洛伊德, 173
- Frischeisen-Köhler, M. 弗里希海
森—科勒, 173
- Fromm, E. 弗洛姆, 183
- Gadamer, H. G. 伽达默尔, 174, 181,
182, 201
- Gale, R. M. 葛尔, 185
- Galileo, G. 伽利略, 3, 8, 169, 170, 172
- Gardiner, P. 加德纳, 25, 179, 180
- Gasking, D. 加斯金, 189, 190
- Gluck, S. E. 葛拉克, 176
- Goodman, N. 古德曼, 21, 179
- Grimm, I. 格林, 3

- Habermas, J. 哈贝马斯, 183
- Hall, A. D. 霍尔, 185, 186
- Hamlyn, D. W. 海姆桦, 194
- Hampshire, St. 汉普谢尔, 180
- Hanson, N. R. 汉森, 169
- Hart, H. L. A. 哈特, 203, 204
- Hartmann, N. 哈特曼, 174, 176
- Harvey, W. 哈维, 3
- Hegel, G. W. F. 黑格尔, 7, 8, 31, 32, 33, 154, 156, 160, 166, 173, 174, 180, 182, 183, 200, 205
- Hempel, C. C. 亨佩尔, 10, 11, 12, 15, 16, 18, 19, 23, 24, 169, 175, 176, 178, 179, 182, 184, 192
- Henderson, G. P. 亨德森, 181
- Hobart, R. E. 霍巴特, 175, 190
- Hook, S. 胡克, 179
- Horkheimer, M. 霍克海默, 183
- von Humboldt, W. 洪堡特, 3
- Hume, D. 休谟, 4, 34, 35, 82, 93, 183, 184, 194, 195
- Jaeger, W. 耶格, 64, 188
- Jarvis, J. 贾维斯, 180
- Jevons, W. St. 杰文斯, 175
- Johnson, W. E. 约翰逊, 178
- Kaila, E. 凯拉, 193
- Kant, I. 康德, 199
- Kaplan, D. 卡普兰, 178
- Kelsen, H. 凯尔森, 64, 188, 203
- Kenny, A. 肯尼, 180, 181
- Kepler, J. 开普勒, 3
- Keynes, J. M. 凯恩斯, 205
- Kim, J. 吉姆, 178, 181
- Kirschenmann, R. R. 基尔申曼, 182
- Klaus, G. 克劳斯, 177, 182, 192
- Kneale, W. 涅尔, 178, 179
- Kolnai, A. 科尔奈, 181
- Kon, I. S. 康恩, 174, 206
- Koyré, A. 柯瓦雷, 170
- Krajewski, W. 克拉热夫斯基, 182
- Kuhn, Th. S. 库恩, 169, 203
- Kusý, M. 库西, 182
- Lagerspetz, K. 拉格斯佩茨, 188
- Lange, O. 朗格, 177, 182, 185
- Lauener, H. 劳纳, 182
- Leibniz, G. W. 莱布尼兹, 9, 159
- Lenin, V. I. 列宁, 174, 200
- Lewin, K. 列文, 170
- Litt, Th. 李特, 174, 205
- Löwith, K. 洛维特, 203, 204
- Losano, M. G. 洛萨诺, 179
- Louch, A. R. 劳奇, 180, 181
- Lukács, G. 卢卡奇, 183
- McCormick, S. 麦考米克, 197
- MacIntyre, A. 麦金泰尔, 196
- Mackie, J. L. 麦基, 184, 187

- Malcolm, N. 马尔科姆, 196, 198
- Mandelbaum, M. 曼德尔鲍姆, 201
- Manninen, J. 曼尼宁, 180
- Marc-Wogau, K. 马克-沃高, 184, 187, 202
- Marcuse, H. 马尔库塞, 174, 183
- Markovi, M. 马尔科维奇, 183
- Martin, J. M. 马丁, 182
- Marx, K. 马克思, 7, 31, 160, 173, 183, 200, 202, 206
- Maurer, R. K. 毛瑞尔, 204
- Maxwell, N. 马克斯韦尔, 178
- Mayr, E. 麦尔, 193
- Melden, A. I. 梅尔登, 181, 195
- Mill, J. St. 密尔, 3, 4, 10, 171, 172, 173, 175, 176, 184, 185, 205
- Mommsen, Th. 蒙森, 3
- Montague, R. 蒙塔古, 178
- Nagel, E. 纳格尔, 17, 36, 56, 177, 183, 187, 188, 190, 192
- Nerlich, G. C. 聂黎曦, 178
- Neurath, O. 纽拉特, 182
- Newton, I. 牛顿, 3
- Oakeshott, M. 欧克肖特, 26, 28, 201
- Oppenheim, P. 奥本海姆, 182
- Pears, D. 皮尔斯, 181
- Plato, 2 柏拉图
- Poincaré, H. 彭加勒, 178
- Popper, K. 波普, 24, 164, 169, 174, 175, 176, 178, 179, 184, 205
- Pritchard, H. A. 普里查德, 194
- Radnitzky, G. 拉尼茨基, 182
- von Ranke, L. 兰克, 3
- Rapp, Fr. 拉普, 174, 205
- Rask, R. 拉斯克, 3
- Reid, Th. 里德, 189
- Rescher, N. 雷歇尔, 185, 196
- Rickert, H. 李凯尔特, 5
- Rosenblueth, A. 罗森布鲁斯, 16, 17, 177, 204
- Russell, B. 罗素, 9, 35, 36, 37, 38, 183, 190
- Sartre, J. P. 萨特, 31, 183
- Schaff, A. 沙夫, 182
- Scheffler, I. 舍夫勒, 169
- Schütz, A. 舒茨, 181
- Scriven, M. 斯克里文, 176, 184, 187
- Simmel, G. 西美尔, 5, 6, 173
- Simon, H. 赫伯特·西蒙, 191
- Simon, J. 约瑟夫·西蒙, 182
- Skolimowski, H. 斯克里莫夫斯基, 182
- Stegmüller, W. 施太格缪勒, 181
- Stein, A. 斯泰恩, 172
- Stennes, A. 斯坦恩斯, 178

- Stoutland, F. 斯托兰德, 189, 195
- Suckting, W. A. 萨奇汀, 178
- Suppes, P. 苏佩斯, 36, 176, 183
- Taylor, Ch. 查尔斯·泰勒, vii, 27, 28, 174, 195, 196
- Taylor, R. 理查德·泰勒, 177, 185
- Thalberg, I. 塔尔贝格, 197
- Thomson, G. M. 汤姆逊, 202
- Tranøy, K. E. 特拉纳于, 202
- Tylor, E. 爱德华·泰勒, 3
- Vanquickenborne, M. 范奎肯本, 184
- Vesalius, A. 维塞利亚斯, 3
- Vesey, G. N. A. 维西, 181
- Wach, J. 沃驰, 172, 182
- Waismann, Fr. 魏斯曼, 198
- Wallace, J. D. 华莱士, 180
- Walsh, W. H. 沃尔什, 200, 206
- Weber, M. 韦伯, 5, 7, 28, 173
- Westermarck, E. 韦斯特马克, 206
- Whewell, W. 惠威尔, 200
- White, A. R. 怀特, 195
- Whiteley, C. H. 惠特利, 181
- Wiener, N. 维纳, 16, 17, 177, 204
- Winch, P. 温奇, 28, 29, 181, 200, 204
- Windelband, W. 文德尔班, 5, 172
- Wittfogel, K. A. 魏特夫, 202
- Wittgenstein, L. 维特根斯坦, 9, 28, 29, 30, 33, 44, 45, 182, 195, 198, 199, 205
- Wood, A. 伍德, 197
- Yolton, J. W. 约尔顿, 181

主题词索引

- Ability, *see* Can 能力, 参看“能”
- Accidental uniformity, *see* Uniformity
偶性齐一, 参看“齐一性”
- Action 行动, VIII, 23, 25 - 28, 36, 60ff., 66 - 69, 70 - 74, 86 - 91, 130, 146f., 158f., 192, 198f.
- Basic 基本行动, 68, 76f., 128ff., 189, 194, 199
- and cause (*see* Cause) 行动与原因 (参看“原因”)
- consequence of (*see* Consequence) 行动的后果 (参看后果)
- end of 行动目的, 27, 96, 100f., 122, 143f., 159, 167, 180
- explanation of 对于行动的解释, 86, 96f., 98ff., 123, 179f., 181
- inner aspect of 行动的内部面, 86ff., 91f., 97, 193, 194
- opportunity for 行动的机会, 125ff., 129
- outer aspect of 行动的外部面, 86ff., 91f., 97, 193, 194
- result of 行动结果, 66ff., 75, 87f., 92
- Agency 主体性, 81f.
- Agent 主体, 64, 81, 126, 158f., 189
- Aim(ing) (*see also* Action, end of; Intention) 目标定位 (参看“行动目的”、“意向”), 96, 108ff., 140ff., 144, 159, 166f., 197
- Analytical philosophy 分析哲学, 9, 10, 21, 23, 27f., 29f., 41, 180, 182
- Aristotelian tradition 亚里士多德传统, 2f., 8, 21, 28, 32, 169f., 174
- Asymmetry (of causal relation) 因果

- 关系的非对称性, 41f., 74 - 82, 191
- Basic action, *see* Action 基本行动, 参看“行动”
- Behavior 行为₁, 26, 27, 60, 86f., 93f., 108, 111, 114ff., 118ff., 129, 165, 193f. 195, 197, 204
- Behaviorism 行为₁主义, 33, 193f.)
- Brain events (states) 大脑事件/大脑状态, 76 - 81, 130f., 194, 197f.
- Bring about (*see also* Do; Make do, happen) 引发(参看“做事”、“差使人做”、“致使发生”), 64, 66ff., 69, 70, 98ff., 189, 190, 195
- Can (do) 能/能做, 60f., 68, 72f., 78ff., 81, 100f., 197
- Causal 因果的/因果上的/因果论的, 7, 19, 177, 200f.
- Analysis 因果分析, 15, 50 - 55, 176, 202
- Explanation, *see* Explanation 因果解释, 参看“解释”
- Terminology 关于“因果”的术语学, viii, 36, 200f.
- Causality, *see* Causation 因果性, 参看“因果”
- Causation 因果, 34 - 38, 70, 73f., 83, 161, 184f., 190ff., 200f.
- humean 休谟式因果, 93, 97, 118, 129ff., 137, 139, 142, 190f., 196, 201f.
- immanent 内在因果, 191f.
- Law of 因果法则, 35, 39
- retroactive 回溯性因果, 43, 76 - 81, 185, 194
- terminal 终端因果, 193
- and time (*see* Time) 因果与时间(参看“时间”)
- transeunt 外在因果, 191f.
- Cause 原因, viii, 15, 19, 34, 38f., 41ff., 56, 64, 69 - 74, 81, 83, 92, 135ff., 139ff., 175, 187, 189f., 193
- and Action 原因与行动, viii, 36f., 64 - 69, 81f., 181, 189f., 192
- Change 变化, 60, 87ff., 144, 199, 202
- Choice 选择, 98f., 165
- Closed system (*see also* System) 封闭系统(也可参看“系统”), 54, 60 - 64, 68, 78ff., 82, 186f.
- Cognition 认知, 97, 103
- Cognitive attitude 认知态度, 97, 111
- Colligation (under concepts) 综合于概念之下, 135, 200
- Commitment 承诺, 198
- Compatibility Thesis 相容性论题, 118ff., 198
- Compulsion 强力, 146f.
- Condition 条件, 38, 184
- contingent 偶然条件, 56ff., 186f.
- necessary 必要条件, 38, 41, 51 - 54,

- 56ff. ,61ff. ,67,70,72,83,98ff. ,
101ff. ,137ff. ,184ff.
- relative 相对条件, 54, 56ff. ,
72,186f.
- sufficient 充分条件,38,41,51-54,
56ff. ,61ff. ,67,70,72,83,98ff. ,
101ff. ,135ff. ,184ff. ,188
- Conditionship (relation) 条件性关系,
38-41, 53f. ,55,60f. ,68,72,84,
184ff. ,201f.
- Logic of 条件性逻辑,38-41
- Confirmation (*see also* Verification)
印证(也可参看“证实”),71
- Consequence 后果, 34, 53, 88ff. ,
93,194
- of action 行动后果, 66ff. ,75,
88ff. ,92,189,194
- Conventionalism 约定主义,20,73,178
- Counterfactual 反事实的
- conditional 反事实条件句, 21f. ,
41,71f. ,105
- element in action. 行动中的反事实
成分, 71f,125,129f. ,188,199
- Covering law (model, theory) 涵盖性
法则/模型/理论,11,16,22-25,27,
37f. ,98,139,142,175,179,187f. ,
193,200f. ,204
- Cybernetics 控制论,17f. ,22f. ,28,
31,160,170,179,181,182,185,
192,204f.
- Decision 决定,69,77,158f.
- Description (*see also* Intentional) 描述
(也可参看“意向性的”),26,88f. ,108,
116,119f. ,127f. ,135,163
- Determinism (*see also* Freedom) 决定
论(也可参看“自由”),39,48f. ,81f. ,
130f. ,160-167,206
- Do(ing) 做事,66ff. ,69,70,189
- Double negation 双重否定,159f.
- Effect 效果,15,34,38f. ,41,65,69-
75,81,83,189
- Emergence (emergent qualities) 突现
性/突现的性质,135
- Empathy 共情,6f. ,26,29,30,173
- End (of action), *see* Action 行动目
的,参看“行动”
- Epistemic attitude, *see* cognitive
attitude 认识态度,参看“认知态度”
- Excuse 托词,198
- Experiment(ation) 实验,viii,36f. ,50,
63f. ,72f. ,82,86,147,190
- Explanation 解释,1,5,6,10-14,15,
134f. ,152,156,166,172,175,187f.
- basis of 解释的根基,11f.
- causal 因果解释,2,4,15,27,37f. ,55
-60,83ff. ,118ff. ,135-139,157,
170,175f. ,177,184,192f. ,200f.
- deductive-nomological 演绎—法则

- 学解释, 11ff., 15, 17, 19, 98, 175f., 178, 184
- functional 函数解释, 59f., 153
- historical 历史解释, 10f., 12, 23 - 26, 27, 135 - 145, 153ff., 179, 200f., 205f. 历史解释
- inductive-probabilistic 归纳—概率学解释, 11, 13ff., 175f.
- mechanistic, *see* Mechanism 机制论解释, 参看“机制”
- object of 解释的对象, 11
- rational 理性解释, 25f.
- subsumption-theory of 有关解释的归类理论, 4, 11, 15ff., 18, 22 - 25, 27, 37, 170, 175, 178f., 181, 184, 200f., 204
- teleological 目的论解释, 2, 15, 83ff., 90, 97f., 98ff., 118ff., 132f., 135, 165ff., 170, 177, 192
- Feedback (negative) 负反馈, 16f., 156 - 160, 177
- Forbearance 克制, 67, 90f., 109, 117, 146
- Forgetting 忘记, 105ff., 110, 197, 198
- Freedom 自由, 48f., 81f., 166
- Function 函数, 16, 59f., 153, 177
- mathematical 数学函数, 35ff., 38
- and teleology 函数与目的论, 16, 59f.
- Functional 函数的
- explanation, *see* Explanation 函数解释, 参看“解释”
- relationship 函数关系, 37, 190
- Galilean tradtion 伽利略传统, 2, 8, 18, 21, 28, 168f.
- Geisteswissenschaft(en)* 精神科学, 6, 8, 26, 30, 173
- General law, *see* Law; Uniformity; Universality 一般法则, 参看“法则”、“齐一性”、“普遍性”
- Generic 类属性, 34, 38, 43f., 51, 74, 162, 176, 185
- Great numbers, Law of 大数定律, 162f.
- Hegelianism 黑格尔主义, 7, 26, 28, 31f., 135, 159f., 174, 180, 182, 200, 204, 205
- Hermeneutics 诠释学, 5, 29f., 172ff., 181ff., 204, 206
- Historical explanation, *see* Explanation 历史解释, 参看“解释”
- Historical materialism 历史唯物主义, 145, 202, 206
- Historicism 历史主义, 164, 205
- History (in tense-logic) 时态逻辑中的历史, 44 - 49
- How possible? 如何可能?, 58f., 84,

135f., 156f., 187f.

Humean causation, *see* Causation 休谟式因果, 参看“因果”

Ideology 意识形态, 203

Independence, *see* Logical independence 独立性, 参看“逻辑独立性”

Induction 归纳, 8, 34f., 184f., 200, 203

Inner (aspect of an action), *see* Action 行动的内部面, 参看“行动”

Intelligibility 可理解性, 161, 180, 205, 206

Intend (to do) 意欲去做, 89, 96ff., 100ff., 104ff., 110 - 117, 197f.

Intention 意向, 86, 89, 92, 94, 110 - 117, 195, 196, 198

object of 意向目的物, 89, 104, 122, 195

Intentional 意向性的, 86ff., 111, 113ff., 118 - 124

acting 意向性行事, 89f.

Intentionality 意向性, 6, 16, 22f., 26, 29, 30, 86ff., 113ff., 150f., 165f., 191, 198

and language, *see* Language 意向性与语言, 参看“语言”

Interference (*see also* Experiment; Manipulation) 干涉(也可参看“实验”、“操控”), 62, 68, 147, 198

Inus-condition inus 条件, 187

Language 语言, 30, 112f., 173

Law (of nature) (*see also* Necessity; Nomic; Uniformity; Universality) 自然法则(也可参看“必然性”、“法则性的”、“齐一性”、“普遍性”), 2, 4, 7, 9, 11f., 18 - 22, 23 - 25, 41, 46, 69ff., 73, 97f., 139, 142, 172, 174, 178, 183, 184, 190f.

Logical atomism 逻辑原子主义, 9, 44

Logical Connection Argument 逻辑关联论证, 93f., 116f.

Logical independence 逻辑独立性, 18, 43f., 93f., 139f., 178, 194f.

Logical positivism, *see* Positivism 逻辑实证主义, 参看“实证主义”

Make do 差使人做, 69, 145 - 151, 196

happen (*see also* Bring about) 致使发生(也可参看“引发”), 69, 130, 150, 189, 199

possible 致使可能, 63, 138, 144, 146, 154, 156

Manipulation (manipulability) (*see also* Experiment) 操控/操控性(也可参看“实验”), 71ff., 147, 164, 187, 189f.

Marxism 马克思主义, 7, 31f., 135, 159f., 173f., 182f., 200, 202ff.

- Mechanism (mechanistic) 机制/机制论, 2, 18, 147, 170f., 177, 204
- Methodological monism 方法一元论, 4, 5, 9, 163
- Methodology 方法论, 3, 28, 29, 174, 181
- Modal logic (concepts) 模态逻辑中的一些概念, 21, 40, 178, 185f.
- Motivation (motivational background) 动机/动机背景, 140ff., 144f., 146f., 155, 181
- Motive 动机, viii, 95, 140ff., 174, 197, 198
- Movement 动作/运动, 87ff., 108, 115, 118ff., 126f., 133, 194, 198f.
- Muscular activity 肌体活动, 76, 87ff., 92, 108, 191, 194
- Necessity 必然性, 7, 19, 21f., 47, 129, 174, 178, 205
 Logical 逻辑必然性, 20, 129, 159, 185
 Natural 自然必然性, 20ff., 37, 71, 129, 178, 190f., 195
- Neopositivism, *see* Positivism 新实证主义, 参看“实证主义”
- Neural (activity, processes, states), *see* Brain events 神经活动/神经过程/神经状态, 参看“大脑事件”
- Nomic (connection) 法则性关联, 21f., 37f., 41, 43, 65f., 69, 73, 78, 83ff., 97, 139, 142, 154, 178f., 192, 201f.
- Norm (*see also* Rule) 规范(也可参看“规则”), 147ff., 151ff., 203f.
- Normative pressure, *see* Pressure 规范压力, 参看“压力”
- Observation 观察, 60, 62ff., 73, 82, 130, 199
- Occasion 场合, 43f., 74, 185, 186f., 197
- Opportunity, *see* Action 机会, 参看“行动”
- Outer (aspect of an action), *see* Action 行动的外部面, 参看“行动”
- Performance 施行, 87f., 108, 125, 151f., 199
- Positivism 实证主义, 3f., 6f., 8ff., 18, 20, 25, 28, 29, 30 - 33, 163, 170f., 173ff., 181f., 204, 206
- Possible world, *see* World 可能世界, 参看“世界”
- Practical inference (argument, reasoning, syllogism) 实践推断/实践论证/实践推理/实践三段论, 26f., 96 - 118, 141ff., 155, 180, 196, 198
- Pressure 压力, 145ff.
- Probability 概率, 13ff., 18, 100,

162f., 176, 185, 205

Punishment 惩罚, 148

Purpose (purposeful, purposive) (*see also* Teleology) 意图/有意图的/意图性的(也可参看“目的论”), 16f., 59f., 153f., 156ff., 177, 204

Quantification (quantifiers) 量化/量词, 40, 47

Quasi-causality 准因果性, 85f., 142f., 153

Quasi-teleology 准目的论, 58, 84ff., 153f., 156f., 188, 192

Rationalism 理性主义, 20, 166, 180

Critical 批判理性主义, 175

Reaction 反应, 87, 151

Reasons (for acting) (*see also* Motivation; Motive) 行事理由(也参看“动机”), 95, 120, 126, 179

Reflex action 反射行动, 87, 109, 147, 149f., 165, 193

Regularity (regular sequence), *see* Uniformity 规律性/有规律的承继性, 参看“齐一性”

Relative frequency 相对频率, 14f., 161ff.

Response 回应, 87, 149f., 193

Retroactive causation, *see* causation 回溯性因果, 参看“因果”

Retrodiction 回溯, 58f.

Reward 报偿, 149

Rule 规则, 28f., 147ff., 151ff., 203f.

Primary 第一规则, 151ff., 203f.

Secondary 第二规则, 151ff., 203f.

Sanction 制裁, 147ff.

Setting oneself to do 下定决心做, 96, 100, 108ff., 119, 197, 198

State of affairs 事态, 12, 43ff.

State-description 状态描述, 44

-space 状态空间, 44, 49

Stimulus 刺激, 87, 149ff., 193

Strict implication 严格蕴涵, 40, 185

Subsumption-theory, *see* Explanation 归类理论, 参看“解释”

System 系统, 16f., 49 - 54, 60 - 64, 68, 78ff., 157ff., 164, 185ff.

Systems-theory (*see also* Cybernetics) 系统论(也可参看“控制论”), 31, 160, 170, 204

Technology 技术, 144f., 154, 171, 176f., 202

Teleological explanation, *see* Explanation 目的论解释(参看“解释”)

Teleology 目的论, 7, 16ff., 22, 26, 29, 83ff., 91, 147ff., 156ff., 188, 192f., 204f.

Teleonomy 目的性, 86

- Temporal relations, *see* Time 时序关系, 参看“时间”
- Tense-logic 时态逻辑, 45 - 48
- Time 时间, 34, 42f., 44 - 48, 75, 80f., 103 - 107, 110f., 185, 191, 198
- Total state (of the world) 世界的总体状态, 44, 48
- Tractatus*-world, *see* World 《逻辑哲学论》世界, 参看“世界”
- Transeunt causation, *see* Causation 外在因果, 参看“因果”
- Transmutation of Quantity to Quality 由量到质的转变, 135, 200
- Trying 尽力, 88, 100, 108, 197
- Understanding 理解, 5f., 26f., 28f., 30f., 123, 132 - 135, 152, 155, 172f.
- Uniformity (in nature) (*see also* Law) 自然的齐一性(也可参看“法则”), 18, 22, 34, 65f., 82, 190f.
- Universality 普遍性, 18, 19, 22
- Verification 证实, 19, 71ff., 94f., 106, 107 - 117, 195
- Verstehen (*see also* Understanding) 德语词 Verstehen(也可参看“理解”), 5 - 7, 33, 172, 180, 182
- Want 想要, 27, 95, 96, 100, 102, 198
- Why necessary? 为何必然?, 58, 84, 136, 156f., 187f.
- Will 意志, 92 - 95, 194, 195
- World 世界, 44ff., 48f.

译后记

中译本没有包含有些读者可能期望的译者“导读”。对此，我愿意稍作解释。

我原本是答应出版社准备一份所谓“导读”的，但当真正开始试图梳理全书论证思路和主要观点时，却发现自己陷入了尴尬。冯·赖特的这部著作具有明显的维特根斯坦遗风，其中过分简洁的语言表达、细致入微的概念区分、处处闪烁的机智观点、稠密而多生的论证结构、推进缓慢甚至有点迟疑的思维过程、谨慎区分而又常常有所保留的结论等，都不禁让人联想到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更何况，本书所涉主题又是依然处于艰难起步期因而争议重重的行动哲学。对于这样的经典之作进行“导读”，结果很可能是：要么解读过于老套或肤浅，而显得没有必要；要么由于追求精确而深刻的解读，而着实难为。

坦率承认，受个人学力所限，尽管译者反复阅读全书，又查找相关文献，但生怕自己写出的“导读”无意中变成“误读”。冯·赖特本人的话，印证了我的担忧并非仅仅源于自己的无知。他在序言中写道：“本书所探讨的这些问题是有争议的，经历过颇多辩论，复杂度很

高。我之前从未如此强烈地感到会有被误解的风险,甚至可能有术语层面上的误解。”(第VII页^①) 在正文中,他也是直接提醒:“读者需要注意,不能过于匆忙地解释我的立场。”(第95页)

所幸的是,可能正是出于对误解的预料,冯·赖特精心设计了一份经过认真分析和重新梳理的详细目录。^② 这种目录,再加上作者的“序言”,可以说是最贴切中肯的“导读”。如果有读者继续追求更多的权威导读,不妨在阅读本书之后,仔细对照1976年之后出版的论文集《论解释与理解: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研究》。^③ 在那本书中,冯·赖特澄清了自己所遭受的一些误解,同时对于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答辩。或许,也可以把它们视为某种延伸性的“导读”。

有鉴于上述理由,我在这里,只是简单谈谈书中最能引发译者本人思考的二三点。毋庸置疑,这些感想仅仅是一“孔”之见。但如果能在某种程度上激发读者阅读本书的兴趣,或引发读者转向更多不同的视角,它至少应该有抛砖引玉之价值了。

首先是方法论在当代哲学研究中的地位。

提到哲学研究,人们通常会想到本体论、知识论、价值论,或者会想到科学哲学、语言哲学、宗教哲学等,或者会想到逻辑学(当然仅仅是某种意义上的)、伦理学、美学等,却很少有人认为方法论乃哲学的分支领域。在当代哲学中,“方法论”一词被提及时,常常是与“逻辑”、“科学哲学”连在一起的,那就是,国际科学史和科学哲学联合会之下的“逻辑、方法论和科学哲学”分会。这个国际组织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起,每四年举办一次大规模的国际会议,推出了大量的连续

① 以下非特别注明者均引自本书,页码指原书页码,即本书边码。下同。

② 读者只需将其与普通著作的目录比较,便不难发现作者的用心之处。就此而言,这种目录更是可信的“概要”。

③ Juha Manninen and Raimo Tuomela (ed.). *Essays on Explanation and Understanding: Studies in the Foundation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Dordrecht-Holland: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76.

出版物。似乎唯有这里，“方法论”才具有一席之地。但是，有必要澄清：

(1) 如果说“逻辑、方法论和科学哲学”分会在持续推进方法论研究的话，其参与者更多是聚焦在自然科学(硬科学)或被认为与自然科学相像因而有资格称作科学的部分新兴学科的方法论。他们狭义使用的“科学”概念及特定意义上的“新逻辑”概念，使得许多人文社会科学的方法论被排除在研究视野之外。

(2) 如果我们试图想用“科学”这个概念涵盖所有“追求真理的探究领域”，而且所谓方法论不外乎冯·赖特所说的“有关科学方法的哲学”，那么，从古至今几乎所有的重要哲学家，都曾围绕方法论作过深入思考：从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到培根的《新工具》，从笛卡尔的《方法谈》到密尔的《逻辑学》，从康德的“三大批判”到黑格尔的《逻辑学》，从胡塞尔的《逻辑研究》到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如此等等。

考虑到这些情况，我们可以认为，冯·赖特的《解释与理解》在(至少是分析哲学传统下的)当代方法论研究中具有特别的地位。因为他不仅有意地在广义科学观念下同时关注着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方法论，而且明确把自己的作品定位在具有历史维度的方法论上。另外，对于从事这种宽视野、大图景的课题，他似乎也有着独特的自身优势。正如哲学家图尔敏所言：“……冯·赖特教授对于英美文化和奥德文化同样都很熟悉。因此，对于那些往往只具有(比如)法兰克福或维也纳、牛津或纽约(伊萨卡城)局限经历的哲学家来说非常困难的问题，即，那些由于英语哲学传统与德语哲学传统之间的交叉重叠而产生的问题，冯·赖特却有能力加以处理。而本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①

^① Stephen Toulmin. Review of Explanation and Understanding.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 23, No. 91 (Apr.), 1973, p. 176.

读者会看到,在冯·赖特的这种方法论视野之下,许许多多经常被讨论到的哲学问题如何被引向了新意境。总体上可以说,他的伽利略传统(实证主义风格)和亚里士多德传统(诠释学风格)之分的方法论框架,以及许多经过细致区分的方法论术语(比如,理解与解释;目的论解释与准目的论解释;因果解释与准因果解释;广义机制论与狭义机制论;法则性必然与自然必然性;个体事件与类属事件;基本行动与非基本行动;克制与非行动;规范与规则;休谟式原因与非休谟式原因;逻辑后果与因果后果;预决定型决定论与后决定型决定论;相对理性主义与绝对理性主义;如此等等),正使得“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之异同”呈现出新的面貌,也使得“英美哲学与大陆哲学之沟通”变得更加紧迫。

其次,对于逻辑与哲学的深度融贯,或者说,对于人文社会科学的逻辑研究,冯·赖特作了旨在寻求突破的艰辛探索。

冯·赖特是一位当代意义上的逻辑学家,^①但最终是一位真正意义上的哲学家。我这样说,是要强调:在他眼里,逻辑研究是为了哲学而做的,哲学的需求决定着我们的逻辑革新的方向。他具有严密的逻辑分析技术,但更具有深沉的哲学终极关怀。作为一位具有浓厚哲学兴趣和宽广哲学视野的逻辑学家,他对于逻辑与哲学的融贯结合,有着不同于寻常分析哲学家的观点。

受到最新形式逻辑成果的支持,曾是新实证主义长期为之骄傲的一件事,他们甚至觉得有理由把自己的哲学添加上“逻辑实证主义”或“逻辑经验主义”的标签。这种优越的心态之所以能得到强化,往往是因为它预设了:同时代的其他哲学无法与新逻辑密切结合起来。但是,冯·赖特却告诉我们,正如不能把整个分析哲学都贴上实

^① 作为逻辑学家,冯·赖特的主要贡献集中在模态逻辑和道义逻辑上。此外,值得一提的是,他培养了一位至少同样出色的逻辑学家欣迪卡(Jaakko Hintikka)。

证主义标签一样,^①我们也“很难说形式逻辑与实证主义或实证主义的科学哲学具有内在关联。逻辑与实证主义在本世纪的结盟因而是一种历史偶然性,而非哲学必然性”。(第9页)^②事实上,来自模态逻辑和反事实条件句研究的形式逻辑成果正在对一些实证主义观念构成严重挑战。这意味着,如果抛弃成见来重新审视逻辑与哲学的关系,那么,不仅存在所谓实证主义的逻辑,也存在着反实证主义的逻辑;或者说,一位具有反实证主义倾向的诠释学家同样可以走上逻辑研究之路并为自己的方法论寻求逻辑支持。

应当承认,由于某种历史上的原因,数理逻辑的研究成果大多仍只是出现在实证主义倾向的哲学家那里。但是,如果我们不是把逻辑局限于某种现有的数理逻辑形态,而是在“推理效力研究”的本来意义上来理解逻辑,那么,人文社会科学中的许多推理形态就有望纳入未来逻辑研究的领域。从亚里士多德这位逻辑学之父的观点来看,推理有“理论三段论”与“实践三段论”之分,^③而现代逻辑至今仍然大多围绕所谓的“理论三段论”来研究,“实践三段论”几乎一直是空白。人们对于“实践三段论”的研究之所以滞后于“理论三段论”,很大程度上只是因为前者是更为棘手的课题。然而,当我们试图走出自然科学而迈向“人文社会科学的逻辑”时,经常发现:“实践三段论”正是其中最基本的推理形态。

这也正是冯·赖特本人的鲜明观点之一。他直言:“本书的一个宗旨就是:实践三段论为人类科学提供了它们方法论中长期缺失的某种东西——它们的解释模型本身是归类理论的涵盖性法则模型

① 就冯·赖特所提到的而言,德雷的《历史学中的法则和解释》(1957年)、安斯康姆的《意向》(1957年)、温奇《社会科学的观念》(1958年)这三部作品都是反实证主义分析哲学经典。

② 本书第9页。

③ 三段论(syllogism)在古希腊的含义原本就是“推断(推理)”,而非限于某一类特别形式。因此,“实践三段论”可以看作“实践推断”的代名词。

的一种明确替换。泛泛而讲,归类理论模型与因果解释及自然科学中解释的关系,就是实践三段论与目的论解释及历史学和社会类科学中解释的关系。”(第 27 页)^①

对于实践三段论难题,冯·赖特提出了不同于安斯康姆的刻画处理。且不说他的刻画是否优于安斯康姆,重要的是:他对于逻辑与哲学的深度融贯,在与主流数理逻辑学家不同的方向上,作出了实实在在的探索。至少就本书的语境而言,这种探索是富有成效的,因为他在讨论实践三段论的有效性问题时,与之相关的许多其他核心问题(譬如,意向论与因果论之分,逻辑关联论证,行动、意向等概念的分析)都同时得到了回答。^②

再次,你可能很少看到有什么非常新鲜的结论,但是,方法论的思维训练可能是本书读者最大的收益。

作为一部明确声称为方法论的著作,冯·赖特很多时候把重点放在了具体方法的选择和展示上。尽管全书有着宏大的目标和全景式的框架,但其中满是对方法论实例的精致分析。比起阐发某一结论,他更乐于引领读者作一次又一次的思想实验,哪怕是很多都失败了。需要特别提到,作为一位有着宽广视野的哲学家,冯·赖特在书中不仅有类似罗素、奎因那样借助于数理逻辑工具所进行的哲学

^① 三段论(syllogism)在古希腊的含义原本就是“推断(推理)”,而非限于某一类特别形式。因此,“实践三段论”可以看作“实践推断”的代名词。

^② 需要指出:作为对于早期观点的修正之一,冯·赖特后来对于实践三段论在人文社会科学中的地位进行了弱化处理。他更加谨慎的一种说法是:“通常人们都倾向于夸大自己的新见解。我当初接受实践推断型式时,就是这样的情况。我那时未能认识到(但我现在认识到了):其他不同的解释模式也是存在的,尤其是在解释社会场景中的行动时。……对于是否该型式真的就是‘社会科学解释的基本模型’这个问题……我认为,我的回答是:(1)社会科学中的解释通常并不带有意向性的实践推断型解释特点,但是,(2)即便是在那里,实践推断型式仍具有**关键**地位,因为其他解释机制似乎全都以此种型式为核心。”(Georg Henrik von Wright, “Replys,” in *Essays on Explanation and Understanding: Studies in the Foundation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ed by Juha Manninen and Raimo Tuomela, Dordrecht—Holland: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76, p. 413.)

分析,而且有大量的类似牛津学派的日常语言分析,还有诠释学方法的运用。^① 这些方面的精彩分析,在书中有很多。最明显的例子包括:对于历史片段的数理逻辑模型分析,利用树形图对于因果解释之类型的区分,对于“原因”与“行动”概念优先性问题的回答,通过不断重构实践三段论来论证前提和结论的相互依赖性,对于萨拉热窝枪击案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准因果式历史解释,对于过去历史何以不存在完整解说的深度阐释,等等。

需要事先声明,我之所提到冯·赖特的某些“精彩分析”,并非只是拿什么“效果”来做营销广告;那样说,同时是一种警告。因为,面对侧重方法论训练的一本著作,只有作好“训练”准备、愿意潜沉下去的读者才会发现其中为之吸引的地方。历来,只有渴望并善于捕捉各种概念之同异的读者,才有机会欣赏到哲学世界里的新奇。

最后,有一些翻译上的事要交代。尽管有“导读”上的困难,作为译者,我还是要说:我已经想方设法在翻译上忠实于原文,减少不必要的误解。具体处理方法包括:(1)在照顾可读性的前提下,尊重原作的表达习惯,直译为主,甚至对于一些单词或句子不作翻译。(2)除了“主题词索引”有中英文对照外,对于正文中某些容易产生歧义的术语,也在必要时加括号标注原文。(3)对于不同的英语术语(甚至是普通的英语单词),尽可能采用不同的汉语与之对应。当然,我有时可能做得有些极端了,譬如,以“行为₁”来翻译“behavior”,以“行为₂”来翻译“act”。

我希望我的上述谨慎做法不是多余的。因为,事实上,在当代哲

^① 有趣的是,作为一位权威的维特根斯坦学者,冯·赖特认为,这些各具特色的分析方法可能正是影响当世哲学的三个主要方面。正如他所言:“诠释学哲学家们所关注的问题很多也都是维特根斯坦哲学(尤其是后期阶段的)中所普遍存在的问题。……一旦这种亲缘性被清楚地认识到,它将导致维特根斯坦对于欧洲大陆哲学的冲击,其程度(且不说种类上的不同)堪比维特根斯坦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对于维也纳逻辑实证主义学派以及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对于牛津语言分析学派的影响力。”(第30页)

学(包括英语哲学)中,义理之争很多时候恰恰源于术语之争。冯·赖特一开始,便在序言中告诫我们:“那些认为‘行动具有原因’的人经常在广义上使用‘原因’一词,其意义要远比我在否认‘行动具有原因’时所用的词广泛。”(第VIII页)语词与概念,并非总是一一对应的。这历来都是以自然语言为研究对象的哲学所面临的挑战,有时甚至会成为最大或唯一的挑战。

本书原著的注释和参考文献部分包含一些非英语的欧洲语种段落和句子。没有朋友的帮助,我实在无法完成这些内容的翻译。为此,特别感谢爱沙尼亚塔林理工大学贝鲁奇(Francesco Bellucci)教授在德语和拉丁语翻译上以及华东师范大学胡扬博士在法语翻译上所提供的协助。

同时感谢浙江大学应奇教授推荐本人翻译此书,感谢浙江大学出版社王长刚先生自始至终对于译者的信任支持,以及对于译稿的辛勤编辑工作。

张留华

2015年5月于印第安纳波利斯